

第四節 臺中菸葉廠興建歷程

一、廠區史料分析

為了解「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的興建歷程之資訊，本計畫整理相關廠區資料，所掌握的史料整理如下。

(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主要是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閱覽室，提供的《臺灣總督府檔案》官方網站中的一個檔案類型。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保存相關「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興建之前與興建初期的工事專案資料與圖面資料，共計有 7 筆公文、881 張資料、61 張圖面。

(二)吉隆段 1414 地號建築物謄本

「吉隆段 1414 地號建築物謄本」是由「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所提供的建築物資料，呈現目前廠區內的建築物現況資料。「吉隆段 1414 地號建築物謄本」共有 25 筆，計 38 張建築物謄本；其中包括 1 張總圖(臺中菸葉場委託管理契約 1070518 附圖)、21 張建物測量成果圖。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中菸葉廠資料群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為中華民國政府檔案最高主管機關，隸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89 年(2000)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成立「國家檔案局籌備處」，隔年(2001)立法院通過《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並公布施行，年底正式成立「檔案管理局」。民國 102 年(2013)公布《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檔案管理局」改隸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隔年(2014)，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檔案管理局同時更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 2.4.1 民國 108 年(2019)2 月 21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翻閱及複印文稿原件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保存有「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於戰後(1945)至民國 91 年(2002)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間，近 57 年的所有公文及文獻資料，是了解戰後「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發展與變化最為重要的一手資

料單位。本計畫團隊透過主辦單位-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分別於民國 107 年(2018)12 月 4 日(中市文資古字第 1070010959 號)、12 月 14 日(中市文資古字第 1070011305 號)、民國 108 年(2019)1 月 3 日(中市文資古字第 1080000022 號) 分三次去函「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請求提供查調、翻閱及複印相關「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資料之作業。再由本計畫團隊成員,於民國 108 年(2019)1 月 15 日分三次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個人身分申請查調、翻閱及複印相關「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資料。總計由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具文申請 90 筆,共取得 1569 張文獻資料;個人名義申請 90 筆,共取得 6 張文獻資料(大部份資料尚待准批)。之後,本計畫團隊分別於民國 108 年(2019)2 月 21 日、2 月 22 日及 2 月 23 日,前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翻閱及複印尚未製作成數位檔案的文稿原件,至今總計獲得 1575 張文獻資料。

(四)臺菸月刊

《臺菸月刊》由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所編輯出版,為戰後臺灣菸草界最重要的期刊資料。《臺菸月刊》前身為時任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臺中分社長賴德建,創辦發行以臺中菸區菸農為對象的《中菸報導》月刊,全盛時期發行份數達 2000 多份。後於民國 52 年(1963)8 月改由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總社社長張秋琳,調派中菸報導的編輯人員,充實編輯陣容,組織「臺菸通訊月刊社」;聯合菸酒公賣局局長、農務組、菸葉試驗所、各地菸葉廠及其他農業有關單位合作,創辦《臺菸通訊》,前後共 3 期 27 卷(1963.8-1965.10),計有 27 本月刊。再於民國 54 年(1965)改由「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出版發行《臺菸月刊》,前後共 23 期 262 卷(1965.11-1988.8)¹,計有 262 本月刊;全盛時期發行份數達 7000 多份。最後,再於民國 77 年(1988)11 月改為出版《臺菸季刊》,目前所能掌握共發行 2 期 7 卷(1988.11-1990.4),計有 7 本季刊。

本計畫團隊查閱《臺菸通訊》、《臺菸月刊》及《臺菸季刊》,共計 296 本季/月刊,內容以臺灣菸作生產動態、菸葉改進社社務報導、菸農所需之知識、技術分享為主,還包括有關法令管理規則的宣導、講解、菸葉收購實績、菸草施肥、農藥施用方法的輔導以及各地老農的種菸經驗談,傑出菸農的介紹...等內容,在菸作資訊與知識上的傳播功能,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是菸產業中十分重要的文獻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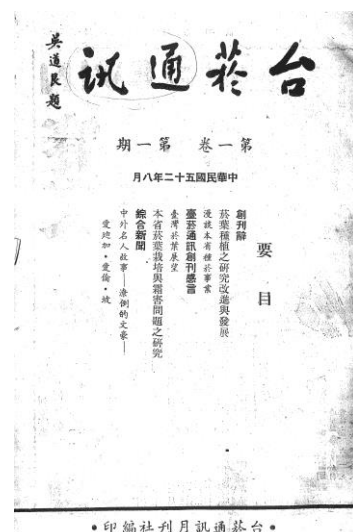


圖 2.4.2 《臺菸通訊》第一期第一卷封面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¹ 臺菸月刊：延續《臺菸通訊》，由第 3 期第 4 卷(1965.11)開始，至第 26 期第 1 卷(1988.8)結束。

(五)其他相關資料

除上述主要的一手史料的收集與使用之外，本計畫為掌握相關「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興建過程中的人、事、物，分別查閱與使用重要文獻內容，包括有：

- 1、《臺灣總督府職員名錄》-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於民國 93 年(2004)起參與國科會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建置「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收錄明治 29 年(1896)至昭和 19 年(1944)的《臺灣總督府職員名錄》，約 95 萬筆名錄資料，影像 2 萬餘幅。
- 2、《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於民國 86 年(1997)5 月出版的專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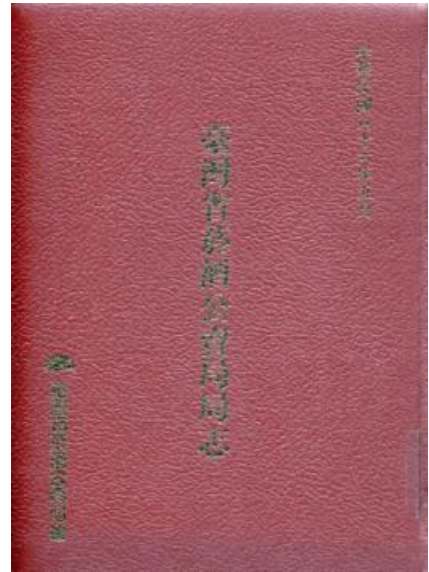


圖 2.4.3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封面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除上述幾項重要文獻資料之引用外，本計畫團隊還於民國 107 年(2018)6 月 12 日前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訪談前臺中菸葉廠主任-鐘坤麟。再於民國 107 年(2018)7 月 22 日辦理「臺中菸葉廠老員工歷史座談會」，接觸與訪談已退休的菸葉廠老員工，進行踏勘與記錄，再加以彙整與撰述而成。



圖 2.4.4 臺中菸葉廠老員工歷史座談會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5 臺中菸葉廠老員工歷史座談會合影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二、場區興建之前

早在「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設立之前，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已先在臺中地區設立「葉煙草收納場」與「葉煙草再乾燥室」。大正 11 年(1922)為配合專賣總局及轄下機關業務調整，各地專賣支局、出張所、派出所業務重新整併、裁撤，直接辦理各種專賣業務。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在臺中地區正式成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中支局」，並先在臺中市街上設立「事務所」籌備相關業務；另外設立「專賣局豐原出張所」。同年(1922)，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實施酒類專賣制度，徵收「大正製酒株式會社臺中工場」產業設施，並改稱「臺中酒工場」。自大正 11 年(1922)至大 15 年(1926)，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除以原大正製酒株式會社的 2 座舊工場群維持生產之外，還增設新式大型生產、倉儲及行政管理空間；北側新設「臺中支局」的臨時辦公廳舍、宿舍與雜品倉庫及南側的新建清酒倉庫、鍋爐室等設施；場區內另有官舍建築物等。(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p.1-1)

與此同時，煙草納入專賣事業後，專賣局實施包括設立行政機關、試驗機關、煙草試作地，對於煙草耕作區域、耕作、收購、製造、包裝及運輸等事項，提出具體管制、賠償辦法，並就耕作指導、栽培試驗、模範耕作園及獎勵金補助等。大正 13 年(1924)隨著煙草耕作地不斷擴張，專賣局為防止種植面積快速膨脹，開始確立固定產地，並在產量較佳之處興建「葉煙草收納場」，進行煙草收購。因此，自大正 13 年(1924)起，便在豐原郡豐原街(1924)、臺中支局內(1926)、員林郡員林街(1927)、大甲郡沙鹿庄(1930)等地改建或興築「葉煙草收納場」。自昭和 7 年(1932)之後，因臺灣捲煙製造設備的改善以及臺北及松山兩個煙草工廠的興建，使得捲煙產量增加，於是在昭和 8 年(1933)，在「臺中酒工場」內興築「葉煙草再乾燥室」與製造安裝「黃色種葉煙草再乾燥機」。

(一)臺中支局葉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

大正 13 年(1924)，專賣局煙草課考量臺中州煙草栽培許可地區(大里庄、太平庄、北屯庄、西屯庄、南屯庄、烏日庄等地)，缺乏煙草收納設施，同時為顧及臺中支局耕作係執行煙草收納之便利，11 月份在「臺中酒工場」場區內籌劃設置「葉煙草收納場」計畫。隔年(1925)3 月，專賣局煙草課長-川村直岡²與酒課長-杉本良³協商撥用「臺中酒工場」內倉庫，但因庫房面積不足等因素，而決議

² 川村直岡：東京人，歷任大正 10 年(1921)內務局地理課事務官、大正 11 年(1922)-大正 13 年(1924)臺北州內務部勸業課理事官、大正 14 年(1925)-大正 15 年(1926)專賣局參事兼煙草課長、昭和 2 年(1927)專賣局庶務課參事、昭和 3 年(1928)-昭和 5 年(1930)殖產局特產課事務官與專賣局鹽腦課參事、昭和 6 年(1931)總督官房秘書官、文書課與調查課事務官、昭和 7 年(1932)-昭和 8 年(1933)臺南州內務部事務官、昭和 9 年(1934)-昭和 11 年(1936)總督官房審議室與調查課事務官、昭和 12 年(1937)-昭和 14 年(1939)臺南州知事、昭和 15 年(1940)臺北州知事。(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³ 杉本良：靜岡人，歷任大正 10 年(1921)專賣局庶務課與腦務課事務官、大正 11 年(1922)專賣局煙草課、臺北煙草工場與酒課事務官兼煙草課長、大正 12 年(1923)-大正 13 年(1924)專賣局臺北專賣支局、煙草課與酒課事務官兼煙草課長、大正 14 年(1925)-大正 15 年(1926)專賣局臺北酒工場、煙草課與酒課參事、昭和 2 年(1927)專賣局鹽腦課參事與殖產局特產課事務官、昭和 3 年(1928)殖產局山林課事務官、昭和 4 年(1928)-昭和 5 年(1930)總督府文教局長。(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申請興建百坪建築物來使用，在完成興建專用「葉煙草收納場」之前，相關業務之進行，暫時借用剛興建完成不久的「臺中支局」臨時辦公廳舍。

為考量「臺中酒工場」整體場區配置，以及協助耕作者繳納產品之便利性，「葉煙草收納場」設置地點，選擇在「臺中酒工場」內專賣局臺中支局入口左側。同時，為配合倉庫區建築構造之協調性，使用二連棟一户建的設計方式構築，建築面積共計 90 坪。室內空間使用性質，按照煙草收納順序空間等級區劃，包括：事務室 9 坪、耕作者扣所 6 坪、荷置場 15 坪、秤量場 30 坪，倉庫 30 坪等空間，由於受限於場區基地大小之限制，以及倉庫間防災安全距離之考量，平面配置呈「口型」。建築樣式上，延續舊有雜品倉庫樣式與構造語彙，採用平家建，二連棟切妻造形態，構造上使用木造洋小屋真束小屋組，屋面鋪亞鉛引浪形鐵板，磚造牆基，防蟻混凝土地坪，牆體為真壁構造，外牆周圍使用簷子下見板張。在事務室部分，使用和式檁緣板天井張，其他空間均為無天花板設計。秤量場則配合葉煙草等級鑑定穩定光源使用，設置採光窗；地坪則設置「圓形組立輕便移動式軌道、台車與台秤」，有效提升葉煙草收納操作功率。(胡立人，pp.283-286)

「葉煙草收納場」興建工程，於大正 14 年(1925)12 月 11 日由專賣局庶務課雇員-莊原完成設計規劃及施工圖繪製工作；再於隔年(1926)1 月進行「臺中支局葉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發包作業，由業者花田作市(請負者)以 5670 円承攬興建。1 月 31 日，花田作市申請開工(工事著手報告)，3 月 25 日申請工程查驗(工事檢查調書)，由專賣局庶務課技手半田平次郎⁴擔任檢查員；最後於 7 月 25 日完成竣工查驗。在昭和 12 年(1937)的《臺中市地圖》中，已明顯可見「葉煙草收納場」建築物；之後，更在昭和 8 年(1933)於臺中酒工廠西南側新建「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室」，以因應葉煙草的複薰(再乾燥)需求。之後，可能在複薰(再乾燥)葉煙草的作業越來越繁盛，作業空間受限於臺中酒工廠的場區範圍，於是在昭和 16 年(1941)另覓位於內新庄旁農地，新建「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昭和 17 年(1942)「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完成後，煙草業務可能就慢慢轉移過去，原位於臺中酒工廠內的「葉煙草收納場」建築物，就成為臺中酒工場的倉庫之一。由目前的資料顯示，該棟建築物做為「葉煙草收納場」的用途大約有 15-16 年。戰後，由民國 59 年(1970)《臺中市地形圖》中，還可見該建築物，可見該建築物並未受到戰爭的破壞與影響，並一度改為包裝材料倉庫。

民國 91 年(2002)7 月 1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公賣局臺中分局」也改組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業處」以生產銷售為本業。「公賣局臺中酒廠」也於同年(2002)7 月，由臺中市政府以「公賣局第五酒廠(臺中酒廠舊廠)」為名，登錄並公告為歷史建築(府文推字第 0910094123 號)。同時，國有財產局將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撥交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使得臺中酒廠舊址得以完整保留，並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規劃為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的五大創意文化園區之一——「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作為臺灣文化創意產業推展基地，定位發展成臺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後

⁴ 半田平次郎：島根人，大正 15 年(1926)-昭和 11 年(1936)擔任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庶務課技手。(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來，該棟建築在規劃為「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後，隨原雜品倉庫等建築物一併拆除改建為圖書館(渭水樓：編號 S02、S03)。(林良哲等，pp.30-43)



圖 2.4.6 臺中支局辦公廳舍舊照-菸草專賣初期協助葉煙草收納事務

資料來源：胡立人，p.246



圖 2.4.7 專賣局地方支局葉煙草收納場內設置圓形組立輕便移動式軌道、台車與台秤執行葉煙草等級鑑定與收納業務舊照

資料來源：胡立人，p.263



圖 2.4.8 臺中支局場區全景-右側二棟為新建葉煙草收納場一角

資料來源：胡立人，p.286



圖 2.4.9 大正 14 年(1925)3 月 19 日專賣局煙草課與酒課長協商公文

歷史建築「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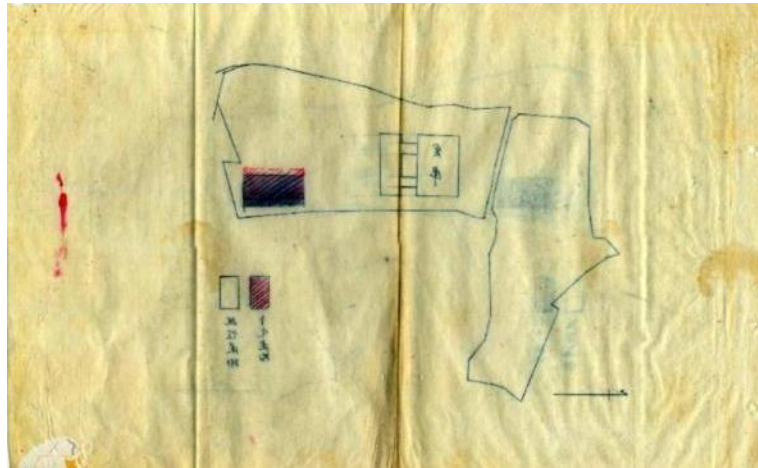


圖 2.4.10 大正 14 年(1925)3 月 19 日專賣局煙草課與酒課長協商公文附圖-紅色斜線方框為協商收納場定著位置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收納場新築



圖 2.4.11 大正 14 年(1925)12 月 11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立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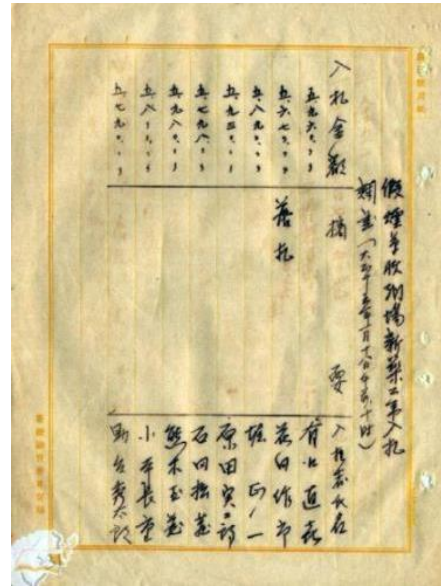


圖 2.4.12 大正 15 年(1926)1 月投標單(入札書)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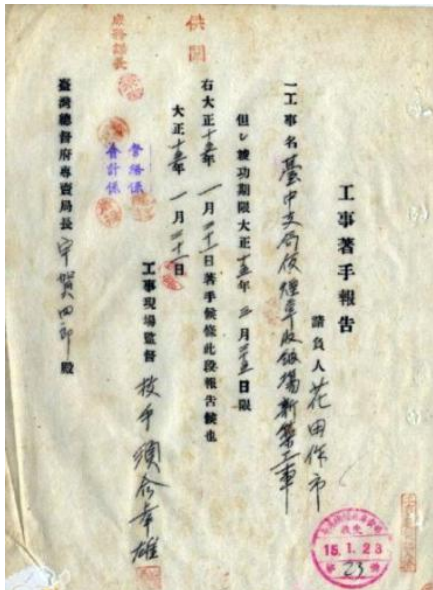


圖 2.4.13 大正 15 年(1926)1 月 31 日開工申請書(工事著手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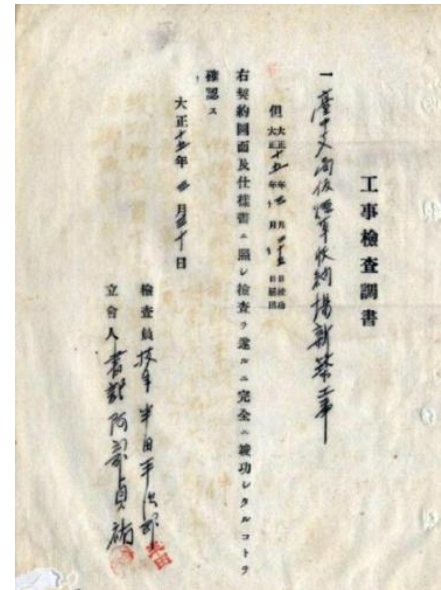


圖 2.4.14 大正 15 年(1926)3 月 25 日工程查驗申請單(工事検査調書)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收納場新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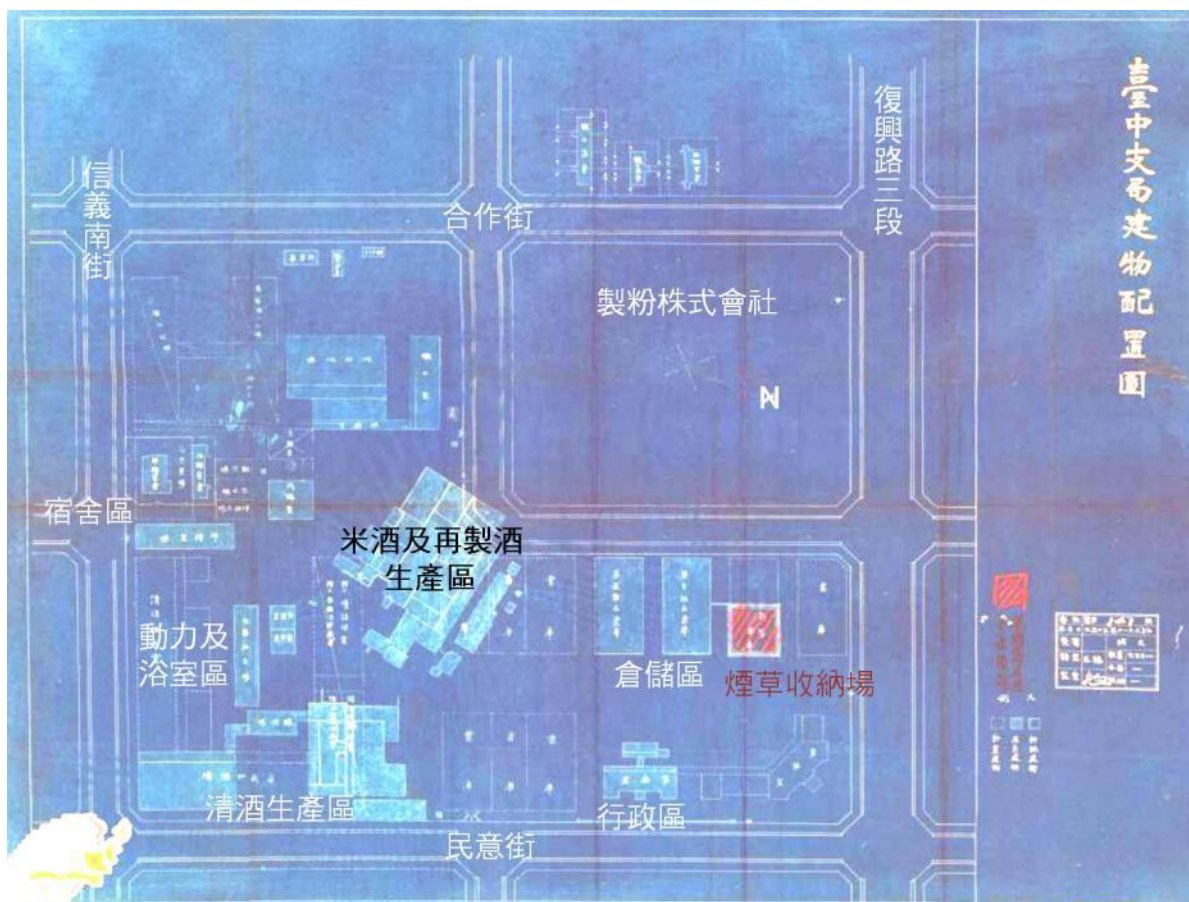


圖 2.4.15 大正 15 年(1926)臺中支局建物配置圖-紅色斜線方框為「臺中支局葉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位置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收納場新築/9003001M；本計畫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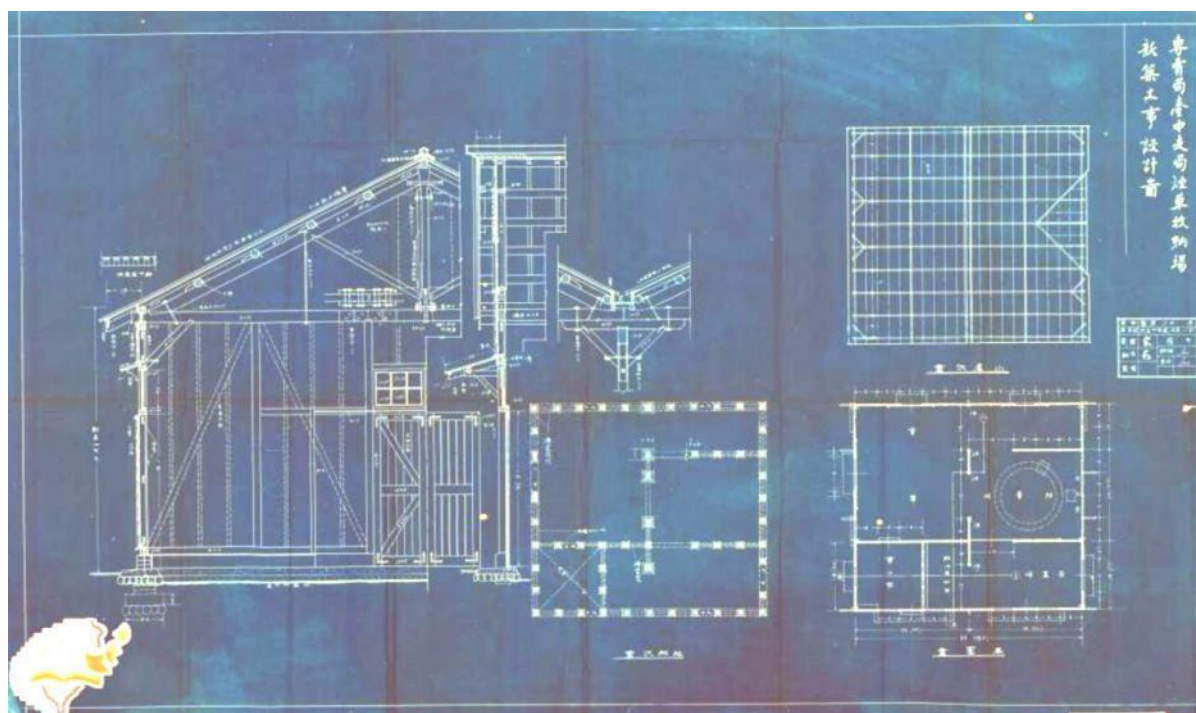


圖 2.4.16 大正 15 年(1926)臺中支局葉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設計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收納場新築 9003004M



圖 2.4.17 昭和 12 年(1937)《臺中市地圖》-已繪製臺中支局葉煙草收納場建築物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本計畫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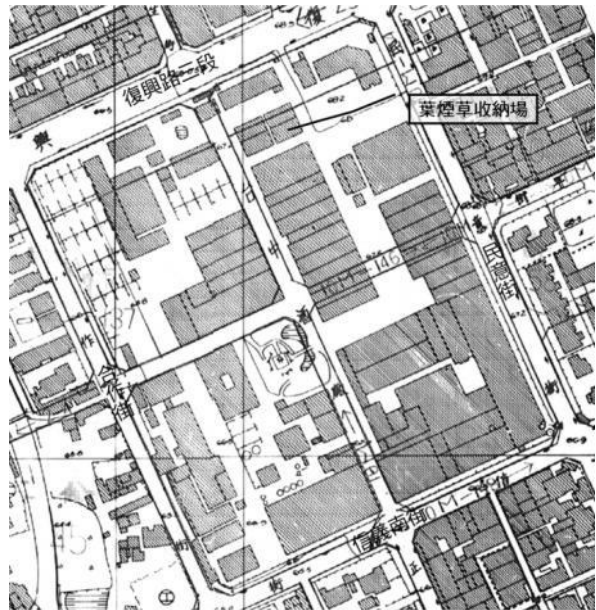


圖 2.4.18 民國 59 年(1970)《臺中市地圖》-原葉煙草收納場建築物還存在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本計畫標註

(二)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室新築工事

昭和 3 年(1928)豐原出張所廢止後，臺中支局對於原有煙草及酒類的管轄業務都合併至支局內，而業務範圍的擴張也加速臺中酒工場的場房建築及設備工程的興建。在酒類部分，包括新建清酒仕込室、試驗室、第二代鍋爐室與超過 40 公尺高的鋼筋混凝土煙囪、米酒仕込室及蒸餾室等建築物。昭和 5 年(1930)後，除舊廠房的整建外，主要是朝西北街廓新建精米場、酒類倉庫等建築物。(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p.1-2)

在煙草類的部分，除了「臺中支局葉煙草收納場」的新建外，臺中支局為因應臺灣捲煙製造設備的改善以及臺北及松山兩個煙草工廠的興建，使得捲煙產量增加，而於昭和 8 年(1933)設立「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室新築工事」專案，於 10 月 23 日進行發包作業，計有臺北來的廠商：大和工業、江原節郎、清水組、紺田隆太郎、浦田永太郎和神戶駒一與臺中的廠商：江尻成美、石田松藏、原田實二郎、園部良治、土井豐吉、有江直喜等前來投標。最後，由廠商有江直喜⁵(請負人)以 9570 円得標興建；10 月 26 日申請開工(工事著手報告)。後於 12 月 20 日，申請部分工程竣工查驗(工事一部竣功報告)，12 月 23 日進行驗收。最後，再於昭和 9 年(1934)2 月 10 日，申請完工查驗(工事檢查調書)，2 月 13 日完成工程驗收(工事竣功報告)。

⁵ 有江直喜：熊本縣人，明治 28 年(1895)10 月 25 日生，請負業者，曾任川崎商會店員(店員)、合資會社有江組代表者、臺中土木建築請負業組合員。(資料來源：臺灣人物誌、臺灣實業名鑑、土木の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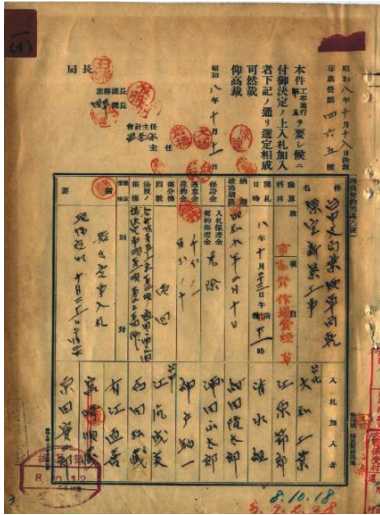


圖 2.4.19 昭和 8 年(1933)10 月 18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投標彙整單



圖 2.4.20 昭和 8 年(1933)10 月 24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投標狀況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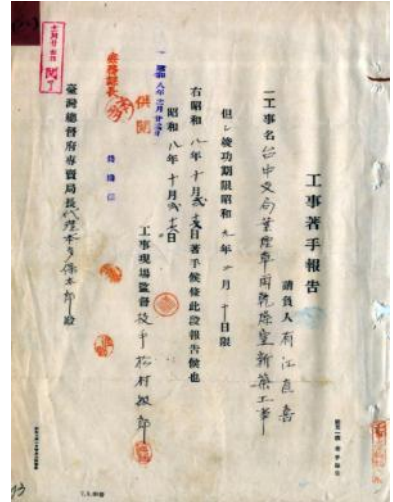


圖 2.4.21 昭和 8 年(1933)10 月 26 日請負人有江直喜開工申請單(工事著手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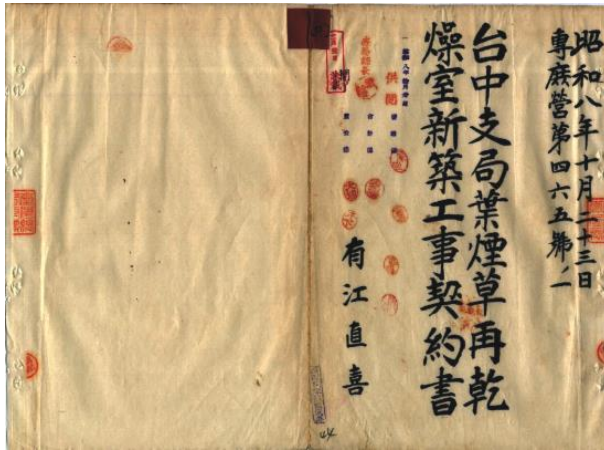


圖 2.4.22 昭和 8 年(1933)10 月 23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契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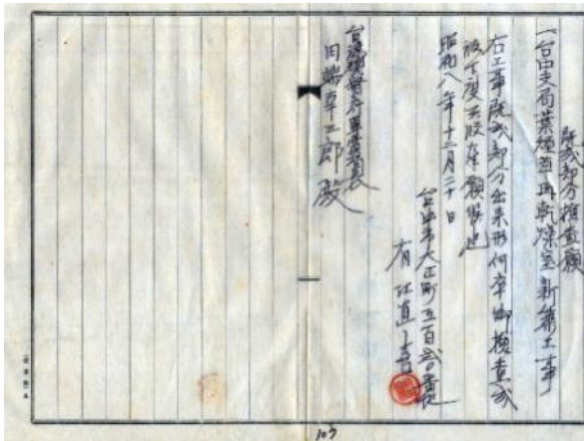


圖 2.4.23 昭和 8 年(1933)12 月 20 日請負人有江直喜申請部分工程竣工查驗(既成部分檢查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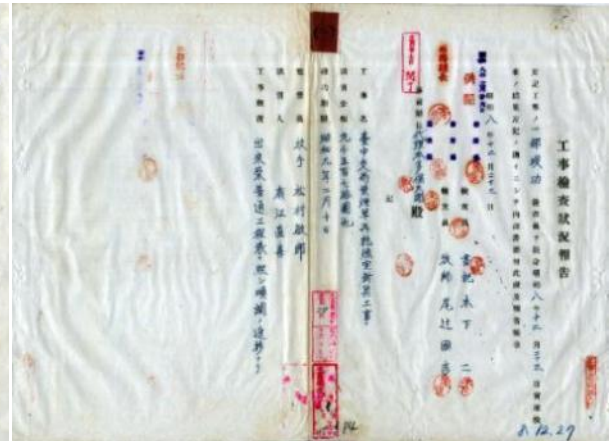


圖 2.4.24 昭和 8 年(1933)12 月 23 日部分工程竣工查驗狀況報告(工事検査状況報告)



圖 2.4.25 昭和 9 年(1934)2 月 2 日工程查驗狀況報告(工事検査状況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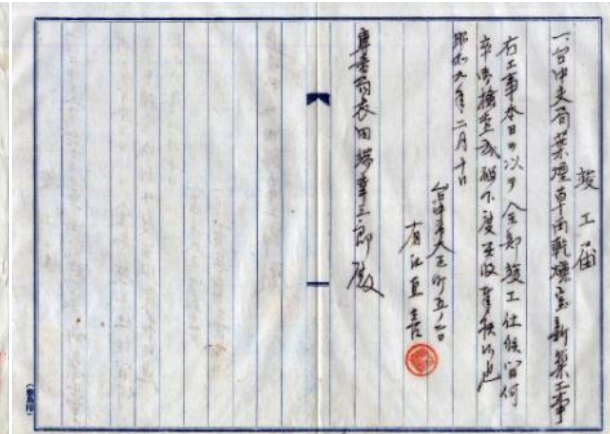


圖 2.4.26 昭和 9 年(1934)2 月 10 日請負人有江直喜申請工程竣工查驗(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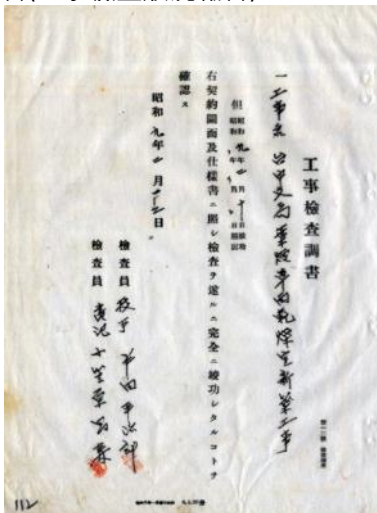


圖 2.4.27 昭和 9 年(1934)2 月 10 日檢查員轉呈工程竣工查驗報告書(工事検査調査書)



圖 2.4.28 昭和 9 年(1934)2 月 19 日專賣局臺中支局同意工程竣工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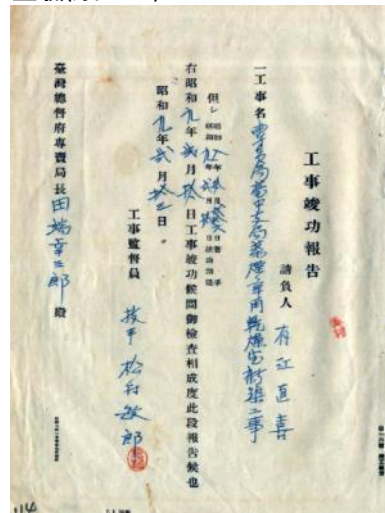


圖 2.4.29 昭和 9 年(1934)2 月 23 日工程竣工報告書(工事竣工報告)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室」位於臺中酒工廠西南側，為一木造平房建築物，面積為 184 坪；包括有再乾燥室、動力室、儲藏室(物置)等空間。在昭和 12 年(1937)的《臺中市地圖》中已明顯可見該建築物；之後，可能在複薰(再乾燥)葉煙草的作業越來越繁盛，作業空間受限於臺中酒工廠的場區範圍，於是在昭和 16

年(1941)另覓位於內新庄旁農地，新建「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昭和 17 年(1942)「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完成後，複薰業務(再乾燥)可能就慢慢轉移過去，原位於臺中酒工廠內的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物，就成為臺中酒工廠的倉庫之一。由目前的資料顯示，該棟建築物做為「葉煙草再乾燥場」的用途大約僅有 5-6 年。戰後，由民國 37 年(1948)《臺中市舊航照影像圖》，可見該建築物並未受戰爭破壞，且周邊已建滿許多建築物；再由民國 59 年(1970)《臺中市地形圖》中，可見該區域建築群的分布狀況。

民國 91 年(2002)7 月 1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公賣局臺中分局」也改組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業處」以生產銷售為本業。「公賣局臺中酒廠」也於同年(2002)7 月，由臺中市政府以「公賣局第五酒廠(臺中酒廠舊廠)」為名，登錄並公告為為歷史建築(府文推字第 0910094123 號)。同時，國有財產局將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撥交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使得臺中酒廠舊址得以完整保留，並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規劃為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的五大創意文化園區之一——「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作為臺灣文化創意產業推展基地，定位發展成臺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後來，該棟建築在規劃為「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後，被完整保存下來(編號 B06)。民國 99 年(2010)經過修復後，於民國 106 年(2017)委由廠商經營餐廳(山時作)至今。(林良哲等，pp.3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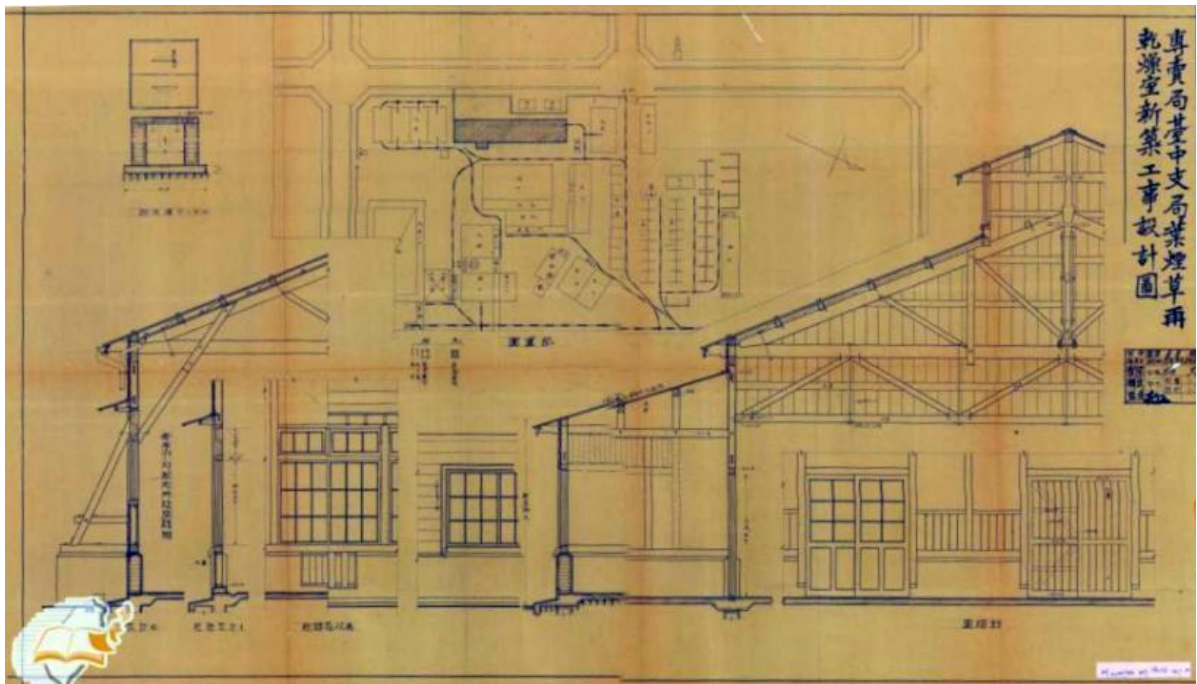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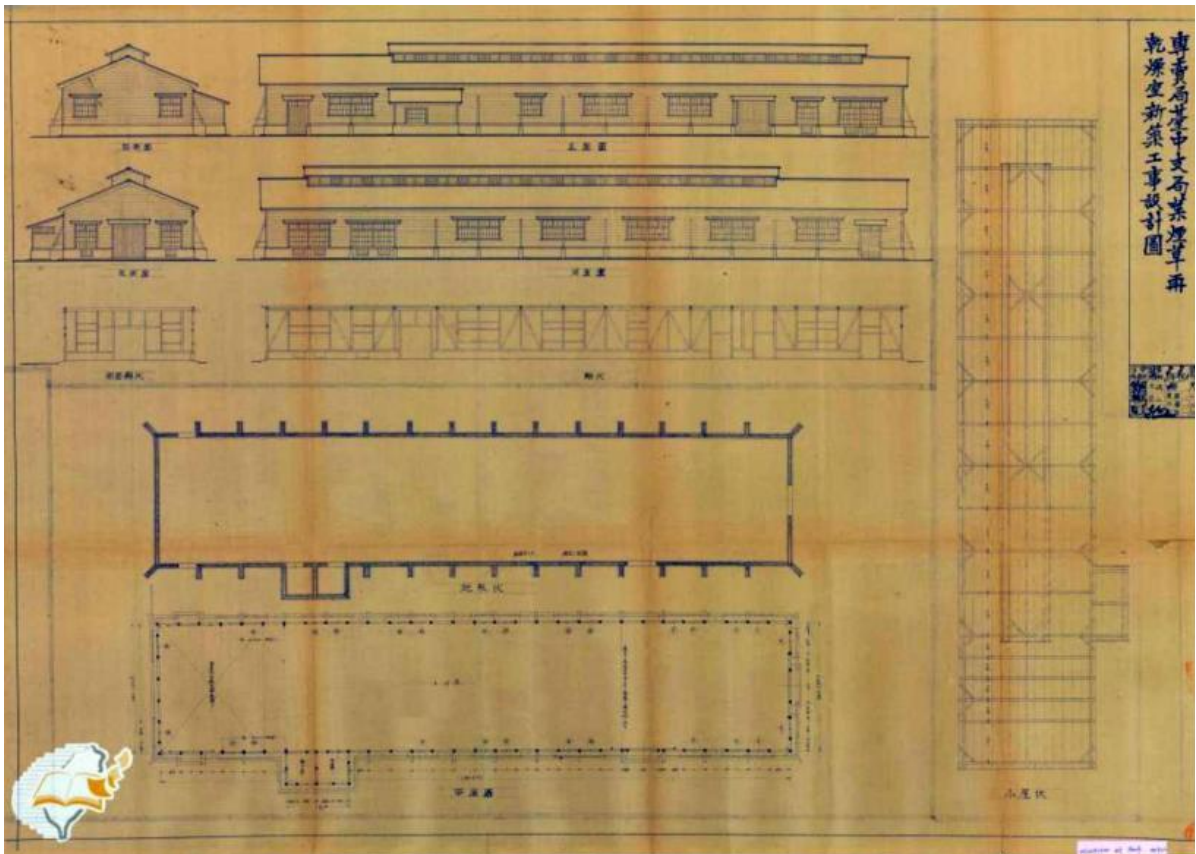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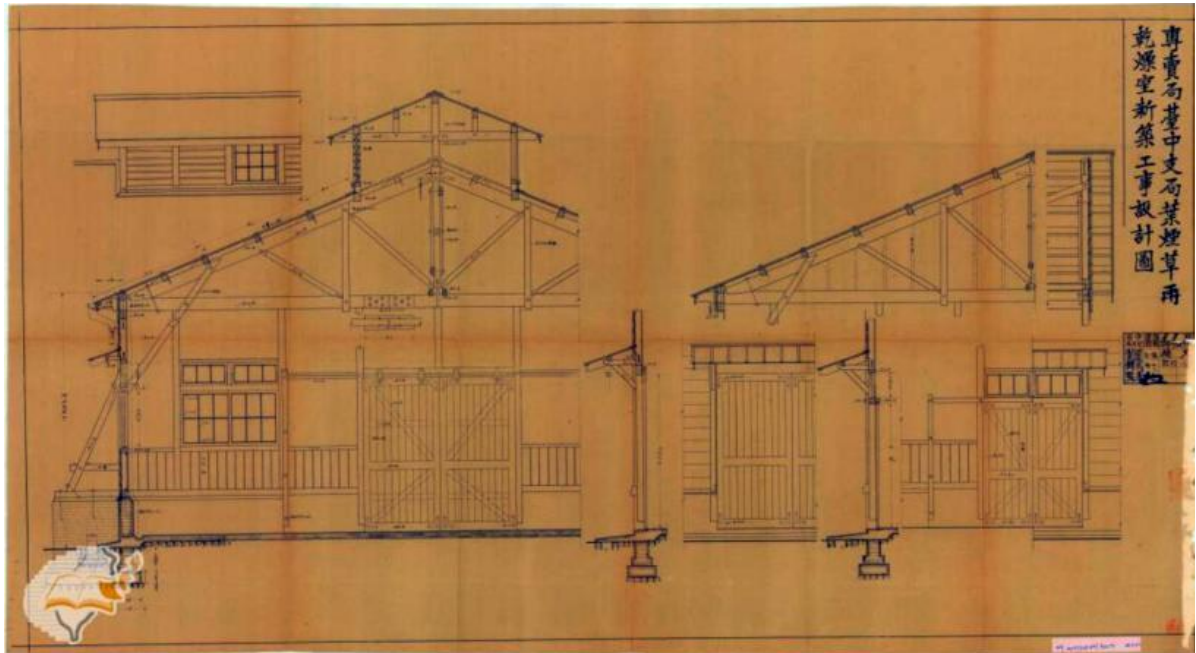


圖 2.4.30 昭和 8 年(1933)專賣局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室新築工事設計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 9003001M、9003002M、9003003M



續圖 2.4.30 昭和 8 年(1933)專賣局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室新築工事設計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 9003001M、9003002M、9003003M



圖 2.4.31 昭和 12 年(1937)《臺中市地圖》-已繪製新建之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室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本計畫標註



圖 2.4.32 民國 37 年(1948)《臺中市舊航照影像》-可見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室並未受戰爭損毀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本計畫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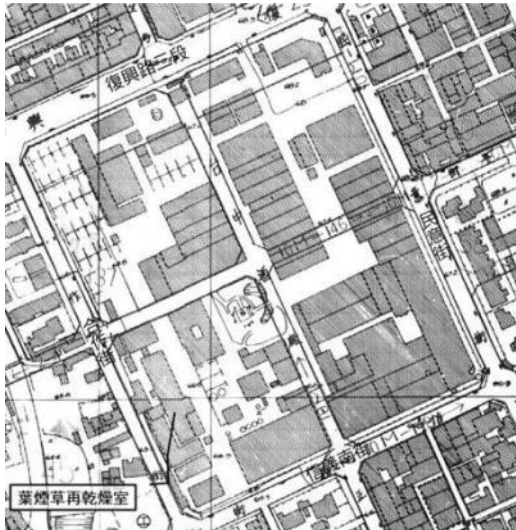


圖 2.4.33 民國 59 年(1970)《臺中市地圖》-明顯可見原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室建築群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本計畫標註



圖 2.4.34 原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室現況(現為山時作餐廳；編號：B06)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三)黃色種葉煙草再乾燥機製作工事

在「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室新築工事」發包興建後不久，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庶務課於昭和 8 年(1933)12 月 20 日立案製作「臺中支局黃色種葉煙草再乾燥機」；並在 12 月 28 日擬訂在 58 日內完成「臺中支局黃色種葉煙草再乾燥機」的製作。在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庶務課長-渡部慶之進⁶上呈局長(時任局長為田端幸三郎)的公文可知，昭和 9 年(1934)1 月 18 日核定「臺中支局黃色種葉煙草再

⁶ 渡部慶之進：島根人，歷任：大正 14 年(1925)專賣局庶務課參事、昭和 3 年(1928)專賣局庶務課參事兼任鹽腦課長、昭和 5 年(1930)專賣局庶務課參事兼任鹽腦課勤務、昭和 6 年(1931)-昭和 8 年(1933)專賣局庶務課參事兼課長。(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乾燥機」的製作工程，委由臺北煙草工場(時任工場長為三松經次⁷)執行辦理。設定總預算 27,367 圓，其中包括：「再乾燥場建築物新營費」、「再乾燥場建物新設こ付障害物件取拂費」、「再乾燥機用諸物品購入費」、「再乾燥機新設費」、「全上監督旅費」等項目。其中，再乾燥機及附屬裝置製作內容包括：「黃色葉煙草再乾燥機」、「葉煙草樽詰用壓榨機」、「電動機」、「傳動裝置」及「蒸汽管及送水管」等項目；這部分的預算編列 17,061 圓，佔總經費的 62.3%。

臺北煙草工場於昭和 9 年(1934)2 月 1 日開始動工(工事著手)，並於 3 月 31 日竣工(竣功)。同年(1934)4 月 6 日臺北煙草工場上呈製作明細，再乾燥機及附屬裝置製作共花費 16233 圓；後於 4 月 24 日完成竣工查驗作業。根據民國 54 年(1965)10 月發行的《菸酒業務》第 8 卷第 10 期，胡均發發表的《生產設備更新概況》一文中記錄，日治時期遺留的「單軌複薰機(再乾燥機)」，在臺中菸葉廠內有二部、屏東與花蓮各有一部，嘉義菸葉廠的複薰機則被炸燬而不復存留。所以，推測這部由臺北煙草工場製作之「黃色葉煙草再乾燥機」為「單軌複薰機(再乾燥機)」，在昭和 17 年(1942)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的「再乾燥室(複薰室)」完成之際，除了在現地製作一部「單軌複薰機(再乾燥機)」之外，便是將位於臺中酒工廠內「葉煙草再乾燥室」的「單軌複薰機(再乾燥機)」拆裝過去。(《菸酒業務 8：10》，p.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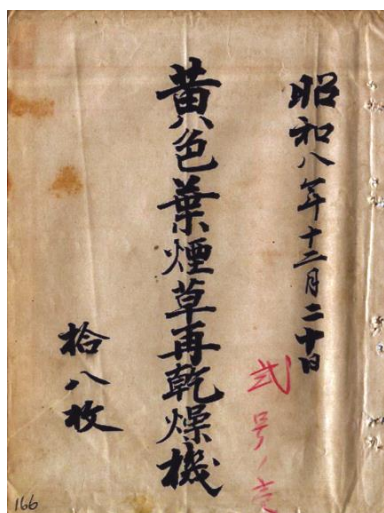


圖 2.4.35 昭和 8 年(1933)12 月 20 日黃色種葉煙草再乾燥機立案資料帶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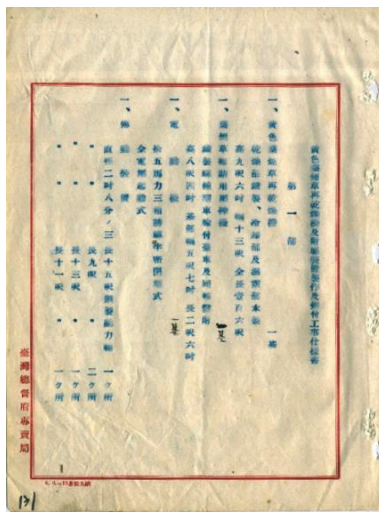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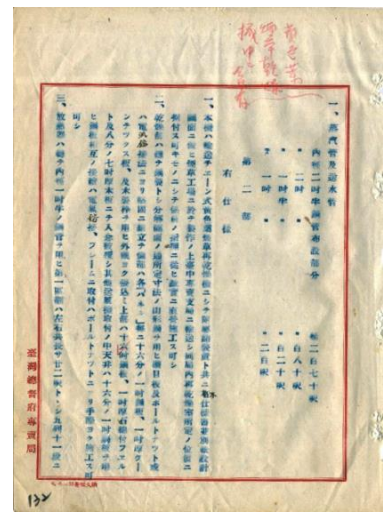


圖 2.4.36 昭和 8 年(1933)12 月 26 日煙草課擬定之臺中支局黃色種葉煙草再乾燥機及附屬裝置製作及据付工事仕様書



⁷ 三松經次：大分人，大正 13 年(1924)-昭和 2 年(1927)臺北煙草工場技師兼煙草課勤務、昭和 3 年(1928)-昭和 6 年(1931)專賣局煙草課技師兼臺北煙草工場長、昭和 7 年(1932)-昭和 10 年(1935)專賣局臺北煙草工場長兼煙草課勤務、昭和 11 年(1936)-昭和 14 年(1939)專賣局煙草課技師兼臺北煙草工場長。(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圖 2.4.37 昭和 8 年(1933)12 月 28 日煙草課擬定之臺中支局黃色種葉煙草再乾燥機及附屬裝置製作及据付工事功程表封面



圖 2.4.38 昭和 9 年(1934)1 月 15 日煙草課長三輪幸助函文臺中支局黃色種葉煙草再乾燥機相關預算與設計圖給庶務課長本多保太郎



圖 2.4.39 昭和 9 年(1934)1 月 18 日核准臺中支局黃色種葉煙草再乾燥機製作工事由臺北煙草工廠執行公文及附件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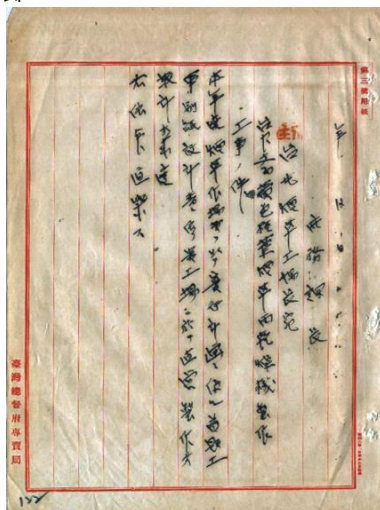


圖 2.4.40 昭和 9 年(1934)1 月 30 日庶務課長函文臺中支局，說明黃色種葉煙草再乾燥機及附屬裝置製作及据付工事委由臺北煙草工場執行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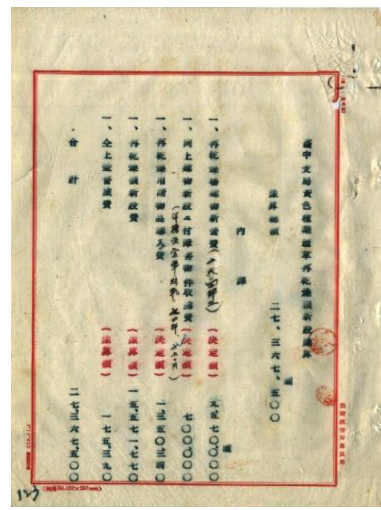


圖 2.4.41 昭和 9 年(1934)3 月 31 日臺北煙草工場竣工報告書(竣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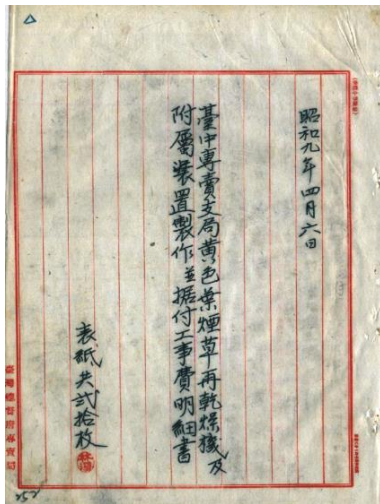


圖 2.4.42 昭和 9 年(1934)4 月 6 日臺北煙草工場上呈專賣局臺中支局黃色種葉煙草再乾燥機及附屬裝置製作及据付工事費明細書封面



圖 2.4.43 昭和 9 年(1934)4 月 24 日專賣局長核准臺中支局黃色種葉煙草再乾燥機及附屬裝置製作及据付工事完成結案公文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黃色種葉煙草再乾燥機製作工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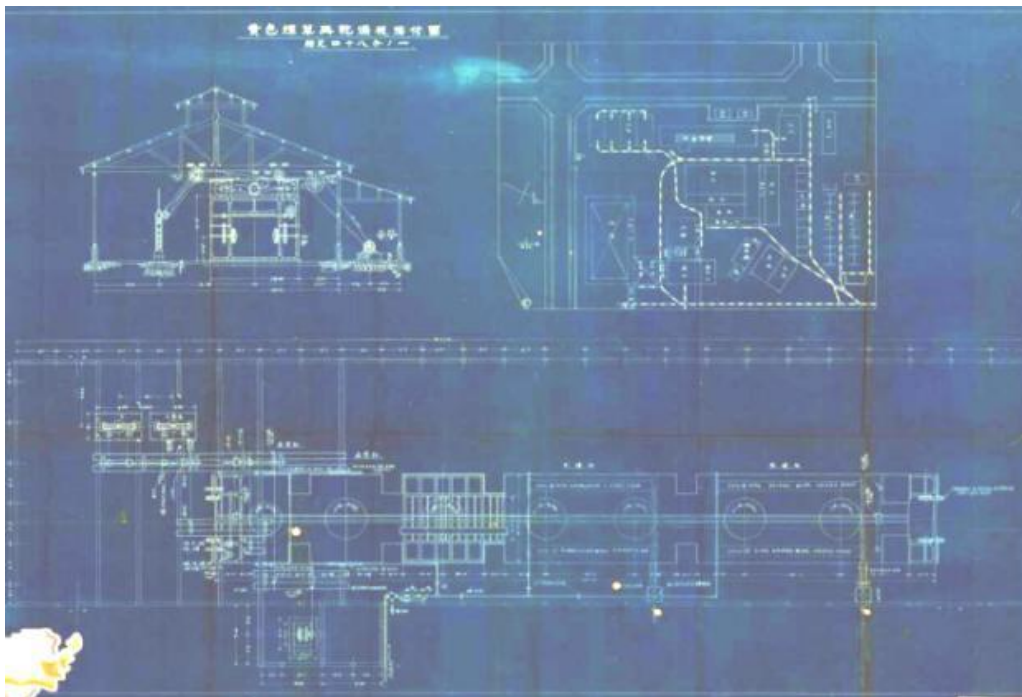


圖 2.4.44 黃色煙草再乾燥機据付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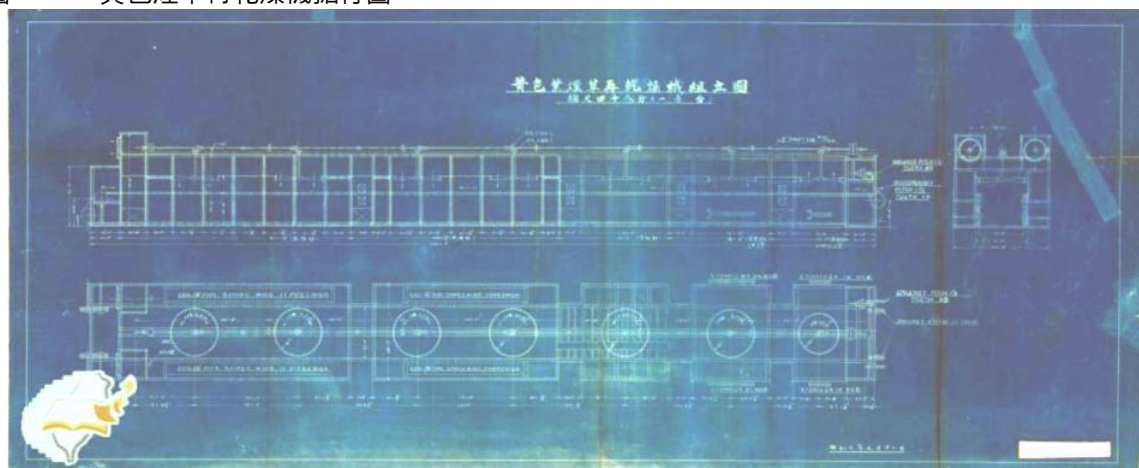


圖 2.4.45 黃色葉煙草再乾燥機組立圖(壹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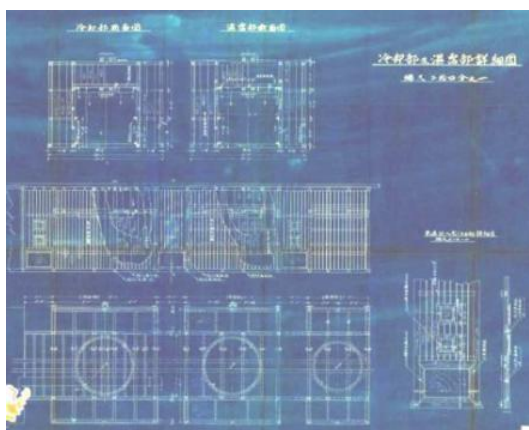


圖 2.4.46 黃色種葉煙草再乾燥機冷卻部及濕
露部詳細圖-乾濕計入窓(A.B 部)詳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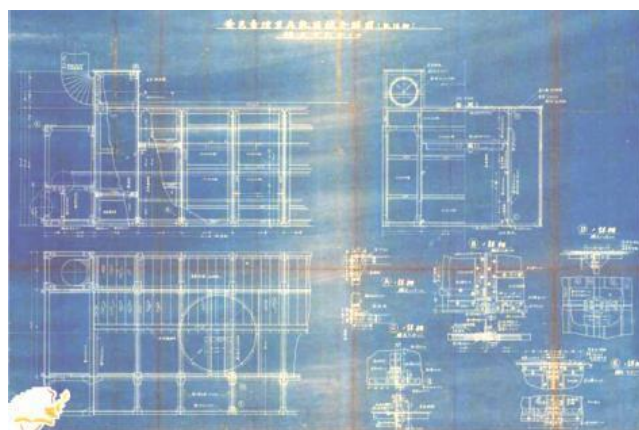


圖 2.4.47 黃色葉煙草再乾燥機分解圖(乾燥部)



圖 2.4.48 黃色葉煙草再乾燥機分解圖-鑄鉄製金物、
鍛鉄製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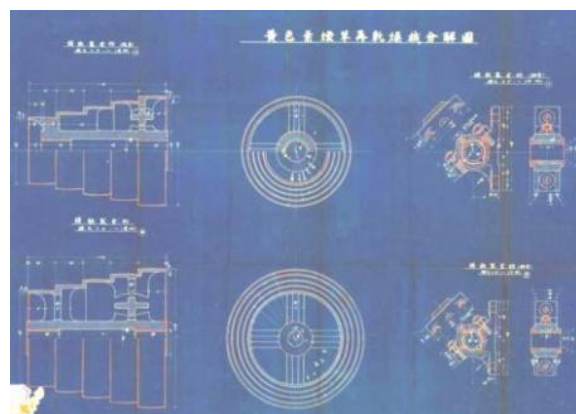


圖 2.4.49 黃色葉煙草再乾燥機分解圖-鑄鉄製金
物



圖 2.4.50 黃色葉煙草再乾燥機分解圖-鑄鉄製金
物、鍛鉄製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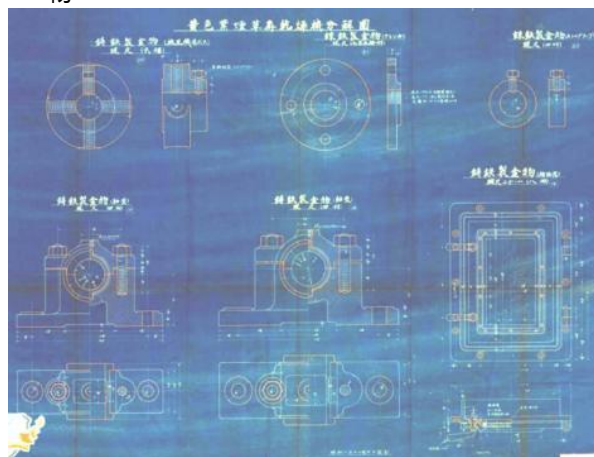


圖 2.4.51 黃色葉煙草再乾燥機分解圖-鑄鉄製金物、
鍛鉄製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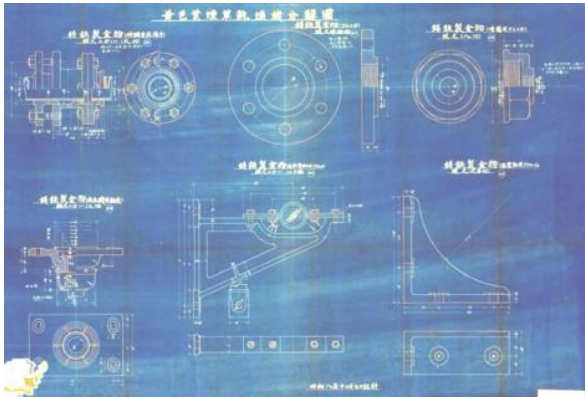


圖 2.4.52 黃色葉煙草乾燥機分解圖-鑄鉄製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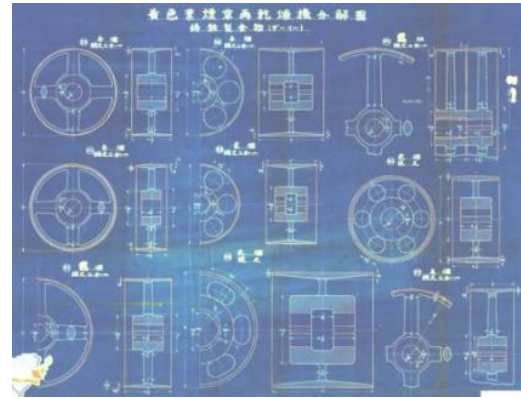


圖 2.4.53 黃色葉煙草再乾燥機分解圖-鑄鉄製金物
プー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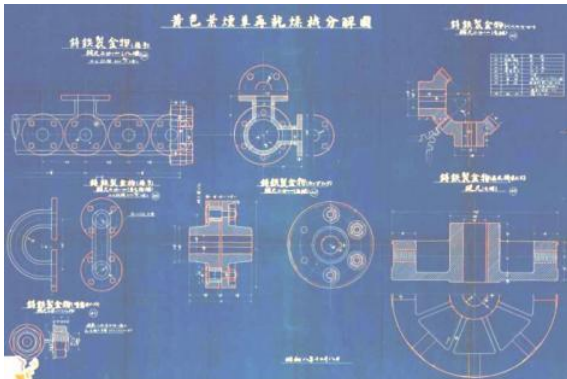


圖 2.4.54 黃色葉煙草再乾燥機分解圖-鑄鉄製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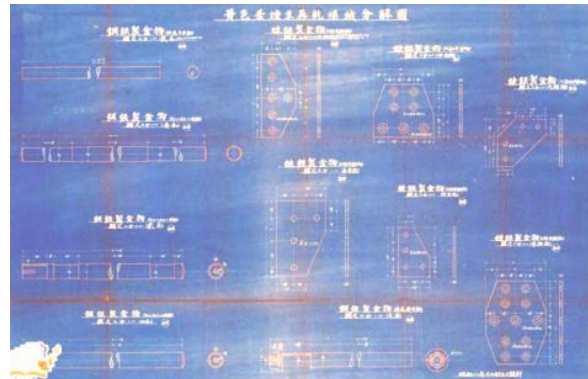


圖 2.4.55 黃色葉煙草再乾燥機分解圖-鋼鉄製金物、
鍊鉄製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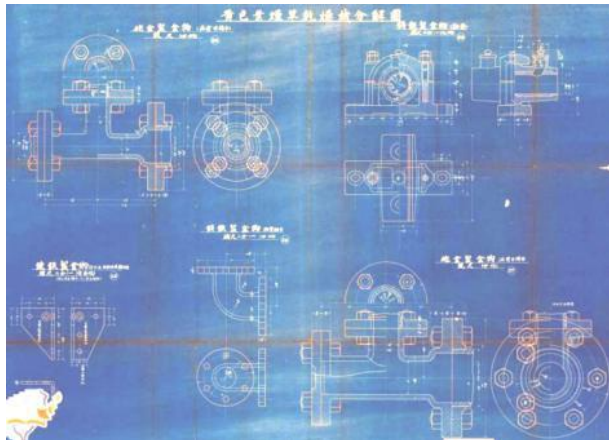


圖 2.4.56 黃色葉煙草乾燥機分解圖-鑄鉄製金物、鍊鉄
製金物、砲金製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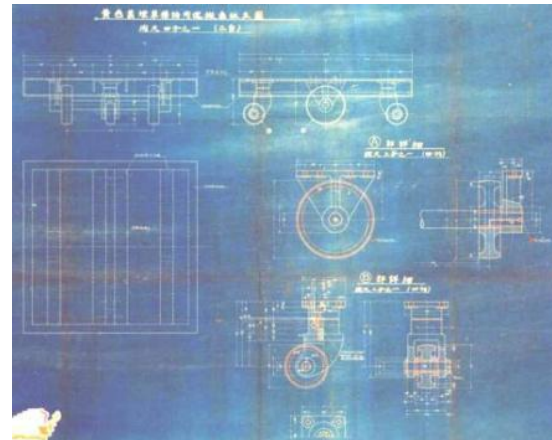


圖 2.4.57 黃色葉煙草樽詰用運搬車組立圖



圖 2.4.58 黃色葉煙草樽詰用壓搾機組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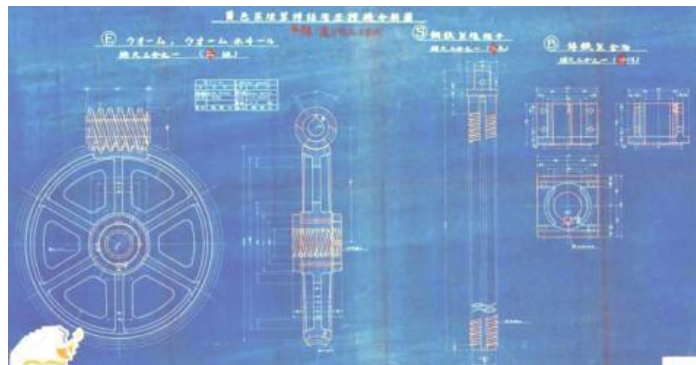


圖 2.4.59 黃色葉煙草樽詰用壓搾機分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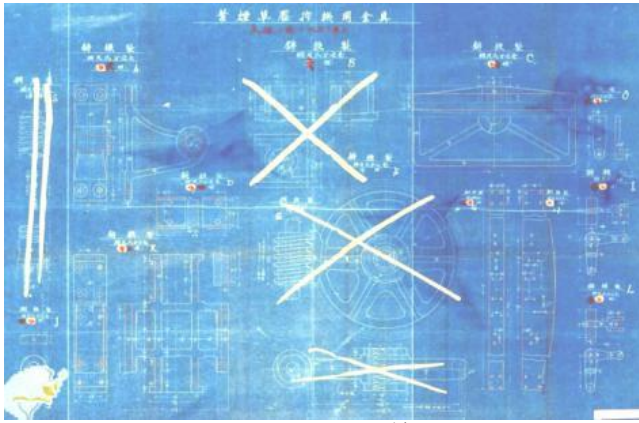


圖 2.4.60 葉煙草壓榨機用金具(鑄鉄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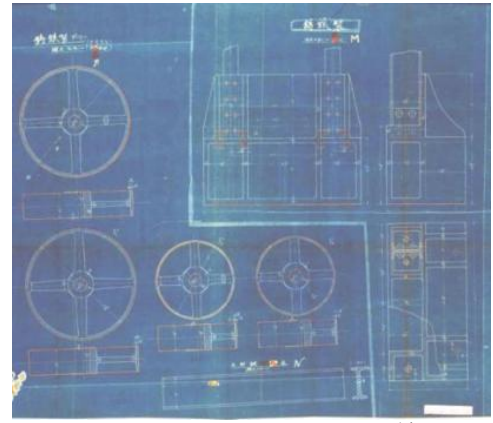


圖 2.4.61 葉煙草壓榨機用金具(鑄鉄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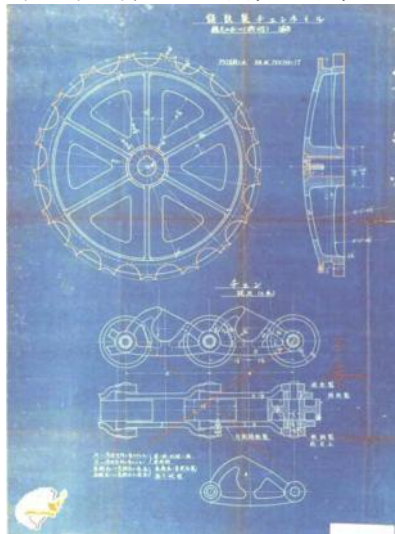


圖 2.4.62 黃色種葉煙草再乾燥機(鑄鉄製チェンホイー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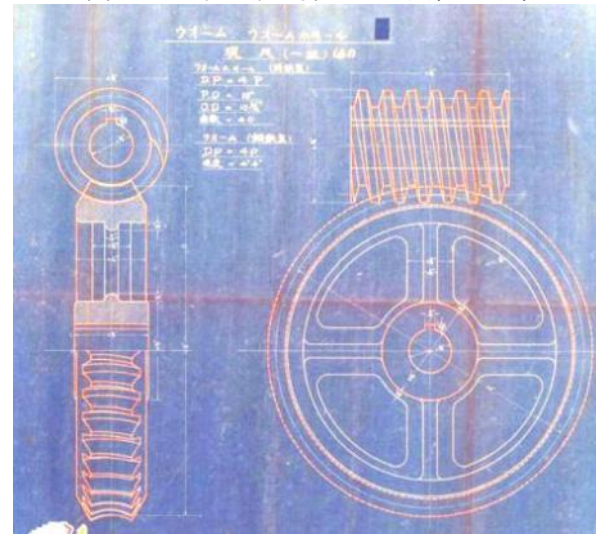


圖 2.4.63 黃色種葉煙草再乾燥機ウオーム、ウオームホイール(一組)(鉄製金物、鋼鉄製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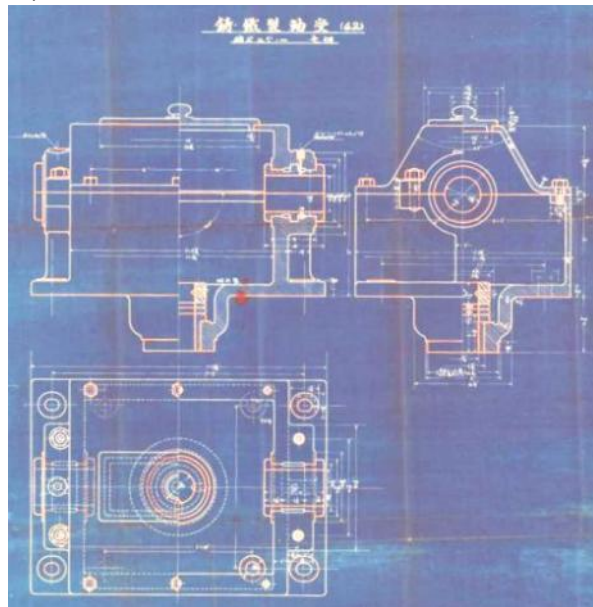


圖 2.4.64 黃色種葉煙草再乾燥機-鑄鉄製軸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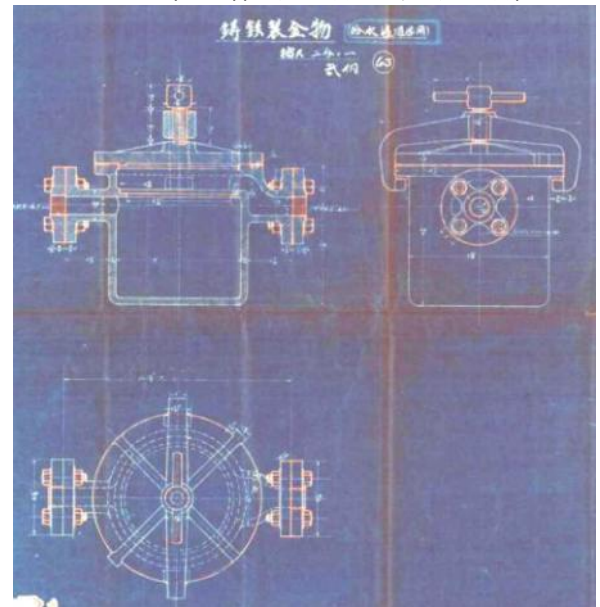


圖 2.4.65 黃色種葉煙草再乾燥機-鑄鉄製金物(給水濾過器用)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黃色種葉煙草再乾燥機製作工事 9003001M、9003002M、9003003M、9003004M、9003005M、9003006M、9003007M、9003008M、9003009M、9003010M、9003011M、9003012M、9003013M、9003014M、9003015M、9003016M、9003017M、9003018M、9002001M、9002002M、9002003M、9002004M

三、場區興建工程

(一)日治時期土木工程

根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收藏的「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相關興建公文資料可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在昭和 16 年(1941)~昭和 18 年(1943)之間，共發包 5 件工事專案，總金額為 26 萬 5650 圓。分別由久保文作⁸與吉山雄次二家廠商負責施工。相關圖片，詳附件一。

表 2.4.1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相關興建工事彙整表

項次	時間	案名	請負人	金額
一	昭和 16 年(1941)08 月 09 日- 昭和 17 年(1942)12 月 01 日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 工事	久保文作	223,000
二	昭和 16 年(1941)10 月 04 日- 昭和 17 年(1942)05 月 09 日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盛土 其他工事	久保文作	15,550
三	昭和 17 年(1942)02 月 20 日- 昭和 17 年(1942)03 月 31 日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 木柵其他新設工事	久保文作	3,800
四	昭和 17 年(1942)09 月 21 日- 昭和 17 年(1942)11 月 01 日	臺中支局再乾燥場樽材倉庫樽製作 場床力混凝土打手工事	久保文作	1,900
五	昭和 18 年(1943)08 月 26 日- 昭和 18 年(1943)12 月 08 日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材料倉庫 新築工事	吉山雄次	21,400
合 計				265,65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1.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於昭和 16 年(1941)8 月 8 日設立「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專案，對外招標，暫訂竣工期限為昭和 17 年(1942)3 月 31 日完工，並於昭和 16 年(1940)8 月 16 日 10 點前進行開標(開札)。由專賣局庶務課長-佐治孝德⁹簽發預算書(豫算書)，預計發包的工程內容包括：再乾燥室、樽材倉庫(含工具間)、葉煙草收納場(含工具間)、公用廁所、葉煙草倉庫、公用走廊、走廊、事務室(附屬工具間)、汽缶室、員工廁所及洗手間、石炭置場、煙囪工程(煙突、煙道)、水井工程、給水工程(儲水槽及配管)、整地工程、場區內排水溝工程、道路其他鋪裝工程等 17 項大小不一的工程項目，總預算(豫算)為 24 萬 7900 圓，其中 23 萬 2675.6 圓為發包工程費(請負工事費)，1 萬 4 千 4014.4 圓為

⁸ 久保文作：福井縣丹生郡朝日村人，生於明治 11 年(1878)8 月；來臺定居於臺中市千歲町一ノ一開設「丸一商會」(建築請負業)，曾擔任臺中土木建築請負業組合幹事。(資料來源：臺灣人物誌)

⁹ 佐治孝德：高知縣人，曾任職內務局市街庄課事務官、高雄州警務部警務課地方警視、臺北州七星郡役所地方理事官、新竹州內務部地方課地方理事官、內務局事務官、營林所庶務課事務官、新竹州內務部事務官、臺中州內務部州事務官、臺灣總督府臺東廳廳長等重要職位；昭和 15 年(1940)-昭和 16 年(1941)擔任專賣局庶務課課長、昭和 17 年(1942)-昭和 19 年(1944)擔任專賣局局長(正五勳四位)。(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官方供應水泥的經費。(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

表 2.4.2 昭和 16 年(1941)8 月 8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招標工程內容彙整表

名稱	樣式	數量		單價(円)	金額小計(円)	備註
再乾燥室	木造平家建	壹棟	436.0 坪	139.8	60953.8	
官方供應水泥(官給セメント)		50 珎入	1350 袋	2.40	3240.0	
計					64192.8	
樽材倉庫(床土間)	木造平家建	壹棟	120.0 坪	110.0	13200.0	
官方供應水泥(官給セメント)		50 珎入	230 袋	2.40	552.0	
計					13752.0	
工具間(全附卸家)	木造平家建	壹棟	10.0 坪	65.0	650.0	
官方供應水泥(官給セメント)		50 珎入	24 袋	2.40	57.6	
計					707.6	
小計					14459.6	
葉煙草收納場	木造平家建	貳棟	177.5 坪	132.0	23430.0	壹棟 88.75 坪
官方供應水泥(官給セメント)		50 珎入	540 袋	2.40	1296.0	
計					24726.0	
工具間(全附卸家)	木造平家建	四所	27.0 坪	60.0	1620.0	一棟分二所 13 坪 5 合
官方供應水泥(官給セメント)		50 珎入	65 袋	2.40	156.0	
計					1776.0	
公用廁所(全共便所)	木造平家建	壹棟	1.0 坪	240.0	240.0	
官方供應水泥(官給セメント)		50 珎入	5 袋	2.40	12.0	
計					252.0	
小計					26754.0	
葉煙草倉庫	木造平家建	五連 一棟	600.0 坪	131.0	78600.0	
官方供應水泥(官給セメント)		50 珎入	1138 袋	2.40	2731.2	
計					81331.2	
公用走廊(全附卸廊下)	木造平家建	壹所	50.0 坪	65.0	3250.0	

名稱	樣式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小計(元)	備註
官方供應水泥(官給セメント)		50 桶入	120 袋	2.40	288.0	
計					3538.0	
小計					84869.2	
走廊(イ印渡廊下)	木造平家建	壹所	11.0 坪	70.0	770.0	
官方供應水泥(官給セメント)		50 桶入	32 袋	2.40	76.8	
計					846.8	
走廊(ロ印渡廊下)	木造平家建	貳所	34.0 坪	70.0	2380.0	
官方供應水泥(官給セメント)		50 桶入	98 袋	2.40	235.2	
計					2615.2	
走廊(ハ印渡廊下)	木造平家建	壹所	7.5 坪	70.0	525.0	
官方供應水泥(官給セメント)		50 桶入	22 袋	2.40	52.8	
計					577.8	
小計					4039.8	
樽材製作場(床土間)	木造平家建	壹棟	100.0 坪	120.0	12000.0	
官方供應水泥(官給セメント)		50 桶入	220 袋	2.40	528.0	
小計					12528.0	
事務室(附屬工具間)(附屬家)	木造平家建	壹棟	31.0 坪	198.0	6128.0	
官方供應水泥(官給セメント)		50 桶入	110 袋	2.40	264.0	
小計					6402.0	
汽缶室	煉瓦造 平家建	壹棟	28.0 坪	241.0	6748.0	
官方供應水泥(官給セメント)		50 桶入	690 袋	2.40	1656.0	
小計					8404.0	
員工廁所及洗手間 (職工便所及洗面所)	木造平家建	壹棟	12.0 坪	190.0	2280.0	
官方供應水泥(官給セメント)		50 桶入	73 袋	2.40	175.2	
小計					2455.2	
石炭置場	煉瓦造	壹所	20.0 坪	28.0	560.0	
官方供應水泥(官給セメント)		50 桶入	128 袋	2.40	307.2	

名稱	樣式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小計(元)	備註
小計					867.2	
煙囪工程(煙突工事)	煙突-鐵筋 混凝土造/ 煙道-煉瓦 造	一式			9166.8	
官方供應水泥(官給セ メント)		50 珎入	440 袋	2.40	1056.0	
小計					2438.0	
水井工程(井戸工事)	煉瓦造	一式			2438.0	
官方供應水泥(官給セ メント)		50 珎入	55 袋	2.40	132.0	
小計					2570.0	
給水工程(儲水槽及配 管)		一式			1876.0	
官方供應水泥(官給セ メント)		50 珎入	10 袋	2.40	24.0	
小計					1900.0	
整地工程(整地工事)		一式				
場區內排水溝(構內排 水溝)	內八寸 煉瓦積	延	75.5 間	9.0	679.5	
官方供應水泥(官給セ メント)		50 珎入	302 袋	2.40	724.8	
計					1404.3	
場區內大排水溝(構內 大排水溝)	內二尺 玉石煉積	延	177.0 間	8.0	1416.0	
官方供應水泥(官給セ メント)		50 珎入	354 袋	2.40	849.6	
計					2265.6	
道路其他鋪裝(鋤取及 盛土共)			1015.0 百坪	3.7	3755.5	
計					3755.5	
小計					7425.4	
合計					232675.6	
官方供應水泥合計		50 珎入	6006 袋	2.40	14414.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

在「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招標工程案」相關預算與經費審核通過後，隨即轉換成為公開招標文件-《專賣局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草場新築工事仕様書》進行公開招標，並安排於昭和 16 年(1941)8 月 9 日公告並通知相關廠商於 8 月 14 日，前來專賣局臺中支局參加由技手江口哲次¹⁰主持的現場說明會，並提供相關文件與圖面給大家預覽¹¹。之後，在昭和 16 年(1941)8 月 16 日投標截止時，統計投標廠商(入札加入者)共計有 9 家，代表者(請負人)包括：久保文作、石田松藏¹²、齊藤辰次郎¹³(齊藤建築事務所)、永登令浩¹⁴(永登商會)、神戶駒一¹⁵(神戶組)、廣畑虎市¹⁶、米重和三郎¹⁷、池田好治¹⁸、紺田隆太郎¹⁹(伊藤商會)等廠商。經過資格審核與投標金額評比，以價格為決標之依據；亦即符合招標規範，並能進入底價或預算內之建議金額之最低價廠商(最低價標)者得標。因此，最後由久保文作以 22 萬 3000 圓得標(少於底價 9,675 圓)；同時進行契約簽訂之作業，即簽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請負契約書-請負人久保文作》(專庶購第六六二號)。

¹⁰ 江口哲次：佐賀人，曾擔任土木局營繕課雇員；大正 12 年(1923)-昭和 17 年(1942)擔任專賣局庶務課技手。(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¹¹ 參與說明會的廠商包括：神戶組、林群(廣畑組)、林頭北(米重組)、伊藤商會、永登令浩(永登商會)、久保文作、花房武北(池田組)、石田松藏、齊藤辰次郎(齊藤建築事務所)等 9 家廠商。(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

¹² 石田松藏：山口縣豐浦郡人，明治 19 年(1886)11 月 21 日生，曾任職臺中市佐野商會，為石田組負責人，曾擔任臺中土木建築請負業組合副組合長，為臺灣中部地區重要土木建築請負業人物。(資料來源：臺灣人物誌)

¹³ 齊藤辰次郎：山形縣田川郡人，東京倉前高等工業學(東京工業大學前身)畢業，曾任職澎湖廳庶務課技手、豐原郡役所庶務課技手、文部省技手、臺中市役所營繕課長等公職；曾擔任飯塚工務所技術部主任，為齊藤辰次郎建築事務所負責人。(資料來源：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臺灣人物誌、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¹⁴ 永登令浩：生於明治 20 年(1887)1 月 20 日，廣島縣人，為嘉義地區土木建築請負業，永登商會負責人。(資料來源：谷元二編著，p.37)

¹⁵ 神戶駒一：明治 3 年(1870)9 月 1 日生，東京市下谷區人，曾服務於沢井組建築部，為神戶組組長(負責人)；曾經執行過臺北一高女校舍、臺北帝大生物學教室、臺北高校校舍、專賣局松山工場等工事，還曾擔任臺北土木建築請負業組合長與臺北土木建築協會理事等職務。(資料來源：土木の人物，p.60)

¹⁶ 廣畑虎市：和歌山縣人，大正元年(1912)來臺，大正 8 年(1919)4 月 1 日創辦「廣畑組」，曾經執行過臺北電氣計器檢定所、國際電話臺灣送受信所、大安公學校校舍增築、基隆水道擴張、煙草工場構外倉庫二階床取設、高雄州下煙草耕作移民乾燥室及附屬宿舍、專賣局嘉義支局廳舍等工事。(資料來源：土木の人物，p.52)

¹⁷ 米重和三郎：生於明治 12 年(1879)3 月 27 日，山口縣玖珂郡人，臺灣土木建築請負業人物。(資料來源：土木の人物，p.31)

¹⁸ 池田好治：生於明治 14 年(1881)7 月 5 日，愛媛縣今治市人；明治 31 年(1898)來臺，大正 2 年(1913)創辦「池田組」，曾經執行過專賣局煙草工場符號二階室增築、臺北大學文政學部校舍、專賣局臺北酒工場原料材料倉庫外二廉、基隆市廳舍、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應用化學工場、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廳舍新竹外部仕上、嘉義本家新築貨物ホム新設外二件、電力株式會社臺北變電所新築等工事。(資料來源：土木の人物，p.4)

¹⁹ 紺田隆太郎：愛媛縣松山市人，高等小學校畢業；明治 42 年(1909)8 月來臺，大正 13 年(1924)7 月進入伊藤商會服務，大正 14 年(1925)1 月業主伊藤庸職去世後，紺田隆太郎成為實際的經營者(名義上的繼承人為伊藤賀清)，自昭和 2 年(1927)開始獨立承接工事。曾經做過臺北市幸小學校校舍、臺北酒工場再製酒仕入室、樹林酒工場共濟組合住宅、臺北市日新公學校校舍、南門工場氣缶室及發電室等一萬圓以上的工事。(資料來源：土木の人物，p.59)

表 2.4.3 昭和 16 年(1941)8 月 16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投標廠商與投標金額表

投標廠商(入札者)	投標保證金(入札保證金)	投標金額(入札金額)
久保文作	免除	223,000
石田松藏	免除	231,000
齊藤辰次郎	免除	233,850
永登令浩	免除	242,600
神戸駒一	免除	258,500
廣畑虎市	免除	308,000
米重和二郎	免除	318,000
池田好治	免除	318,000
紺田隆太郎	免除	320,000
底價(豫定價格)	232,67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



圖 2.4.68 昭和 16 年(1941)8 月 9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招標工程現場說明會通知書(工事請負入札指明通知書)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



圖 2.4.69 昭和 16 年(1941)8 月 14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招標工程現場說明會現場說明要項及廠商簽到(工事請負入札指明通知書)



圖 2.4.70 昭和 16 年(1941)8 月 16 日久保文作投標單(入札書)



圖 2.4.71 昭和 16 年(1941)8 月 16 日石田松藏投標單(入札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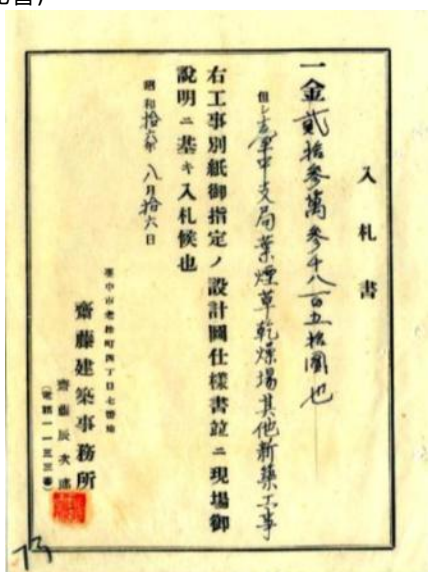


圖 2.4.72 昭和 16 年(1941)8 月 16 日齊藤辰次郎投標單(入札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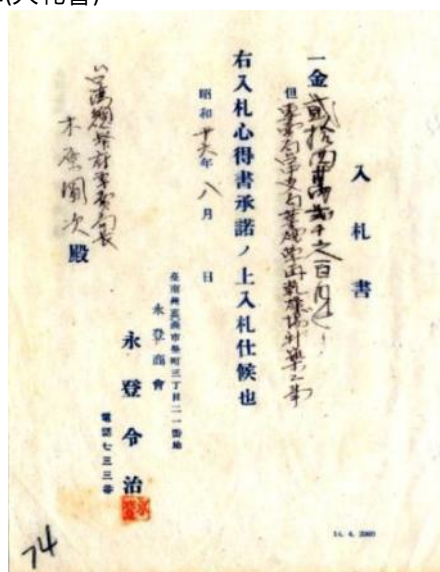


圖 2.4.73 昭和 16 年(1941)8 月 16 日永登令浩投標單(入札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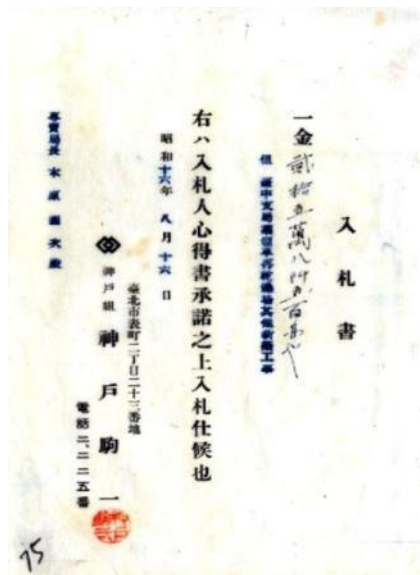


圖 2.4.74 昭和 16 年(1941)8 月 16 日神戸駒一投標單(入札書)



圖 2.4.75 昭和 16 年(1941)8 月 16 日米重和三郎投標單(入札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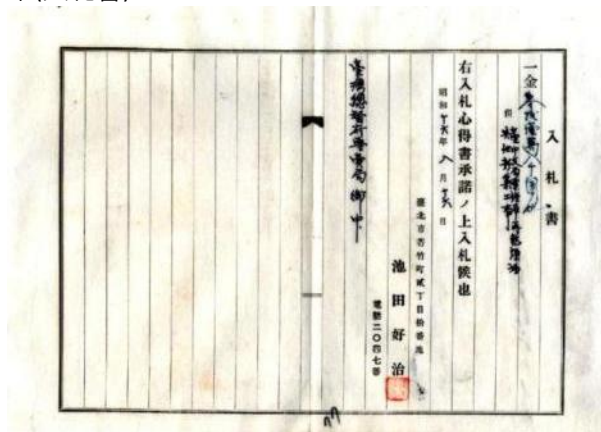


圖 2.4.76 昭和 16 年(1941)8 月 16 日池田好治投標單(入札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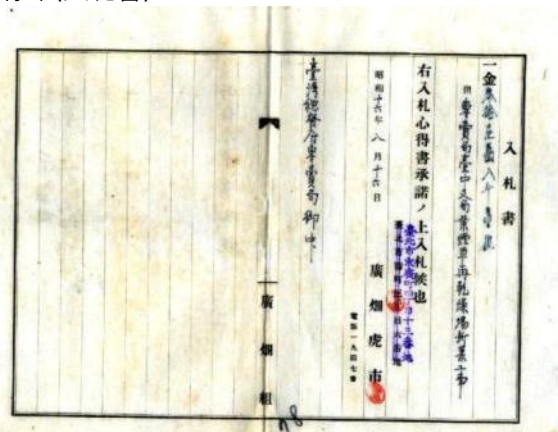


圖 2.4.77 昭和 16 年(1941)8 月 16 日廣畑虎市投標單(入札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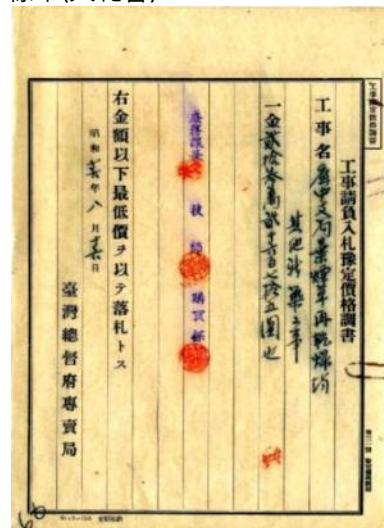


圖 2.4.78 昭和 16 年(1941)8 月 16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招標工程開標底價單(工事請負入札豫定價格調書)



圖 2.4.79 昭和 16 年(1941)8 月 16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招標工程開標統計單(入札狀況)



圖 2.4.80 昭和 16 年(1941)8 月 16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招標工程久保文作得標單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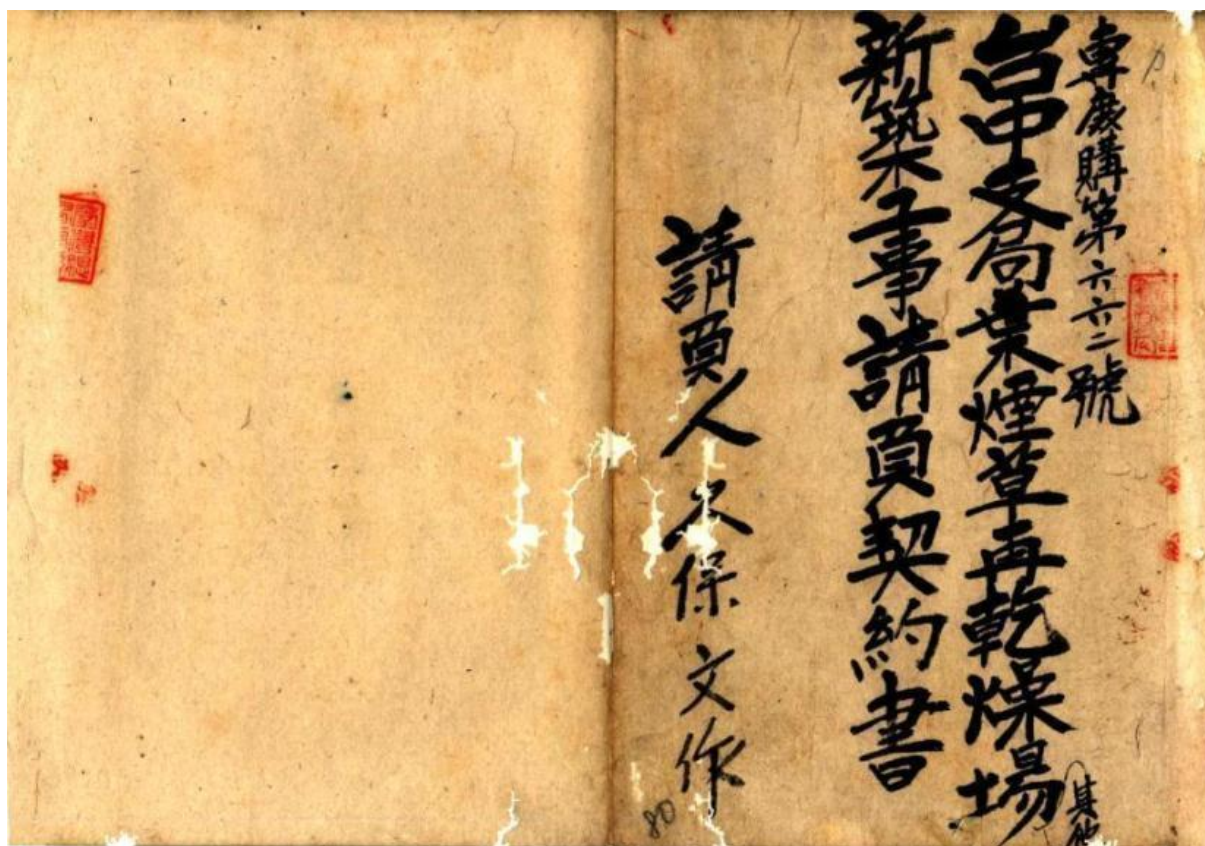


圖 2.4.81 昭和 16 年(1941)8 月 16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請負契約書》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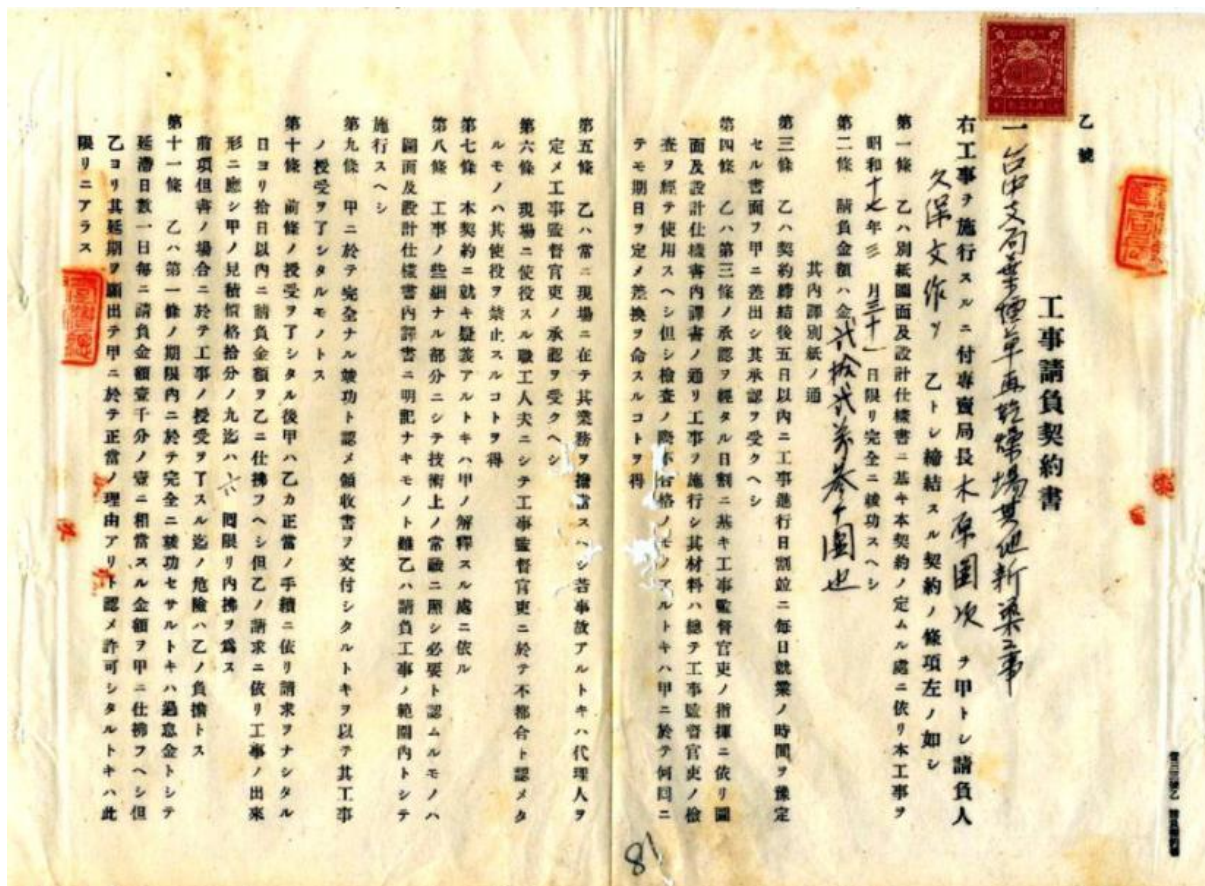


圖 2.4.82 昭和 16 年(1941)8 月 16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請負契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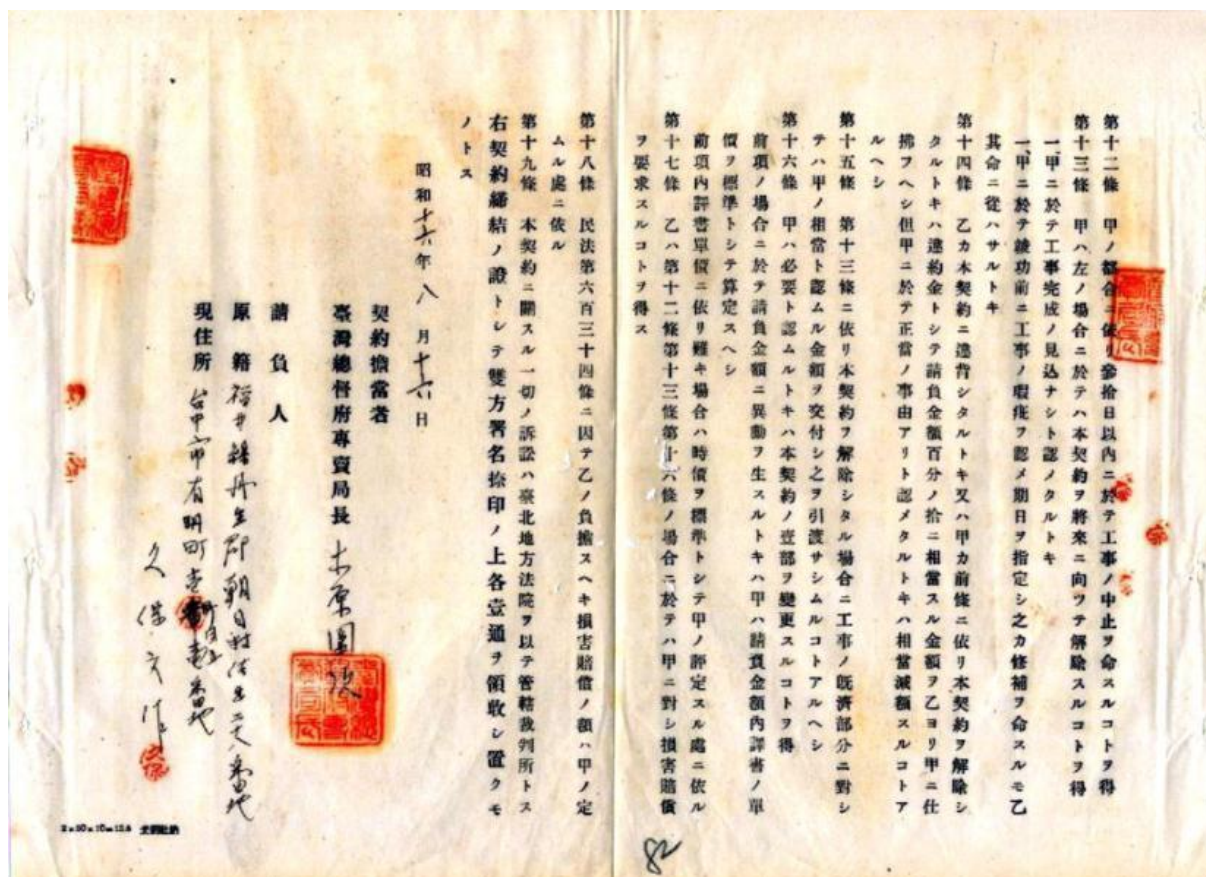


圖 2.4.83 昭和 16 年(1941)8 月 16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請負契約書》。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

根據久保文作在得標之後，於昭和 16 年(1941)8 月 20 日製作上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的《專賣局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內訖書》，內容記載在得標金額的限制下，相關工程(工事)、數量與金額之調整，另外還有各工程細目與作業時間表。

表 2.4.4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預算書工程項目與內訖書工程項目比對表

原預算書規範工程項目、數量與金額				內訖書內工程項目、數量與金額			
工程項目	樣式	數量	金額(円)	工程項目	樣式	數量	金額(円)
再乾燥室	木造平家建	壹棟	60,953.8	再乾燥室	木造平家建	壹棟	58,460
樽材倉庫(床土間)	木造平家建	壹棟	13,200.0	樽材倉庫附卸家共	木造平家建	壹棟	16,250
工具間(全附卸家)	木造平家建	壹棟	650.0				
葉煙草收納場	木造平家建	貳棟	23,430.0	葉煙草收納場附卸家共	木造平家建	貳棟	28,007
工具間(全附卸家)	木造平家建	四所	1,620.0				
公用廁所(全共便所)	木造平家建	壹棟	240.0	公用廁所(全共便所)	木造平家建	壹棟	270
葉煙草倉庫	木造平家建	五連	78,600.0	葉煙草倉庫附	木造平家建	壹棟	68,900

原預算書規範工程項目、數量與金額				內訖書內工程項目、數量與金額			
工程項目	樣式	數量	金額(円)	工程項目	樣式	數量	金額(円)
		一棟		卸廊下共			
公用走廊(全附卸廊下)	木造平家建	壹所	3,250.0				
走廊(イ印渡廊下)	木造平家建	壹所	770.0	走廊(イ印渡廊下)	木造平家建	壹所	825
走廊(ロ印渡廊下)	木造平家建	貳所	2,380.0	走廊(ロ印渡廊下)	木造平家建	貳所	2,380
走廊(ハ印渡廊下)	木造平家建	壹所	525.0	走廊(ハ印渡廊下)	木造平家建	壹所	600
樽材製作場(床土間)	木造平家建	壹棟	12,000.0	樽材製作場(床土間)	木造平家建	壹棟	12,600
事務室(附屬工具間)(附屬家)	木造平家建	壹棟	6,128.0	事務室(附屬工具間)(附屬家)	木造平家建	壹棟	6,720
汽缶室	煉瓦造平家建	壹棟	6,748.0	汽缶室	煉瓦造平家建	壹棟	8,428
員工廁所及洗手間(職工便所及洗面所)	木造平家建	壹棟	2,280.0	員工廁所及洗手間(職工便所及洗面所)	木造平家建	壹棟	3,180
石炭置場	煉瓦造	壹所	560.0	石炭置場	煉瓦造	壹所	825
煙囪工程(煙突工事)	煙突 - 鐵筋混凝土造 / 煙道煉瓦造	一式	9,166.8	煙囪工程(煙突工事)	鐵筋コンクリート造煙道付	一式	7,200
水井工程(井戸工事)	煉瓦造	一式	2,438.0	水井工程(井戸工事)	煉瓦造	一式	1,774
給水工程(儲水槽及配管)		一式	1,876.0	給水工程(儲水槽及配管)		一式	2,122
整地工程(整地工事)		一式		整地工程(整地工事)		一式	
場區內排水溝(構內排水溝)	內八寸煉瓦積	延	679.5	場區內排水溝(構內排水溝)	內八寸	77.5 間	682
場區內大排水溝(構內大排水溝)	內二尺玉石煉積	延	1,416.0	場區內大排水溝(構內大排水溝)	內二尺	177 間	1,239
道路其他鋪裝(鋤取及盛			3,755.5	道路其他鋪裝(鋤取及盛土		1015 面	2,537.5

原預算書規範工程項目、數量與金額				內訖書內工程項目、數量與金額			
工程項目	樣式	數量	金額(円)	工程項目	樣式	數量	金額(円)
土共)				共)			
合	計		232,675.6	合	計		223,0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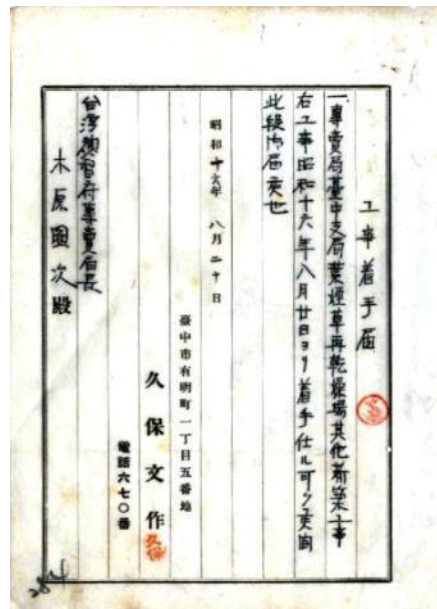


圖 2.4.84 昭和 16 年(1941)8 月 20 日呈送《專賣局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內訖書》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的公文

工程項目	數量	金額(円)
道路其他鋪裝	1	100.00
排水工事	1	100.00
...	...	...
合計		223,000.00

圖 2.4.85 昭和 16 年(1941)8 月 20 日《專賣局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內訖書》內相關工程數量與經費表

Figure 2.4.86 shows three pages of handwritten engineering detail tables from a 1941 document. The tables are organized in a grid format with columns for item names and amounts. The top-left page is titled "再乾燥室工事細目表" (Detail Table for Re-drying Room Work). The top-right page is titled "其他新築工事內記書" (Record of Other New Construction Work). The bottom page is titled "再乾燥室工事細目表" (Detail Table for Re-drying Room Work).

圖 2.4.86 昭和 16 年(1941)8 月 20 日《專賣局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內記書》內各項工程細目表-再乾燥室工事細目表

Figure 2.4.87 shows a handwritten work schedule table titled "作業時間表" (Work Schedule Table). It lists work hours for "專賣局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 (New Construction Work for Re-drying Room, Taichung Branch of the Tobacco Monopoly Bureau). The schedule includes work hours from 7:30 AM to 11:55 AM and 1:00 PM to 3:55 PM, with breaks for meals and rest. The table is signed by "局長 木原圓次" (Director, Kiwara Enji) and dated "昭和 16 年 8 月 20 日" (August 20, 1941).

圖 2.4.87 昭和 16 年(1941)8 月 20 日《專賣局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內記書》內作業時間表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

在「專賣局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興建過程中，並非十分順利，也是受到戰爭與天災的影響，而造成設計變更與延期竣工的狀況。根據昭和 17 年(1942)3 月 1 日久保文作提出的《工事一部設計變更請願書》及工事監督員-江崎岩雄²⁰技手上呈的《副申請書》記載，由於戰爭(應該指的是 1941 年 12 月爆發的太平洋戰爭)和天災的影響下，經過請負人久保文作四處詢問與調查，在原設計中各建築物、天溝(雨樋)、再乾燥室出入口及窗戶，相關雨遮或屋頂覆蓋物所使用的第 31 號亞鉛鐵板(亞鉛引鐵板)材料，在當時的市面上已經無法購買到。而且，要在施工期限截止前取得，也是有困難的情況下，特別申請變更設計以利工程的進行。因此，申請建議將「再乾燥室」、「樽材倉庫」、「樽製作場」、「葉煙草倉庫」、「走廊(イ印渡廊下)」、「走廊(ロ印渡廊下)」、「走廊(ハ印渡廊下)」、「事務室(附屬工具間)(附屬家)」、「汽缶室」、「員工廁所及洗手間(職工便所及洗面所)」等建築工程中的「天溝(軒樋)」、「落水管(堅樋)」、「雨遮(庇)」及封簷板的材料改採「石棉(アスベスト)」並上油漆塗料(ペンキ塗)。在經費部分，申請變更設計後，將增加 1581.95 圓，由廠商自行吸收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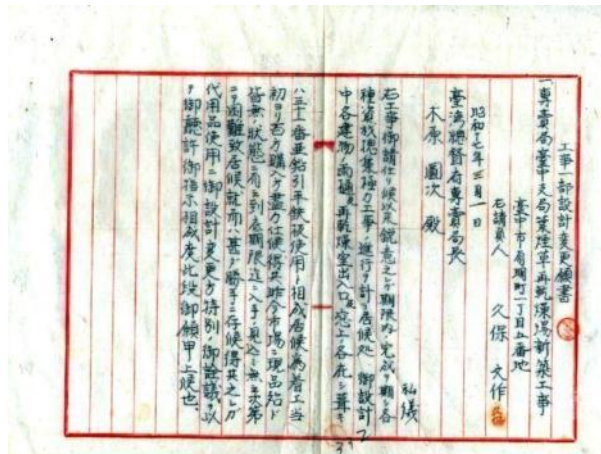


圖 2.4.88 昭和 17 年(1941)3 月 1 日久保文作上呈《工事一部設計變更請願書》申請變更設計



圖 2.4.89 昭和 17 年(1941)3 月 1 日工事監督員-江崎岩雄技手上呈《副申請書》建議變更設計採用的材料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

²⁰ 江崎岩雄：福岡人，昭和 3 年(1928)-昭和 5 年(1930)、昭和 9 年(1928)-昭和 11 年(1936)擔任專賣局庶務課雇員；昭和 6 年(1931)-昭和 8 年(1933) 擔任專賣局臺北煙草工場雇員；昭和 12 年(1937)分別派任專賣局高雄、屏東支局及六龜、澎湖出張所擔任雇員；昭和 13 年(1938)-昭和 16 年(1941)升任專賣局庶務課技手；昭和 15 年(1940)擔任專賣局臺北南門工場技手；昭和 16 年(1941)擔任專賣局臺北支局技手；昭和 17 年(1942)、昭和 19 年(1944)擔任專賣局總務課技手；昭和 17 年(1942)擔任專賣局板橋酒工廠技手。(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圖 2.4.90 昭和 17 年(1941)3 月 1 日《副申書》中附有變更設計前後經費差異統計表(設計變更增減調書)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

由於昭和 16 年(1941)12 月 17 日凌晨 3 點臺南州嘉義地區發生大地震(嘉義地方烈震)，使得臺灣總督府需要進行搶救，將臺灣可以動支的人力物資調運往嘉義地區救災。因此，正在興建中的《專賣局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也受到此地震救災的影響。根據久保文作於昭和 17 年(1942)3 月 23 日，向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提出的《工事延期願》內容記載：因為昭和 16 年(1941)12 月 17 日發生臺南州嘉義大地震，所以全部物資都被管制無法輸出，經過交涉後也需 2 個月的時間才能接續，另外包括官方配給的水泥也無法持續供應，所以無法順利在期限內竣工，因此申請延期至昭和 17 年(1942)7 月 1 日竣工。之後，再於同年(1942)的 6 月 27 日，因部分官方補給的水泥尚未獲得，再次申請延期至 9 月 30 日。又於同年(1942)9 月 11 日，因煙囪工程(煙突工事)的部分用材，如鐵筋...等的取得困難，因而再次申請延期竣工至 10 月 31 日；最後於 10 月 31 日報請竣工查驗。

報請竣工的同時，由擔任工事監督員的江崎岩雄技手簽發《工事竣工報告》上呈至專賣局長申請竣工查驗。因此，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於昭和 17 年(1942)12 月 1 日派遣技師-畠山花三郎與書記-松本四郎²¹擔任檢察員、監督員江崎岩雄技手前往查驗，並填寫《工事檢察狀況報告》，上呈至專賣局長-佐治孝德簽結。

²¹ 松本四郎：福島人。最早於大正 15 年(1926)-昭和 9 年(1934)擔任專賣局嘉義支局雇員；昭和 10 年(1935)升任專賣局嘉義支局技手；昭和 12 年(1937)-昭和 16 年(1941)擔任專賣局庶務課書記；昭和 14 年(1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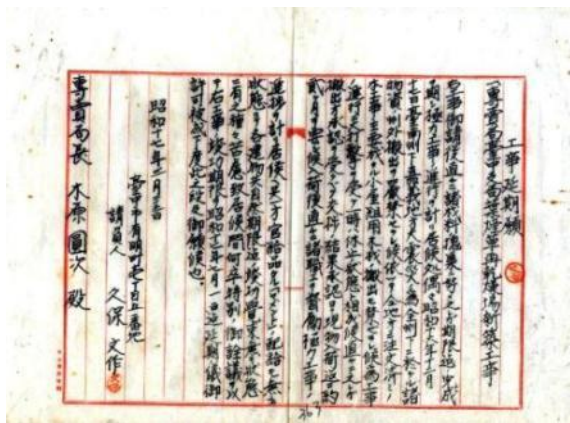


圖 2.4.91 昭和 17 年(1942)3 月 23 日《工事延期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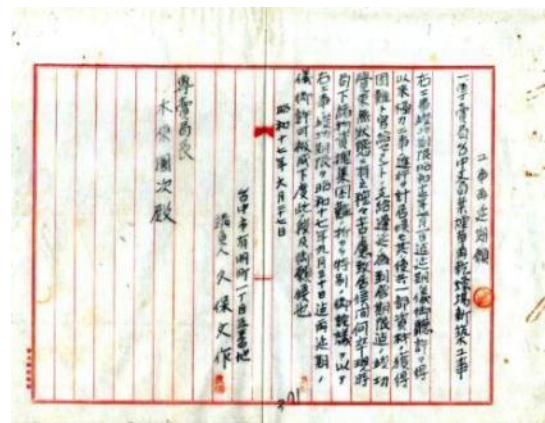


圖 2.4.92 昭和 17 年(1942)6 月 27 日《工事再延期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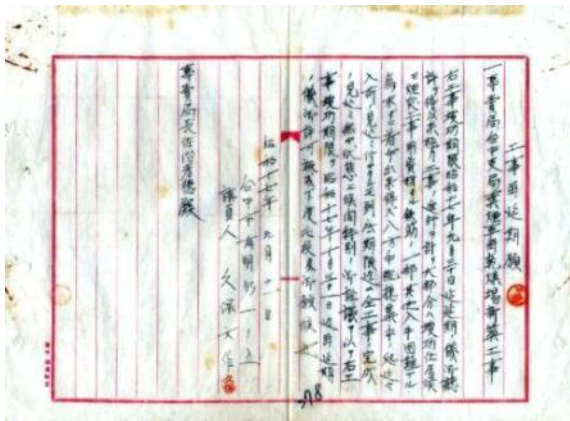


圖 2.4.93 昭和 17 年(1942)9 月 11 日《工事再延期願》



圖 2.4.94 昭和 17 年(1942)10 月 31 日《竣工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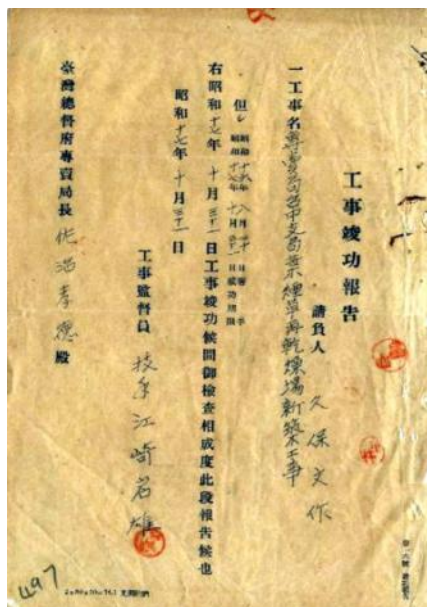


圖 2.4.95 昭和 17 年(1942)10 月 31 日由擔任工事監督員的江崎岩雄技手簽發《工事竣工報告》上呈至專賣局長申請竣工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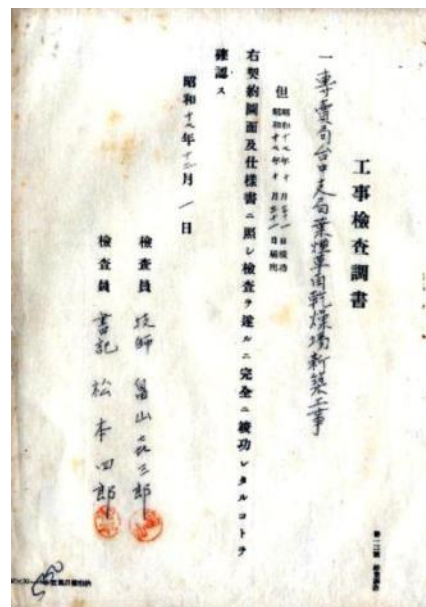


圖 2.4.96 昭和 17 年(1942)12 月 1 日《工事検査調書》中，派遣技師-畠山花三郎與書記-松本四郎擔任檢察員前往驗收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

擔任專賣局總務課書記(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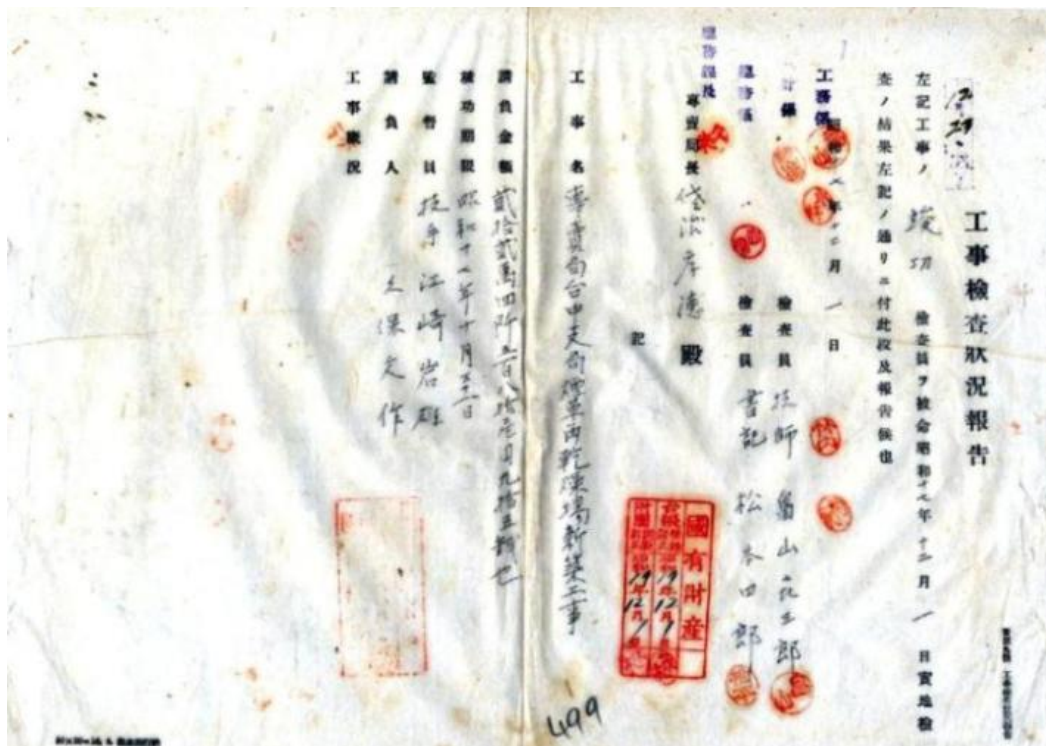


圖 2.4.97 昭和 17 年(1942)12 月 1 日由技師-畠山花三郎與書記-松本四郎填寫《工事檢察狀況報告》，上呈至專賣局長-佐治孝德簽結。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

2.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盛土其他工事

昭和 16 年(1941)10 月 4 日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庶務課長佐治孝德簽辦《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盛土其他工事》(專庶工第六三九號)，預計執行基地內的盛土(提供或剷除整地過程中的土方)、圳路側土留大玉石積所設、構內大排水溝新設、構內堀放排水溝新設等工事。總工程費預算 15,883 円，並預計於昭和 17 年(1942)3 月 31 日竣工。適合的廠商包括有：久保文作、原田実二郎²²、日高充春²³、本田千代吉、平塚辰喜²⁴等人。之後，於同年(1941)10 月 10 日製定仕様書邀請各家廠商，於昭和 16 年(1941)10 月 18 日前投標(入札書)，總計有久保文作、原田実二郎、日高充春、本田千代吉、平塚辰喜等 5 家廠商投標(入札書)。並於昭和 16 年(1941)10 月 18 日 10 時進行開標(開札)，最後由久保文作以 15550 圓得標，並立即簽訂契約書(合約書)(專庶購第一〇二三號)。簽完合約之後，由久保文作上呈調整後的《内訳書》，羅列相關工程項目與預算經費，經審核無誤後，再上呈《着手届》，包括作業時間表與工事工程表，申請施工作业。同時，由工事現場監督-江崎岩雄技手於昭和 16 年(1941)10 月 25 日上呈《工事著手報告》，申請開始施工。(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盛土其他工事)

²² 原田実二郎：島根縣爾磨郡福浦村人。來臺定居於臺中市老松町五ノ二四，擔任保阪組現場係員、土木建築請負業原田組主與臺中市商工會議所議員。(資料來源：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p.147)

²³ 日高充春：宮崎縣兒湯郡高鍋町人，明治 40 年(1907)4 月生，來臺居住於臺中市老松町五ノ七。擔任臺中久保組(建築請負事業)、臺中土木建築請負業組合員。(資料來源：臺灣實業名鑑，p.98)

²⁴ 平塚辰喜：熊本縣熊本市人，明治 39 年(1906)6 月出生，來臺居住於臺中市櫻町一ノ八。擔任臺中有江組(建築請負事業)、臺中土木建築請負業組合員。(資料來源：臺灣實業名鑑，p.98)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盛土其他工事》最後於昭和 17 年(1942)3 月 31 日，由請負人-久保文作上呈《竣工届》，申請竣工查驗。昭和 17 年(1942)5 月 9 日，再由工事監督員-江崎岩雄技手上呈《工事竣工報告》申請竣工查驗，並由荻原寬一²⁵書記、青柳貞之²⁶技手擔任檢察員前往查驗。最後再由江崎岩雄技手上呈《工事檢查狀況報告書》申請結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盛土其他工事)

表 2.4.5 昭和 16 年(1941)10 月 18 日敷地盛土其他工事投標廠商與投標金額表

投標廠商(入札者)	投標保證金(入札保證金)	投標金額(入札金額)
久保文作	免除	15550
原田実二郎	免除	16700
日高充春	免除	16980
本田千代吉	免除	18500
平塚辰喜	免除	19200
底價(豫定價格)	15,88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盛土其他工事

表 2.4.6 敷地盛土其他工事預算書工程項目與內訖書工程項目比對表

原預算書規範工程項目、數量與金額				內訖書內工程項目、數量與金額			
工程項目	規格	數量	金額(円)	工程項目	規格	數量	金額(円)
盛土		1481 立坪	14069.5	盛土		1481 立坪	13625.2
圳路側土留大 玉石積所設		117 間	585	圳路側土留大 玉石積所設		117 間	585
構內大排水溝 新設		170 間	1190	構內大排水溝 新設		170 間	46.2
構內堀放排水 溝新設		77 間	38.5	構內堀放排水 溝新設		77 間	1190
				雜費			103.6
合 計			15,883	合 計			15,55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盛土其他工事

²⁵ 荻原寬一：鹿兒島人。昭和 2 年(1927)、昭和 5 年(1930)擔任專賣局臺北煙草工場雇員；昭和 11 年(1936)擔任專賣局煙草課雇員；昭和 14 年(1939)升任專賣局布袋出張所書記。(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²⁶ 青柳貞之：山梨縣人。大正 8 年(1919)、大正 13 年(1924)-昭和 2 年(1927)擔任專賣局庶務課雇員；昭和 3 年(1928)分別兼任專賣局臺南支局、北門出張所、烏樹林出張所雇員；昭和 4 年(1929)-昭和 5 年(1930)擔任專賣局臺南支局雇員；昭和 5 年(1930)還兼任北門出張所、烏樹林出張所雇員；昭和 6 年(1931)-昭和 8 年(1933)兼任臺南支局、北門出張所、烏樹林出張所雇員；昭和 9 年(1934)-昭和 12 年(1937)升任臺南支局、北門出張所、烏樹林出張所技手兼書記；昭和 13 年(1938)-昭和 14 年(1939)調任專賣局臺中支局、鹿港出張所擔任技手兼書記；昭和 15 年(1940)-昭和 16 年(1941)調任專賣局庶務課擔任技手；昭和 17 年(1942)、昭和 19 年(1944) 調任專賣局總務課擔任技手。(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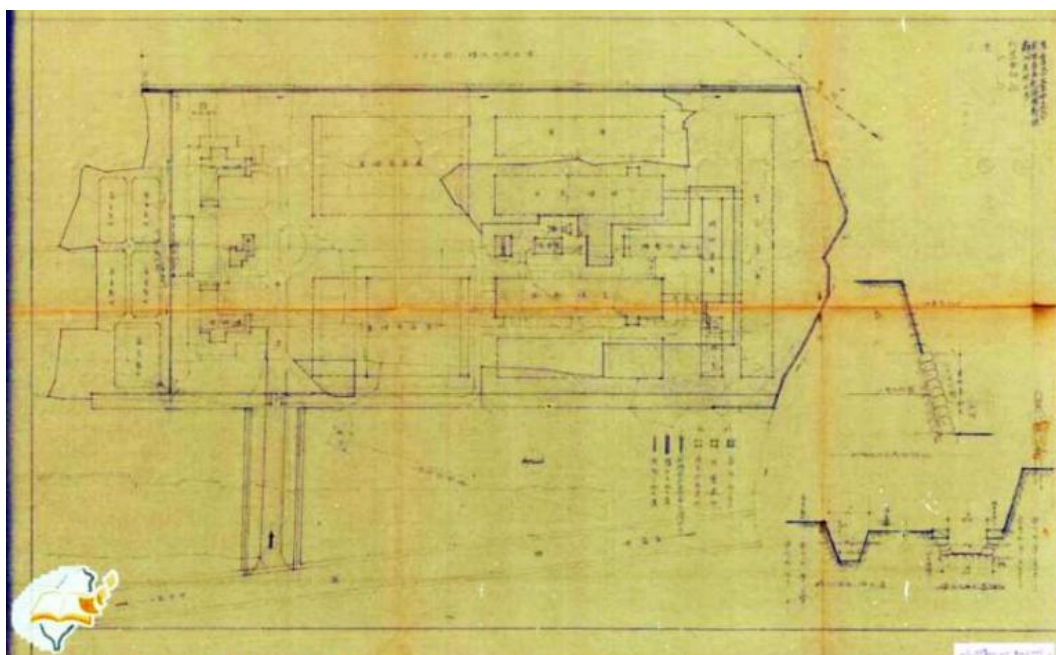


圖 2.4.98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盛土其他工事圖面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盛土其他工事



圖 2.4.99 昭和 16 年(1941)10 月 4 日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庶務課長佐治孝德簽辦《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盛土其他工事》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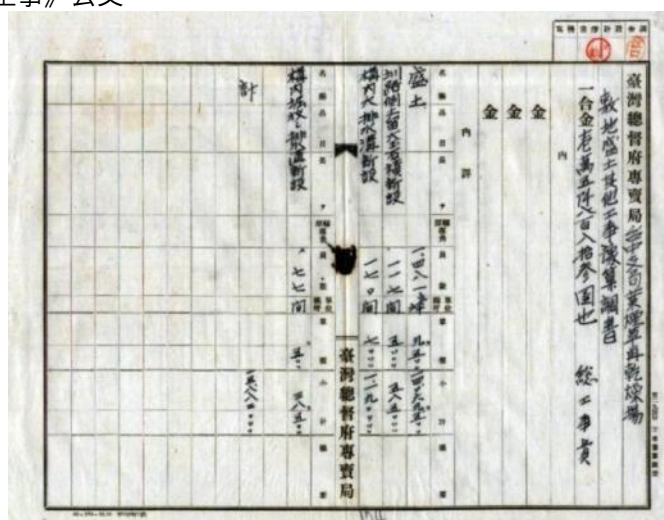


圖 2.4.100 昭和 16 年(1941)10 月 4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盛土其他工事》預算書(豫算調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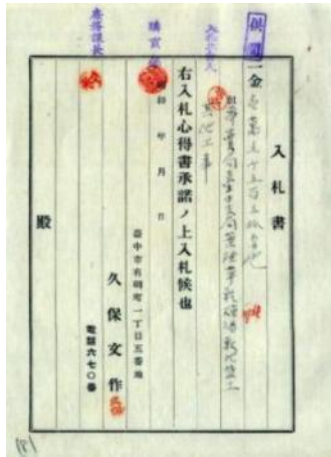


圖 2.4.101 昭和 16 年(1941)10 月 18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盛土其他工事》久保文作投標單(入札書)



圖 2.4.102 昭和 16 年(1941)10 月 18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盛土其他工事》原田実二郎投標單(入札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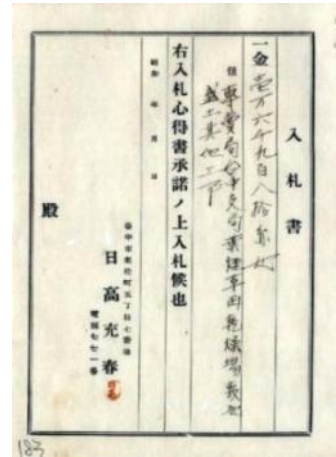


圖 2.4.103 昭和 16 年(1941)10 月 18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盛土其他工事》日高充春投標單(入札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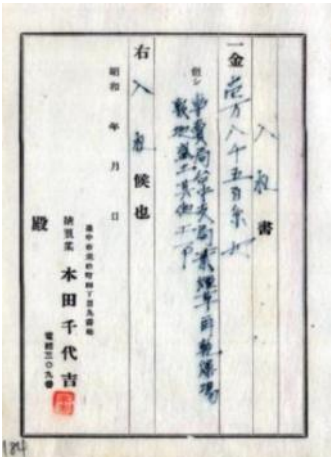


圖 2.4.104 昭和 16 年(1941)10 月 18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盛土其他工事》本田千代吉投標單(入札書)



圖 2.4.105 昭和 16 年(1941)10 月 18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盛土其他工事》平塚辰喜投標單(入札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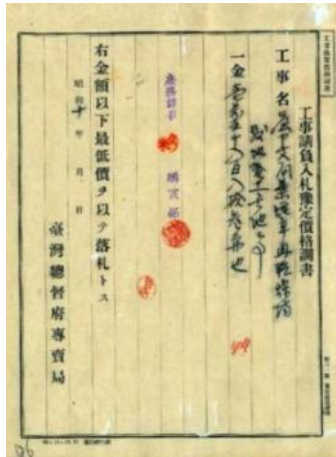


圖 2.4.106 昭和 16 年(1941)10 月 18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盛土其他工事》底價單(工事入札豫定價格調書)



圖 2.4.107 昭和 16 年(1941)10 月 18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盛土其他工事》得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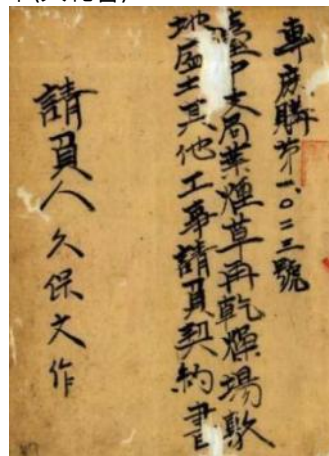


圖 2.4.108 昭和 16 年(1941)10 月 18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盛土其他工事》請負契約書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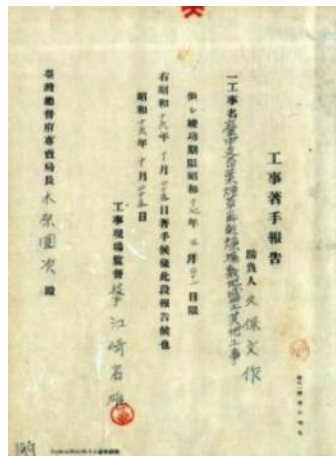


圖 2.4.109 昭和 16 年(1941)10 月 25 日由工事現場監督-江崎岩雄技手上呈《工事著手報告》，申請開始施工



圖 2.4.110 昭和 16 年(1941)10 月 18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盛土其他工事其他工事請負契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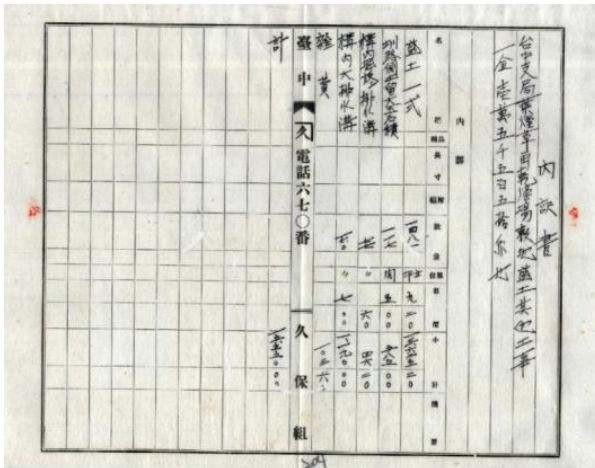


圖 2.4.111 昭和 16 年(1941)10 月由久保文作上呈《內設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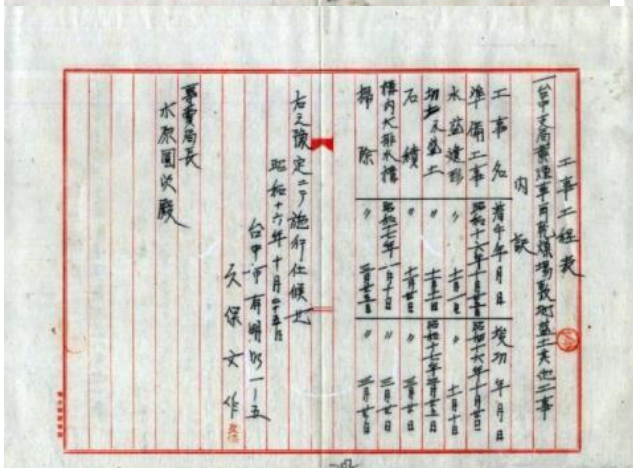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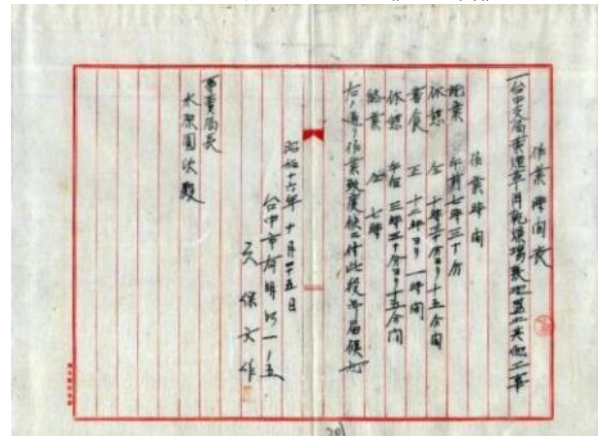


圖 2.4.112 昭和 16 年(1941)10 月 25 日由久保文作上呈《着手届》，包括作業時間表與工事工程表，申請開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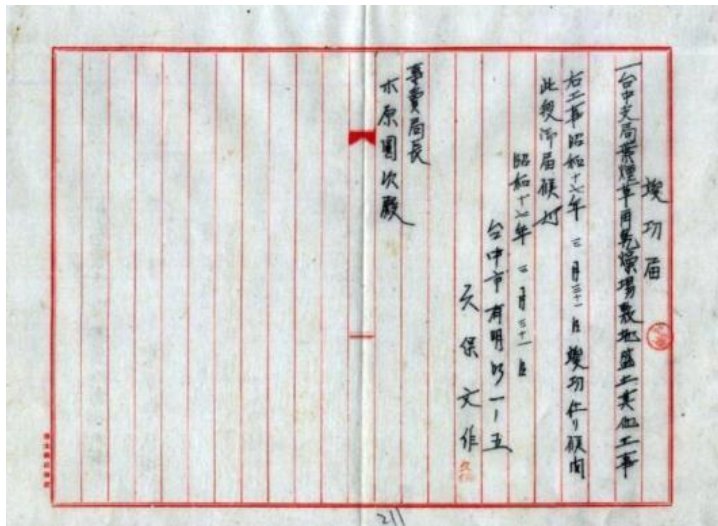


圖 2.4.113 昭和 17 年(1942)3 月 31 日
由久保文作上呈《竣工届》，申請竣工查
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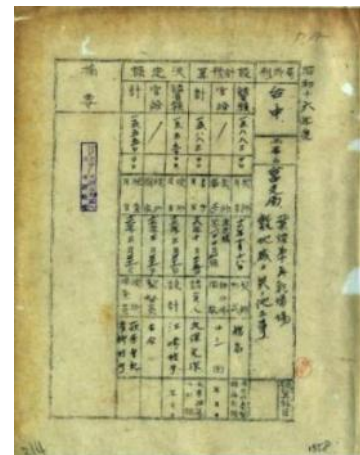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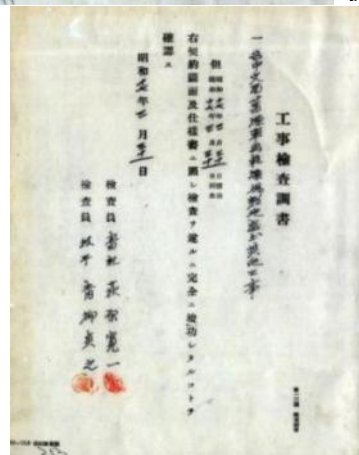


圖 2.4.114 昭和 17 年(1942)5 月 9 日，由工事監督員-江崎岩雄技手上呈《工事竣工報告》申請竣工查
驗，並由荻原寬一書記、青柳貞之技手擔任檢察員前往查驗，最後附上申請預算單



圖 2.4.115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盛土其他工事其他工事》
工事監督員-江崎岩雄技手上呈《工
事検査状況報告書》申請結案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盛土其他工事

3.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

昭和 17 年(1942)2 月 20 日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庶務課長佐治孝德簽辦《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專庶工第六七號)，預計執行表門(木製兩用キ内扉付キ)、木柵等工事。總工程費預算 3850 円，並預計於昭和 17 年(1942)3 月 31 日竣工。適合的廠商包括有：久保文作、平塚辰喜、本田千代吉等人。之後，製定仕様書邀請各家廠商於昭和 17 年(1942)2 月 25 日前投標(見積書)，總計有久保文作、平塚辰喜、本田千代吉等 3 家廠商投標(見積書)。後於昭和 17 年(1942)2 月 25 日 10 時進行開標(開札)，最後由久保文作以 3,800 圓得標，並立即簽訂契約書(合約書)(專庶購第一二六號)。簽完合約之後，由久保文作上呈調整後的《内訳書》，羅列相關工程項目與預算經費，經審核無誤後，再上呈《着手届》，包括作業時間表與工事工程表，申請施工作業。同時，由工事現場監督-江崎岩雄技手於昭和 17 年(1942)3 月 1 日上呈《工事著手報告》，申請開始施工。(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最後於昭和 17 年(1942)3 月 31 日，由請負人-久保文作上呈《竣工届》，申請竣工查驗。同時，再由工事監督員-江崎岩雄技手上呈《工事竣工報告》申請竣工查驗，並由荻原寛一書記、青柳貞之技手擔任檢察員前往查驗。最後再由江崎岩雄技手上呈《工事檢查狀況報告書》申請結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

表 2.4.7 昭和 17 年(1942)2 月 25 日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投標廠商與投標金額表

投標廠商(入札者)	投標保證金(入札保證金)	投標金額(入札金額)
久保文作	免除	3800
平塚辰喜	免除	4500
本田千代吉	免除	4200
底價(豫定價格)	385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

表 2.4.8 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預算書工程項目與内訳書工程項目比對表

原預算書規範工程項目、數量與金額				内訳書内工程項目、數量與金額			
工程項目	規格	數量	金額(円)	工程項目	規格	數量	金額(円)
表門(木製兩用キ内扉付キ)		1 式	236.85	水盛遺形		1 式	30
木柵		569 間	3613.15	煉瓦造「モルタル」塗門柱		1 式	150
				全門扉兩開キ「ペンキ」塗		1 式	70
				門札(檜板製)及門札		1 式	10

原預算書規範工程項目、數量與金額				內訖書內工程項目、數量與金額			
工程項目	規格	數量	金額(円)	工程項目	規格	數量	金額(円)
				掛打釘共			
				國旗竿取什鐵物		1 式	10
				木柵柱	六呎五吋	855	1068.75
				全和柱	六呎五吋	285	356.25
				扣柱根械	三尺二寸	285	114
				梃根械	一尺三寸	570	96.9
				通貫	十二尺	85.3	469.15
				扣柱取付ボルト	八寸	28.5	85.5
				釘		1 式	130
				クワ ド及コ ルタル塗		1 式	300
				堀方		1 式	220
				大工		1 式	650
				雜費			39.45
合	計		3850	合	計		38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



圖 2.4.116 昭和 17 年(1942)2 月 20 日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庶務課長佐治孝德簽辦《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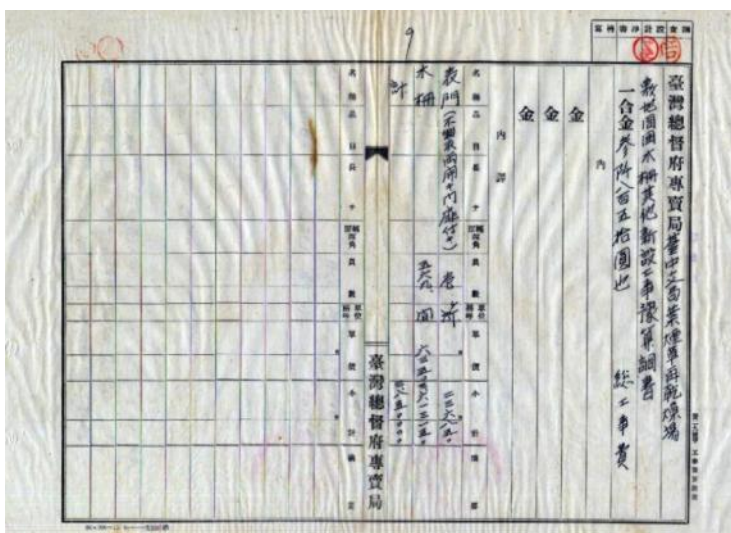


圖 2.4.117 昭和 17 年(1942)2 月 20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預算書(豫算調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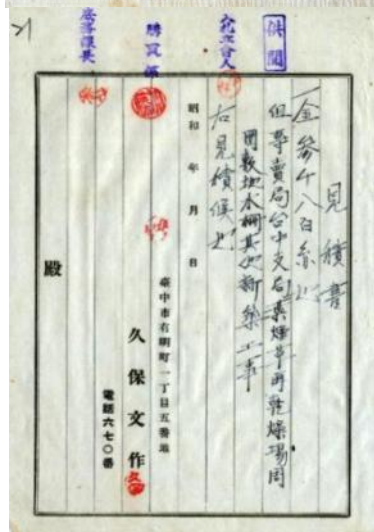


圖 2.4.118 昭和 17 年(1942)2 月 25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久保文作投標單(見積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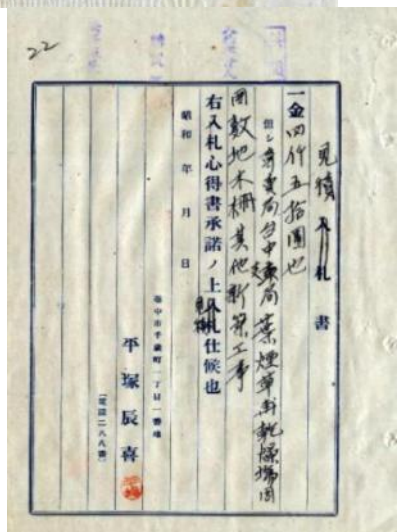


圖 2.4.119 昭和 17 年(1942)2 月 25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平塚辰書投標單(見積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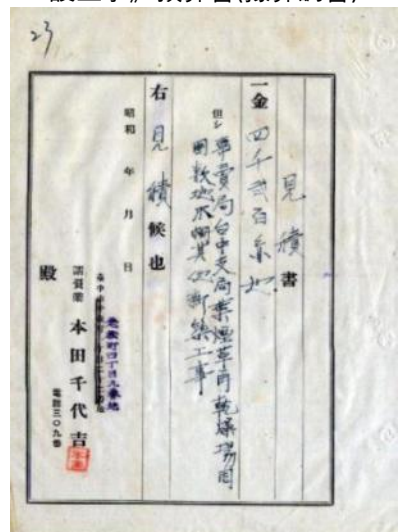


圖 2.4.120 昭和 17 年(1942)2 月 25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本田千代吉投標單(見積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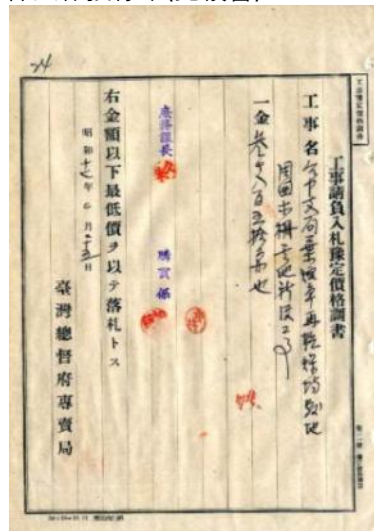


圖 2.4.121 昭和 17 年(1942)2 月 25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底價單(工事請負入札豫定價格調書)



圖 2.4.122 昭和 17 年(1942)2 月 25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投標狀況表(入札狀況)



圖 2.4.123 昭和 17 年(1942)2 月 25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得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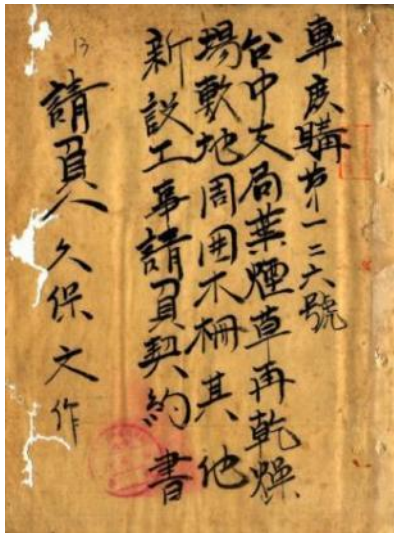


圖 2.4.124 昭和 17 年(1942)2 月 25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請負契約書》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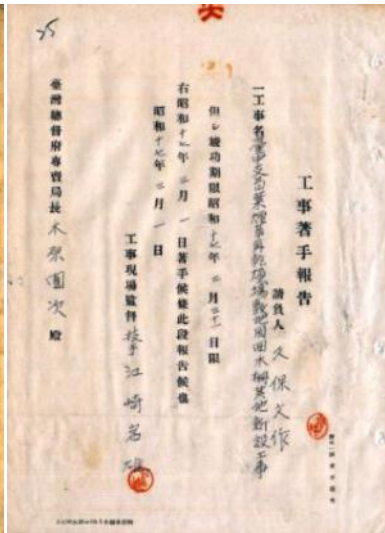


圖 2.4.125 昭和 17 年(1942)3 月 1 日由工事現場監督-江崎岩雄技手上呈《工事著手報告》，申請開始施工



圖 2.4.126 昭和 17 年(1942)2 月 25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請負契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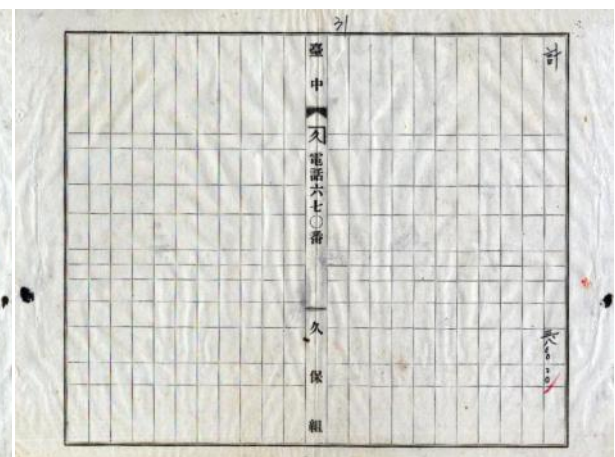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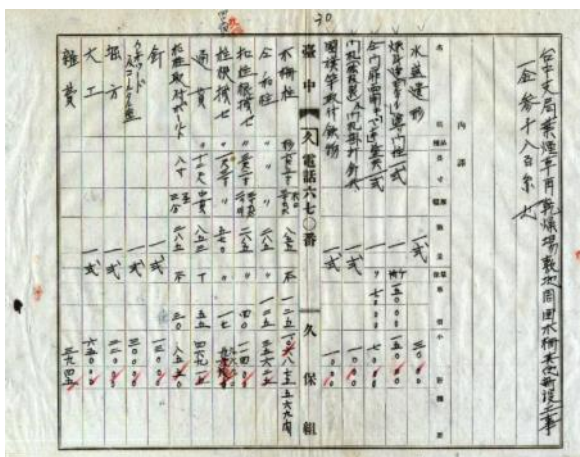


圖 2.4.127 由久保文作上呈《內訳書》。(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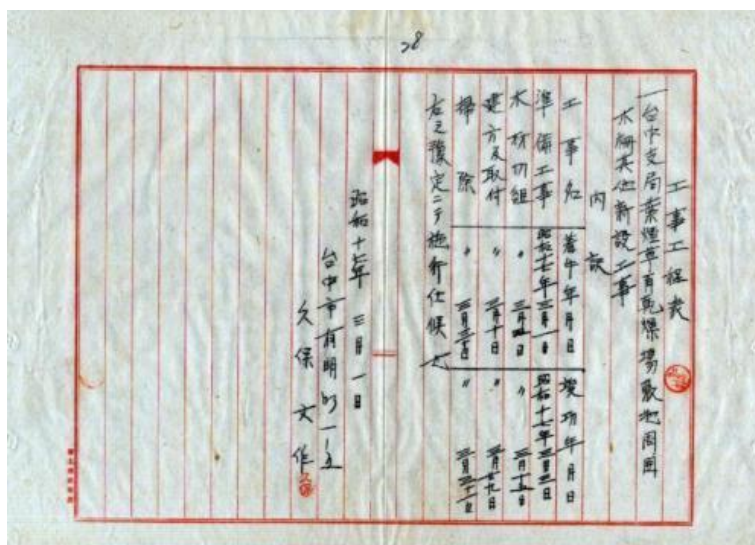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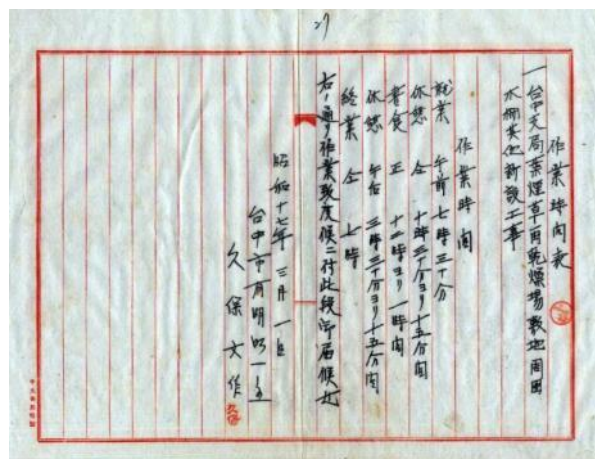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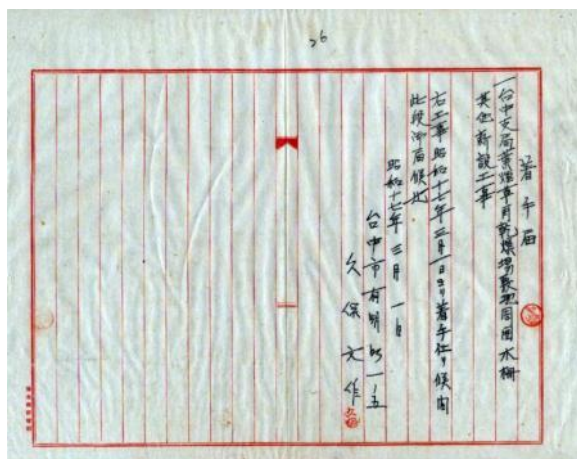


圖 2.4.128 昭和 17 年(1942)3 月 1 日
由久保文作上呈《着手届》，包括作業
時間表與工事工程表，申請開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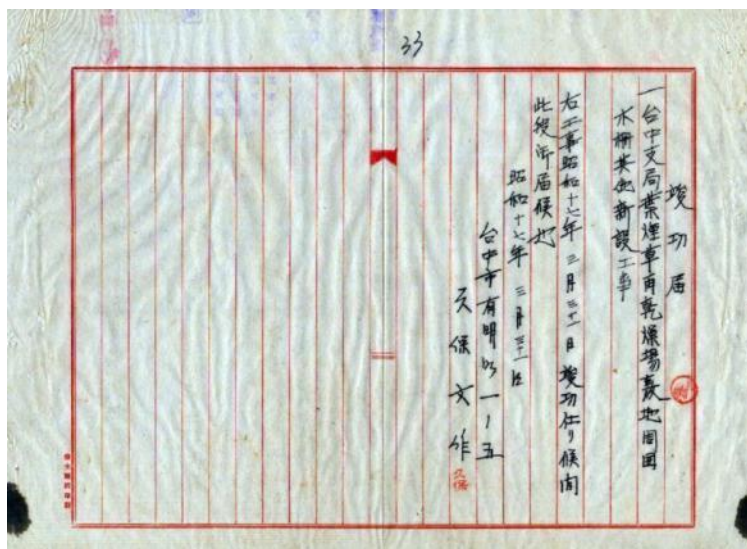


圖 2.4.129 昭和 17 年(1942)3 月 31
日由久保文作上呈《竣工届》，申請竣
工查驗



圖 2.4.130 昭和 17 年(1942)3 月 31 日，由工事監督員-江崎岩雄技手上呈《工事竣功報告》申請竣工查驗，並由荻原寬一書記、青柳貞之技手擔任檢察員前往查驗，最後附上申請預算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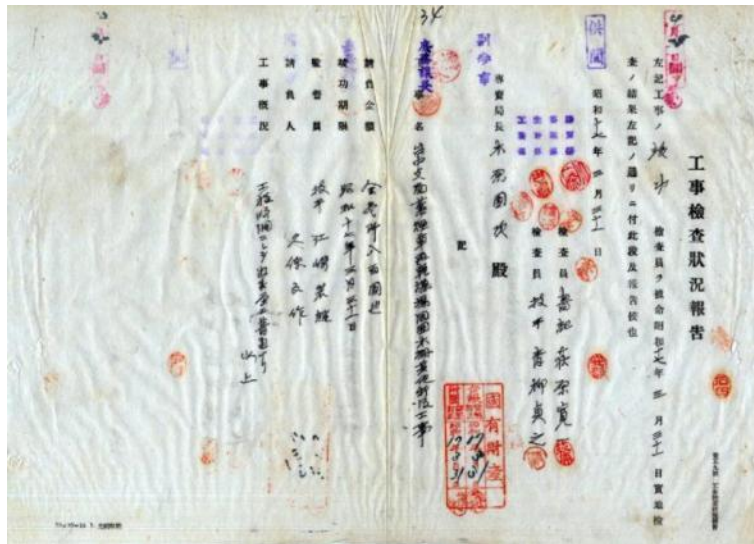


圖 2.4.131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工事監督員-江崎岩雄技手上呈《工事検査狀況報告書》申請結案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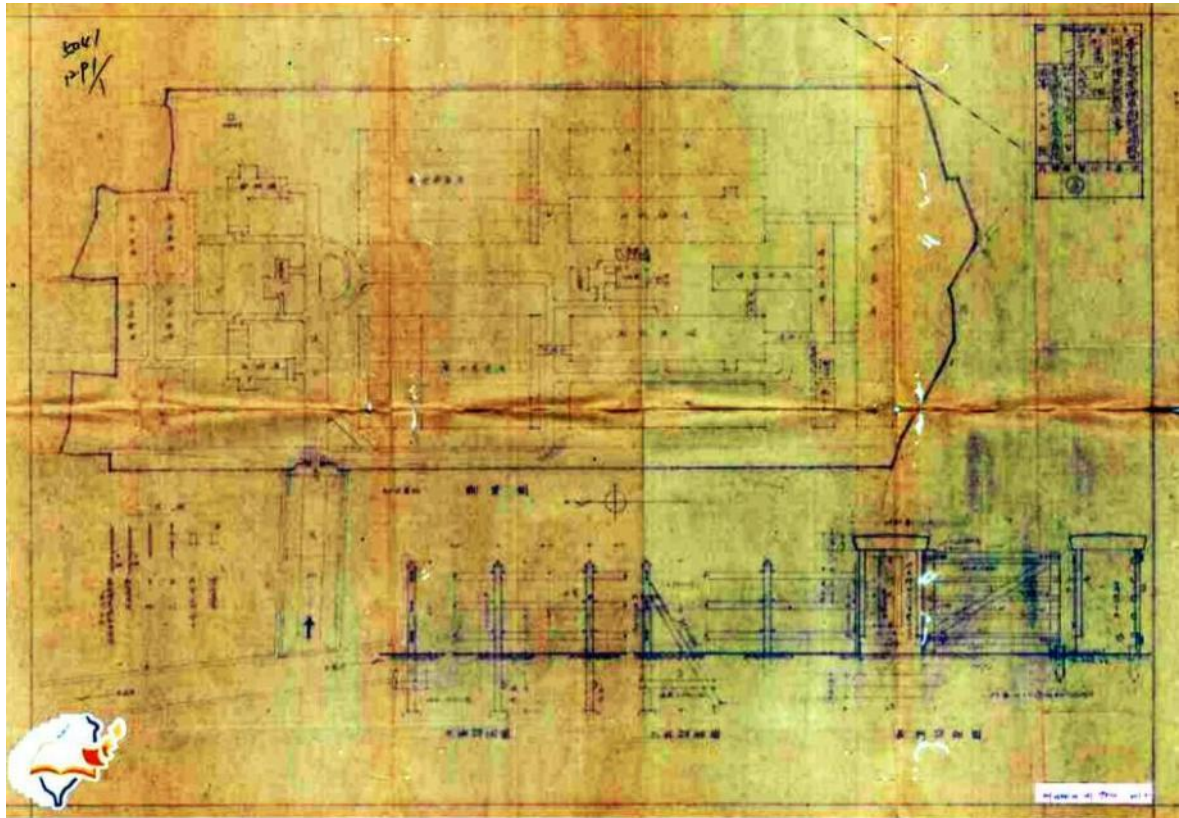


圖 2.4.132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施工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9002001M

4.臺中支局再乾燥場樽材倉庫樽製作場床力混凝土打千工事

昭和 17 年(1942)9 月 21 日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長簽立《臺中支局再乾燥場樽材倉庫樽製作場床力混凝土打千工事》案(專庶購第七二四號)，執行樽材倉庫與樽製作場的混凝土基礎製作等工事。總工程費預算 1950 円，並預計於昭和 17 年(1942)10 月 31 日竣工。適合的廠商包括有：久保文作、本田千代吉、平塚卯次郎等人。之後，製定仕様書邀請各家廠商於昭和 17 年(1942)9 月 13 日前投標(見積書)，總計有久保文作、本田千代吉、平塚卯次郎等 3 家廠商投標(見積書)。後於昭和 17 年(1942)10 月 2 日進行開標(開札)，由久保文作以 1900 圓得標，並通知(工事請負契約締結ノ件通知)廠商進行簽約。簽完合約之後，由久保文作上呈調整後的《內訳書》，羅列相關工程項目與預算經費，經審核無誤後，再於 10 月 5 日上呈《着手届》，包括作業時間表與工事工程表，申請施工作業。同時，由工事監督員-江崎岩雄技手上呈《工事着手報告》申請開始動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再乾燥場樽材倉庫樽製作場床力混凝土打千工事)

《臺中支局再乾燥場樽材倉庫樽製作場床力混凝土打千工事》最後於昭和 17 年(1942)10 月 25 日，由請負人-久保文作上呈《竣工届》，申請竣工查驗。同時，再由工事監督員-江崎岩雄技手上呈《工事竣工報告》申請竣工查驗，並由里裏德²⁷書記、江崎岩雄技手擔任檢察員前往查驗。最後再由江崎岩雄技手上呈

²⁷ 里裏德：麗島人。昭和 4 年(1929)-昭和 10 年(1935)擔任專賣局嘉義支局雇員；昭和 11 年(1936)-昭和 12 年(1937)擔任專賣局庶務課雇員；昭和 13 年(1938)-昭和 17 年(1942)升任專賣局臺中支局書記；昭和 19

《工事檢查狀況報告書》申請結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再乾燥場樽材倉庫樽製作場床力混凝土打手工事)

表 2.4.9 昭和 17 年(1942)9 月 13 日樽材倉庫樽製作場床力混凝土打手工事投標廠商與投標金額表

投標廠商(入札者)	投標保證金(入札保證金)	投標金額(入札金額)
久保文作	免除	1900
本田千代吉	免除	2360
平塚卯次郎	免除	2480
底價(豫定價格)	195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再乾燥場樽材倉庫樽製作場床力混凝土打手工事

表 2.4.10 樽材倉庫樽製作場床力混凝土打手工事預算書工程項目與內訳書工程項目比對表

原預算書規範工程項目、數量與金額				內訳書內工程項目、數量與金額			
工程項目	規格	數量	金額(円)	工程項目	規格	數量	金額(円)
樽材倉庫部分				樽材倉庫部分			
玉石	目潰、砂利、張、搗キ手間共	5.38 立坪	188.3	玉石	在床旅土・と地均上及目潰、砂利、張、キ手間共	5.38 立坪	188.5
混凝土	調「セメント」〇、六石灰〇、四砂四、砂利八打手間共	5.38 立坪	669.272	混凝土	セメント石灰其他料及打手間	5.38 立坪	667.12
「モルタル」塗	調セメント一Ⅲ砂三	1076 面坪	258.24	「モルタル」塗	セメント小砂塗手間一式	1076 面坪	247.48
諸運搬雜費		一式	84.188	諸運搬雜費		一式	82.1
計			1200	計			1185
樽製作場部分				樽製作場部分			
玉石	目潰、砂利、張、搗キ手間共	3.24 立坪	113.4	玉石	在某床土モ地均シ及目潰、砂利張キ手間共一式	3.24 立坪	113.4
混凝土	調「セメント」〇、六石灰〇、四砂四、砂利八打手間共	3.24 立坪	403.056	混凝土	調「セメント」〇、六石灰〇、四砂四、砂利八打手間共一式	3.24 立坪	401.76
「モルタル」塗	調セメント一Ⅲ	64.8	155.52	「モルタル」塗	セメント一Ⅲ	64.8	149.04

年(1944)擔任專賣局總務課屬員。(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原預算書規範工程項目、數量與金額				內訳書內工程項目、數量與金額			
工程項目	規格	數量	金額(円)	工程項目	規格	數量	金額(円)
タル」塗	砂三	面坪		タル」塗	砂塗手間一式	面坪	
諸運搬 雜費		一式	33.024	諸運搬 雜費		一式	50.8
計			705	計			715
合	計		1905	合	計		19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再乾燥場樽材倉庫樽製作場床力混凝土打ち工事



圖 2.4.133 昭和 17 年(1942)9 月 21 日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長簽立《臺中支局再乾燥場樽材倉庫樽製作場床力混凝土打ち工事》案(專庶購第七二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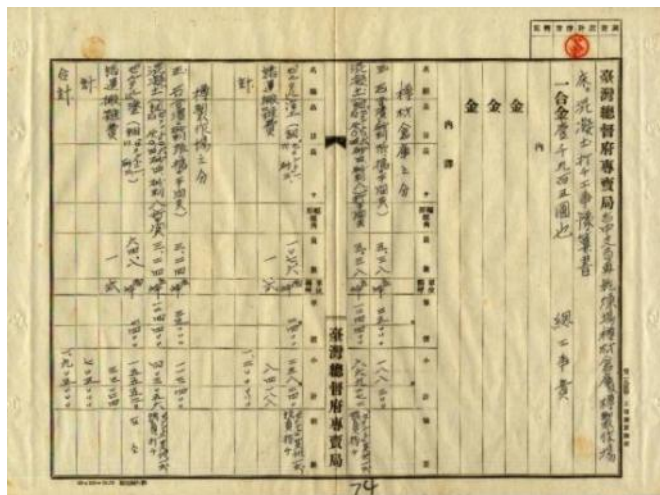


圖 2.4.134 臺中支局再乾燥場樽材倉庫樽製作場床力混凝土打ち工事豫算書



圖 2.4.135 昭和 17 年(1942)9 月 13 日《臺中支局再乾燥場樽材倉庫樽製作場床力混凝土打ち工事》久保文作投標單(見積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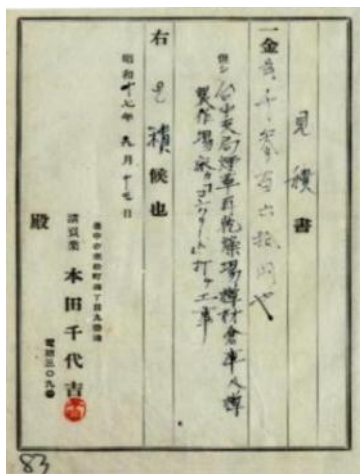


圖 2.4.136 昭和 17 年(1942)9 月 13 日《臺中支局再乾燥場樽材倉庫樽製作場床力混凝土打ち工事》本田千代吉投標單(見積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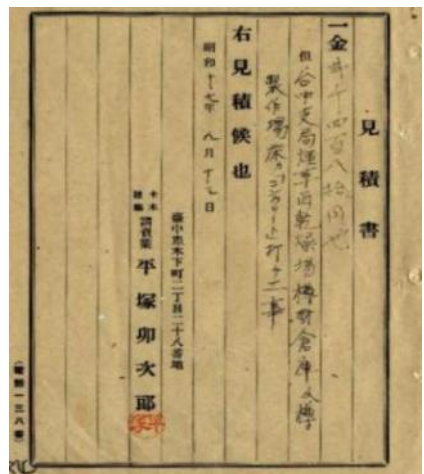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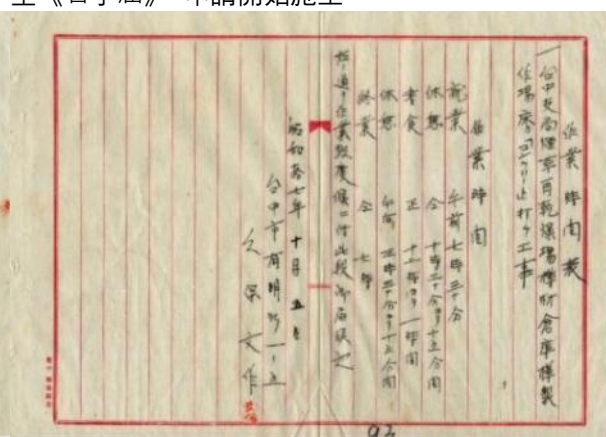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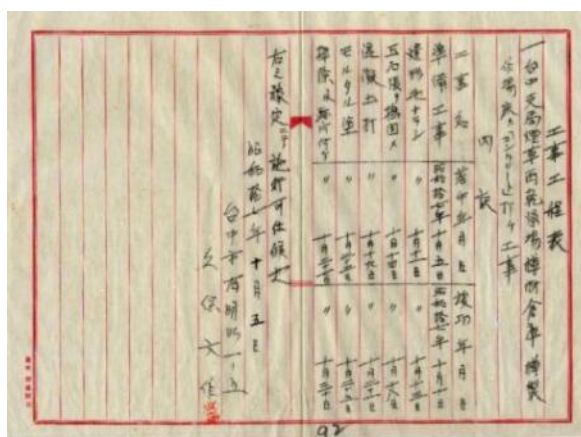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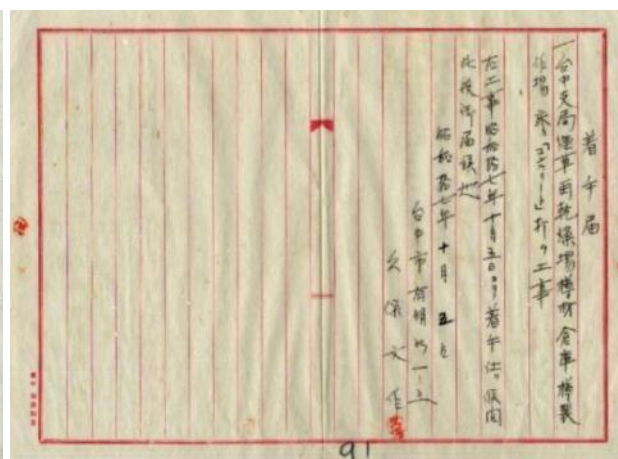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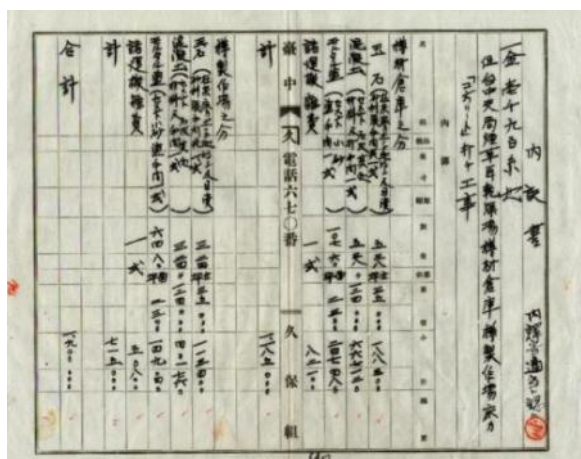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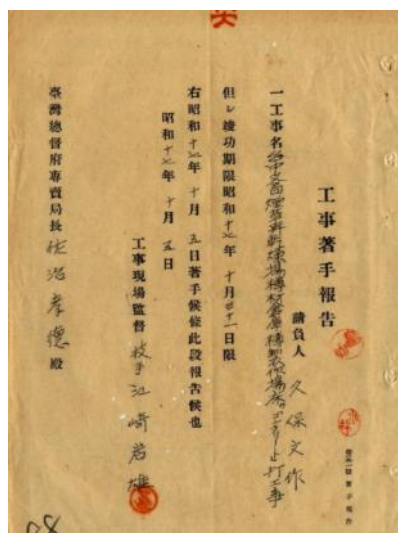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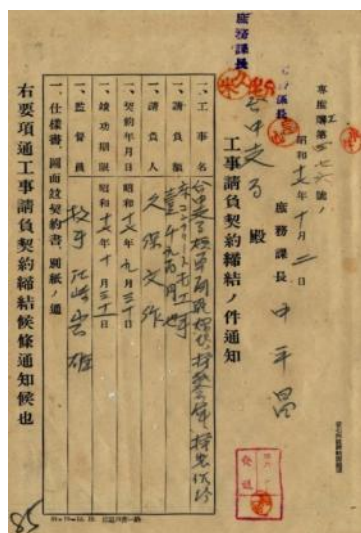


圖 2.4.137 昭和 17 年(1942)9 月 13 日《臺中支局再乾燥場樽材倉庫樽製作場床力混凝土打ち工事》平塚卯次郎投標單(見積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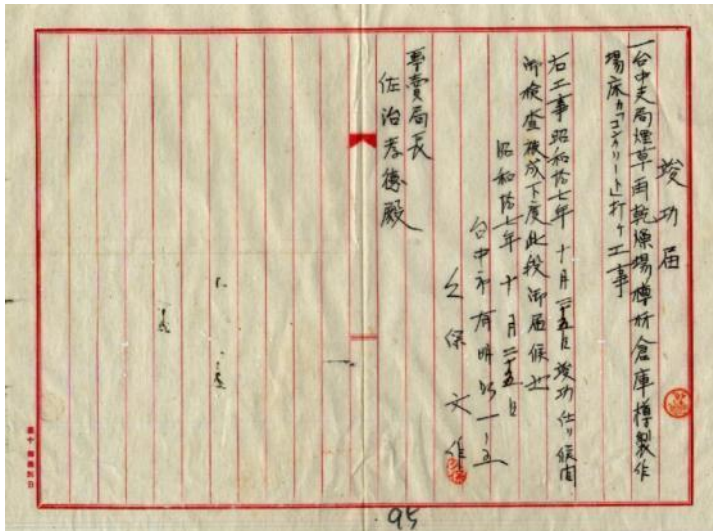


圖 2.4.144 昭和 17 年(1942)10 月 25 日請負人-久保文作上呈《竣工功届》，申請竣工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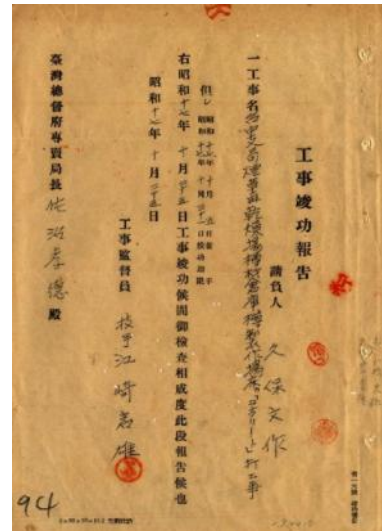


圖 2.4.145 昭和 17 年(1942)10 月 25 日由工事監督員-江崎岩雄技手上呈《工事竣功報告》申請竣工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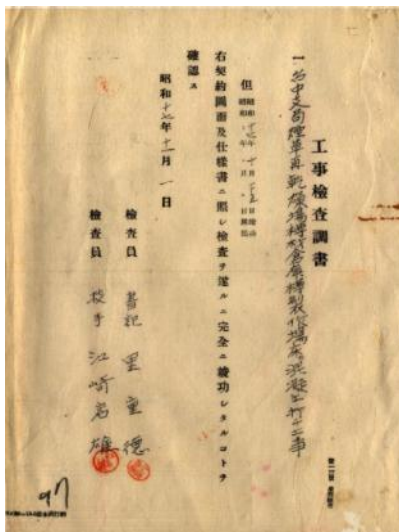


圖 2.4.146 昭和 17 年(1942)11 月 1 日由由里裏德書記、江崎岩雄技手擔任檢察員前往查驗。



圖 2.4.147 昭和 17 年(1942)11 月 1 日由江崎岩雄技手上呈《工事検査状況報告書》申請結案。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再乾燥場材料倉庫材料倉庫新築工事

5.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

最早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製定仕様書，於昭和 18 年(1943)8 月 26 日 15 時召開現場說明會，說明要興建材料倉庫事宜，並邀請適合廠商包括有：本田千代吉、有江直喜、久保文作、平塚卯次郎、吉山雄次、菅太三右衛門、松崎榮太郎等人與會。後於 8 月 28 日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長簽立《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施行委任》案(專總工第四二一號)，執行材料倉庫新築工事。總工程費預算 22,382 圓，預計於昭和 19 年(1944)1 月 31 日竣工。昭和 18 年

(1943) 8 月 30 日由專賣局總務課長-樂滿金次²⁸匯辦《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案給臺中支局長-溝口直三郎²⁹，以執行材料倉庫新築工事。之後，邀請各家廠商於昭和 18 年(1943)8 月 30 日前投標(入札書)，總計收到吉山雄次、平塚卯次郎、本田千代吉、有江直喜、菅太三右衛門、久保文作、松崎榮太郎等 7 家廠商投標(入札書)。後於昭和 18 年(1943)8 月 30 日 11 時進行開標(開札)，由吉山雄次以 21400 圓得標，並進行簽約(專賣局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請負契約書)。簽完合約之後，吉山雄次上呈調整後的《內譯書》，羅列相關工程項目與預算經費，經審核無誤後，再於昭和 18 年(1943)9 月 5 日上呈《着手届》，包括諸職工就業時間表、工程表，申請施工作業。同時，由工事監督員-寺西禮一³⁰技手上呈《工事着手報告》申請開始動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施行委任)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施行委任》案，最後於昭和 18 年(1943)11 月，由請負人-吉山雄次上呈《既成部分檢查願》，申請既成部分的查驗，並無敘述原由。同時，由工事監督員-寺西禮一技手上呈《工事一部竣功報告》申請查驗，並派遣青柳貞之技手、康大橋重一³¹擔任檢察員，於 11 月 6 日前往查驗。之後，再於昭和 18 年(1943)12 月 4 日，由請負人-吉山雄次上呈《竣工届》，申請竣工查驗。隔日，由工事監督員-寺西禮一技手上呈《工事竣功報告》申請竣工查驗，並由青柳貞之技手、原杉本務³²擔任檢察員，於 12 月 8 日前往

²⁸ 樂滿金次：佐賀縣佐賀市東田代町人，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政治科畢業。昭和 3 年(1928)-昭和 4 年(1929)在鐵道部工務課、改良課擔任書記；昭和 5 年(1930)-昭和 6 年(1931)在臺南州新豐郡役所擔任地方理事官；昭和 7 年(1932)-昭和 8 年(1933)在臺南州新營郡役所擔任地方理事官；昭和 9 年(1934)-昭和 11 年(1936)在臺北州臺北市役所衛生課擔任地方理事官兼臺灣總督府市區計畫委員會臨時委員、市協議會員；昭和 12 年(1937)-昭和 13 年(1938)在新竹州警務部擔任事務官，兼任文官普通分限委員會、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巡查懲戒委員會、普通試驗委員會委員；昭和 14 年(1939)-昭和 15 年(1940)在臺南州警務部擔任事務官，兼任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巡查懲戒委員會、普通試驗委員會、防空委員會委員；昭和 16 年(1941)殖產局物價調整課擔任事務官兼任國家總動員業務委員會、臺灣物價委員會、臺灣米穀移出管理委員會幹事、事項別專門委員會需給調整專門委員會委員；昭和 18 年(1943)擔任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書記官兼臺灣中央賃金委員會幹事與臺灣總督府總務局參與；昭和 19 年(1944)擔任文教局臺灣神社臨時造營事務局與財務局會計課書記官，兼任臺灣中央物價委員會、南方委員會幹事與事項別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資料來源：現代臺灣史，p.18；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²⁹ 溝口直三郎：大分縣人。大正 8 年(1919)擔任專賣局鹽務課雇員；大正 9 年(1920)-大正 10 年(1921)在專賣局臺南支局、專賣局安平洗滌鹽工場擔任技手；大正 11 年(1922)在專賣局安平洗滌鹽工場擔任技手；大正 12 年(1923)-大正 14 年(1925)在專賣局鹽務課、鹽腦課擔任技手；大正 15 年(1926)-昭和 14 年(1939)在專賣局鹽腦課擔任技手兼書記；昭和 15 年(1940)-昭和 17 年(1942)擔任專賣局臺南支局副參事支局長；昭和 18 年(1943)-昭和 19 年(1944)擔任專賣局臺中支局副參事支局長。(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³⁰ 寺西禮一：福井縣人。昭和 11 年(1936)-昭和 12 年(1937)在專賣局庶務課擔任雇員；昭和 15 年(1940)在專賣局庶務課升任技手後兼任專賣局基隆支局技手；昭和 16 年(1941)在專賣局庶務課擔任技手兼任專賣局煙草試驗場技手；昭和 17 年(1942)在專賣局北門出張所擔任技手；昭和 19 年(1944)在專賣局總務課擔任技手。(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³¹ 大橋重一：東京市人。昭和 7 年(1932)-昭和 11 年(1936)擔任專賣局臺南支局雇員；昭和 12 年(1937)-昭和 13 年(1938)升任專賣局臺南支局書記；昭和 14 年(1939)-昭和 16 年(1941)擔任專賣局臺北支局書記；昭和 17 年(1942)擔任專賣局總務課書記；昭和 19 年(1944)擔任專賣局總務課屬員，後調任專賣局臺南支局屬員。(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³² 原杉本務：熊本縣人。昭和 8 年(1933)-昭和 14 年(1939)擔任專賣局鹽腦課雇員；昭和 15 年(1940)升任專賣局鹽腦課書記；昭和 16 年(1941)-昭和 17 年(1942)擔任專賣局臺中支局書記；昭和 19 年(1944)擔任專賣局臺中支局屬員。(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查驗。最後，再由-寺西禮一技手上呈《工事檢查狀況報告書》申請結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施行委任)

表 2.4.11 昭和 18 年(1943)8 月 30 日材料倉庫新築工事投標廠商與投標金額表

投標廠商(入札者)	投標保證金(入札保證金)	投標金額(入札金額)
吉山雄次	免除	21400
平塚卯次郎	免除	21700
本田千代吉	免除	22500
有江直喜	免除	24500
菅太三右衛門	免除	24500
久保文作	免除	24800
松崎榮太郎	免除	25200
底價(豫定價格)	2207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施行委任

表 2.4.12 材料倉庫新築工事預算書工程項目與內譯書工程項目比對表

原預算書規範工程項目、數量與金額				內譯書內工程項目、數量與金額			
工程項目	規格	數量	金額(円)	工程項目	規格	數量	金額(円)
材料倉庫	木造平家建	壹棟 120 坪	20520	材料倉庫	木造平家建	壹棟 120 坪	18320
官方供應水泥 (官給セメント)		50 甕入 95 袋	228				
小計			20748				
全附卸廊下	木造平家建	壹所 10 坪	950	全附卸廊下	木造平家建	壹所 10 坪	1300
官方供應水泥 (官給セメント)		50 甕入 20 袋	48				
小計			998				
渡廊下		壹所 6 坪	600	渡廊下		壹所 6 坪	780
官方供應水泥 (官給セメント)		50 甕入 15 袋	36				
小計			636				
計			22070	計			21400
計		50 甕入 130 袋	312				
合計			22382	合計			214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施行委任



圖 2.4.148 昭和 18 年(1943)8 月 23 日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制定仕様書，預定於 8 月 26 日 15 時召開現場說明會，說明要興建材料倉庫事宜，並邀請適合廠商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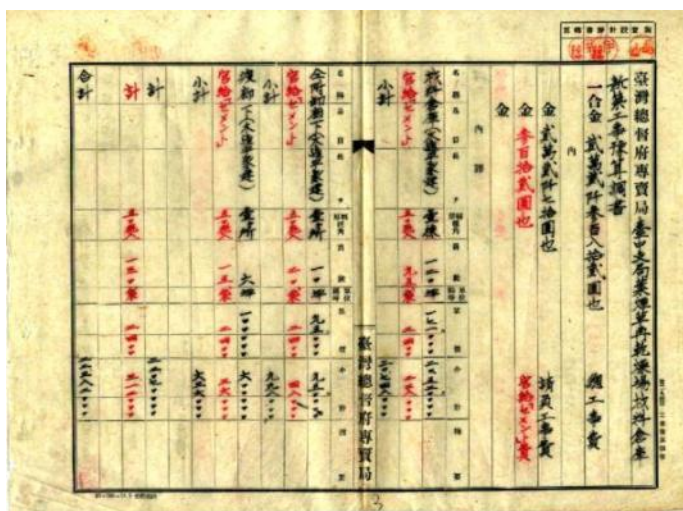


圖 2.4.149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豫算調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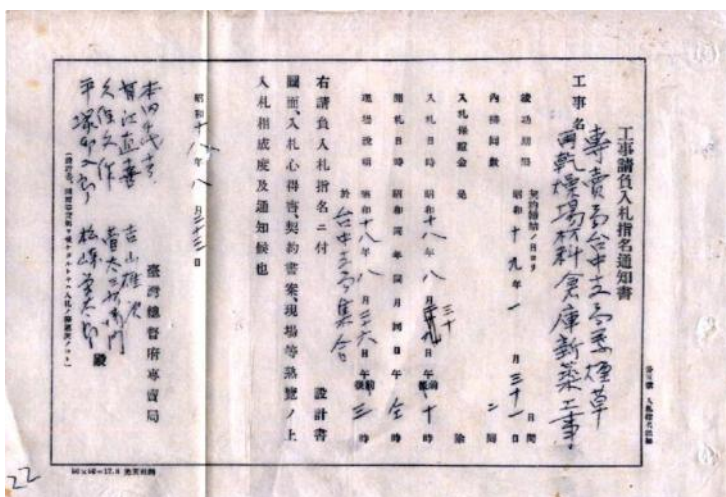


圖 2.4.150 昭和 18 年(1943)8 月 23 日邀請適合廠商參與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的說明會之通知書(工事請負入札指名通知書)



圖 2.4.151 昭和 18 年(1943)8 月 28 日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長簽立《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案(專總工第四二一號)，執行材料倉庫新築工事



圖 2.4.152 昭和 18 年(1943)8 月 30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案，匯辦給臺中支局長溝口直三郎，以執行材料倉庫新築工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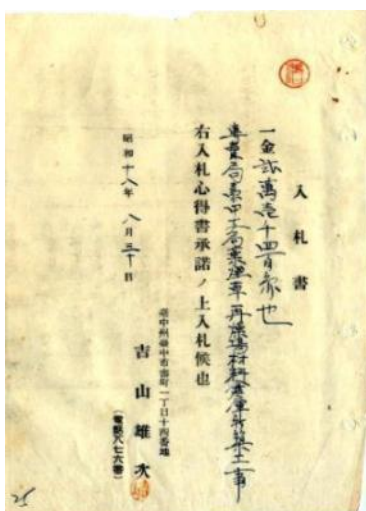


圖 2.4.153 昭和 18 年(1943)8 月 30 日吉山雄次投標單(入札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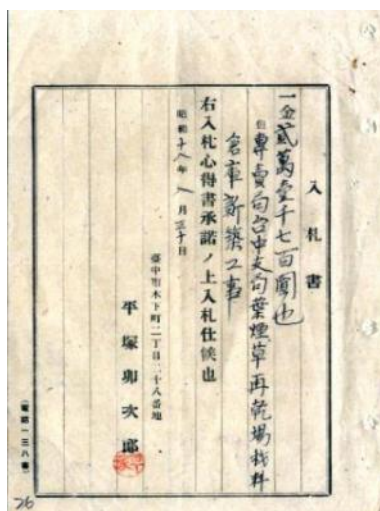


圖 2.4.154 昭和 18 年(1943)8 月 30 日平塚卯次郎投標單(入札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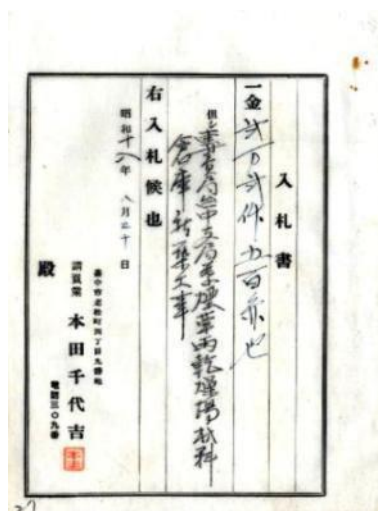


圖 2.4.155 昭和 18 年(1943)8 月 30 日本田千代吉投標單(入札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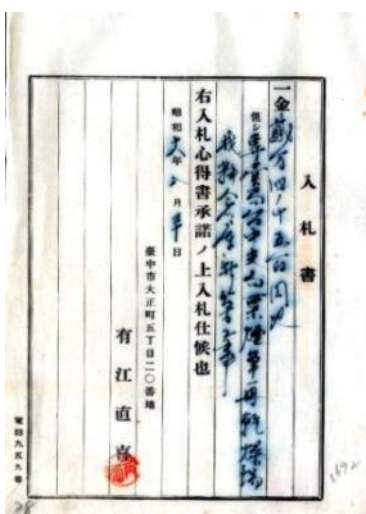


圖 2.4.156 昭和 18 年(1943)8 月 30 日有江直喜投標單(入札書)



圖 2.4.157 昭和 18 年(1943)8 月 30 日菅太三右衛門投標單(入札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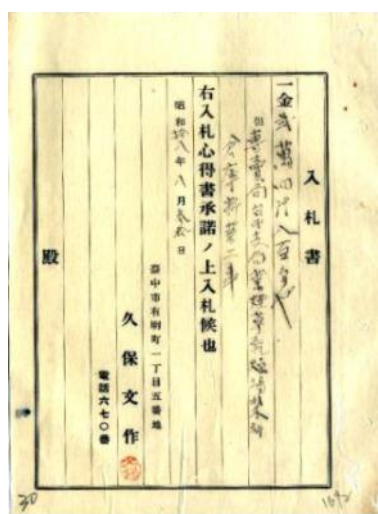


圖 2.4.158 昭和 18 年(1943)8 月 30 日久保文作投標單(入札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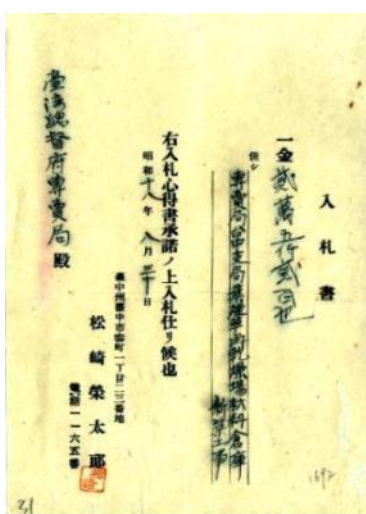


圖 2.4.159 昭和 18 年(1943)8 月 30 日松崎榮太郎投標單(入札書)



圖 2.4.160 昭和 18 年(1943)8 月 28 日決定的底價單(工事請負入札決定價格調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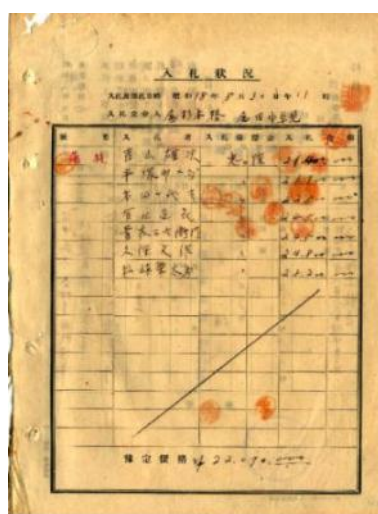


圖 2.4.161 昭和 18 年(1943)8 月 30 日開標狀況單(入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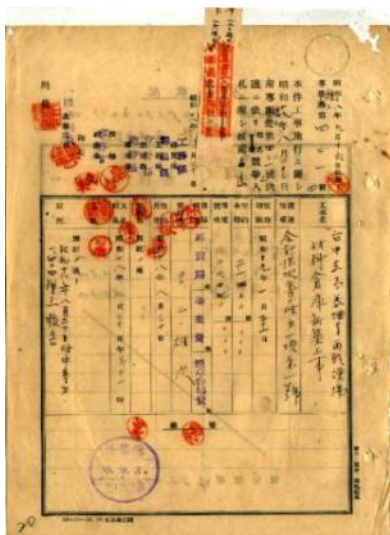


圖 2.4.162 昭和 18 年(1943)8 月 30 日得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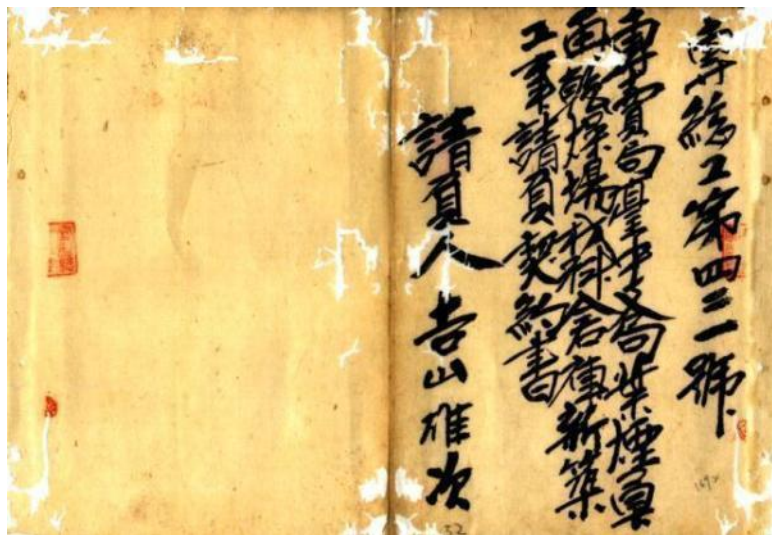


圖 2.4.163 昭和 18 年(1943)8 月 30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請負契約書》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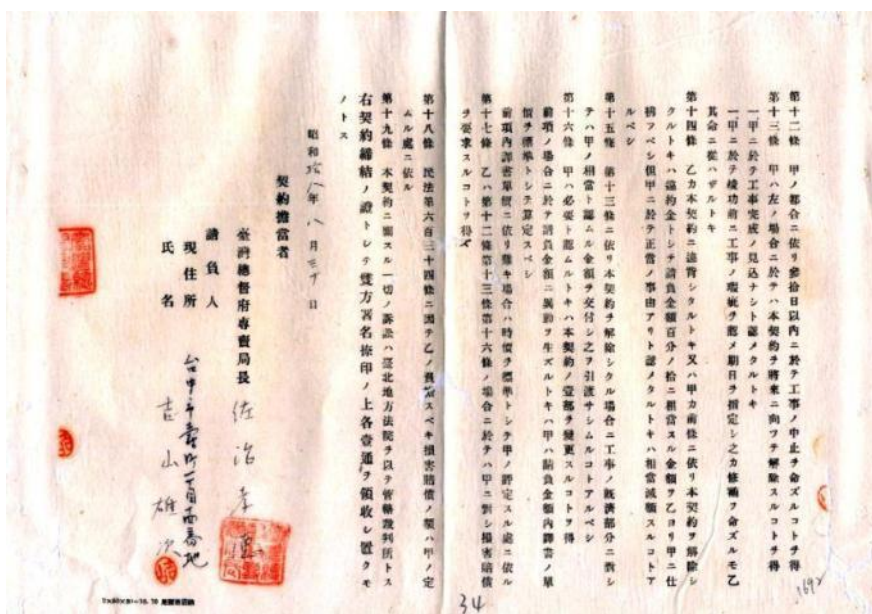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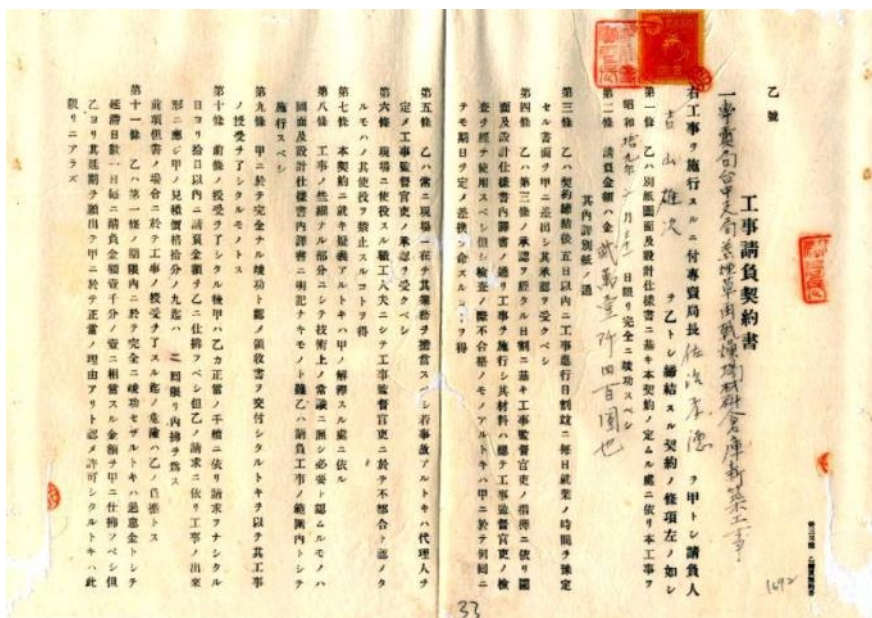


圖 2.4.164 昭和 18 年(1943)8 月 30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請負契約書》

Figure 2.4.165 displays four pages of handwritten Japanese documents, likely a ledger or account book, titled "内譯書" (Internal Translation Book). The documents are arranged in a 2x2 grid. Each page contain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roject names (e.g., "釘金物", "木釘", "土釘"), quantities, and costs. The text is written in cursive Japanese (kuzushiji). The documents appear to be related to the construction or maintenance of a shrine or temple, as indicated by the title and the nature of the entries.

圖 2.4.165 吉山雄次上呈調整後的《內譯書》，羅列相關工程項目與預算經費

工事著手報告

請負人　古山雄次

一、工事名
學堂局第七分交引管線等兩院現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

但レ竣工期限昭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限

右昭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着手機報此段報告候也

昭和十八年九月五日

工事現場監督　技士　寺西禮一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長　佐治彦徳　殿

吉田文太郎

諸職工就業時間表

一章會場邊事所用要便車并新煉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
午前　七時　二十分　就業
正午十二時　正午食
午後　二時　罷業
午后　七時
但シ午前午后各一回宛十五分開ノ休息ヲナス
右之通りニ候也
昭和十八年　九月五日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長官署庶務課

吉　山　雄　次



(附)第八五號

着　手　届

一、臺南局邊事所用要便車并新煉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

右工事九月五日ヨリ着手仕リ候間此段及御届候

昭和十八年　九月五日

臺中事務所　下丁十四番目

吉　山　雄　次



(附)第九六號

殿

53

圖 2.4.166 吉山雄次上呈《著手屆》，羅列諸職工就業時間表與工程表

圖 2.4.167 寺西禮一上呈《工事著手報告》申請開工事宜



圖 2.4.168 吉山雄次上呈的《著手届》內之工程表



圖 2.4.169 吉山雄次上呈《既成部分検査願》



圖 2.4.170 昭和 18 年(1943)11 月 6 日《工事一部竣功検査調書》派遣青柳貞之技手、康大橋里一擔任檢察員，前往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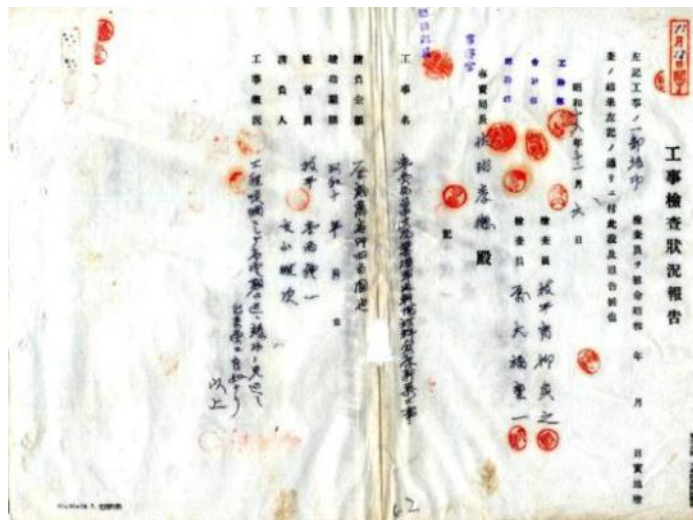


圖 2.4.171 昭和 18 年(1943)11 月 6 日派遣青柳貞之技手、康大橋里一擔任檢察員，前往查驗後的《工事檢查狀況報告》



圖 2.4.172 昭和 18 年(1943)12 月 4 日吉山雄次上呈《竣工届》申請竣工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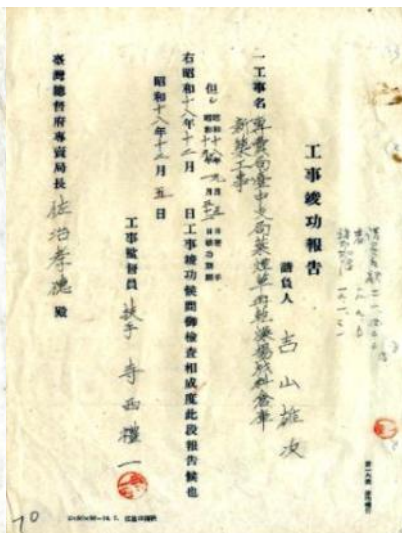


圖 2.4.173 昭和 18 年(1943)12 月 5 日寺西禮一上呈《工事竣功報告》申請竣工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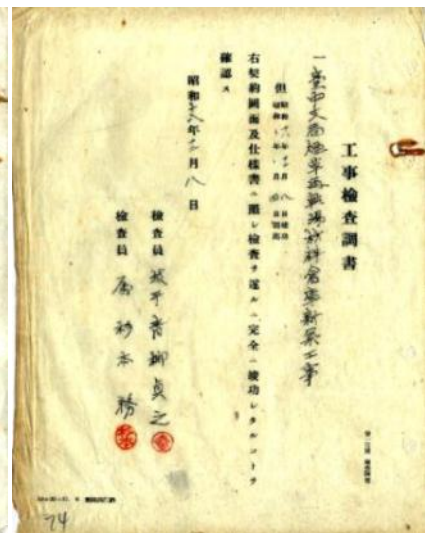


圖 2.4.174 昭和 18 年(1943)12 月 8 日《工事檢查調書》派遣青柳貞之技手與原杉本務擔任檢察員前往竣工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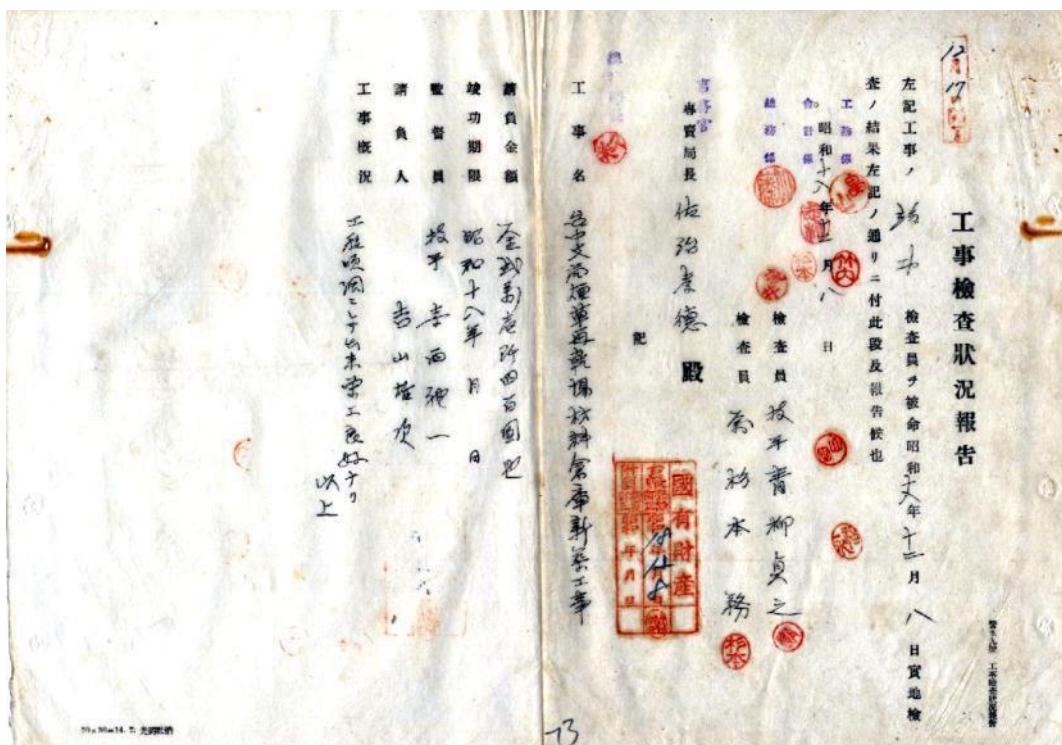


圖 2.4.175 昭和 18 年(1943)12 月 8 日由擔任檢察員的青柳貞之技手與原杉本務前往竣工查驗後填寫《工事検査状況報告》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施行委任

(二)日治時期附屬工程

根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收藏的「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相關興建公文資料可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在昭和 16 年(1941)~昭和 18 年(1943)之間，共發包 2 件附屬工程專案，總金額為 26 萬 5650 圓。分別由久保文作與吉山雄次二家廠商負責施工。相關圖片，詳附件一。

表 2.4.13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相關興建工事彙整表

項次	時間	案名	請負人	金額
一	昭和 16 年(1941)10 月 25 日 - 昭和 17 年(1942)12 月 20 日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蒸汽缶配管工事	共和鉄工所 郭阿塗	2,700
二	昭和 16 年(1941)12 月 16 日 - 昭和 17 年(1942)06 月 01 日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電氣設備工事	星吉郎	4,200
合 計				6,9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1.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蒸汽缶配管工事

關於「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的蒸汽缶配管工事，於昭和 16 年(1941)10 月 25 日委託給共和鉄工所の郭阿塗執行，並預計於昭和 17 年(1942)3 月 31 日完工；總經費為 2700 圓。後因臺南州發生地震³³的關係，全州管制物資管制，已經預訂的材料無法送出，還要 2 個月後才能輸出的關係，所有工程都須暫停，而由郭阿塗於昭和 17 年(1942)3 月 25 日，向專賣局提出無償延期至昭和 17 年(1942)12 月 20 日才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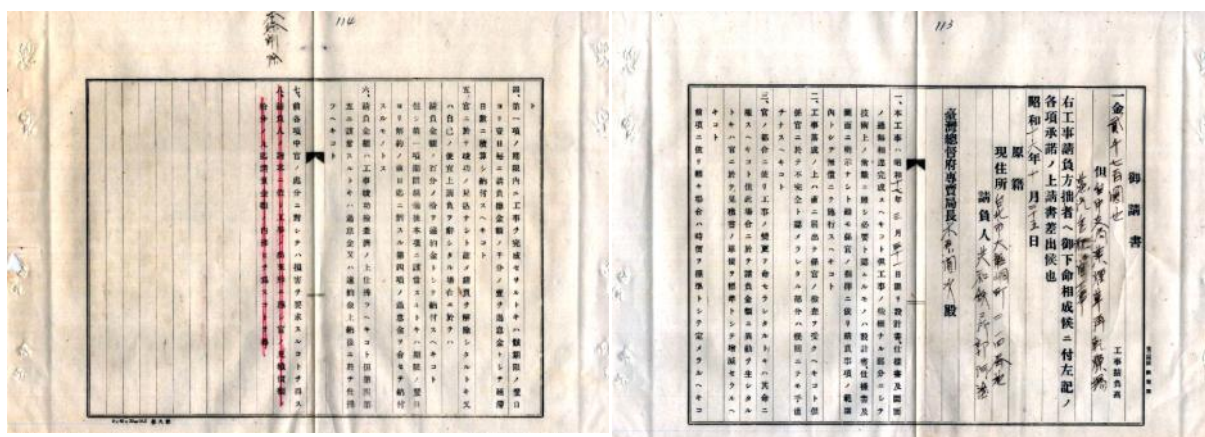


圖 2.4.176 昭和 16 年(1941)10 月 25 日由郭阿塗代表共和鉄工所與專賣局簽定《御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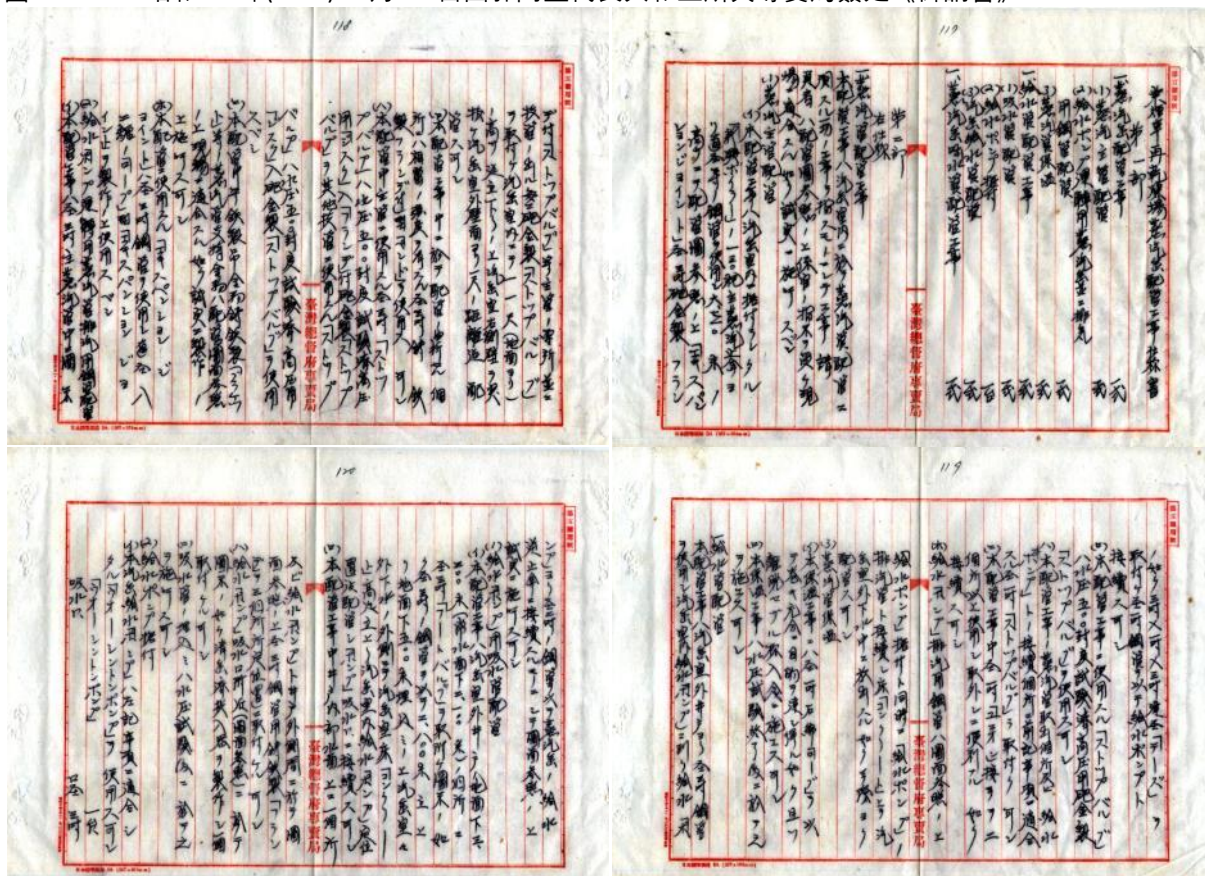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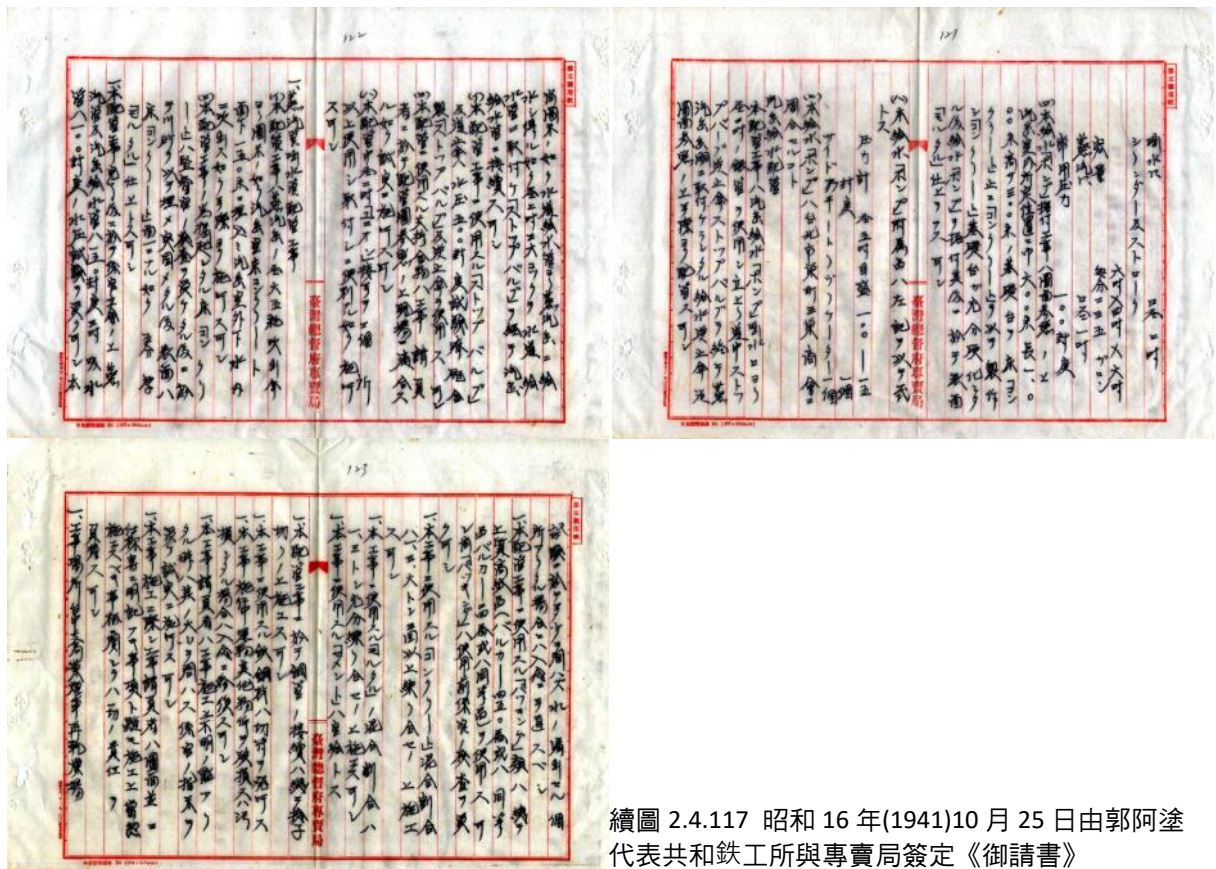


圖 2.4.177 昭和 16 年(1941)10 月 25 日由郭阿塗代表共和鉄工所與專賣局簽定《御請書》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繰越関係附屬書類

³³ 中埔地震(嘉義地方烈震)：位於今天嘉義縣中埔鄉龍山腳附近，芮氏規模 7.1，造成 360 人死亡，729 人受傷，住家全倒塌 4481 戶，半倒則有 6787 戶。



續圖 2.4.117 昭和 16 年(1941)10 月 25 日由郭阿塗代表共和鐵工所與專賣局簽定《御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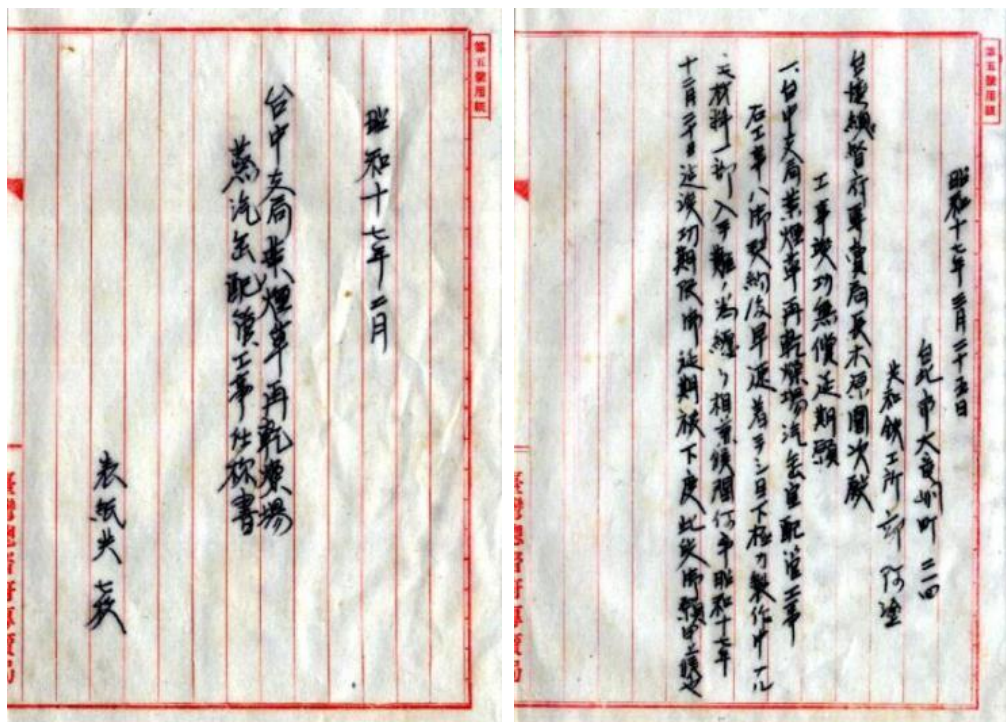


圖 2.4.178 昭和 17 年(1942)12 月 20 日由郭阿塗提出的延期申請書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繰越係附屬書類

2.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電氣設備工事

關於「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的電氣設備工事，於昭和 16 年(1941)12 月 16 日委託給吉星郎執行，並預計於昭和 17 年(1942)3 月 31 日完工；總經費為 4200 圓。後因跟隨建築工程進行而延遲的關係，而於昭和 17 年(1942)3 月 25 日，向專賣局提出無償延期至昭和 17 年(1942)6 月 1 日才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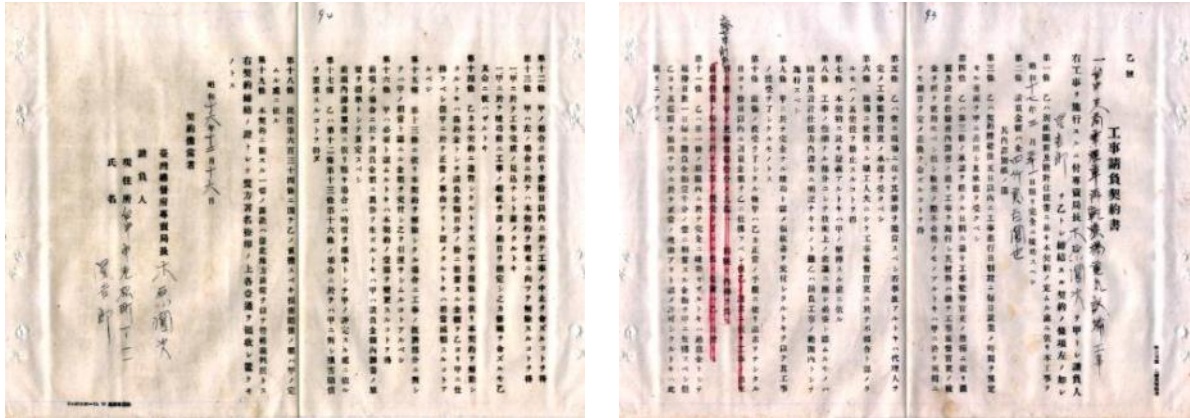


圖 2.4.179 昭和 16 年(1941)12 月 26 日由吉星郎與專賣局簽定《御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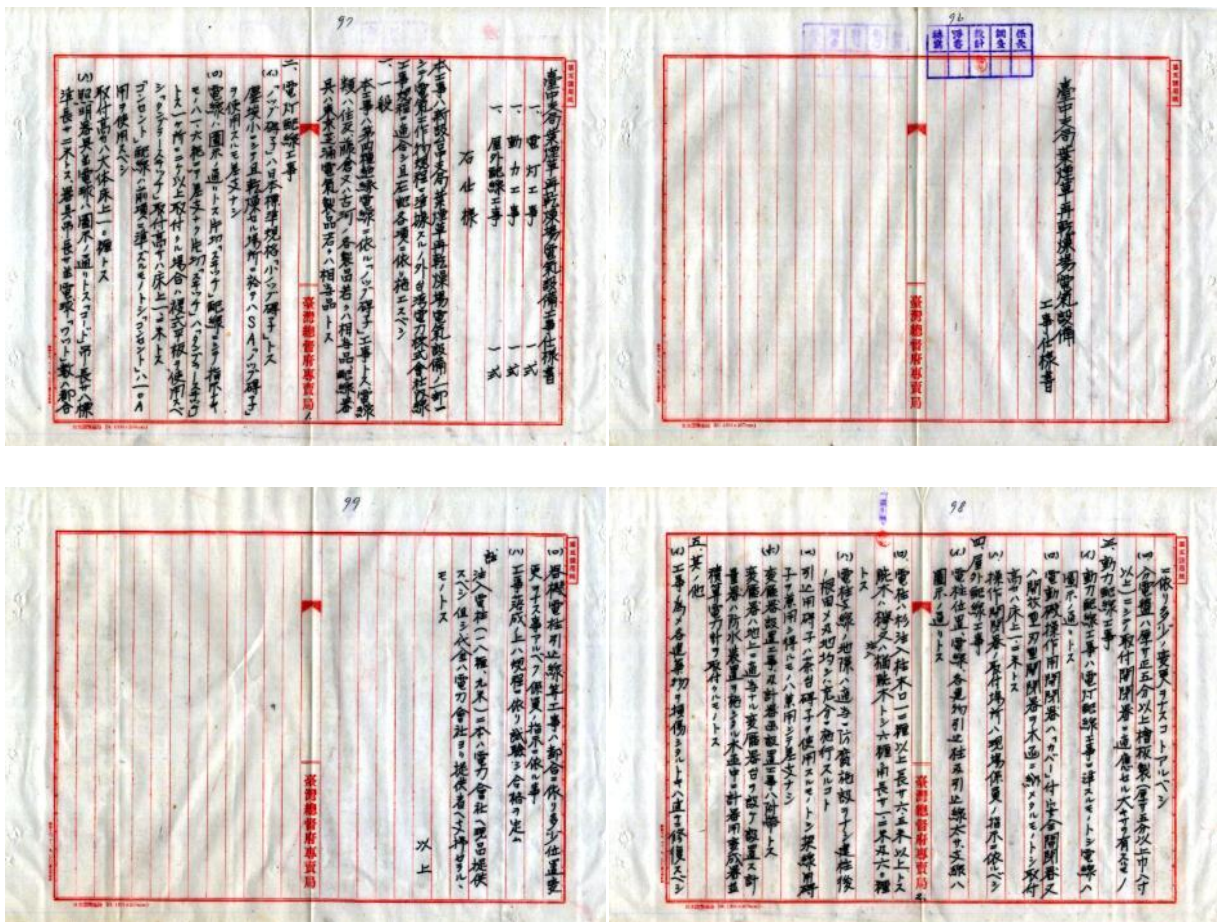


圖 2.4.180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電氣設備工事式樣書》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線越係附屬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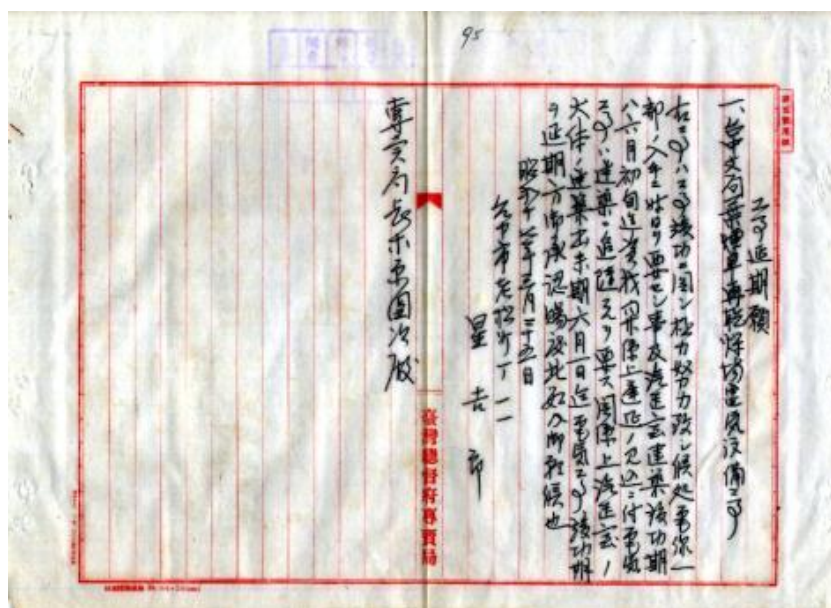


圖 2.4.181 昭和 17 年(1942)3 月 25 日由吉星郎提出的延期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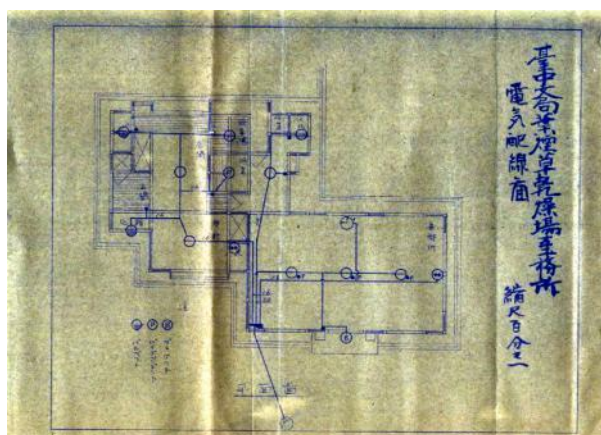


圖 2.4.182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事務所電氣配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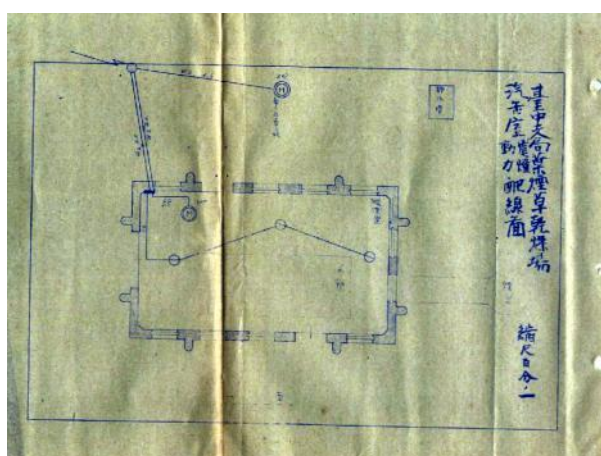


圖 2.4.183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汽缶室電燈動力配線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繰越係附屬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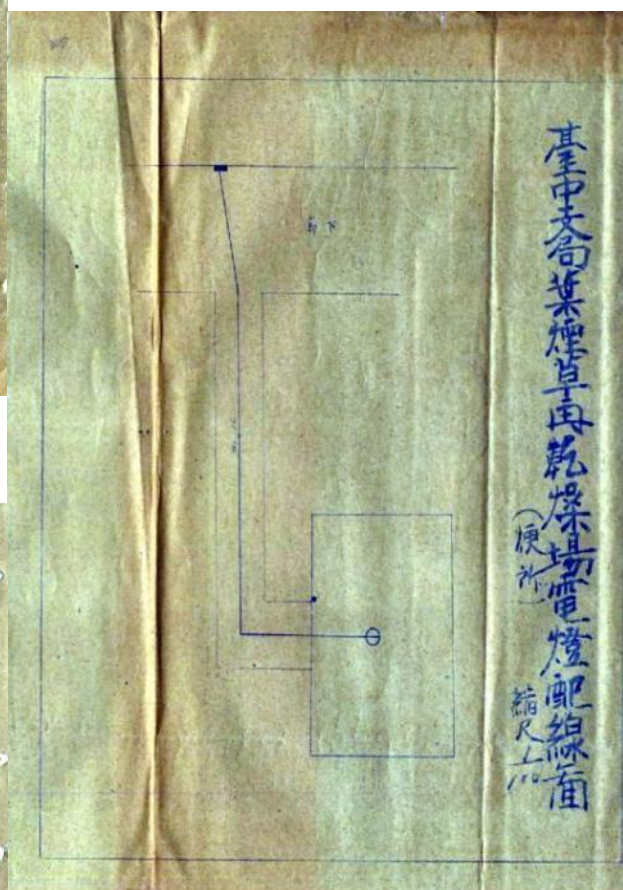


圖 2.4.184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便所)電燈動力配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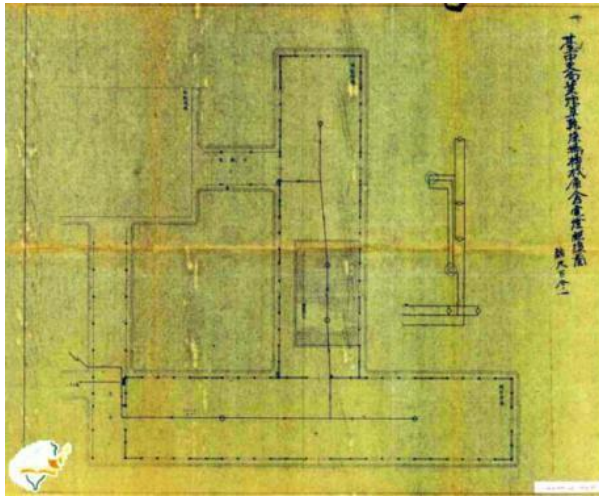


圖 2.4.185 臺中支局葉煙草乾燥場樁材庫舍電燈配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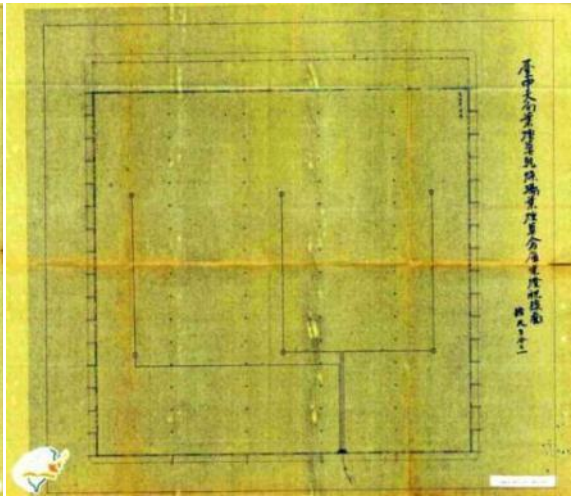


圖 2.4.186 臺中支局葉煙草乾燥場葉煙草倉庫(五連棟)電燈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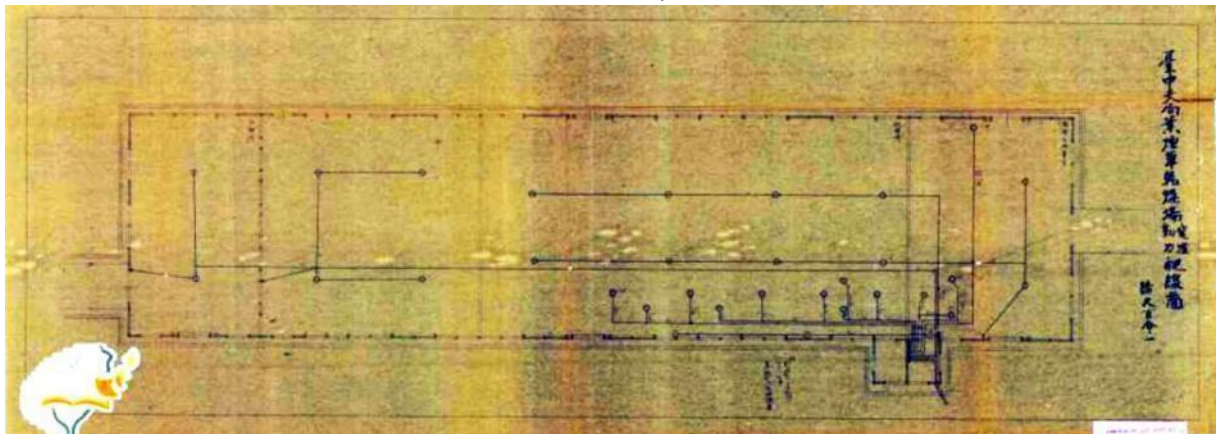


圖 2.4.187 臺中支局葉煙草乾燥場電燈動力配線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線越關係附屬書類/9002001M、9002002M、9003001M

四、廠區建築變遷

(一)廠區變遷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主要興建於昭和 16 年(1941)~昭和 18 年(1943)之間，因此由大正 10 年(1921)日治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可見，場區位置原為「農地」使用。再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內，昭和 16 年(1941)的《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興建決議書附圖》，可見到在興建場房前，整個場區原分為 5 大塊番地，而這 5 大塊番地的範圍後來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徵收購買後，成為場區變遷過程的範圍，一直到現在還是維持著在這個範圍內變動。可說「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的場區範圍自一開始就已經確定，並沒有擴大或縮小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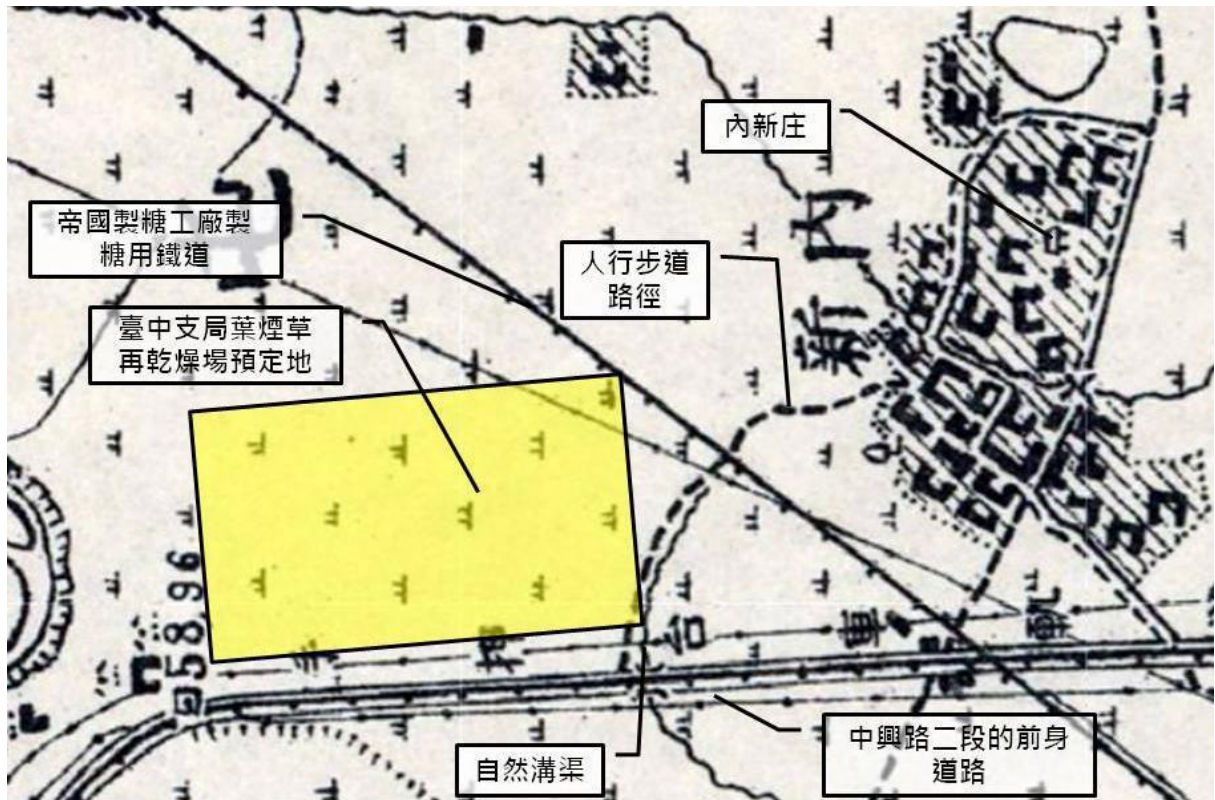


圖 2.4.188 大正 10 年(1921)日治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場區當時為農地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為底圖；本計畫標註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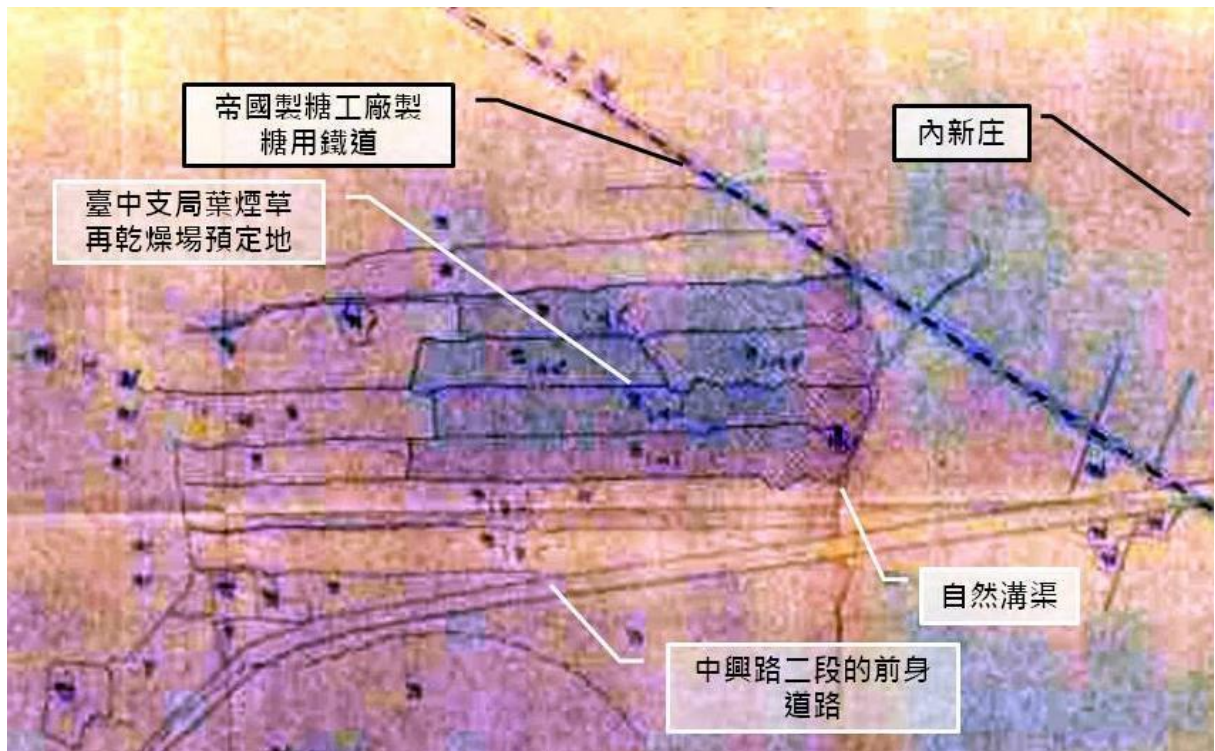


圖 2.4.189 昭和 16 年(1941)10 月 3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興建決議書附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農地ヲ耕作以外ニ使用方ノ件為底圖；本計畫標註

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記錄匯整可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主要興建於昭和 16 年(1941)~昭和 18 年(1943)之間，因此在日治末期共計興建有：再乾燥室、樽材倉庫(含工具間)、葉煙草收納場(含工具間)、公用廁所、葉煙草倉庫、公用走廊、走廊、事務室(附屬工具間)、汽缶室、員工廁所及洗手間、石炭置場、煙囪工程(煙突、煙道)、水井工程、給水工程(儲水槽及配管)、排水溝工程、周圍木柵與材料倉庫等工程(工事)。

透過昭和 16 年(1941)《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配置圖》，並參考 1945 年《美軍繪製臺灣城市地圖》中，美軍偵照繪製臺中城市地區所繪製的場區，可見日治末期完成的與已規劃而未興建的場區配置圖。其中，已興建好的行政空間建築物有「事務室(附屬工具間)」及「收納場」；工場空間建築物則有「汽缶室」、「再乾燥室」、「樽材倉庫(含工具間)」、「葉煙草收納場(含工具間)」、「葉煙草倉庫」、「煙囪工程(煙突、煙道)」、「材料倉庫」與周圍木柵等建築物。但由於原圖保存不佳，無法將全部建築物之座落完全定位，因此僅將較為清晰且重要建築物標註如下圖。

由圖可見，日治末期「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的行政空間建築物，以「事務室(附屬工具間)」為主，連接「收納場」為輔，座落於大門入口後之左側，整座場區的北方地區，並以「事務室」為行政重心。工場空間建築物位於大門入口後之右側，佔整個場區 2/3 範圍的空間。在此空間中，以「汽缶室」位於中心點，再乾燥場、樽作業場均圍繞著「汽缶室」周邊，因此可說「汽缶室」為「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的動力來源，是規劃之初整個工場空間的核心。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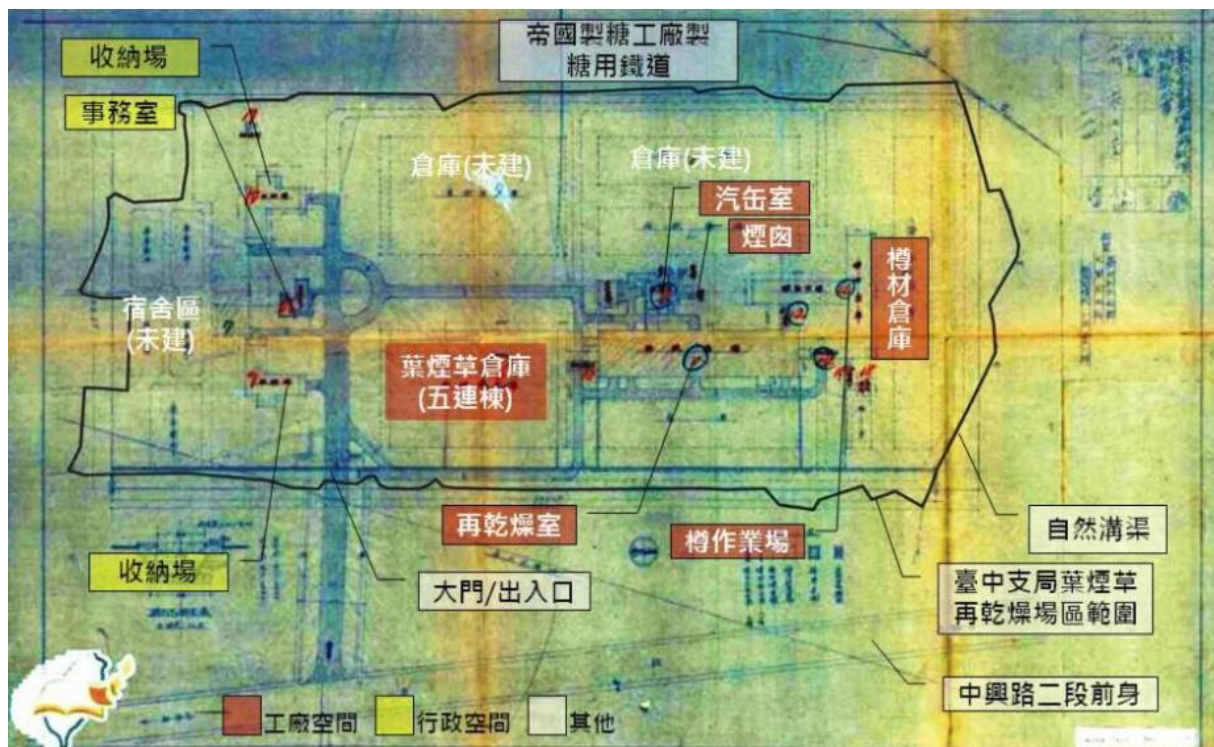


圖 2.4.190 昭和 16 年(1941)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配置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農地ヲ耕作以外ニ使用方ノ件/9002001M 為底圖；本計畫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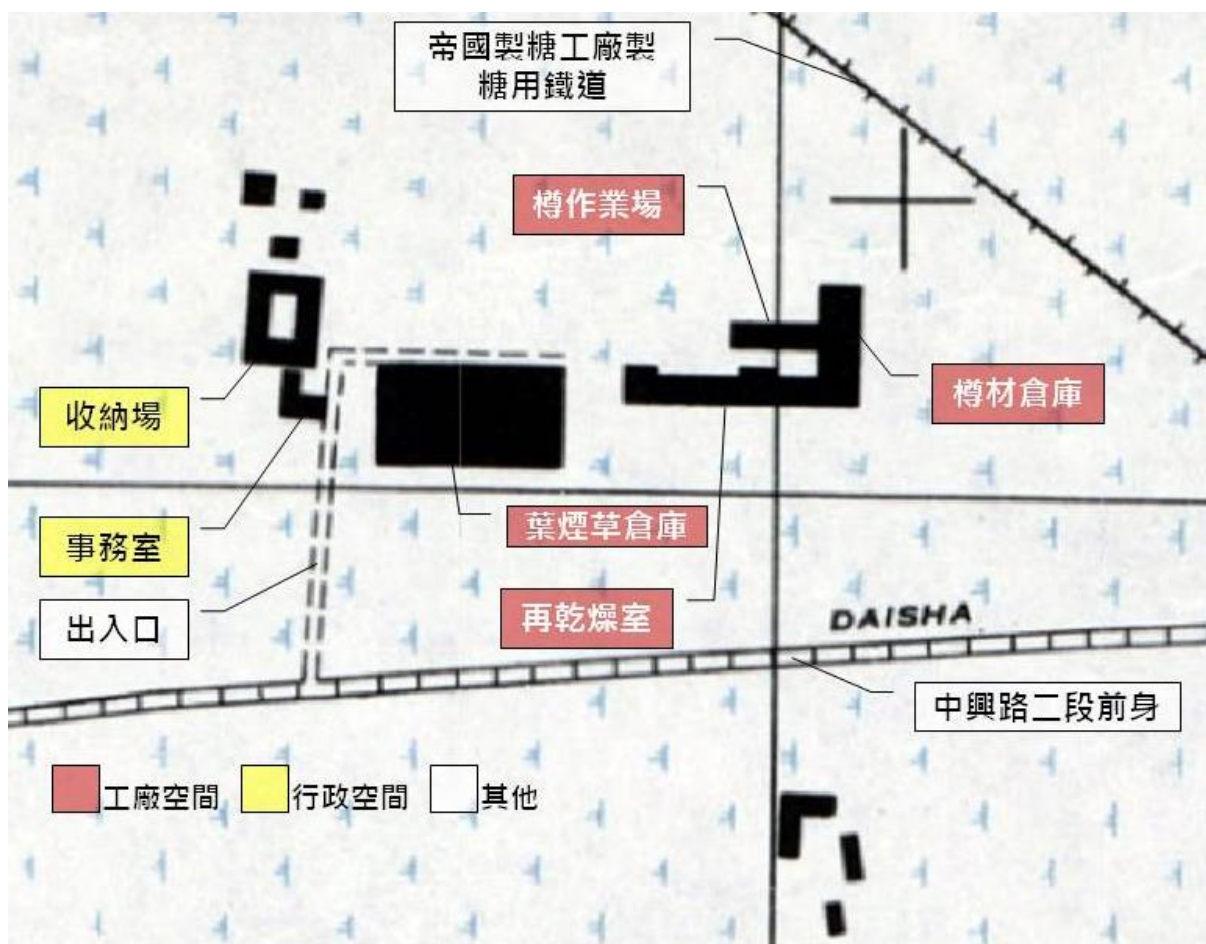


圖 2.4.191 1945 年《美軍繪製臺灣城市地圖》-臺中城市地圖局部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為底圖；本計畫標註

戰後，「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於民國 36 年(1947)1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省專賣局菸葉股份有限公司臺中辦事處」；7 月更名為「菸葉管理委員會臺中辦事處」；民國 38 年(1949)10 月再改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加工場」，至民國 42 年(1953)1 月改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為實地管理菸葉生產及指導菸農種菸技術，在菸葉生產較集中之地區分別設置輔導區，計有臺中市、大屯、草屯、潭子、太平、田中、埔里、國姓、豐原、南投、員林、彰化、竹山、新高、東勢、北屯等 16 區。後因種菸區域變遷，或因輔導區合併，輔導區略有增減。(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301-302)

當時，根據民國 37 年(1948)4 月 21 日菸管會(菸葉管理委員會)臺中辦事處主任-謝瀛滸電文臺中警察局可知，在接收「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的過程中，由指派擔任復薰廠廠長的劉家玉呈文，說明廠房在日治時期曾為日軍佔用，作為儲存彈藥使用。戰後，先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聯勤總部)第七五供應分站接收，並派兵駐守。直至民國 37 年(1948)4 月 3 日移交菸管會後，經過清查，廠區內復薰廠旁草地上遺存約 30 餘磅爆炸彈及 30 餘枚高射炮彈。當時曾商請七五供應分站同時搬遷移除，但該單位人員說明這批彈藥係屬爆炸彈藥，恐發生爆炸危險而無法移除，同時警示一旦爆炸，其威力可達 60 碼(約 54.86 公尺)方圓！由於目前臺中辦事處正進入進行清查與接收作業，員工出入頻繁，加上彈藥位置直

接日曬雨淋，恐怕隨時會有爆炸的危險，危及廠內百餘名員工生命及複薰廠資產。雖然已禁止員工接近該地域，但是這批彈藥為危險軍品，臺中辦事處無法處理，除上呈菸管會呈請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處置外，同時也行文知會臺中警察局，以妥善應變措施。該項事件之後如何裁處，並未找到後續公文可以佐證，但卻直到民國 50 年(1961)2 月 20 日時，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呈文(中菸總字第 0213 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說明依指示發包興建「危險品倉庫新建工程」，由正中營造廠以 471 萬元整得標。該工程於民國 50 年(1961)2 月 24 日開工，同年(1961)5 月 5 日報請竣工驗收。

因此，由上述資料可推估，日治末期時，日軍曾在「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的複薰工廠旁設立「高射砲陣地」，用以防衛「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不受轟炸。戰後，日軍便遺留相關彈藥，由聯勤總部第七五供應分站派兵管制，直至民國 37 年(1948)4 月移交菸管會臺中辦事處。菸管會臺中辦事處自接管後，直至民國 50 年(1961)5 月完成「危險品倉庫」的新建並移置這批彈藥。所以，複薰廠房旁，戰後曾有 16 年的時間堆置一批危險彈藥，幸未發生災難。該棟「危險品倉庫」最後於民國 75 年(1986)為新建桶菸倉庫而與幼稚園、改進社臺中分社辦公室等建築物一同遭到拆除，現為空地。在拆除之前，臺中菸葉廠改在「桶菸倉庫(第 18 建號)」旁，改建原為宿舍的建築物為「危險品倉庫」(不知興建時間，但在民國 53 年地圖中即已存在)，並使用至今；至於最後那批危險彈藥的處置，則未有相關資料記載。(附件五之【附圖-38】【附圖-42】【附圖-44】【附圖-45】)



圖 2.4.192 民國 37 年(1948)4 月 21 日為本處複薰廠複薰機外草地上遺置軍用彈藥情形電請備查由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76590200C003519532



圖 2.4.193 民國 50 年(1961)2 月 10 日危險品倉庫新建工程廠商報價記錄表



圖 2.4.194 民國 50 年(1961)2 月 20 日危險品倉庫新建工程發包完成公文



圖 2.4.195 民國 50 年(1961)2 月 23 日危險品倉庫新建工程開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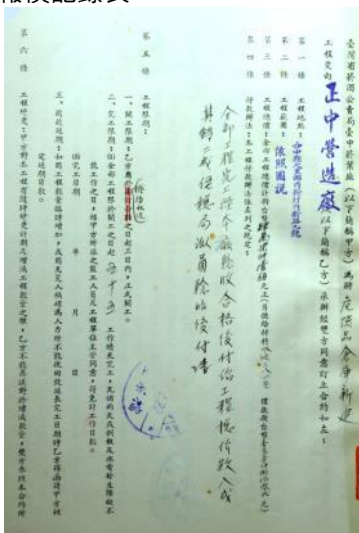


圖 2.4.196 民國 50 年(1961)2 月 21 日危險品倉庫新建工程合約書



圖 2.4.197 民國 50 年(1961)5 月 5 日危險品倉庫新建工程竣工報告書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307742300K00474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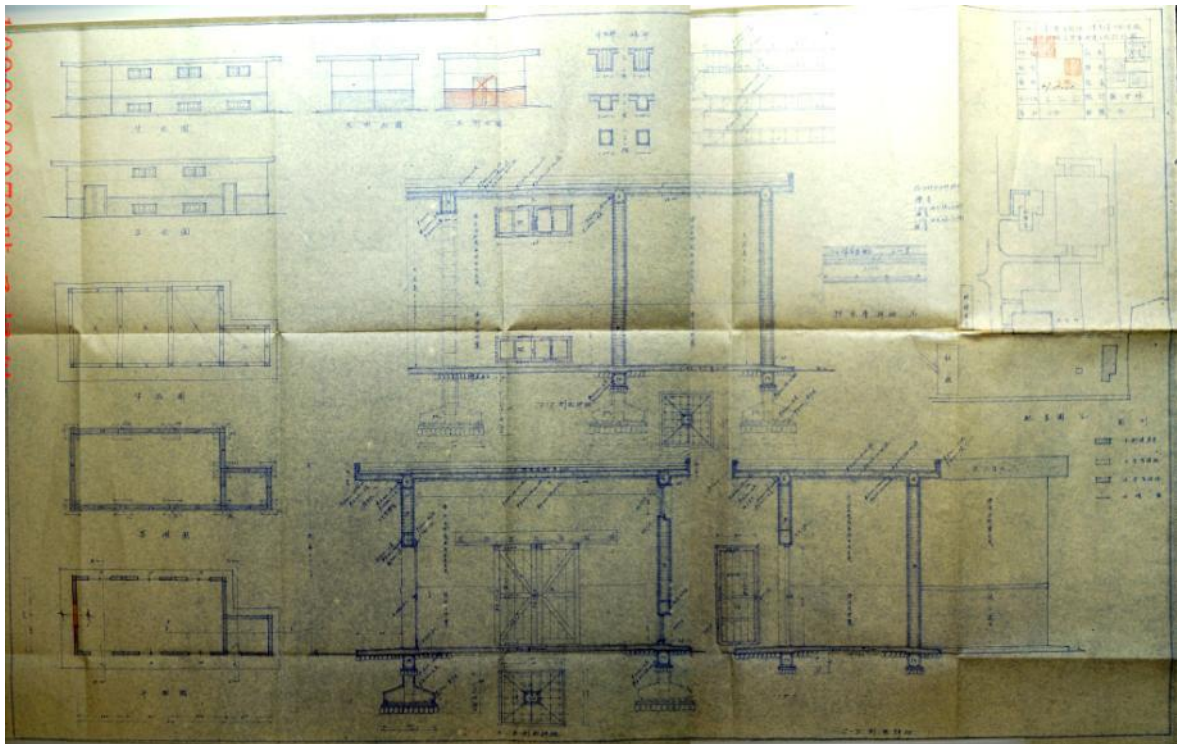


圖 2.4.198 民國 50 年(1961)2 月 10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危險品倉庫新建工程設計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307742300K00474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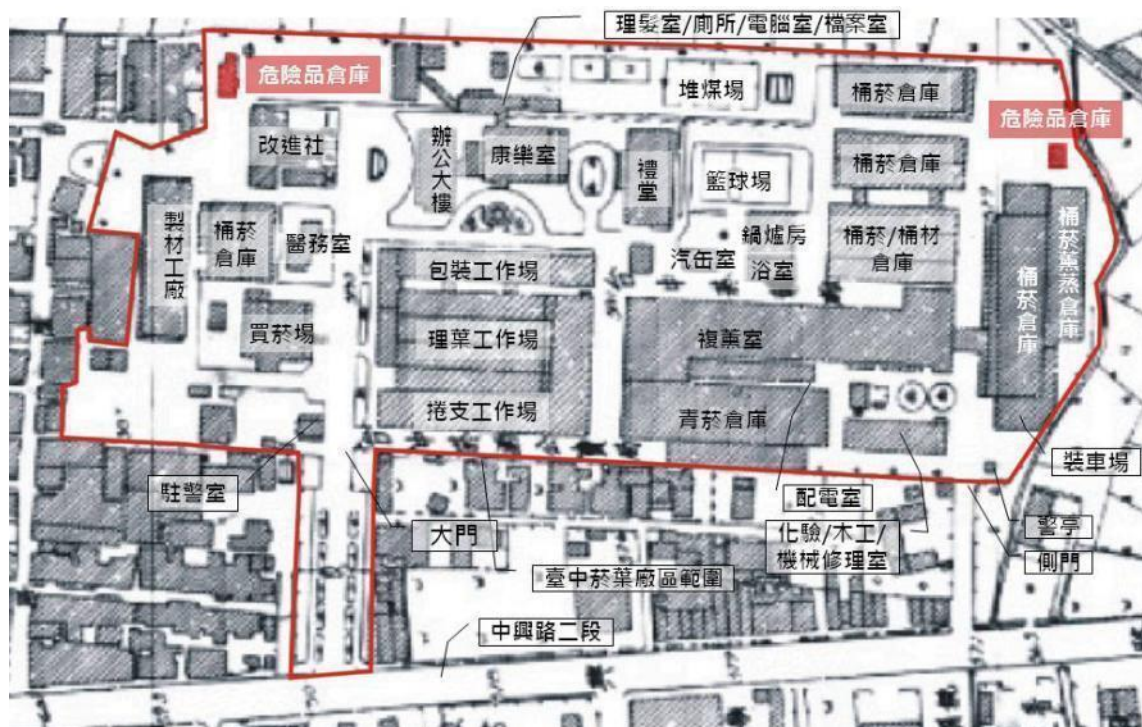


圖 2.4.199 民國 59 年(1970)《臺中市地形圖》局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區危險品倉庫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為底圖；本計畫標註



圖 2.4.200 原危險品倉庫所在地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201 危險品倉庫所在地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根據民國 54 年(1965)10 月發行的《菸酒業務》第 8 卷第 10 期，胡均發發表的《生產設備更新概況》一文中指出，戰後初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接收「臺灣總督府專賣局」之各項生產設備的情形；因受戰爭轟炸之破壞影響，各生產單位之機械設備、電力、動力機件大多殘壞，仍能勉強運用者寥寥無幾，但是幾乎沒有一處比較完整而能立即開工者。因此，自民國 35 年(1946)至民國 45 年(1956)之間，每年都把各項設備之擴充與改良列為中心課題，儘量編具年度預算，在修繕廠房、淘汰陳舊機器、添購新式設備之事務。透過民國 41 年(1951)的《工人食堂及混凝土道路計畫圖》、《理切葉部擴建工程圖配置圖》、《天窗新建工程配置圖》及《工人食堂電器設備外線引入圖》，與民國 47 年(1958)《工廠登記圖》、《危險品倉庫新建工程圖配置圖》、《40-5 桶菸倉庫桶菸裝車廠增建工程圖配置圖》及《青菸倉庫改建工程平面設計圖配置圖》的記錄；再彙整民國 48 年(1959)《臺中市舊航照影像》³⁴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區的航照影像圖之整合可見到，戰後初期(1945-1959)廠區內新建不少建築物，其中行政空間建築包括有辦公廳、買菸場、改進社辦公室與駐警室等；工場空間建築則有複薰室、乾燥室、捲菸工廠、鍋爐間、製糊間、製盒股、化驗室、配電室、青菸倉庫、2 座原料倉庫與 4 座桶菸倉庫。除此之外，還新建許多生活空間建築，包括有托兒所、中山室(可以進行各類活動的場所)、廚房、浴室、廁所、電話室、第一食堂與球場等。(《菸酒業務 8：10》，p.11)

戰後初期(1945-1959)主要的改變，在行政空間建築部分，主要是新建「辦公廳」成為行政中心，原「收納場」由「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進駐，為臺中分社事務所。原日治末期興建使用為事務所的建築物，則改為買菸場使用；還新建駐警室於大門入口旁，管控人、車進出。工場空間主要是新建配電室(1952)、鍋爐間(1957)以改善與取代已使用 16-17 年的汽缶室，成為整個場區的動力來源。除此之外，還興建 2 座原料倉庫與 4 座桶菸倉庫，表示產量已逐漸增加。

³⁴ 由經濟部水利署河川規劃試驗所於「八七水災」之後所拍攝的航照影像圖。



圖 2.4.202 民國 48 年(1959)《臺中市舊航照影像》局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區建築物分部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為底圖；本計畫標註

之後，再透過民國 51 年(1962)的《乾燥室拆除工程圖配置圖》、《捲菸部土瓦屋頂翻修工程圖配置圖》、《大門口圍牆等改善工程圖配置圖》及《外銷菸葉檢查場位置計畫圖》與民國 53 年(1964)《拆除房屋配置圖》、民國 54 年《桶菸裝車廠新建工程圖配置圖》、《青菸倉庫電氣設備新設工程圖電源配置圖》、《複薰室電氣設備工程圖配置圖》的登載記錄；再彙整民國 59 年(1970)《臺中市地形圖》局部的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區的地圖，可見到自民國 48 年(1959)至民國 59 年(1970)的 11 年之間廠區的變動。

在民國 48 年(1959)至民國 59 年(1970) 之間，「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區」內的行政空間建築，主要增設 1 棟「辦公廳」、「駐警休息室」與「警亭」，並把「原第一食堂」改為「禮堂」使用。工場空間建築則增建「製材工場」、「危險品倉庫」、「外銷菸檢查場」、「貯菸場」、「桶菸蒸薰倉庫及裝車場」等，改建原乾燥室、捲菸工廠、原料倉庫為「包裝工作場」、「理葉工作場」、「捲支工作場」，原化驗室改建為「化驗室」、「木工室」與「機械修理室」，原原料倉庫與桶材倉庫改建為「桶菸倉庫」、「桶菸/桶材倉庫」。生活空間建築增建 1 座「水塔」、「廚房」、「腳踏車棚」、「花棚」、「花圃」與「宿舍」；原鍋爐間增建「浴室」，原廚房、浴室、廁所、電話室改建為「理髮室」、「廁所」、「電腦室」與「檔案室」等。

民國 80 年(1991)為配合大輔導區之實施，以節省用人費用，將輔導區縮減為 8 區並更名為輔導站，計有霧峰、新庄、草屯、中原、南埔、南投、竹山、田中 8 個輔導站。民國 82 年(1993)「臺中菸葉廠」的相關記錄，在工廠土地及廠房面積部份，分別為：(1)土地面積 8.78 公頃 (2)辦公廳 5 棟共 518.44 坪 (3)機械

工場 2 棟共 1434.96 坪 (4)倉庫 8 棟共 11970.04 坪 (5)其他房舍 61 棟共 5331.96 坪。在機械設備部份，分別有：(1)菸葉除骨機一套：美國製，每小時處理能量 5400 公斤。(2)真空菸葉濕潤機一台：法國製，每小時處理能量 4800 公斤。(3)菸葉複薰機二台：本國製，每臺每小時處理能量 4200 公斤。(4)菸骨乾燥機一台：本國製，每小時處理能量 1500 公斤。(5)菸葉自動裝桶機二台：本國製，每臺每小時處理能量 4200 公斤。(6)鍋爐二台：每小時蒸發量 10 噸一台、5 噸一台。(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301-302)

由上述的整理可知，本時期為改建與新建廠房的高峰時期，此時的場區內含括有日治末期、戰後初期的木構廠房與新式廠房，是「臺中菸葉廠區」最熱鬧且最蓬勃發展的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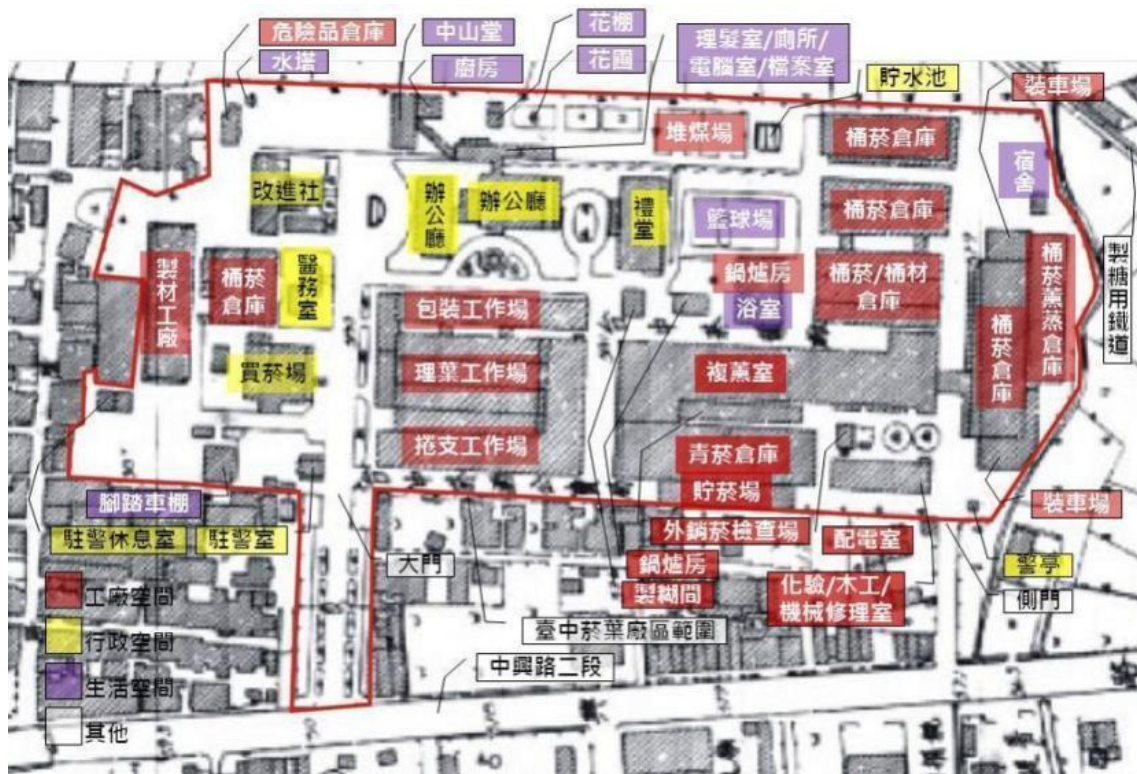


圖 2.4.203 民國 59 年(1970)《臺中市地形圖》局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區建築物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為底圖；本計畫標註

最後，再透過民國 65 年(1976)《桶菸倉庫新建水電設備等工程圖消防用水管配置圖》、《增(翻)建倉庫綜合平面圖配置圖》、民國 75 年(1986)《新建桶菸倉庫原址辦公設施等遷設位置圖》與立於廠區大門旁邊的《防空緊急避難疏散指示牌》的記錄；再彙整於民國 94 年(2005)《正射影像圖(NLSC)》局部的「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區」航照圖，可見到自民國 59 年(1970)至民國 94 年(2005)的 35 年之間廠區的變動。

在民國 59 年(1970)至民國 94 年(2005)之間，「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區」內的行政空間建築，主要是拆除原「改進社」使用之建築物，改至禮堂的一部分空間使用；拆除原醫務室、買菸場，改建為「桶菸倉庫」。工場空間建築則新建 1 棟「桶菸倉庫」；拆除危險品倉庫，改至原宿舍使用；拆除原包裝工作場、

理葉工作場、捲支工作場，改建為「除骨工場」、「桶菸倉庫」與「青菸倉庫」並拆除製糊間。生活空間建築則將原辦公廳改建為「康樂室」，原中山堂改為「餐廳」等。

整體來看，在這個時期中，整個場區變化不多，主要是拆除日治末期興建的葉煙草倉庫、收納所、事務室等老舊建築物，新建桶菸倉庫(1972)、倉庫(1977)、除骨工場(1982)與青菸倉庫(1983)等建築物，且大量使用鋼筋混凝土與鋁鋅鋼板搭建的鐵皮建築物，其餘的便是改建原廠房建築物，以適應且符合現代機械化操作的室內格局與裝修事宜，唯一不變的便是身為場區核心的鍋爐間，持續做為場區的動力來源。



圖 2.4.204 民國 94 年(2005)《正射影像圖(NLSC)》局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區航照圖建築物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為底圖；本計畫標註

(二)行政管理空間建築

本小段針對行政辦公室、改進社臺中分社辦公室、禮堂、大門、側門與圍牆等行政管理空間之建築物，進行歷史與空間變遷之探討。主要是透過相關歷史性公文、文件、圖說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與期刊之記載，進行理解與判讀；並呈現出廠區內相關行政管理空間之建築物的使用與拆建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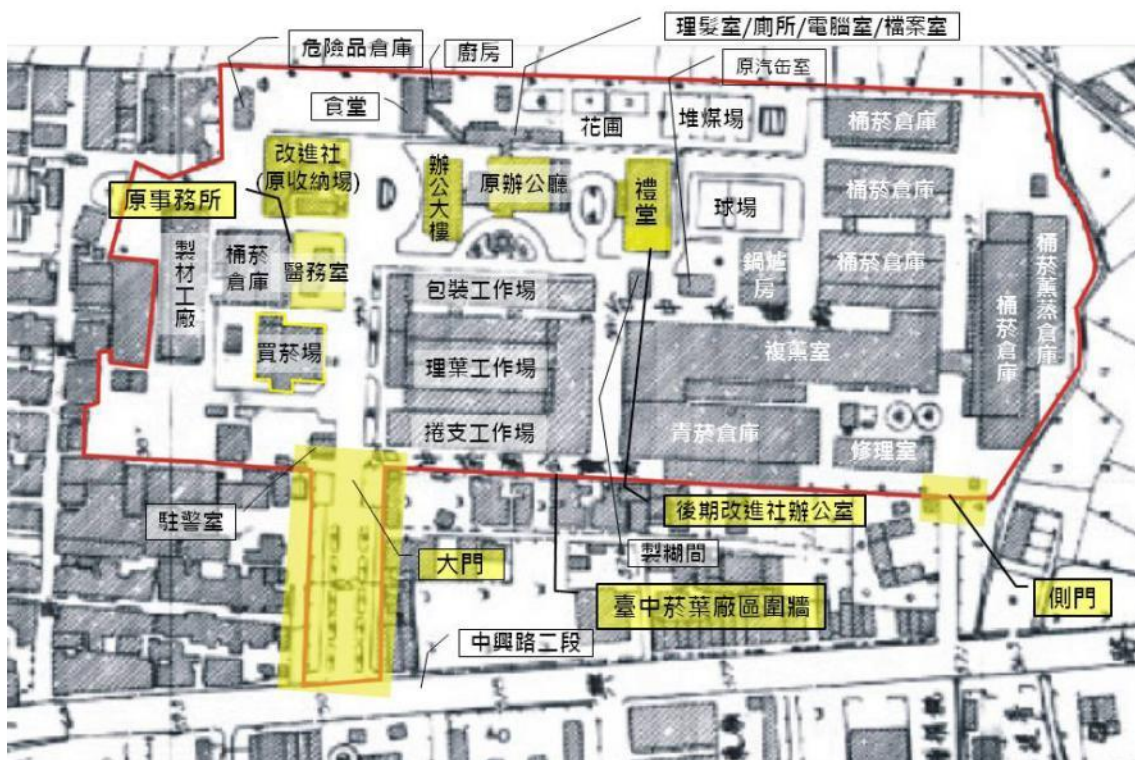


圖 2.4.205 行政管理空間建築物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臺灣百年歷史地圖-民國 59 年(1970)《臺中市地形圖》為底圖；本計畫標註

1.行政辦公廳

行政辦公廳為臺中菸葉廠的行政中心，最早為昭和 16 年(1941)8 月 8 日，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設立之「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專案中，「事務室(附屬工具間)工程」所興建的木造平房建築一棟，造價 6720 円，後於昭和 17 年(1942)12 月 1 日竣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事務室」位於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大門入口左側中心地區，為最早的行政中心，周邊有葉煙草收納場與葉煙草倉庫等建築。該棟建築物在民國 41 年(1952)時還做為行政事務所使用，後因該年(1952)完成新建辦公廳後，行政業務搬入新建辦公廳而空出；再於民國 47 年(1958)前改設為「醫務室」使用，最後於民國 65 年(1976)4 月與粉碎機室、桶菸倉庫與買菸場一起被拆除。(附件五之【附圖-20】【附圖-21】【附圖-29】)



圖 2.4.206 民國 65 年(1976)4 月 15 日臺中縣政府建設局回覆並准許臺中菸葉廠的拆除工程申請之公文與拆除執照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654831

歷史建築「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戰後，由於日治末期興建之原事務所空間太過狹小，根據《吉隆段 1414 地號建築物謄本》之記載，於民國 41 年(1952)3 月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加工場」新建並完工使用之「辦公廳」(8 建號)，為木造平房建築一棟。行政業務由原事務所遷移至「辦公廳」，因此行政中心就由原位於大門入口左側中心地區，移至大門入口右側北側地區。可由民國 41 年(1952)《工人食堂及混凝土道路計劃圖》及《工人食堂電氣設備圖-外線引入綫圖》中，可見到剛新建完成的辦公廳與周邊環境配置圖。再由民國 47 年(1958)《工廠登記圖》中，可見原事務所已改登記為醫務室。由民國 48 年的《臺中市舊航照影像圖》記錄的航照圖來看，「辦公廳」建築物周邊區域已完成精緻美觀的景觀庭園設置與植栽(可能是羅漢松)之種植，周邊還有食堂、廚房、浴室、廁所等附屬空間，成為一處完整的「辦公廳區」，為此時期最重要的行政中心。再由民國 59 年(1970)《臺中市地形圖》中，由辦公廳區圖可見到辦公廳西側多了一棟建築物，就是新建完成的辦公大樓。以及從民國 65 年(1976)《拆除配置圖》中，可見完整的辦公廳區。(附件五之 2 及【附圖-35】【附圖-36】【附圖-37】【附圖-40】【附圖-44】【附圖-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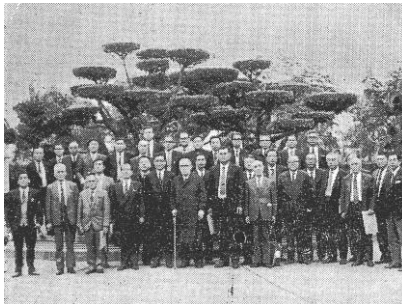


圖 2.4.207 民國 61 年(1972)4 月日本菸草耕作組合訪問團於新建辦公廳前的庭園合影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編，《臺菸月刊 9：9》，p.3



圖 2.4.208 辦公廳現況(現為康樂室)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209 戰後新建的辦公大樓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根據《吉隆段 1414 地號建築物謄本》記載，該「辦公廳」建築物(8 建號)記載原為辦公廳使用，之後應用為「康樂室」。至於何時改為「康樂室」使用，並未找到佐證資料，但依民國 67 年(1978)《臺菸月刊》的臺中菸區大事記的記載，臺中菸葉廠曾於民國 67 年(1978)3 月，向省立臺中圖書館借用「共匪暴行圖片」百數十禎，在「康樂室」展出，供員工閱覽，可以推估在民國 67 年(1978)3 月前已改為「康樂室」使用。再由廠區大門口旁的《防空緊急避難疏散指示牌》的繪製，作為「康樂室」使用的內部，設有總機、福利社、年運輸部、工會辦公室、醫療室與圖書室等休閒與生活空間。附件五之【附圖-47】根據民國 74 年(1985)6 月、7 月《臺菸月刊》臺中菸區大事記的記載，因臺中菸葉廠總機為老式電話，經常有無法打出或打入之情形，引起無謂的誤會與困擾，素有「難予溝通」之弊。經菸酒公賣局核撥



圖 2.4.210 辦公廳室內現況(現為康樂室)-靠近後門邊的辦公室為總機房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60 萬元經費改裝自動撥號電話總機，並於該年的 6 月 22 日完工啟用，使得對外服務品質更佳，廠內電話機數也同時增加不少台，讓員工們使用十分便利。由此記載可推估，「康樂室」內部的「總機」可能就是民國 74 年(1985)所增設的。(《臺菸月刊 15：9》，p.21) (《臺菸月刊 22：11》，p.24)(《臺菸月刊 22：12》，p.29)

該棟建築物已於民國 105 年(2016)被臺中市政府公告為「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內的 6 棟歷史建築物之一。另外，由民國 59 年(1970)《臺中市地形圖》的記載，「辦公廳」西側已再新建一棟「辦公大樓」，並有風雨走廊連接，以緩和逐漸成長的業務工作。「辦公大樓」(104 建號)並未找到確切的興建資料，應是完成於民國 47 年(1958)至民國 58 年(1969)之間，為一棟二層樓的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根據《吉隆段 1414 地號建築物謄本》之記載，該建築物原即為辦公廳之使用，至 107 年底曾作為內政部國土測量中心中區測量隊的辦公室。(附件五之【附圖-44】及 2)

2. 改進社臺中分社辦公室

改進社臺中分社辦公室，指的是「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臺中分社」辦公室所在建築物。「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臺中分社」成立於民國 34 年(1945)4 月 1 日，戰後初期共有職員 27 人，管轄 19 個事業區，426 個事業組。目前並未有資料顯示改進社臺中分社何時設置於場區之內，最早的資料是民國 47 年(1958)工廠登記圖中，登載改進社、托兒所與製盒股共用同一棟建築物。



圖 2.4.211 「改進社臺中分社」原建築物位置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改進社臺中分社」所在建築物，是位於臺中菸葉廠區大門入口左側偏北地區，臨近行政辦公廳區，周邊有醫務室、桶菸倉庫等建築。該棟建築物最早為昭和 16 年(1941)8 月 8 日，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設立之「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專案中，「葉煙草收納場(含工具間)」(葉煙草收納場附卸家共)所興建的二棟木造平家建築的其中一棟，造價 28007 円，後於昭和 17 年(1942)12 月 1 日竣工。竣工後為「葉煙草收納場」使用，戰後初期改為「買菸場」，民國 47 年(1958)前改由托兒所、製盒股與改進社臺中分社進駐使用。可由昭和 16 年(1941)《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配置圖》中，見到新建好的葉煙草收納場建築物。由民國 41 年(1952)《工人食



圖 2.4.212 「改進社臺中分社」遷移至禮堂內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堂及混凝土道路計劃圖》中，可見原葉煙草收納場的建築物改為買菸場使用。再由民國 47 年(1958)《工廠登記圖》中，可見原葉煙草收納場的建築物改為改進社、托兒所與製盒股共用。還能由民國 48 年(1959)《臺中市舊航照影像》、民國 59 年(1970)《臺中市地形圖》中，見到改進社、托兒所與製盒股所共用的建築物和還沒拆除的買菸場建築物。另外，根據《臺菸月刊》的臺中菸區大事記載，民國 61 年(1972)時，臺中分社因向臺中菸葉廠借用「木造房屋」1 棟做為辦公廳舍，因年久失修，屋頂漏雨，地面混凝土脫落。臺中菸葉廠撥款施修，重新粉刷，並於 6 月 21 日完工後重新搬回辦公。再於民國 67 年(1978)記載因建築物年久失修，為進行整繕，臺中分社暫遷至複薰部樓上辦公，俟原房舍修繕完竣後，再遷回原辦公室辦公。記載中所指的「木造房屋」及辦公建築物應該就是原為「買菸場」的建築物。(《臺菸月刊 9：12》，p.23)(《臺菸月刊 15：8》，p.24) 可由民國 65 年(1976)《拆除配置圖》-可見到改進社、托兒所與製盒股所共用的建築物和規劃要拆除的買菸場建築物。(附件五之【附圖-12】【附圖-13】【附圖-33】【附圖-35】【附圖-37】【附圖-40】【附圖-44】【附圖-45】)

根據民國 74 年(1985)《臺菸月刊》臺中菸區大事記的記載，該年 7 月 13 日菸酒公賣局材料組高念慈組長及林志強專員，為勘查改建倉庫大樓用地而來到臺中菸葉廠；當時即預定暫供改進社臺中分社使用的木造平房，將拆改為倉庫大樓。(《臺菸月刊 23：1》，p.31) 最後，便於民國 75 年(1986)為新建桶菸倉庫而遭到拆除；原使用該建築物的改進社臺中分社辦公室，則移至禮堂內隔間使用至今；前後總計「改進社臺中分社」使用該建築物長達 28-29 年之久。與該建築物一起興建的另一棟建築物，竣工後也為「葉煙草收納場」使用，戰後改為「買菸場」使用，直至民國 65 年(1976)4 月與粉碎機室、桶菸倉庫與醫務室(原事務室)一起被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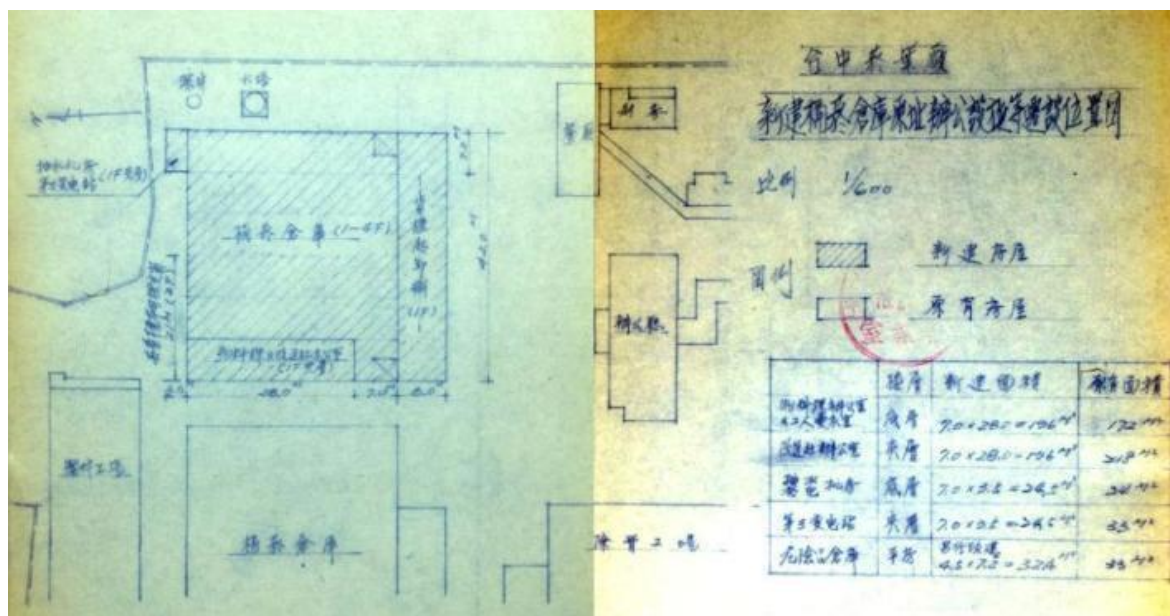


圖 2.4.213 民國 75 年(1986)5 月新建桶菸倉庫原址辦公設施等遷設位置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741931

3.禮堂

「禮堂」為臺中菸葉廠最重要的活動與展演空間，最早為民國 41 年(1952)2 月由時任「臺中菸草工場」主任張書田，以場區與「臺中加工廠」共同使用大部份的廠房與倉庫，平時即有 200 餘名員工，複薰期間更達 400 餘名員工一起到場區工作，而當時每個廠房皆已充分使用，為求工作效率、生活秩序與員工健康等因素為理由，向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申請新建工人食堂、廁所、浴室使用。經由時任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長-瓦澤山的回函，請「臺中菸草工場」提供設計意見並繪製位置圖再上報核辦。因此工場主任隨後著手進行規劃設計，並依據實際需要與經濟簡單原則，繪具男、女工食堂、浴室、廁所等功能建築物與混凝土造道路之藍圖 1 份，再說明該建築面積 140 坪，預計可容納 300 人用餐外，並增設能讓 400 餘名員工舉行月會、室內康樂活動的集會用講台，以及已向臺灣水泥公司申請興築混凝土道路所需水泥數量之價配應用，以上說明含圖說一併以公文上呈菸酒公賣局。民國 41 年(1952)5 月 20 日，由瓦澤山局長核准，並裁示於該年 7 月份之後再行核辦。後於同年(1952)7 月 26 日菸酒公賣局函文要求「臺中菸草工場」准按 140 坪範圍，自行設計後再上報審核。因此，「臺中菸草工場」委請第五酒廠技士-李碧顯進行設計，並完成 4 份設計圖、1 份預算書、1 份工程說明書上呈菸酒公賣局。由於目前並沒有掌握到「禮堂」的興建與發包文件資料，無法確定承辦廠商與開工、竣工時間，但根據《吉隆段 1414 地號建築物謄本》之記載，「禮堂」完成於民國 42 年(1953)3 月。可由民國 47 年(1958)《工廠登記圖》中，可見新建完成的禮堂登記為「第一食堂」使用。民國 48 年(1959)《臺中市舊航照影像》中，則可見當時為食堂門口已完成植栽庭園。再由民國 59 年(1970)《臺中市地形圖》，可見食堂後面新增籃球場。以及民國 65 年(1976)《拆除配置圖》，可見食堂已改稱為禮堂。(附件五之 2 及【附圖-37】【附圖-40】【附圖-44】【附圖-45】)

由於本棟建築內有集會用講台設備，雖興建之初室作為員工食堂使用，但之後有許多例行會議、講習班、選舉場地、外賓歡迎會場等等各種集會活動都在此建築物內舉行；例如：民國 74 年(1985)6 月 29 日，臺中菸葉廠為擴大慶祝建廠 38 週年紀念，提前舉辦慶祝活動；活動內容由該廠婦女互助會等單位共同籌劃，並在廠內「禮堂」舉行，由張效孟廠長致詞揭開序幕，之後進行土風舞、歌唱、舞劍、舞扇等表演，盛況空前。由此可知，禮堂對



圖 2.4.214 禮堂入口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215 禮堂門口庭園現況-還保有原興建的花台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於廠區行政、展演、舉辦活動的重要性；因此使用之後不久就改為「禮堂」使用，更留下許多檔案照片，是臺中菸葉廠中留存的照片最多的建築物。該棟建築物已於民國 105 年(2016)被臺中市政府公告為「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內的 6 棟歷史建築物之一。(《臺菸月刊 22：12》，p.29)



圖 2.4.216 禮堂側門入口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217 禮堂室內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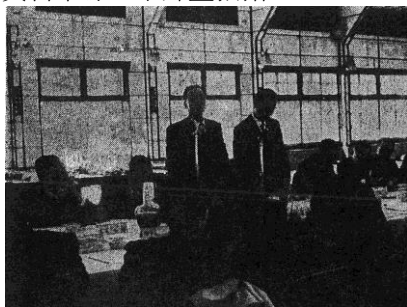


圖 2.4.218 民國 58 年(1969)4 月菸葉標本會議改進社長發言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編，《臺菸月刊 6：9》，p.2



圖 2.4.219 民國 58 年(1969)4 月菸葉標本會議公賣局長觀察菸葉標本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編，《臺菸月刊 6：9》，p.2



圖 2.4.220 民國 59 年(1970)4 月臺中分社菸作研究義務指導員講習班-臺中菸葉廠徐瑞北廠長致辭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編，《臺菸月刊 7：9》，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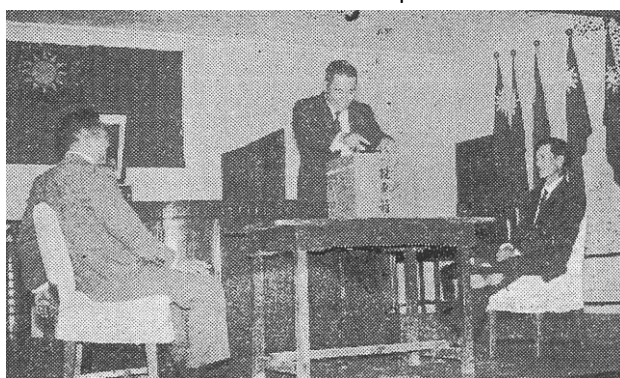


圖 2.4.221 民國 60 年(1971)12 月臺中分社事業組長聯席會-事業組長代表投票選舉臺中分社長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編，《臺菸月刊 9：5》，p.2



圖 2.4.222 民國 61 年(1972)4 月菸葉標本會議各與會委員評審菸葉標本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編，《臺菸月刊 9：9》，p.1



圖 2.4.223 民國 61 年(1972)4 月日本菸草耕作組合訪問團訪問臺中菸區，徐瑞北廠長致歡迎詞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編，《臺菸月刊 9：9》，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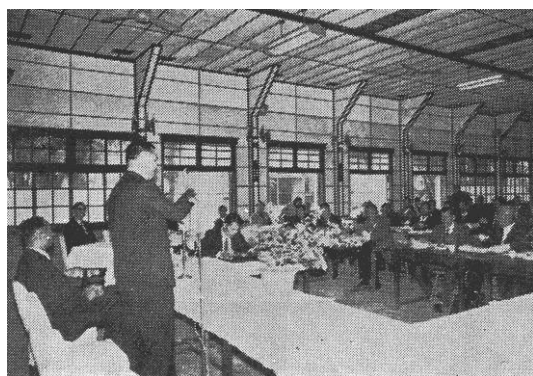


圖 2.4.224 民國 62 年(1973)1 月臺中分社事業組長聯席會常務委員報告業務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編，《臺菸月刊 10：6》，p.1



圖 2.4.225 民國 66 年(1977)3 月菸葉標本評定會議-臺中分社張騰芳社長致詞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編，《臺菸月刊 14：8》，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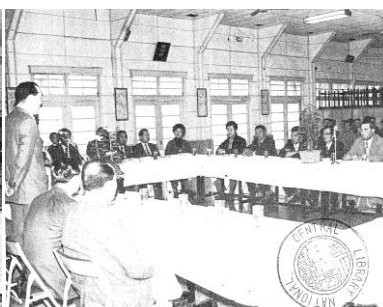


圖 2.4.226 民國 66 年(1977)3 月菸葉標本評定會議-臺中分社張騰芳社長致詞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編，《臺菸月刊 14：8》，封面



圖 2.4.227 民國 71 年(1982)3 月菸葉標本評定會議-臺中分社羅清海社長致詞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編，《臺菸月刊 19：8》，p.2



圖 2.4.228 民國 41 年(1952)1 月 19 日臺中菸草工場向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申請新建工人食堂、廁所、浴室公文及說明



圖 2.4.229 民國 41 年(1952)2 月 1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核准新建工人食堂、廁所、浴室，並請提供設計意見並繪製位置圖上報核辦公文



圖 2.4.230 民國 41 年(1952)3 月 31 日臺中菸草工場上呈新建工程需求與面積之公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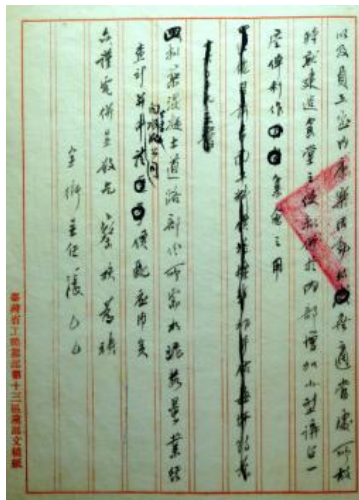


圖 2.4.231 民國 41 年(1952)3 月 31 日臺中菸草工場上呈新建工程需求與面積之公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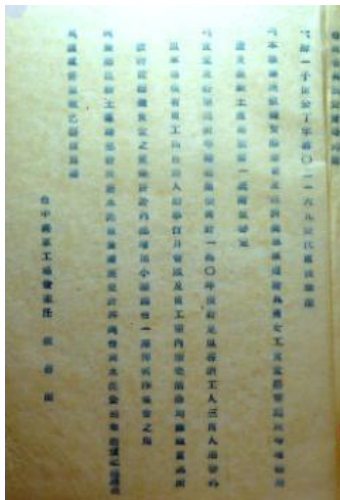


圖 2.4.232 民國 41 年(1952)5 月 20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核准臺中菸草工場上呈新建工程需求與面積申請公文-1



圖 2.4.233 民國 41 年(1952)5 月 20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核准臺中菸草工場上呈新建工程需求與面積申請公文-2



圖 2.4.234 民國 41 年(1952)7 月 26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去函要求臺中菸草工場依上呈設計面積興建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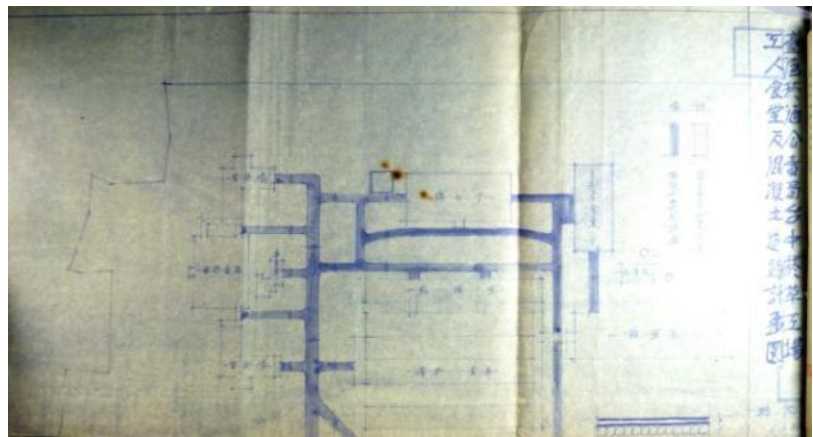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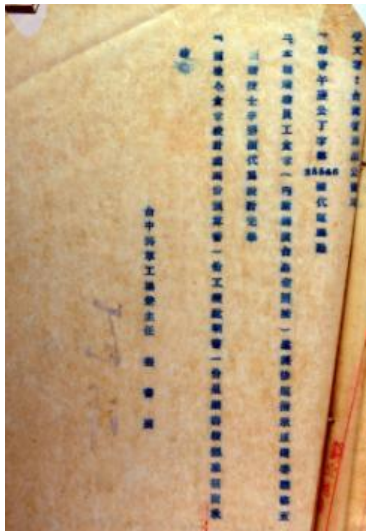


圖 2.4.235 民國 41 年(1952)7 月 臺中菸草工場上呈設計圖面、預算書、工程說明書公文
圖 2.4.236 民國 41 年(1952)3 月 31 日臺中菸草工場上呈新建工程需求與面積之公文附圖-《工人食堂及混凝土道路設計圖》-1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307742300K00410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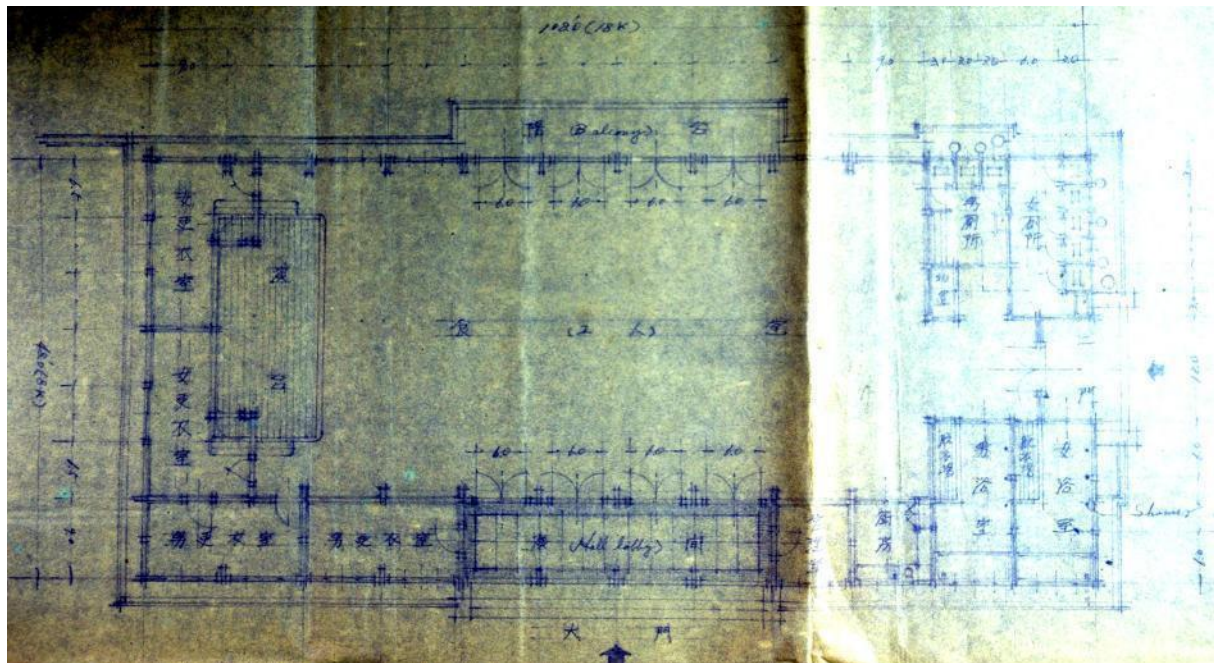


圖 2.4.237 民國 41 年(1952)3 月 31 日臺中菸草工場上呈新建工程需求與面積之公文附圖-《工人食堂及混凝土道路設計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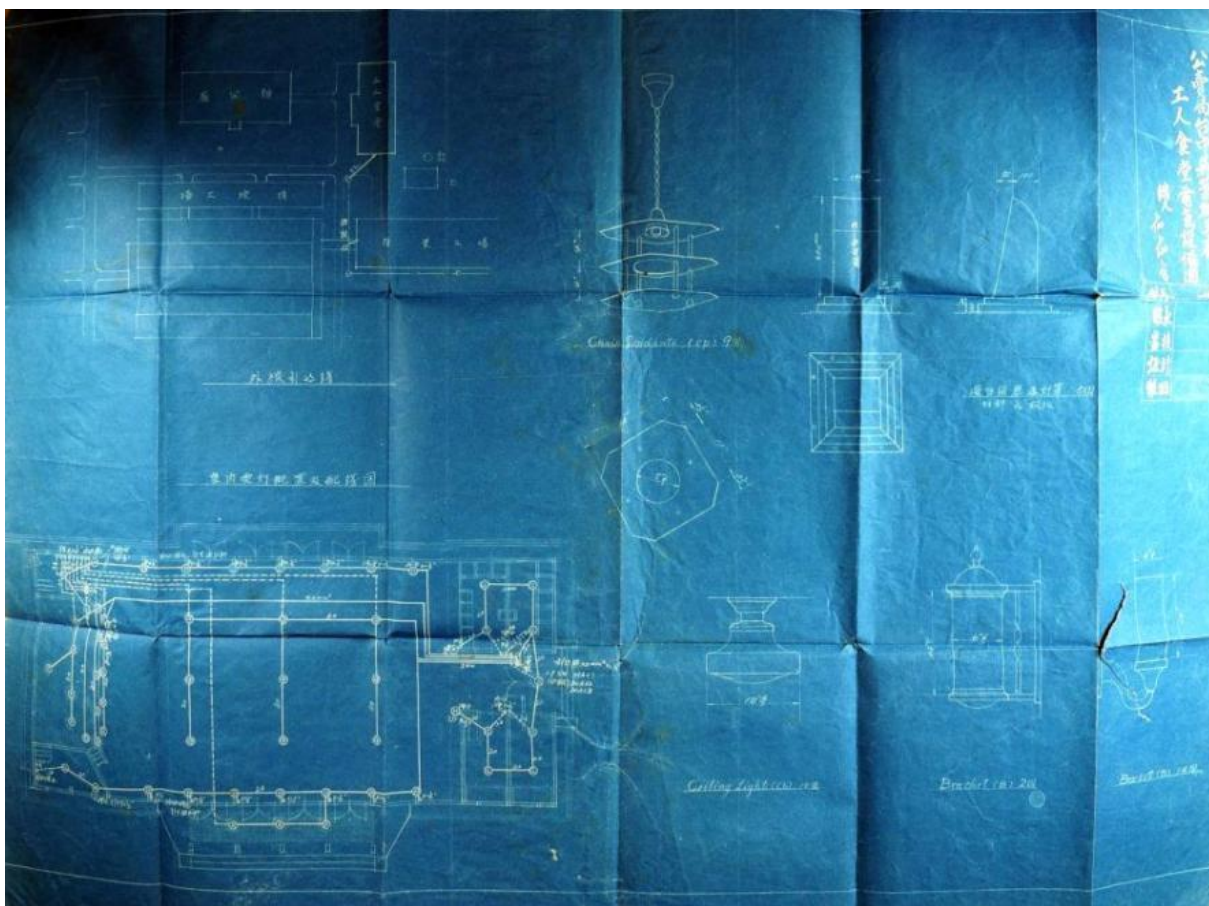


圖 2.4.238 民國 41 年(1952)7 月臺中菸草工場上呈設計圖面、預算書、工程說明書公文附圖之一-《工人食堂電氣設備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307742300K00410171

4.大門、側門與圍牆

「大門」指的是由廠區連通中興路二段的出路口之一，為廠區最主要的進出口與門面之所在；「側門」位於廠區東南角，為廠區連通中興路二段的出路口之一；「圍牆」則是圍束整個廠區範圍的牆面，是臺中菸葉廠區分內外最主要的介質。大門、側門與圍牆圍建造物，因此在《吉隆段 1414 地號建築物謄本》中並無記載。但由昭和 17 年(1942)2 月 20 日的《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資料中，可知當初在興建葉煙草再乾燥場時，即興建有表門、木柵等工事；後於昭和 17 年(1942)3 月 31 日竣工查驗，總工程費為 3800 円。(附件五之 2)

根據民國 47 年(1958)《工廠登記圖》中，可見到日治末期所興建的木製圍牆範圍，並沒有與廠區一致，而是在廠區土地範圍內圍出一塊較為完整的長方形，除了少數較次要的建築物，如貯水池、堆煤場...在圍牆外，幾乎所有重要建築物都興建在此長方形基地內；另外，只見有大門的位置，並未見側門，可見側門並非日治末期所規劃的。民國 51 年(1962)4 月，臺中菸葉廠呈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說明因廠區大門前的道路二側的圍籬已經年久失修，並以倒毀不堪，附近居民皆利用為出入通道，甚至還有擺設攤位進行買賣，使得管理上越來越複雜。所以呈文申請改築「永久性」的圍牆與大門，並附上設計圖說與預算單。

由設計圖說可見到大門的設計是鋼筋混凝土造立柱形塑而成大門意象，基地轉折處設有立柱，皆為鋼筋混凝土造，外敷洗石子；圍牆則以空心磚搭配鋼筋組立而成，牆高 2 公尺。由廠區大門至中興路二段中間通道(約 37.1 公尺)，則設計有汽車道、6 對花台，每個花台上種植 3 株植栽，共計 36 株；通道二側則以磚牆區隔。目前並未掌握到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核准執行的公文，但由民國 56 年(1967)6 月《臺菸月刊》第 4 卷第 11 期的報導，臺中菸葉廠耗資 5 萬多元的工程費，在距離原大門外 13.5 公尺處，新建大門乙座。自 3 月 17 日開工，5 月 15 日竣工；新建大門全部以鐵筋混凝土造，堅固雅觀大方，由於新建大門之完成，原大門即將拆除不用。可由民國 59 年(1970)的《臺中市地形圖》中，仔細見到廠區大門完成之後的樣式與規劃圖的相近；而原日治末期所興建的木製圍牆大部分已經遭拆除，尚遺留現康樂室後側還有一小段木製圍牆，現已完全拆除。(附件五之【附圖-37】【附圖-44】)

之後，根據民國 69 年(1980)2 月《臺菸月刊》第 17 卷第 7 期的報導，臺中菸葉廠為配合除骨機安裝工程，因為部份機械超過大門高度而無法進廠，因此於該年(1980)元月中旬，將大門上樑拆除，僅剩二邊水泥柱。同時，要進行重新規劃設計，以使該廠大門更加風采。由此可知，民國 56 年(1967)新建的廠區大門是有門樑結構，與原設計圖僅有二座門柱的樣式不符，顯然是有經過修改；而民國 69 年(1980)在拆除門樑後，要進行的重新規劃設計，是否即是目前廠區大門的樣式，由於並未掌握到確切的資料，無法判定。另外「側門」的記載部分，最早由民國 48 年(1959)《臺中市舊航照影像》中，可見到側門外聯通至中興路二段的道路已經出現，但直到民國 53 年(1964)《拆除房屋配置圖》中才有明確的繪製記載側門的位置。因此，推估早在民國 51 年(1962)重新規劃設計時，即有興建側門的設計，後於民國 56 年(1967)一起設計興建而成，目前的側門上可見到當時設計的樣式元素。(附件五之【附圖-40】【附圖-45】)

因此可知，臺中菸葉廠的大門至今至少已歷經三代，第一代為日治末期的木製大門，第二代為民國 56 年(1967)興建的鐵筋混凝土造大門，第三代則於民國 69 年(1980)重新規劃設計的大門。圍牆則至少歷經二代，第一代為日治末期的木製圍牆，第二代為民國 56 年(1967)興建的空心磚造圍牆。側門則應該是民國 56 年(1967)興建而成，至今沒有更改過。



圖 2.4.239 廠區大門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240 廠區到中興路二段連通道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241 廠區側門與到中興路二段連通道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242 廠區側門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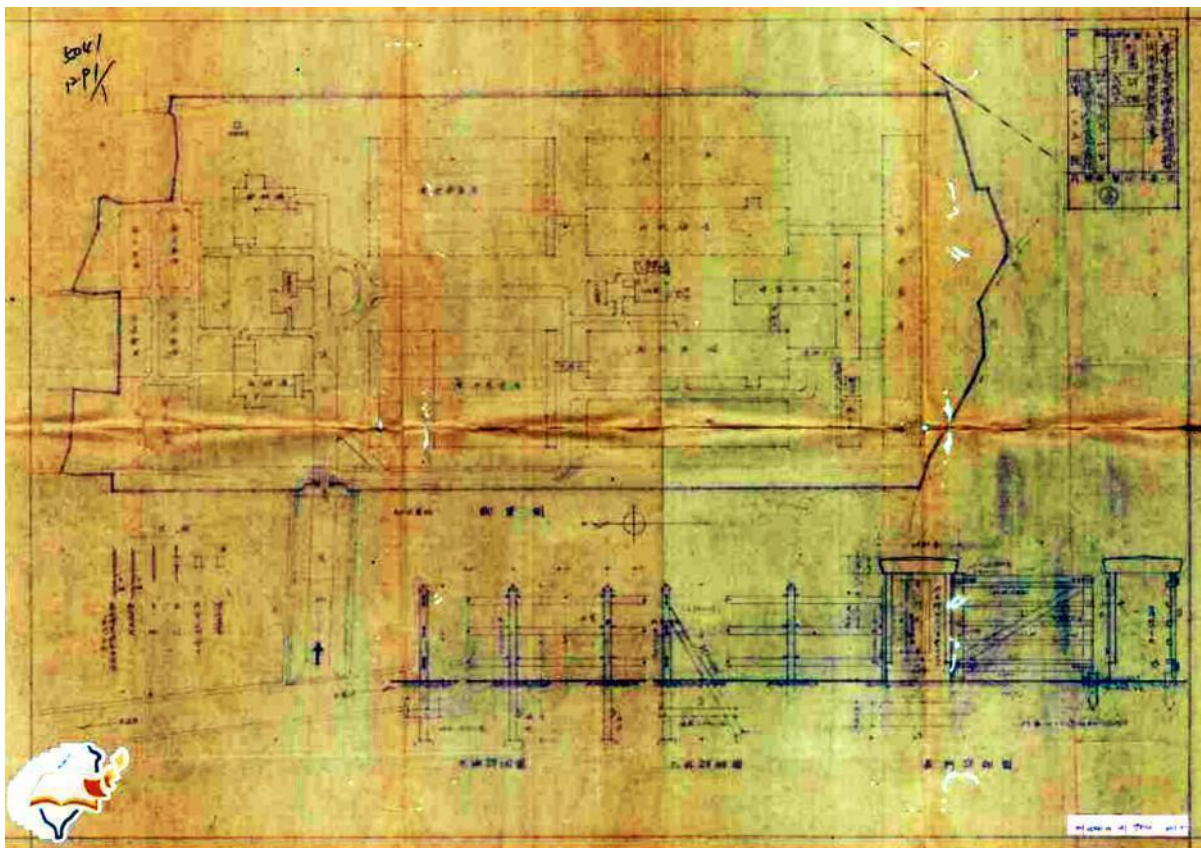


圖 2.4.243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中大門與圍牆設計及範圍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900200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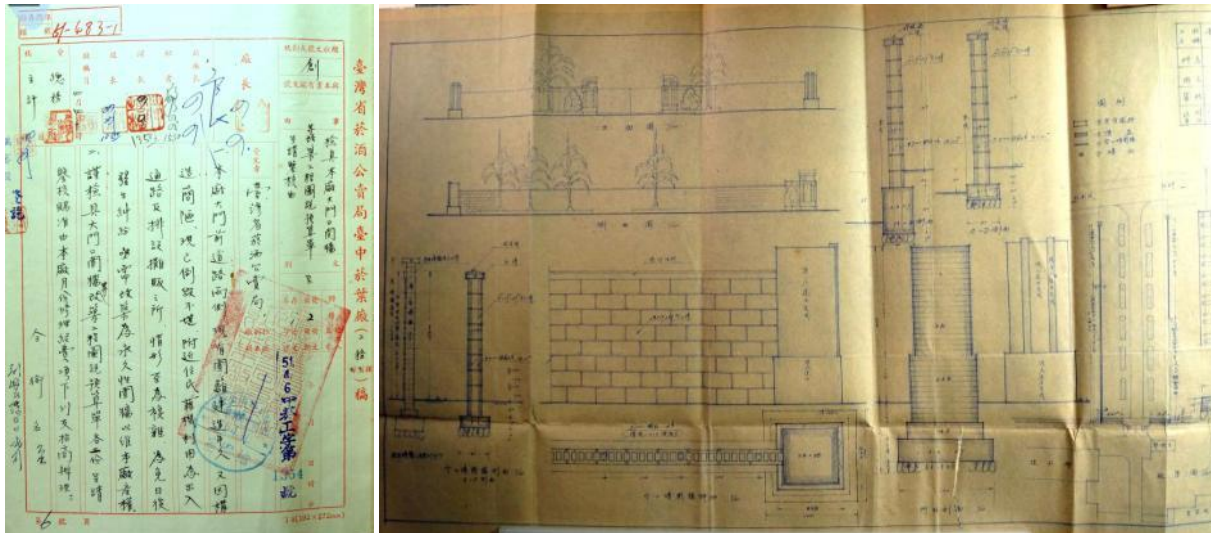


圖 2.4.244 民國 51 年(1962)新建大門與圍牆公文及設計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514841



圖 2.4.245 民國 51 年(1962)圍牆立柱設計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514841



圖 2.4.246 廠區側門立柱現況(左為廠區內側所拍、右為廠區外側所拍)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三)生產動力空間建築

本小段針對汽缶室/鍋爐間、複薰工廠與複薰機、青菸倉庫、桶菸倉庫(三連棟)、桶菸倉庫與桶菸薰蒸室、除骨工廠/桶菸倉庫與青菸倉庫、桶菸倉庫大樓、修理室、配電室與製材工場等生產動力空間之建築物，進行歷史與空間變遷之探討。主要是透過相關歷史性公文、文件、圖說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與期刊之記載，進行理解與判讀；並呈現出廠區內相關生產動力空間之建築物的使用與拆建之變遷。



圖 2.4.247 生產動力空間建築物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臺灣百年歷史地圖-民國 59 年(1970)《臺中市地形圖》為底圖；本計畫標註

1. 汽缶室/鍋爐間

臺中菸葉廠區內曾有二棟「鍋爐間」，最早的「鍋爐間」建於昭和 16 年(1941)8 月 8 日，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設立「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專案中的「汽缶室工程」，即是「鍋爐間」興建工程，日治時期稱為「汽缶室」。「汽缶室」與附屬建築物位於場區大門入口進入後右側的中央地區，「汽缶室工程」主要興建煉瓦造平房建築物一棟，造價 8428 円；附屬「汽缶室」而興建的尚有「煙囪工程(煙突工事)」，煙突為鐵筋混凝土造、煙道為煉瓦造，造價 7200 円；「石炭置場工程」，為煉瓦造建築一座，造價 825 円；「水井工程(井戶工事)」，為煉瓦造構造物，造價 1774 円；「給水工程(儲水槽及配管)」，造價 2122 円。共計有「汽缶室工程」、「煙囪工程(煙突工事)」、「石炭置場工程」、「水井工程(井戶工事)」及「給水工程(儲水槽及配管)」等 5 大工程，總造價 20,349 円，約佔「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總工程費的 9.12%。全部工程於昭和 17 年(1942)12 月 1 日竣工。竣工後為「汽缶室」使用，戰後初期改為「鍋爐間」。(附件五之【附圖-22】【附圖-23】【附圖-28】【附圖-32】)

在日治末期，日人採用水管式舊式鍋爐，燃料大多使用塊煤，成本既高，投炭也很困難。戰後，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逐年進行改善，將各廠使用塊煤燃料的鍋爐間，先改燒粉煤，使人工時間均較節省，而且操作便利。之後，又因生產量增加，原有熱能已不足以供應需求，而且燃煤時的濃烟密佈、煤灰飛揚對於廠內整潔、環境清掃，以至於產品衛生和員工健康，直接與間接的皆有不影響，尤其是為讓鬧區市街不受汙染，政府進行禁止燃燒生煤的政策。因此，逐漸將燃煤鍋爐機更換為 NS-150 及 CD-150 型等大型鍋爐；之後再於民國 54 年(1965)再計劃換置燃油鍋爐，雖然因設備費用與燃油價格均較貴，但所獲得之熱

能增加 2/3，且無煤塵，也不需堆煤場所，更因自動控制而節省人力與增加安全性。(《菸酒業務 8：10》，p.19)

根據《吉隆段 1414 地號建築物謄本》之記載，「汽缶室(13 建號)」建物興建完成於昭和 17 年(1942)12 月，原為鍋爐間(汽缶室)，之後改為辦公室使用；至於何時改為辦公室使用？目前並無掌握確切資料可供證明。但根據民國 40 年(1951)2 月，由臺灣菸酒專賣局下達的公文指出，松山菸廠有座「豎形汽鍋」，移撥至臺中菸草工場使用，雖未有後續資料確定是否有移至臺中菸草工場，但可以確定的是臺中菸草工場在民國 40 年代(1951)已改成



圖 2.4.248 昭和 17 年(1942)12 月竣工的「汽缶室」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燃油型汽鍋。另外，有份民國 52 年(1963)4 月的公文指出，鍋爐間(汽缶室)建築物完成屋頂翻修工程，同時鍋爐的功能已於民國 46 年(1957)，開始轉移至新建的鍋爐間，因此可推估鍋爐間(汽缶室)可能在民國 52 年(1963)翻修屋頂後，就改為辦公室使用。然而，「汽缶室」與「水井(井戶)」結構體留存至今。至於「煙囪(煙突)」部分，目前在「汽缶室」建築體後並未見到日治末期興建的「煙囪(煙突)」，也未找到有拆除的文件資料可說明是否遭到拆除。再透過民國 41 年(1952)3 月《工人食堂及混凝土道路設計圖》的繪載中，繪製汽缶室後面有一圓形結構，應該就是「煙囪(煙突)」；可詳看《工人食堂電氣設備圖-外線引入綫圖》，可見汽缶室與水井(井戶)、水塔(水槽)及煙囪(煙突)的關係，其中還有煙道連接汽缶室與煙囪(煙突)。再由民國 47 年(1958)《工廠登記圖》中，可見到「汽缶室」後面不只是繪製「煙囪(煙突)」而已，還兼有煙道與「汽缶室」相連。以及民國 48 年(1959)《臺中市舊航照影像》，可見當時汽缶室與新建鍋爐室的航照。之後，還可由民國 51 年(1962)《外銷菸葉檢查場位置計畫圖》和民國 59 年(1970)《臺中市地形圖》中，見到汽缶室與水井(井戶)、水塔(水槽)及煙囪(煙突)以及新建鍋爐室的關係，以及新建的男浴室與鍋爐室的關係。(附件五之 2 及【附圖-35】【附圖-36】【附圖-37】【附圖-40】【附圖-41】【附圖-44】)

因此可知，「煙囪(煙突)」在日治末期應該有隨工程完工，戰後也都還存在，直到民國 65 年(1976)的《拆除配置圖》中也都有清楚繪製「煙囪(煙突)」、煙道與「汽缶室」的連接。因此，可以推論昭和 17 年(1942)12 月竣工的「煙囪(煙突)」與煙道，直到民國 65 年(1976)都還存在，所以臺中菸葉廠曾有長期間擁有雙煙囪的存在。另外「石炭置場」部分，「石炭置場」位於禮堂與籃球場北側的廠區圍牆旁，戰後改稱為「堆煤場」，在日治時期的興建配置圖上並沒有記載與繪製它的存在，最早的繪載是民國 47 年(1958)的《工廠登記圖》中，繪有「堆煤場」的位置與範圍。根據操作鍋爐間的退休耆老表示，早期有輕軌道由「堆煤場」連通至鍋爐間，燃煤就需要使用輕軌車由「堆煤場」運送至鍋爐間使用；後於民國 65 年(1976)為改建為「桶菸倉庫」拆除。(附件五之【附圖-45】【附圖-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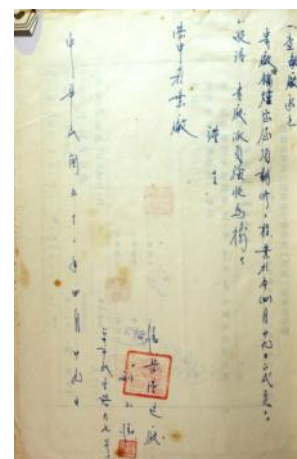


圖 2.4.249 民國 40 年(1951)撥送豎形汽鍋一座交臺中菸葉工場使用公文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307742000K0040A19114008

圖 2.4.250 民國 52 年(1963)舊鍋爐室(汽缶室)屋頂翻修工程完工報告公文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307742300K00514841



圖 2.4.251 昭和 17 年(1942)12 月竣工的「汽缶室」-水井(井戶)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252 昭和 17 年(1942)12 月竣工的「汽缶室」與民國 46 年(1957)3 月新建的鍋爐室之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253 昭和 17 年(1942)所建的「汽缶室」-水塔(水槽)已拆除，原水槽基座上改立現代鐵製水塔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254 「汽缶室」-水塔(水槽)已被拆除，在原水槽位置旁立有一座鋼筋混凝土製水塔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255 原「汽缶室」的煙突位置改立不同作用的儲存槽數座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256 民國 65 年(1976)規劃拆除「堆煤場」改建為桶菸倉庫(C 案)的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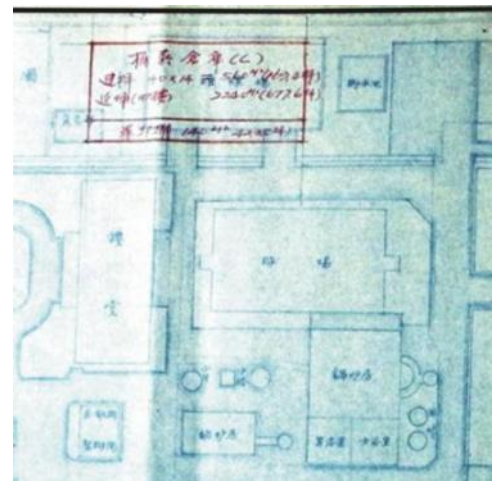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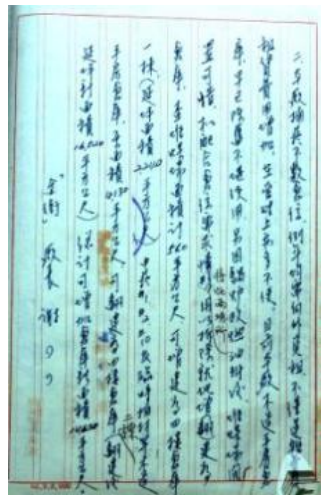


圖 2.4.257 民國 65 年(1976)拆除配置圖 -可見「堆煤場」位置規劃改建為桶菸倉庫(C 案)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654831

另外，戰後興建的「鍋爐間」並未發現有興建、發包與竣工的文件資料，但根據《吉隆段 1414 地號建築物謄本》記載，「鍋爐間(14 建號)」建築物興建成於民國 46 年(1957)3 月，鍋爐功能慢慢由舊鍋爐間(汽缶室)轉移過來，成為場區熱能的來源。目前所見的「煙囪」，最早見於民國 51 年(1962)《外銷菸葉檢查場位置計畫圖》中繪載；但推估應該與「鍋爐間(14 建號)」建築物一起完成興建於民國 46 年(1957)，至少在民國 51 年(1962)之前即已存在。民國 53 年(1964)臺中菸葉廠再於「鍋爐間」旁增建男、女浴室，讓員工們在下班後，能來浴室使用當天殘存的熱水淋浴與泡澡，洗滌一天的疲憊後再下班回家；是最為貼心的員工福利。(附件五之 2 及【附圖-41】)

「汽缶室(13 建號)」與「鍋爐間(14 建號)」建築物本體，已於民國 105 年(2016)同時被臺中市政府公告為「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內，6 棟歷史建築物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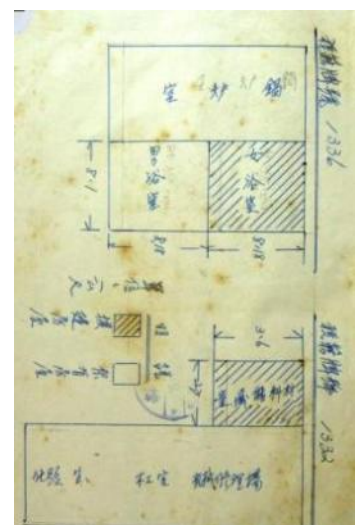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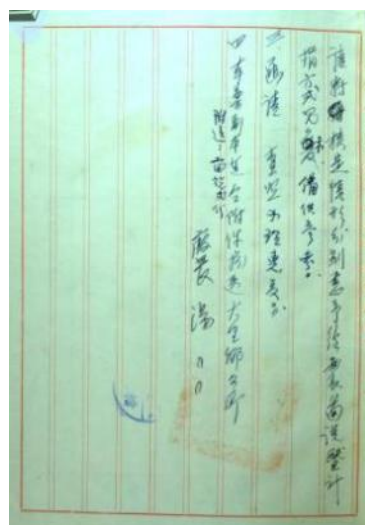


圖 2.4.258 民國 53 年(1964)增建男、女浴室的公文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534841



圖 2.4.259 民國 46 年(1957)3 月竣工的「鍋爐室」大門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260 民國 53 年(1964)增建的「浴室」與「鍋爐室」的關係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261 民國 46 年(1957)3 月竣工的「鍋爐室」後側與煙囪的關係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262 「鍋爐室」後側煙囪的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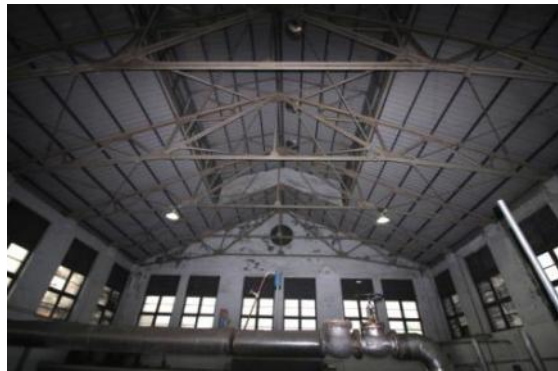


圖 2.4.263 「鍋爐室」內屋頂鋼架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264 鍋爐機具燃油設施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266 「鍋爐室」後側煙囪的全景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265 鍋爐室內現存的鍋爐機具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267 鍋爐機具稱為「昌蒸汽鍋爐」，為民國 69 年(1980)1 月製造，由臺中烏日的廠商所製作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268 「鍋爐室」冷熱水管線設備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269 「鍋爐室」冷熱水管線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270 「男浴室」內部入口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271 「男浴室」內部浴缸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272 「女浴室」入口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273 「女浴室」內部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2. 複薰工場與複薰機

(1) 再乾燥室/複薰室

「複薰工場」為臺中菸葉廠最主要的生產機房，其複薰菸葉的功能為最早興建臺中菸葉廠的目的。因此，此座廠房最早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於昭和 16 年(1941)8 月所設立的「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專案中，專為其設立「再乾燥室工事」。「再乾燥室工事」興建 1 棟木造平房建築，造價 58,460 円；昭和 17 年(1942)12 月完工後，作為「再乾燥室」使用。可由昭和 20 年(1945)的《美軍繪製臺灣城市地圖》中，可見複薰室是當時其中一棟重要的建築物。

戰後，「再乾燥室」改為「複薰室(又稱複薰工場)」繼續執行菸葉複薰的作業。由民國 41 年(1952)《工人食堂及混凝土道路計劃圖》及《工人食堂電氣設備圖-外線引入綫圖》，可見到當時同時使用複薰室與複薰工場之名，並呈現與周邊其他建築物的關係。(附件五之【附圖-6】【附圖-7】【附圖-8】【附圖-9】【附圖-34】【附圖-35】【附圖-36】)



圖 2.4.274 複薰工場大門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根據《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記載，民國 44 年(1955)11 月臺中菸葉廠進行「複薰室改建工程」，當時因為日治末期所興建的木造廠房破舊不堪，為配合新購「複薰機」，原有木造工場拆除後改建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廠房(一部分夾層平房，鋼屋架水泥瓦頂，附太子樓採光換氣)，總面積 1,939 平方公尺，由臺中酒廠設計，公賣局第四科(工務組前身)及臺中菸葉廠監造。後於民國 46 年(1957)3 月 8 日完工，投資總金額為新臺幣 140 萬 4539 元。目前《吉隆段 1414 地號建築物謄本》的記載，「複薰室(11 建號)」建築物的興建完成時間，便是民國 47 年(1958)4 月，原為複薰室使用，之後仍應用為複薰室。(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301) 可由民國 47 年(1958)的《工廠登記圖》中，見當時複薰室內的複薰機台的位置。再由民國 48 年(1959)《臺中市舊航照影像》，見到尚未延長廠房的複薰室航照圖。以及由民

國 51 年(1962)《外銷菸葉檢查場位置計畫圖》中，可見尚未延長廠房的複薰室與其他周變建築物的關係。(附件五之 2 及【附圖-37】【附圖-40】【附圖-41】)

另外，在「複薰室」新建完成後，臺中菸葉廠再於民國 52 年(1963)8 月，進行複薰室至桶菸倉庫的地面翻修工程(樹山土木包工業承包施作)(複薰室旁日軍遺留之彈藥已於民國 50 年 5 月移置危險品倉庫)，以利翻修作業。再根據《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的記載，民國 54 年(1965)7 月，因複薰機要加長 12 公尺，所以連帶進行「複薰室擴建工程」，廠房向南延伸，仍為鋼筋混凝土補強磚造部分夾層平房鋼屋架水泥瓦頂，附建太子樓採光換氣樣式，擴建面積 602.66 平方公尺、夾層 59.68 平方公尺、走廊 163.64 平方公尺。包括複薰機的擴長機身之製造與安裝工程，委由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³⁵執行，臺中菸葉廠設計監造。民國 54 年(1965)11 月 6 日，臺中菸葉廠轉呈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嘉義工廠³⁶的「複薰室延長部分電器設備工程」圖說預算書之公文，待上級核復之後，進行工程發包事宜，最後由「臺灣電業廠」得標。可由民國 54 年(1965)《複薰室電氣設備工程圖配置圖》，見到延長廠房區域與規劃。相關工程，由菸酒公賣局派遣李碩倉技正會同審計部及臺中菸葉廠人員於民國 55 年(1966)3 月 14 日進行竣工驗收，後於 4 月 30 日辦理完工手續，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91 萬 9862 元。之後，再於民國 55 年(1966)11 月，嘉義機械廠為辦理臺中菸葉廠複薰機部份製造及安裝工程，進行公開招標公告，並由「新光鐵工廠」得標；最後於民國 56 年(1967)2 月完工驗收。(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301)



圖 2.4.275 複薰工場內部複薰機與鋼構棚架屋頂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276 複薰工場內部大門及檢驗室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³⁵ 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依據民國 45 年(1956)12 月 7 日臺灣省政府府人丙字第 131756 號令頒發之《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進行組織，成立於民國 45 年(1956)12 月 1 日，民國 47 年(1958)8 月 22 日正式掛牌運作，隸屬於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的省營事業單位；最後於民國 91 年(2002)12 月 31 日結束營業，進入民營化的清算與改組。「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主要是因為戰後，我國農地需要重整，而可用於農耕之役牛極為缺乏，故接受聯合國救濟總署贈與之曳引機 59 輛，作為宣導之用，喚起農民對機械耕作之興趣。之後，政府推行「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改革政策，於民國 42 年(1953)全面推動農業機械化，激發我國快速進入農業機械化之進程而設立之省營事業單位。(謝芳怡，pp.36-54)

³⁶ 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嘉義工廠：「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嘉義工廠」依據民國 47 年(1958)1 月 29 日臺灣省政府府人丙字第 78210 號令頒發之《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機械廠組織規程》進行組織，之後成立於民國 47 年(1958)8 月 22 日，隸屬於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的省營事業單位-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嘉義工廠是接收自日治時期的中林鐵工所、吉田鐵工所、合同鑄造株式會社及新高製作所合併而成，原轄有嘉義機械廠本廠、岡山、臺南工場各一所。嘉義機械廠本廠初期以承接糖廠、紙廠小型機械製造為主要業務；岡山工場初期負責製造省政府委託製造的腳踏車牌、機車牌；臺南工場早於民國 47 年(1958)出售。(謝芳怡，p.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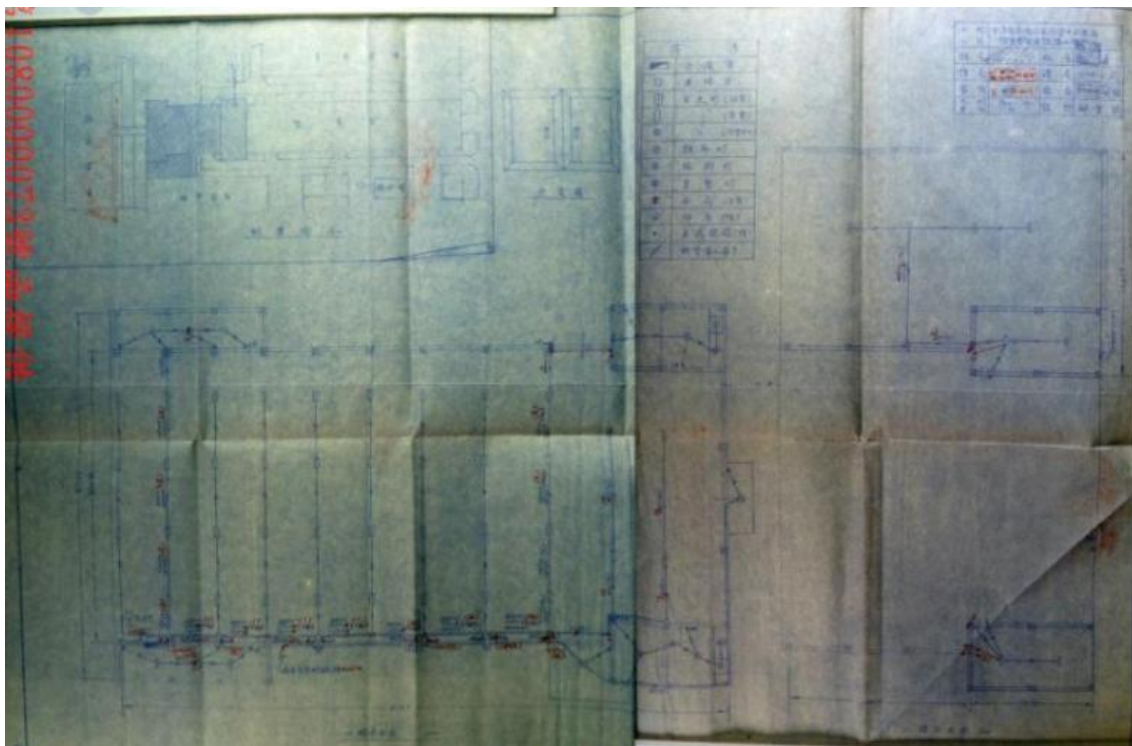


圖 2.4.277 民國 54 年(1965)《複薰室電氣設備工程圖配置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544731

臺中菸葉廠後於民國 59 年(1970)進行「複薰室天窗增建工程」，並經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同意，自行依法招商標辦。民國 62 年(1973)5 月，臺中菸葉廠再進行「複薰室走廊工程」，原預算為 150,000 元，為能充分利用走廊作為菸桶製作及修繕工作場之用，臺中菸葉廠上呈申請擴充 70 坪面積，並增加 170,000 元預算。可由民國 59 年(1970)《臺中市地形圖》與民國 65 年(1976)《拆除配置圖》中，見到當時複薰室與其他建築物的關係。最後，臺中菸葉廠還曾於民國 74 年(1985)進行「複薰室屋頂及大天鈎翻修工程」，並由有麟營造有限公司承辦，總金費為 113 萬元，於隔年(1986)1 月底完工驗收。目前，「複薰室」建築物本體，已於民國 105 年(2016)被臺中市政府公告為「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內，6 棟歷史建築物之一。(附件五之【附圖-44】【附圖-45】)



圖 2.4.278 民國 52 年(1963)8 月 30 日複薰室至桶菸倉庫地面翻修工程開工報告書公文



圖 2.4.279 民國 55 年(1966)3 月 10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去函審計部，請求派員參與 3 月 14 日進行的「臺中菸葉廠青菸倉庫新建工程」及「複薰室改建工程」竣工驗收之監驗作業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554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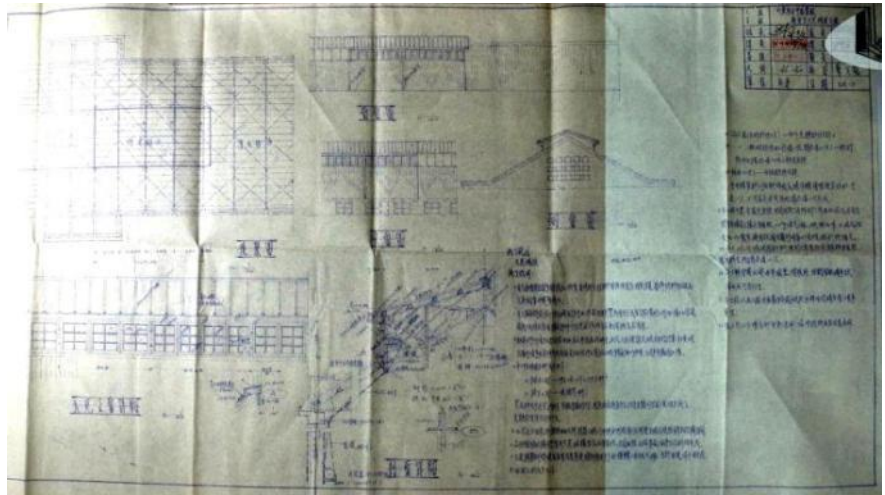


圖 2.4.280 民國 59 年(1970)1 月 17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授權臺中菸葉廠「複薰室天窗增建工程」，准予自行依法招商標辦公文及圖說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594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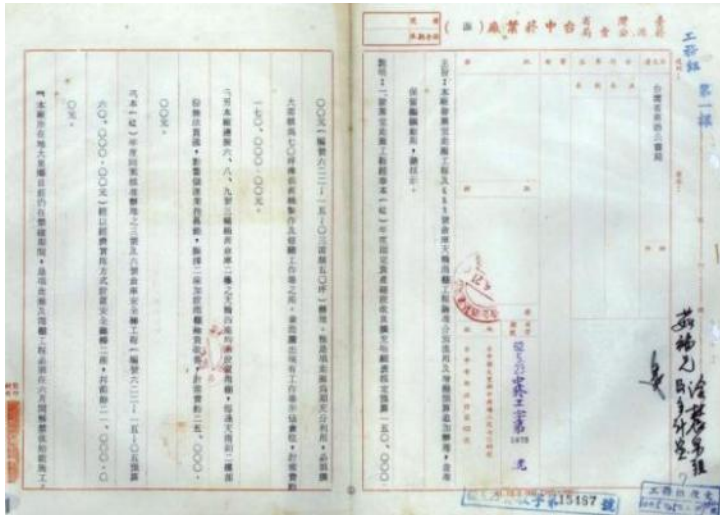


圖 2.4.281 民國 62 年(1973)5 月 23 日臺中菸葉廠呈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請求核准「複薰室走廊工程」及「6、8、9 號倉庫天橋雨棚工程」之經費可互相流用，並增撥預算追加辦理公文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0000K00624830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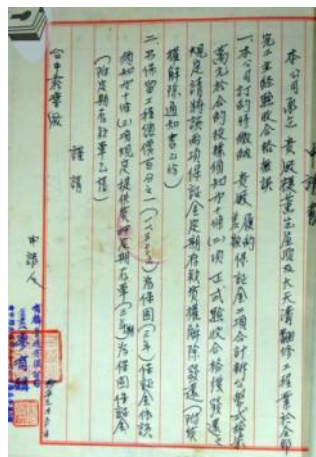


圖 2.4.282 民國 75 年(1986)1 月 27 日「複薰室屋頂及大天鉤翻修工程」竣工報告書

圖 2.4.283 民國 75 年(1986)1 月 30 日「複薰室屋頂及大天鉤翻修工程」完工驗收申請書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741931

(2)複薰機

臺中菸葉廠「複薰室」原為日治末期興建完成的「再乾燥室」，根據民國 54 年(1965)10 月發行的《菸酒業務》第 8 卷第 10 期，胡均發發表的《生產設備更新概況》一文中記錄，日治時期遺留的「單軌複薰機(再乾燥機)」，在臺中菸葉廠內有二部、屏東與花蓮各有一部，嘉義菸葉廠的則被炸燃而不復存留。所以，推測這部由臺北煙草工場製作之「黃色葉煙草再乾燥機」為「單軌複薰機(再乾燥機)」，在昭和 17 年



圖 2.4.284 臺中菸葉廠複薰室內複薰機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1942)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的「再乾燥室(複薰室)」完成之際，除了在現地製作一部「單軌複薰機(再乾燥機)」之外，便是將位於臺中酒工廠內「葉煙草再乾燥室」的「單軌複薰機(再乾燥機)」拆裝過去。戰後，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於民國 38 年(1949) 將臺中與屏東單軌複薰機改為「複式複薰機」，再將臺中菸葉廠另一台「單軌複薰機」拆遷運至嘉義菸葉廠安裝應用。當時之複薰能力單軌者為每小時 1,500 公斤，改為「複式複薰機」後每小時可複薰菸葉 3,000 公斤左右。之後，因增產關係，原有設備已不堪負荷，於是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於民國 51 年(1962)向西德-Heinencompany 廠商購進最新式「菸葉複薰機」一台，裝有蒸汽自動控制儀器，每小時薰能力可達 5,000 公斤以上，並附有 Aplon 氣烤菸把及碎葉功能，十分便利，是當時菸葉複薰作業的一大改進。另外，根據《臺菸月刊》第 5 卷第 8 期刊載余宏揚的專文介紹，說明在民國 57 年(1968)左右，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所屬各菸葉廠所用的複薰機設備中，臺中、嘉義、屏東等三個菸葉廠的複薰機皆已是「複式機(Double Machine)」，花蓮菸葉廠因種菸面積較少，所用的還是「單式機(Single Machine)」；「複式機」是三台單式機之合併，其構造類型主要有二：一為美國廠商-Proctorcompany 所出品的機型；一為西德廠商-Heinencompany 所出品的機型。(《菸酒業務 8：10》，p.12)(《臺菸月刊 5：8》，p.15)

「美國型複薰機」在外觀上，為中空之長方箱型，其構造係由箱殼、走鏈、鐵管、放熱器、風扇、馬達、噴霧器等構成，機長約 40 公尺，寬為 5 公尺，高 3 公尺左右。內區分為乾燥室、冷卻室、潮潤室等。菸葉由走鏈藉動力帶動，使之通過各室，完成複薰作業，所需時間約 50-60 分鐘。「西德型複薰機」，在外觀亦為中空長方箱，機體較美國型為大，機長約 60 公尺，寬 5.2 公尺，高 3 公尺左右，區分為 17 間，其中乾燥室 5 間、冷卻室 1 間、潮潤室 3 間、再乾燥室有自動溫度控制器及有關儀表之裝置，另有氣壓控制製儀，燃料較為節省，在冷卻室裝有消防設備，一旦菸葉發生燃燒可以撲滅，還有跑網及輸送帶之設備，完成複薰作業時間約需 60 分鐘。二者在構造上，「美國型複薰機」構造簡單，易於保養，對溫度之控制較困難，排風能量亦低，因無跑網之裝置散落在複薰機內之菸葉清掃不便，既增加損耗，對碎菸之複薰處理較難，而且影響複薰基數，更以無消防冷水管設備，易引起燃燒。「西德型複薰機」的構造有自動控制裝置，操作較易，但保養繁雜另氣壓輸送管裝於中間再分向乾燥室，潮潤

室輸送氣壓，因此不僅易於控制氣壓，節省燃料，並可穩定溫度，以利菸葉之乾燥。(《臺菸月刊 5：8》，p.15)

因此可知，臺中菸葉廠的複薰機，最早在日治末期時安裝二部「單軌複薰機」；民國 38 年(1949)將其中一部「單軌複薰機」拆裝至嘉義菸葉廠使用。再於民國 45 年(1956)3 月新建複薰室落成時，安裝「西德型複薰機」。民國 52 年(1963)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委託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嘉義機械廠，進行逆向工程之研究，目標是能仿製一台「西德型複薰機」，完成後品質與西德原廠差不多，並安裝於嘉義菸葉廠，啟用後複薰品質並無遜色。臺中菸葉廠後於民國 54 年(1965)7 月，為加長複薰機 12 公尺，連帶進行「複薰室擴建工程」。複薰機的擴長機身之製造與安裝工程，於民國 54 年(1965)11 月 6 日，由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嘉義工廠發包，「臺灣電業廠」得標承攬，於民國 55 年(1966)4 月 30 日辦理完工驗收。民國 55 年(1966)11 月，再由嘉義機械廠辦理「複薰機部份製造及安裝工程」的公開招標，並由「新光鐵工廠」得標；最後於民國 56 年(1967)2 月完工驗收。完成安裝後於該年(1967)的 3 月 13 日進行複薰作業，嘉義機械廠還派員前來協助運轉新裝的複薰機。之後，為了提高菸葉處理能量，臺中菸葉廠曾於民國 56 年(1967)9 月及民國 57 年(1968)2 月進行局部更新。與此同時，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再向臺灣農工企業公司訂製二台「仿西德型複薰機」，以應菸葉生產量增加之需要。因此，民國 56 年(1967)10 月由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嘉義機械廠進行「複薰機體製造及安裝工程」的發包，並由「新光鐵工廠」得標執行。11 月，複薰工作告一段落後，臺中菸葉廠去函嘉義機械廠，說明廠內已完成舊機拆除，請派員來進行新機基礎工作；最後於民國 57 年(1968)3 月完成「複式雙軌複薰機新設工程」之安裝與驗收。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所屬各菸葉廠所用之複薰機，原設計是專供「把菸」複薰之用，為配合國際菸產趨勢，於民國 63 年(1974)間，將菸葉複薰由「把葉」改為「散葉」方式，原有複薰機必須更新部分配備並增設自動餵料設備，期待能一貫作業。更新之後，於民國 64 年(1975)全面實施散葉複薰並可提高複薰能力至每小時 3,500 公斤。因此，在 64-65 年期間，公賣局為有效配合菸葉生產量擴增之需要，全省各菸葉廠現有複薰機之能量，將全面統一改修，以應需要。為有效配合各菸葉廠複薰機之修改，公賣局組成「複薰機修改專案小組」，參照嘉義菸葉廠修改複薰機之藍圖作為依據，前往各廠複薰室進行改修。為配合此次菸葉複薰設備之改善，於民國 64 年(1975)10 月，招標承製所需之油壓機、自動餵料機等設備，全部工程費用約為 480 餘萬元。另外，菸酒公賣局歷年來向菸農收購菸葉送入菸葉廠複薰後之桶菸裝桶，一直採取人工裝桶，公賣局為節省桶菸裝桶人工，改進桶菸裝桶技術，使菸葉生產複薰過程完成自動化，經標購省製自動裝桶機 3 台，分別安裝在臺中、屏東等菸葉廠，以提高生產效率。民國 65 年(1976)時，由嘉義「春木機械廠」得標承製，並與公賣局訂立工程合約，安裝工程，總工程費合計 1104 萬元；並於隔年(1977)買菸作業前安裝完成。春木機械廠所製之複式自動裝桶機，裝桶效率尚佳，每小時裝桶量可高達 20 餘桶，運轉操作均遠勝於日本所製造。春木機械廠所產製之自動裝桶機先安裝 1 台於嘉義菸葉廠，經運轉使用結果，裝桶效率佳，每小時可裝 20 餘桶，後續 2

台，分別安裝置各菸葉廠複薰機。因此，菸酒公賣局再向春木機械廠標購 3 台，分別安裝於臺中 1 台、屏東 2 台；使本省桶菸進入自動化裝桶。

根據《臺菸月刊》第 14 卷第 11 期的報導，「複薰機修改專案小組」由嘉義菸葉廠廠長容甲生等技術人員 11 人組成，集體合作研究設計，參照國外菸葉裝桶機設計製造菸葉自動裝桶機，歷時 1 年多改造嘉義、臺中、屏東、花蓮等菸葉廠複薰機之把菸設備為符合散葉複薰裝桶使用，且效果良好。經設計改造後的複薰作業，大量減少人工與動力費用，且節省購換複薰機有關設備之投資約近 2,000 萬元，有效降低菸葉生產成本。因此，相關人員除由公賣局敘獎外，公賣局還奉臺灣省政府核准表揚，並發給總獎金 20 萬元；其中，屬臺中菸葉廠員工為林培松、楊榮福二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再於民國 66 年(1977)1 月及民國 69 年(1980)9 月間，為實施複薰、包裝一貫作業，避免因人工踩踏產生碎葉，以提高裝桶均勻度，增進桶菸後期發酵功能，提升菸葉品質，進行「自動裝桶機新設工程」，分別在複薰室安裝「油壓式自動裝桶機」各一套，共投資新臺幣 816 萬 3000 元。民國 67 年(1978)10 月，由「臺北華興機械公司」得標承製，於臺中菸葉廠安裝複式自動裝桶機 1 套，為該機是配合不同型式桶材的需要所設計，可用於進口美國釘型菸桶桶材，每桶裝菸量為 450 公斤左右；亦適合外銷用方型紙箱的包裝，每箱裝菸量為 190 公斤左右是一多型式裝桶機。臺中菸葉廠增添複式自動裝桶機後，全臺各菸葉廠之桶菸包裝，便達到全部自動化之目標。



圖 2.4.285 臺中菸葉場複薰室內自動裝桶機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286 臺中菸葉場複薰室內自動裝桶機控制室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除上述工程外，臺中菸葉廠為改良菸葉複薰機排濕系統，經操作人員研究改良後，於民國 68 年(1979)3 月進行的複薰作業結果，對於菸葉之乾燥效果及產品品質大為提高，菸葉含水份之控制較以往改善不少，複薰產量提高達 50% 左右，貢獻殊宏。同年(1979)8 月，臺中菸葉廠為改善菸葉複薰生產設備，奉准增設菸葉除骨機乙套，使菸葉能在複薰前先行除骨，以增進複薰能率，提高菸葉品質。民國 71 年(1984)因除骨設備竣工投產，為進一步貫徹全面除骨複薰，於民國 74 年(1985)間進行「菸葉複薰機新設工程」，臺中菸葉廠奉准汰舊換新，淘汰「老式複薰機」1 台，並於該年(1985)的 8 月 11 日至 9 月 21 日拆除，再於 10 月下旬安裝新機，投資金額新臺幣 1537 萬 9000 元；後於民國 75 年(1986)2 月間裝妥，3 月 12 日以剛收購之青菸正式試車，初步試車情形良好，每小時產量可達 6 千公斤之多，但長期使用後複薰能力降為每小時 5 千公斤。由於新裝

機器性能未達原預估要求，因此另增長乾燥室二間共 4 公尺，再經多次整修改善後，始於民國 77 年(1988)3 月起正式參加生產行列。(《臺菸月刊 5：8》，p.15)(《臺菸月刊 13：1》，p.4)(《臺菸月刊 13：5》，p.26)(《臺菸月刊 14：3》，p.4)(《臺菸月刊 14：6》，p.20)(《臺菸月刊 14：12》，p.22)(《臺菸月刊 14：11》，p.5)(《臺菸月刊 16：4》，p.5)(《臺菸月刊 16：5》，p.17)(《臺菸月刊 16：9》，p.17)(《臺菸月刊 17：2》，p.22)(《臺菸月刊 23：3》，p.29)(《臺菸月刊 23：9》，p.21)(《臺菸月刊 5：8》，pp.11-15)(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301-303)



圖 2.4.287 民國 51 年(1962)11 月 1 日菸酒公賣局去函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要求該公司承包臺中菸葉廠複薰機製造安裝工程要儘速設法趕工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313460100K005505651003



圖 2.4.288 民國 54 年(1965)6 月 24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去函嘉義機械廠，說明臺中菸葉廠複薰機擴長機身等改進工程，要委交嘉義機械廠承辦，要求派員勘查並進行設計與報價事宜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313460000K0054213211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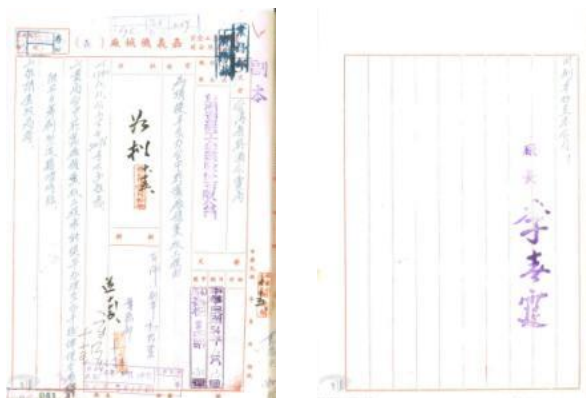


圖 2.4.289 民國 54 年(1965)10 月 13 日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嘉義機械廠回函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關於臺中菸葉廠複薰機工程能提早進行施工製作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313460000K0054213211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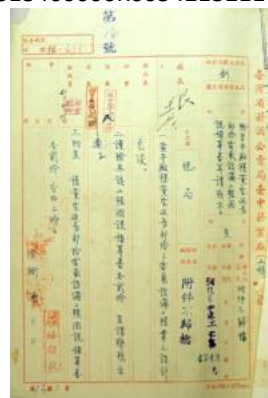


圖 2.4.290 民國 54 年(1965)11 月 6 日臺中菸葉廠上呈複薰室延長部分電器設備工程圖說預算書之公文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307742300K00544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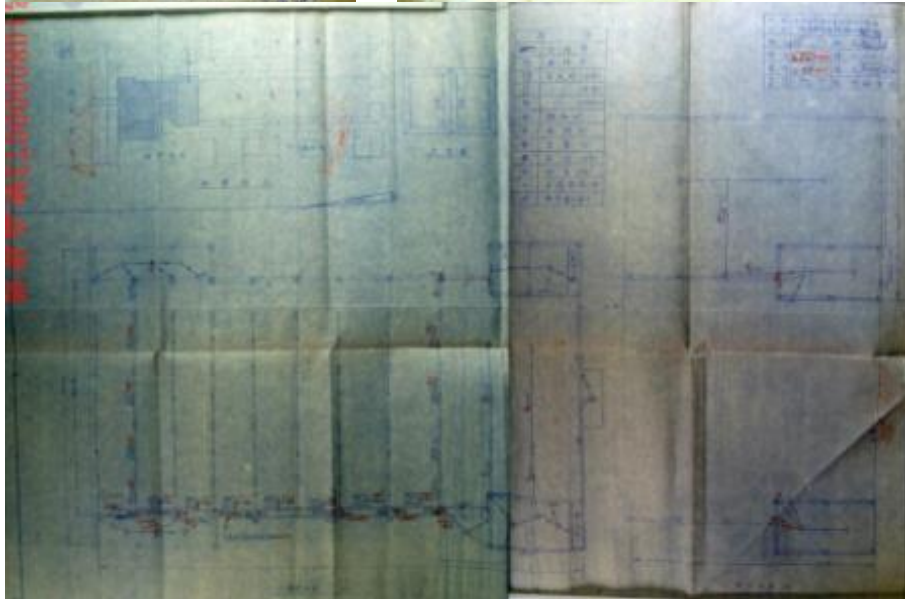


圖 2.4.291 民國 54 年(1965)11 月 6 日臺中菸葉廠上呈複薰室延長部分電器設備工程圖說預算書之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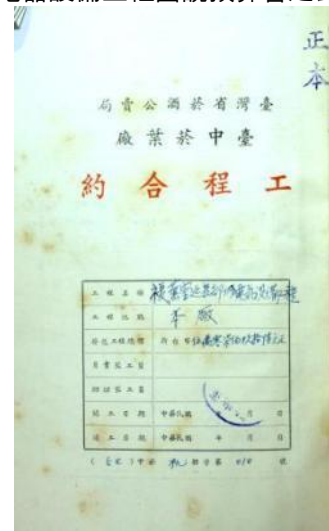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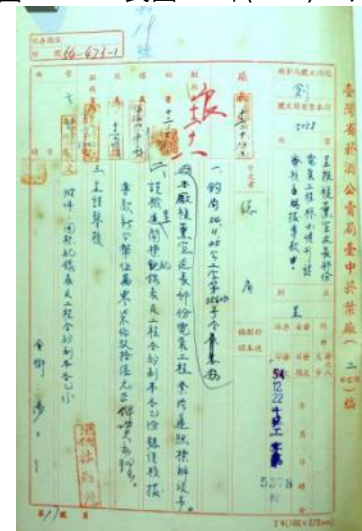


圖 2.4.292 民國 54 年(1965)12 月 22 日臺中菸葉廠上呈複薰室延長部分電氣工程標辦情形-由臺灣電業廠以 5 萬 796 元得標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544731



圖 2.4.293 民國 55 年(1966)9 月 17 日臺中菸葉廠函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嘉義機械廠，因嘉義機械廠承造複式複薰機新設工程的進度落後，要求加派工人趕工並依照預計進度安裝新機之公文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13460100K00550562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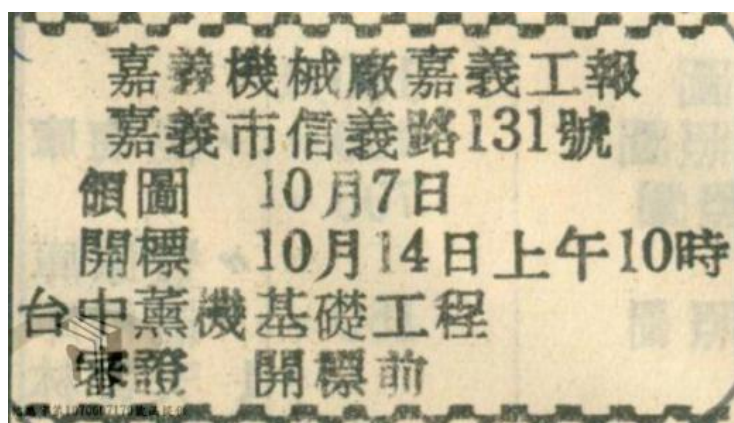


圖 2.4.294 民國 55 年(1966)10 月初，嘉義機械廠為辦理臺中菸葉廠複薰機基礎工程案，進行公開招標公告及該工程案之底價單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13460100K00550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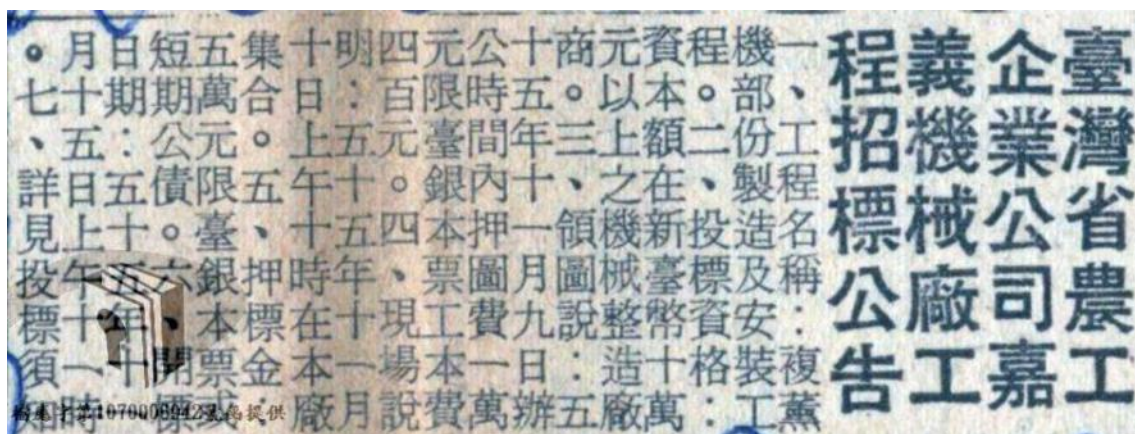


圖 2.4.295 民國 55 年(1966)11 月嘉義機械廠為辦理臺中菸葉廠複薰機部份製造及安裝工程，進行公開招標公告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13460100K005505651016

圖 2.4.296 民國 55 年(1966)11 月嘉義機械廠為辦理臺中菸葉廠複薰機部份製造及安裝工程，進行招標之底價單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13460100K005505651016

圖 2.4.297 民國 55 年(1966)11 月嘉義機械廠為辦理臺中菸葉廠複薰機部份製造及安裝工程，進行招標作業-新光鐵工廠得標之標準單



圖 2.4.298 民國 56 年(1967)2 月 2 日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去函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說明臺中菸葉廠複薰機已如期完工，請派員前往驗收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13460100K00560531



圖 2.4.299 民國 56 年(1967)2 月 3 日臺中菸葉廠去函嘉義機械廠，說明已完成複薰機墊腳地板藍圖，請求儘速製作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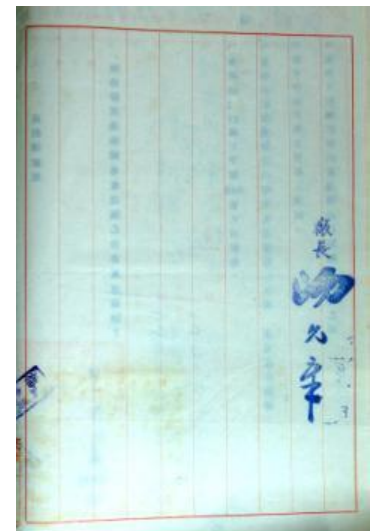




圖 2.4.300 民國 56 年(1967)3 月 7 日臺中菸葉廠去函嘉義機械廠，說明該年度複薰作業將在 3 月 13 日進行，請求派員前來協助運轉新裝的複薰機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13460100K00560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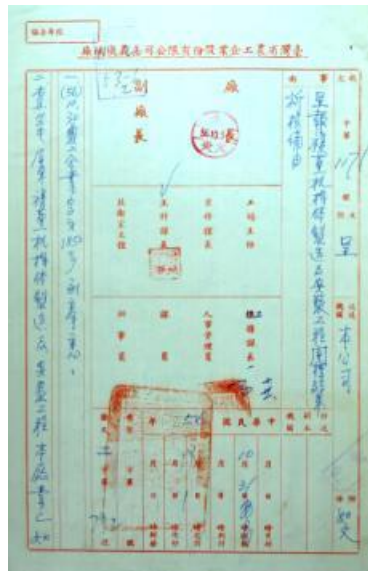


圖 2.4.301 民國 56 年(1967)11 月 1 日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嘉義機械廠，呈報複薰機體製造及安裝工程的開標結果-臺中菸葉廠複薰機體製造及安裝由新光鐵工廠以 375000 元得標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13460100K00560536



圖 2.4.302 民國 56 年(1967)11 月 7 日臺中菸葉廠去函嘉義機械廠，為複式複薰機新設工程案說明，已於 11 月 4 日完成舊機拆除，請派員來進行新機基礎工作，並提供新機安裝預定進度表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13460100K00560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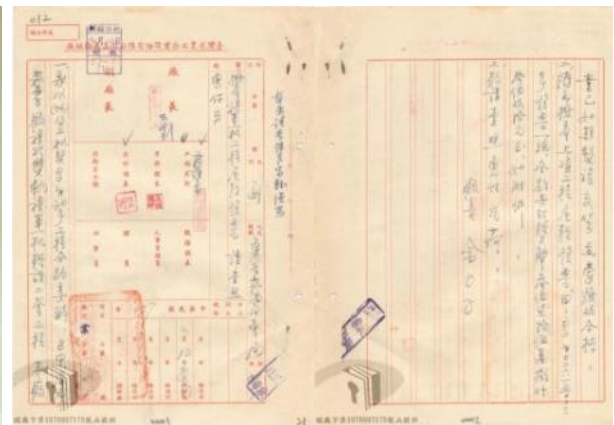


圖 2.4.303 民國 57 年(1968)3 月 12 日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嘉義機械廠呈報承辦之臺中、屏東菸葉廠之複式雙軌複薰機新設工程已如期製竣交貨並蒙驗收合格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13460100K00575910012



圖 2.4.304 民國 74 年(1985)5 月 14 日臺中菸葉廠呈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及審計部相關舊複薰機的「財產報廢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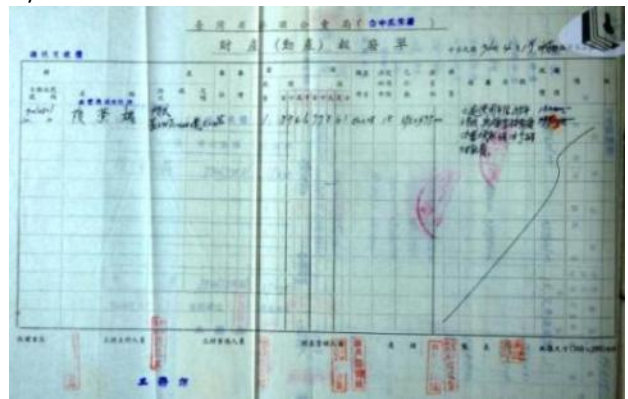




圖 2.4.305 民國 74 年(1985)6 月 28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回函臺中菸葉廠，說明奉財政廳核准辦理複薰機報廢與減帳事宜



圖 2.4.306 民國 74 年(1985)7 月 4 日 28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回函臺中菸葉廠，完成複薰機報廢與減帳行政作業，並要求依規定處理廢品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741931

3. 青菸倉庫

「青菸倉庫」為收納各年度剛收購入場的菸葉之倉庫，雖說是「青菸」，但並非指直接採購由菸田採收而來的新鮮菸葉，而是收購菸農採收菸葉之後，經過在地菸樓煙薰之後的半成品。所以，收購之後的菸葉先收納於倉庫後，要等待進入「複薰室」進行複薰作業，此暫時收納的倉庫即為「青菸倉庫」。在日治時期並無「青菸倉庫」，當時剛收購的煙葉應是與複薰完成後的桶煙，一起收納於「葉煙草倉庫」。因此，目前的「青菸倉庫」並非日治時期所興建的。可由昭和 20 年(1945)的《美軍繪製臺灣城市地圖》以及民國 41 年(1952)《工人食堂及混凝土道路計劃圖》中，複薰室旁並未看見有任何建築物，證明當時青菸倉庫當時並未建設。根據《吉隆段 1414 地號建築物謄本》之記載，「青菸倉庫(35 建號)」興建於完成於民國 55 年(1966)2 月，作為青菸倉庫使用；興建完成後不久，當年(1966)4 月即在倉庫與菸廠圍牆中間，倉庫出入口處，完成「走廊(21 建號)」二座，以作為收納青菸作業用的場地。(附件五之 2 及【附圖-34】【附圖-35】)



圖 2.4.307 青菸倉庫外觀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吉隆段 1414 地號建築物謄本》所記載的時間，為興建完工之日期。整理改建「青菸倉庫」的公文可發現，早在民國 46 年(1937)便已由臺中菸葉廠上呈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呈請改建「青菸倉庫」，並獲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支持並同意辦理。可由民國 47 年(1958)《青菸倉庫改建工程平面設計圖配置圖》中，見到改建計畫範圍。後因省政府財政狀況欠佳，資本支出預算短絀，所以興建「青菸倉庫」之計畫一再延期。可由民國 48 年(1959)《臺中市舊航照影像》，見到青菸倉庫預定地的航照圖，已經整理好場地但尚未興建建築物。後於民國 55 年度編列興建預算，由「榮民工程管理處」議價承辦，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派遣技士

黃傳貴，配合臺中菸葉廠技佐洪紹瀛進行監工督辦。「青菸倉庫新建工程」於民國 54 年(1965)8 月 8 日開工，為二樓式鋼筋混凝土倉庫，共計 840 坪(一樓 400 坪、二樓 440 坪)；另外關於「青菸倉庫電氣設備工程」，則委由臺中菸葉廠於核定預算內，自行依規定辦理招商標辦。由民國 54 年(1965)《青菸倉庫電氣設備新設工程圖電源配置圖》，可見青菸倉庫與還是二座式木造蓋瓦鋁板的卸菸場(走廊)的狀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再於民國 55 年(1966)2 月時，函文給審計部，說明為配合「菸葉切把複薰業務計畫」的需求，要將原「青菸倉庫新建工程」的鑑定室部分，進行變更設計與施工；整體工程延至民國 55 年(1966)3 月 14 日才辦理完工驗收。可由民國 59 年(1970)《臺中市地形圖》與民國 65 年(1976)《拆除配置圖》中，見到青菸倉庫、卸菸場、外銷菸檢查場與其他建築物的關係。(附件五之【附圖-40】【附圖-44】【附圖-40】【附圖-45】)

至於完工於民國 55 年(1966)4 月的二座「走廊」，原為木造蓋瓦鋁板，然而何時改為鋼筋混凝土結構的現況？目前並未掌握到確切的文件可供證明。但由民國 54 年(1965)的《青菸倉庫電氣設備新設工程圖》，可見到當時已興建完成使用的二座木造蓋瓦鋁板-「走廊」；再於民國 59 年(1970)《臺中市地形圖》中，見到「走廊」已改建為與現況一致的單座式「走廊」。因此可推估，目前可見的青菸倉庫外的鋼筋混凝土造的「走廊」，應該是改建於民國 54 年(1965)至民國 58 年(1969)之間。(附件五之【附圖-44】)



圖 2.4.308 民國 39 年(1950)2 月 28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核准臺中菸葉廠青菸倉庫改建工程之公文



圖 2.4.309 民國 39 年(1950)4 月 12 日臺中菸葉廠上呈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新)改建青菸倉庫圖說之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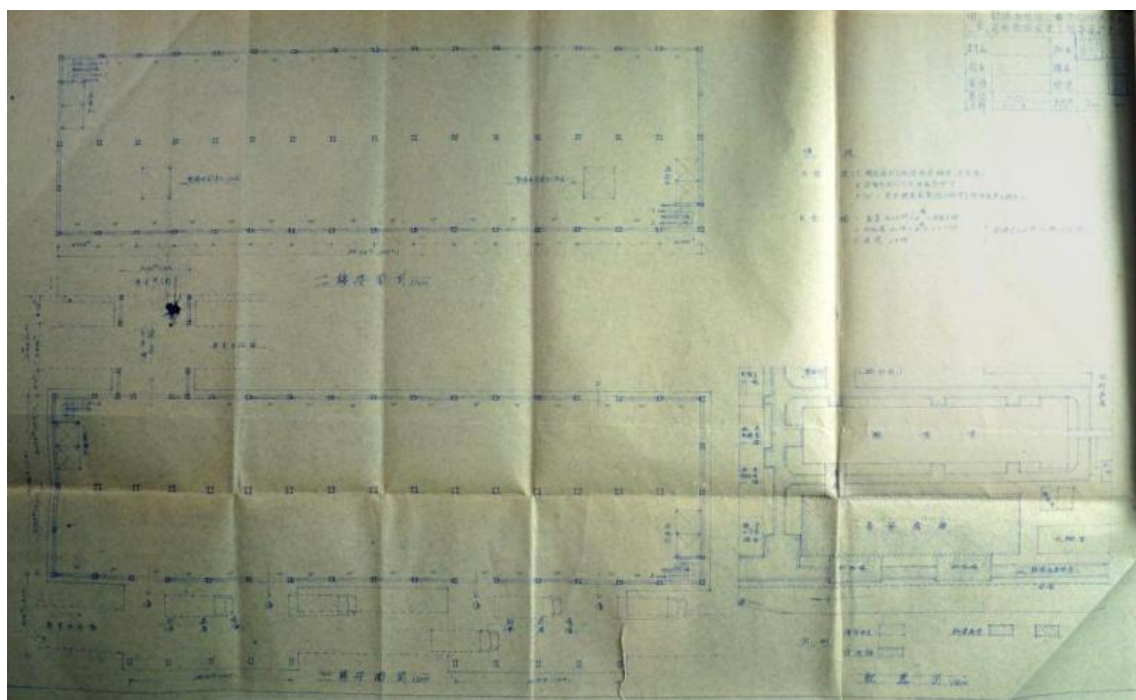


圖 2.4.310 民國 39 年(1950)4 月 12 日臺中菸葉廠上呈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新)改建青菸倉庫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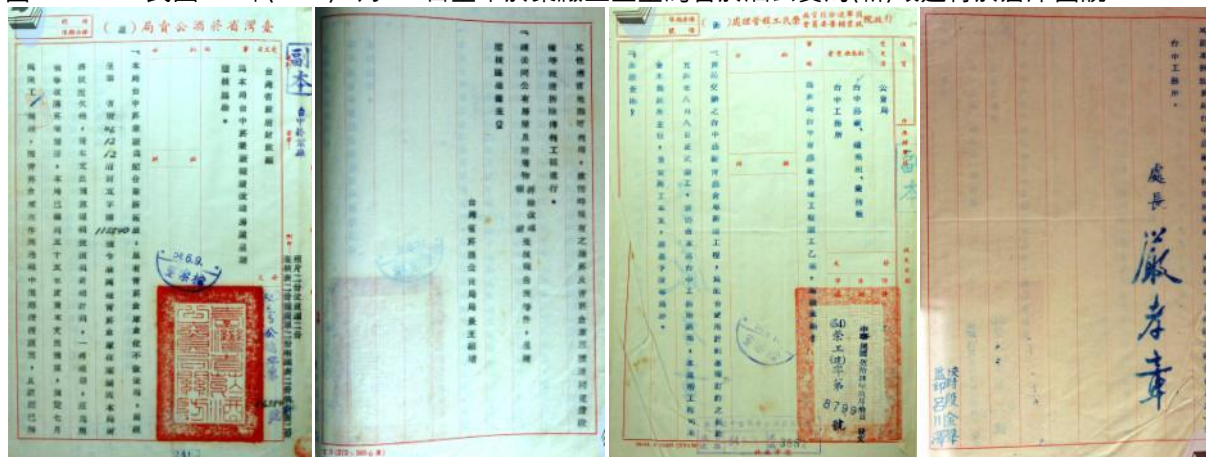


圖 2.4.311 民國 54 年(1965)6 月 5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再次呈請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請求核准改建青菸倉庫等計畫之公文

圖 2.4.312 民國 54 年(1965)9 月 10 日「榮民工程管理處」呈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說明青菸倉庫新建工程已於 8 月 8 日開工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474811



圖 2.4.313 民國 66 年(1955)2 月 17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上呈審計部，說明青菸倉庫新建工程變更設計的原委與變更部分知公文

圖 2.4.314 民國 66 年 3 月 10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上呈審計部，說明青菸倉庫新建工程已於 2 月 15 日竣工，並定於 3 月 14 日辦理驗收公文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554841

另外，在呈請新建「青菸倉庫」的過程中，臺中菸葉廠再於民國 51 年(1962)4 月呈請增建「外銷青菸檢查用鋁棚」，經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商洽「臺灣鋁業公司」後，同意派遣技術人員前往建築基礎工作。因此，「外銷菸葉檢查場新建工程」便於民國 51 年(1962)4 月 16 日開工，由「臺灣鋁業公司³⁷」承攬，興建內容包括：鋁屋架(AHX55-29)、鋁桁架(AB35-3 鐵拉條)、鋁側牆架(AB35-5、AB35-5a)、鋁側牆桁架(AB35-4、AB35-4a)、鋼筋混凝土柱基、二級檜木桁條(6cmX14cm)、二級檜木封簷板與 151.88 平方公尺的水泥地坪等，總工程費為 20 萬 4 千元；於同年(1962)5 月 4 日竣工。因此，在「青菸倉庫」未興建之前，為因應「外銷菸葉」數量的增多，已先建立以鋁棚架為主的「外銷菸葉檢查場」來應急。



圖 2.4.315 民國 51 年(1962)5 月外銷菸葉檢查場
新建工程竣工照片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307742300K00741931



圖 2.4.316 外銷菸葉檢查場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³⁷ **臺灣鋁業公司**：臺灣鋁業公司接收日治時期成立的「日本鋁株式會社」(三菱、三井、臺灣電力公司合資組成，1935 年成立)，總會社設於東京，並設有黑崎工場、高雄工場(1935-1945)與花蓮工場(1938-1943)及臺北辦事處。「日本鋁株式會社」所生產的鋁錠，接運回日本加工，主要運用於航空工業。戰後，位於臺灣的臺北辦事處和二處工場資產，皆被資源管理會接管，後於民國 35 年(1946)5 月改組成立「臺灣鋁業公司籌備處」。之後，就原高雄工場進行修復，民國 36 年(1947)底局部復工生產，民國 43 年(1954)才全部復工作業。期間，於民國 38 年(1949)正式成立「臺灣鋁業公司」，高雄工場改名為「臺灣鋁廠」；民國 39 年(1950)增建擠型工廠、民國 44 年(1955)增建鋁箔廠，民國 47 年(1958)進行更新電解設備計畫，並得到美援協助，分二期(47.7-51.3、51.3-52.8)進行，最後於民國 52 年(1963)8 月完成計畫。獲得年產量 2 萬噸鋁錠的生產能量，生產效率大為改進，成本相對減低，鋁錠純度高達 99.7%，已達國際水準。民國 57 年(1968)10 月新建新軋片廠，之後陸續更新與增添設施與設備。臺灣鋁業公司戰後生產的鋁錠，大多供應作為交通運輸、房屋建築、電氣電工、機械設備、容器包裝與耐久日用品的生產使用。後於民國 90 年代末期，因產業轉型而停止生產；位於高雄的廠房也於民國 105 年(2014)由 Hotel dua 集團旗下的都會生活開發公司(MLD)標下舊廠房經營權，打造為兼具書屋、影城、菜市場和美食餐飲的複合式商場。(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pp.鋁 3-鋁 9)



圖 2.4.317 民國 51 年(1962)4 月 4 日臺中菸葉廠上呈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請求同意增建外銷青菸檢查用鋁棚公文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474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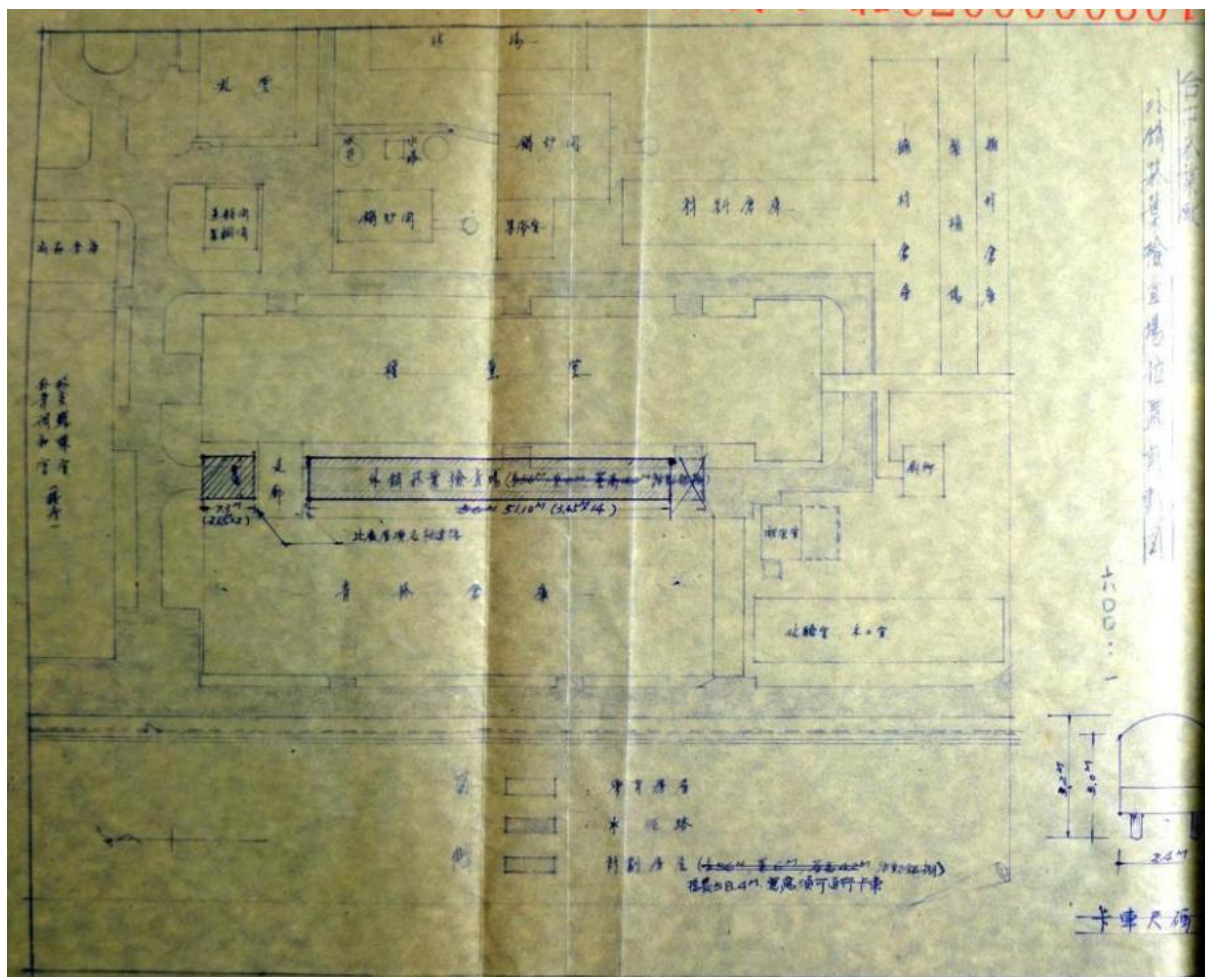


圖 2.4.318 民國 51 年(1962)4 月 4 日臺中菸葉廠上呈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請求同意增建外銷青菸檢查用鋁棚公文附圖-外銷青菸檢查場位置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474811



圖 2.4.319 民國 51 年(1962)4 月 16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復函臺中菸葉廠，說明「外銷青菸檢查場」已商洽臺灣鋁業公司備料前往施作公文



圖 2.4.320 民國 51 年(1962)4 月 30 日「外銷青菸檢查場新建工程」施工報告書



圖 2.4.321 民國 51 年(1962)4 月「外銷青菸檢查場新建工程」合約書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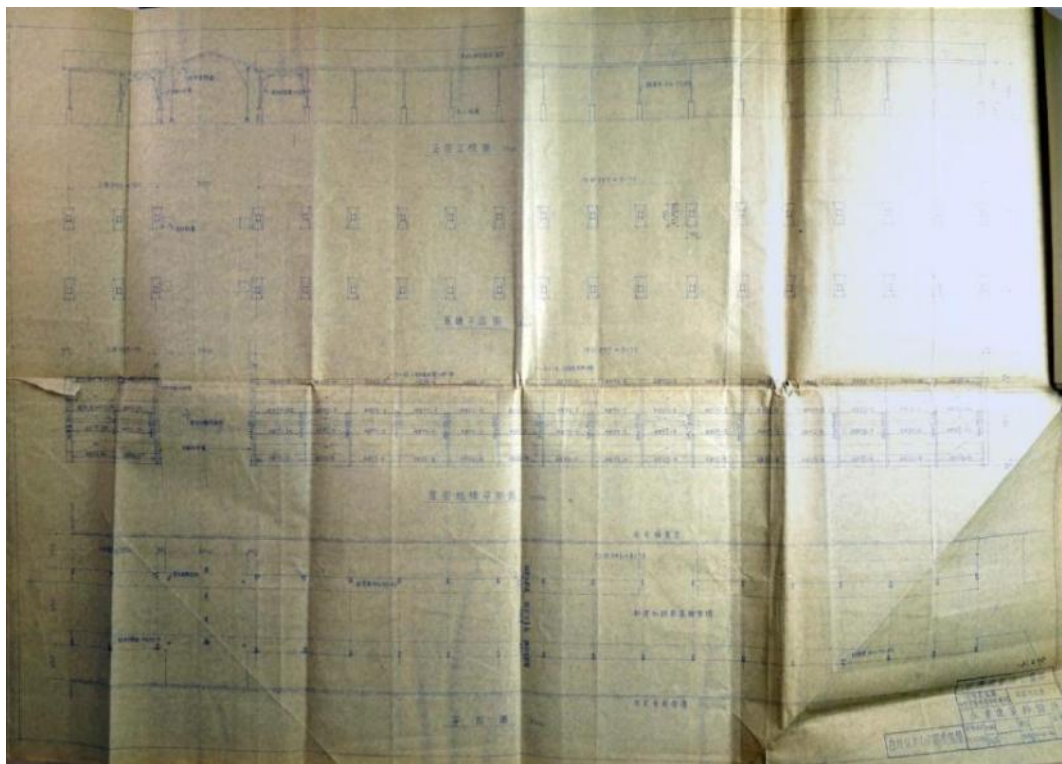


圖 2.4.322 民國 51 年(1962)4 月 16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復函臺中菸葉廠公文附圖-外銷青菸檢查場新建工程平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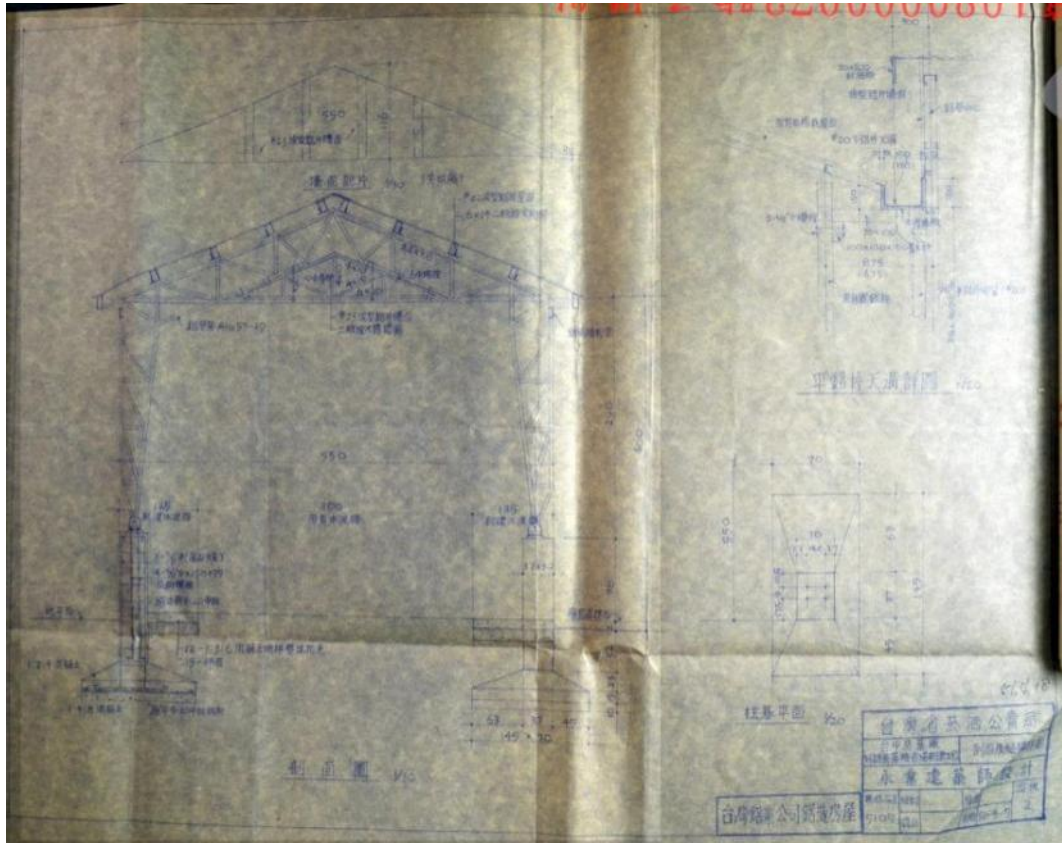


圖 2.4.323 民國 51 年(1962)4 月 16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復函臺中菸葉廠，說明「外銷青菸檢查場」已商洽臺灣鋁業公司備料前往施作公文附圖-外銷青菸檢查場新建工程細部圖

263

序號	工程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1	三棟菸倉	座	3	1,200,000	3,600,000
2	三棟菸倉	座	3	1,200,000	3,600,000
3	三棟菸倉	座	3	1,200,000	3,600,000
4	三棟菸倉	座	3	1,200,000	3,600,000
5	三棟菸倉	座	3	1,200,000	3,600,000
6	三棟菸倉	座	3	1,200,000	3,600,000
7	三棟菸倉	座	3	1,200,000	3,600,000
8	三棟菸倉	座	3	1,200,000	3,600,000
9	三棟菸倉	座	3	1,200,000	3,600,000
10	三棟菸倉	座	3	1,200,000	3,600,000
11	三棟菸倉	座	3	1,200,000	3,600,000
12	三棟菸倉	座	3	1,200,000	3,600,000
13	三棟菸倉	座	3	1,200,000	3,600,000
14	三棟菸倉	座	3	1,200,000	3,600,000
15	三棟菸倉	座	3	1,200,000	3,600,000
16	三棟菸倉	座	3	1,200,000	3,600,000
17	三棟菸倉	座	3	1,200,000	3,600,000
18	三棟菸倉	座	3	1,200,000	3,600,000
19	三棟菸倉	座	3	1,200,000	3,600,000
20	三棟菸倉	座	3	1,200,000	3,600,000

圖 2.4.324 外銷青菸檢查場新建工程明細表



圖 2.4.325 外銷青菸檢查場新建工程竣工報告書



圖 2.4.326 外銷青菸檢查場新建工程因雨天逾期完工，請求同意免罰款公文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474811

4. 桶菸倉庫(三連棟)

「桶菸倉庫」為收納各年度完成複薰之後的「桶菸」之倉庫，而「桶菸」指的菸葉複薰完成之後，製作木桶裝納菸葉，再集體存放至倉庫。在日治時期並無「桶菸倉庫」，當時應該是與青菸一起收納於「葉煙草倉庫」。因此，目前在菸葉廠內的「桶菸倉庫」，皆非日治時期所興建的。這裡指的「桶菸倉庫」，

根據《吉隆段 1414 地號建築物謄本》之記載，分別是興建於民國 45 年(1956)11 月的 17 建號倉庫、民國 53 年 10 月的 27 建號倉庫與民國 54 年 9 月的 34 建號倉庫。因此 3 座倉庫皆以鋼棚串連起廊道，其外形又相似，所以又可稱為「三連棟」。



圖 2.4.327 桶菸倉庫收納

資料來源：《臺菸月刊 14：11》，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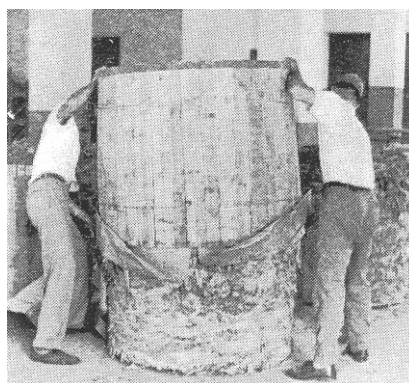


圖 2.4.328 桶菸開桶檢驗

資料來源：《臺菸月刊 9：2》，p.1

根據《吉隆段 1414 地號建築物謄本》記載，最早興建完成的為第 17 建號的「桶菸倉庫」。「桶菸倉庫(17 建號)」位於整個菸葉廠東北角，緊鄰菸葉廠圍牆，興建完成於民國 45 年(1954)11 月，為二層樓鋼筋磚造瓦蓋建築，總面積為 1371.48 平方公尺，原為桶菸倉庫，之後仍應用為桶菸倉庫。「桶菸倉庫(17 建號)」啟用後興建的是第 27 建號的「桶菸倉庫」；「桶菸倉庫(27 建號)」位於整個菸葉廠東北角，興建完成於民國 53 年(1964)10 月，原為二層樓鋼筋磚造蓋瓦頂建築；之後，再於民國 60 年(1971)8 月依造原樣再增建一棟二層樓鋼筋磚造蓋瓦頂建築，二棟倉庫緊鄰一起，合為一棟，總面積達 3409.44 平方公尺，編列同為第 27 建號的「桶菸倉庫」。



圖 2.4.329 「桶菸倉庫(17 建號)」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330 「桶菸倉庫(27 建號)」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三連棟「桶菸倉庫」最晚興建的是第 34 建號的「桶菸倉庫」；「桶菸倉庫(34 建號)」完成於民國 54 年(1965)9 月，為二層樓鋼筋磚造蓋水泥頂建築，原為桶材及桶菸倉庫之後，後為桶菸倉庫使用，總面積達 2599.44 平方公尺。「桶菸倉庫(34 建號)」所在地在日治末期原有「樽材製作場(床土間)」與「樽材倉庫(附卸家共)」的木造平家建築二棟，完工於昭和 17 年(1942)3 月，造價總計為 28,850 円，為日治末期製作桶菸木桶之處。由昭和 20 年(1945)《美軍繪製臺灣城市地圖》中，可見樽材製作場及樽材倉庫的位置。樽材製作場及樽材倉庫戰後改為「原料(材料)倉庫」和「桶材倉庫」使用；後於民國 52 年(1963)10 月由臺中菸葉廠為興建三樓式桶菸倉庫，而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進行研議拆除改建事宜。可由民國 47 年(1958)《工廠登記圖》、民國 48 年(1959)《臺中市舊航照影像》和民國 51 年(1962)《外銷青菸檢查場位置圖》中，可見到原樽材製作場及樽材倉庫建築物 and 剛建好不久的桶菸倉庫(17 建號)與周邊建築物之關係。(附件五之【附圖-10】【附圖-11】【附圖-27】【附圖-34】【附圖-37】【附圖-40】【附圖-41】)



圖 2.4.331 「桶菸倉庫(34 建號)」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民國 53 年(1964)2 月 26 日，委託「樹山土木包工業」，完成「桶菸倉庫辦公室改移工程」。再於同年(1964)3 月，完成拆除工程的發包作業，由「昌霖營造廠」承辦拆除；拆除完畢後，於隔年(1965)2 月，完成報請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報廢部分製桶場(原樽材製作場)及材料倉庫(原樽材倉庫)之作業。與此同時，同年(1965)1 月，臺中菸葉廠完成「桶菸倉庫暨桶菸薰蒸室新建工程」的發包作業，由「榮民工程管理處」承攬；再於 4 月完成「桶菸倉庫暨桶菸薰蒸室電氣設備工程」的發包作業，由「臺灣電氣商行」以 61,060 元承攬(桶菸倉庫部分為 35,560 元)。全部工程，最後於民國 54 年(1965)9 月完成。可由民國 59 年(1970)《臺中市地形圖》，見到 17 建號、27 建號桶菸倉庫與剛興建完成的 34 建號桶菸倉庫的關係；以及民國 65 年(1976)《拆除配置圖》中，見三座桶菸倉庫與周邊建築物的關係。(附件五之【附圖-44】【附圖-45】)



圖 2.4.332 民國 54 年(1965)原樽材倉庫及樽製作場拆除前的檔案照片



圖 2.4.333 民國 52 年 (1963)10 月 22 日臺灣菸酒公賣局回覆臺中菸葉廠有關新建桶菸倉庫之意見



圖 2.4.334 民國 53 年 (1964)2 月 4 日桶菸倉庫辦公室改移工程開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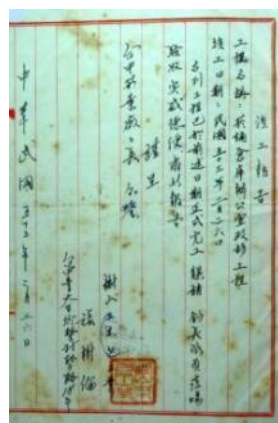


圖 2.4.335 民國 53 年 (1964)2 月 4 日桶菸倉庫辦公室改移工程竣工報告



圖 2.4.336 民國 53 年 (1964)3 月 23 日臺灣菸酒公賣局回文臺中菸葉廠，桶菸倉庫新建工程發包簽約事宜-1



圖 2.4.337 民國 53 年 (1964)3 月 23 日臺灣菸酒公賣局回文臺中菸葉廠，桶菸倉庫新建工程發包簽約事宜-2)



圖 2.4.338 民國 53 年 (1964)7 月 23 日臺中菸葉廠呈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說明桶菸倉庫新建工程預定完工日期



圖 2.4.339 民國 53 年 (1964)8 月 10 日臺中菸葉廠檢送房屋圖說等文件資料給臺灣省稅捐稽徵處之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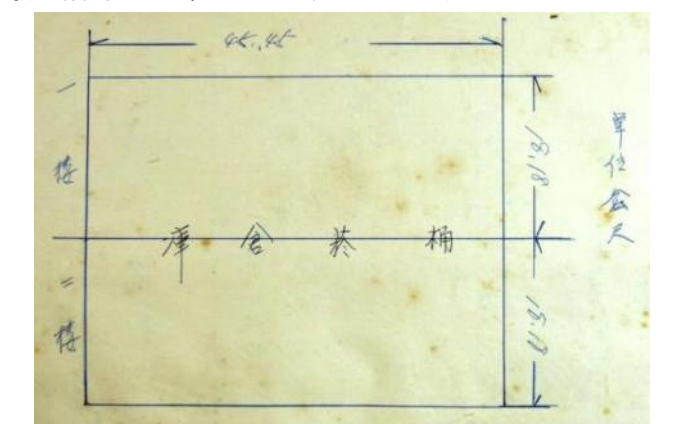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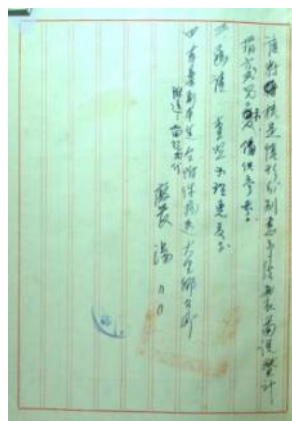


圖 2.4.340 民國 53 年 (1964)8 月 10 日臺中菸葉廠檢送房屋圖說等文件資料給臺灣省稅捐稽徵處之公文



圖 2.4.341 民國 54 年 (1965)1 月 25 日拆除原樽材倉庫及樽製作場建築物示意圖-可見已完成興建的 17 建號、27 建號桶菸倉庫與未拆除的原樽材倉庫及樽製作場建築物



圖 2.4.342 民國 54 年(1965)1 月 26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函文榮民工程處，請依約即日開工



圖 2.4.343 民國 54 年(1965)1 月 26 日臺灣菸酒公賣局函文臺中菸葉廠，說明桶菸倉庫暨桶菸燻蒸室新建工程已由榮民工程管理處承攬



圖 2.4.344 民國 54 年(1965)2 月 5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呈文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說明臺中菸葉廠報廢與拆除房屋(包含原桶菸倉庫及桶菸製作場建築物)之公文



圖 2.4.345 民國 54 年(1965)4 月 13 日臺中菸葉廠呈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說明「桶菸倉庫及薰蒸室電器設備工程」標辦情形之公文與標單記錄表



圖 2.4.346 民國 54 年(1965)5 月 5 日「新建桶菸倉庫電氣設備工程」部分竣工檢查報告書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534841

5.桶菸倉庫與桶菸薰蒸室

「桶菸倉庫」與「桶菸薰蒸室」指的是位於臺中菸葉廠最靠東邊的廠房建築物，這二座廠房建築物在日治時期並未有建築物，因此該是戰後才興建的。「桶菸薰蒸室」為加強桶菸倉儲防蟲作業，進行木桶的燻蒸作業，以提高菸葉品質的空間。根據《吉隆段 1414 地號建築物謄本》之記載，「桶菸倉庫(18 建號)」建物興建完成於民國 44 年(1955)1 月，為 2 層鋼筋磚造蓋瓦建築，



圖 2.4.347 桶菸倉庫(18 建號)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總面積為 2502.56 平方公尺。「桶菸薰蒸室(36 建號)」建物完成於民國 54 年(1965)2 月，為 2 層鋼筋磚造加強平頂建築，總面積為 1379.41 平方公尺，原為桶菸蒸薰室，之後改應用為倉庫。可由昭和 16 年(1941)《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配置圖》和昭和 20 年(1945)《美軍繪製臺灣城市地圖》中，可見「桶菸倉庫」與「桶菸薰蒸室」坐落的位置並無建築物。(附件五之 2 及【附圖-33】【附圖-34】)(《臺菸月刊 24：5》，p.36)

較早興建的「桶菸倉庫(18 建號)」，最早出現於民國 47 年(1958)《工廠登記圖》中，由圖可見到「桶菸倉庫(18 建號)」與「桶材倉庫(原樽材倉庫)」和「複薰室」的座落關係。該年(1958)還請呈報要進行「40-5 桶菸倉庫桶菸裝車場增建工程」一座，並附上設計圖(設計人：黃賀林)。之後經過再三檢討與研議，由臺中菸葉廠於民國 50 年(1961)4 月 7 日，以因每逢雨天時，皆會讓裝載桶菸作業受阻，尤其是複薰期間是桶菸進出最為頻繁的時間，卻又恰逢雨季，直接影響倉庫週轉而間接影響複薰生產的進度為由，正式呈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申請增建一所裝車場，以利業務之推行。該項工程於民國 54 年(1965)12 月 23 日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核准辦理，後於民國 55 年(1966)1 月 8 日辦理公開招標，由「清發營造廠」以 43,030 元承攬；並於當年(1966)竣工啟用。與此同時，「桶菸薰蒸室(36 建號)」建物也於民國 54 年(1965)1 月，由臺中菸葉廠完成「桶菸倉庫暨桶菸薰蒸室新建工程」的發包作業，並由「榮民工程管理處」承攬；之後再於 4 月完成「桶菸倉庫暨桶菸薰蒸室電氣設備工程」的發包作業，由「臺灣電氣商行」以 61,060 元承攬(桶菸薰蒸室部分為 25,500 元)。全部工程，最後於民國 54 年(1965)9 月完成。可由民國 59 年(1970)《臺中市地形圖》中，見到完成後的「桶菸薰蒸室(36 建號)」和「桶菸裝車場」與「桶菸倉庫(18 建號)」的關係。(附件五之【附圖-37】【附圖-47】)



圖 2.4.348 桶菸薰蒸室(36 建號)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349 桶菸裝車場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桶菸薰蒸室(36 建號)」之後曾經短暫作為「財物倉庫」及辦公室使用；而「桶菸倉庫(18 建號)」建築物本體，已於民國 105 年(2016)被臺中市政府公告為「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內，6 棟歷史建築物之一。



圖 2.4.350 民國 47 年 (1958)10 月上呈「40-5 桶菸倉庫桶菸裝車場增建工程」簽文



圖 2.4.351 民國 50 年 (1961)4 月 7 日臺中菸葉廠呈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申請增建桶菸裝車場公文



圖 2.4.352 民國 54 年(1965)1 月 15 日榮民工程管理處呈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說明承攬「薰蒸室暨桶菸倉庫工程」，由榮民工程管理處臺中工務所監辦並負責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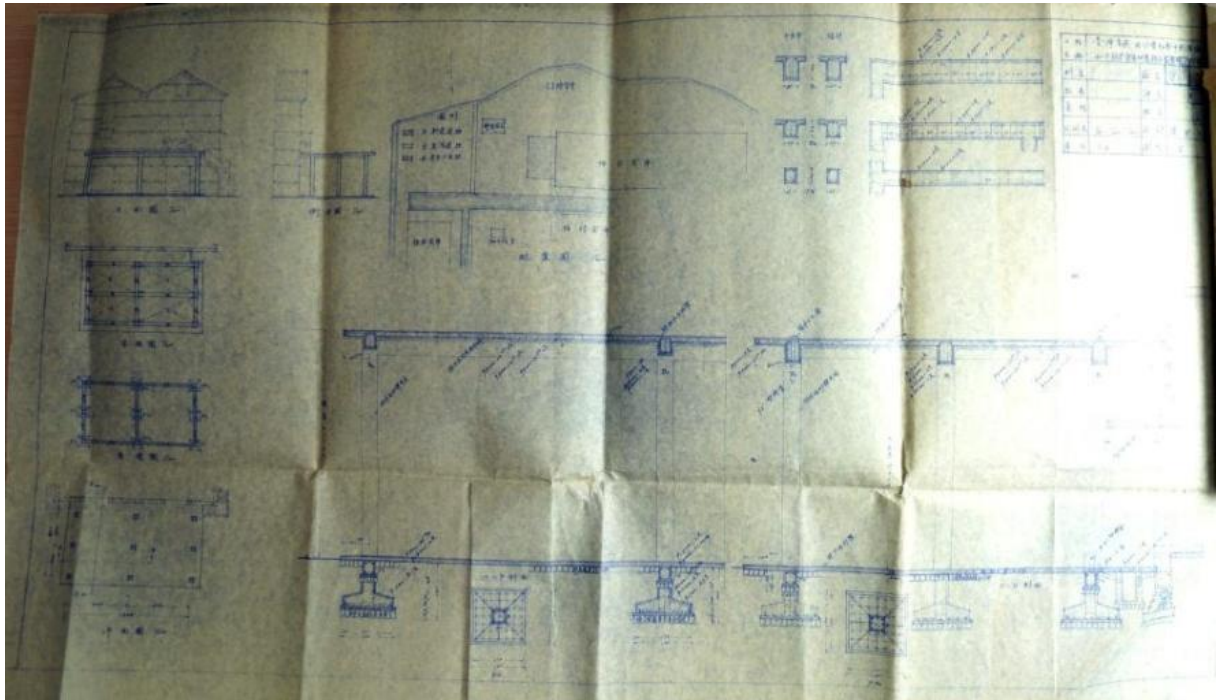


圖 2.4.353 民國 47 年(1958)10 月上呈之「40-5 桶菸倉庫桶菸裝車場增建工程」簽文附圖-《40-5 桶菸倉庫桶菸裝車廠增建工程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474811



圖 2.4.354 民國 54 年(1965)1 月 26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函文榮民工程管理處，請依約即日開工



圖 2.4.355 民國 54 年(1965)1 月 26 日臺灣菸酒公賣局函文臺中菸葉廠，說明桶菸倉庫暨桶菸燻蒸室新建工程已由榮民工程管理處承攬



圖 2.4.356 民國 54 年(1965)4 月 13 日臺中菸葉廠呈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說明「桶菸倉庫及薰蒸室電器設備工程」標辦情形之公文與標單記錄表



圖 2.4.357 民國 54 年(1965)5 月 5 日臺中菸葉廠呈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說明變更「薰蒸室電氣設備工程」合約之內容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544711



圖 2.4.358 民國 54 年(1965)9 月 13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呈文審計部，說明臺中菸葉廠桶菸燻蒸室新建工程已經竣工，並定於 9 月 16 日 15 點驗收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544711



圖 2.4.359 民國 55 年(1966)1 月 12 日「桶菸裝車場新建工程」開工報告書

書



圖 2.4.360 民國 55 年(1966)2 月 1 日臺中菸葉廠呈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說明「桶菸倉庫裝車場新建工程」發包事宜公文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544711





圖 2.4.361 民國 55 年(1966)2 月 1 日臺中菸葉廠呈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說明「桶菸倉庫裝車場新建工程」發包事宜公文、標單記錄與合約書

圖 2.4.362 民國 55 年(1966)3 月 1 日桶菸裝車場新建工程竣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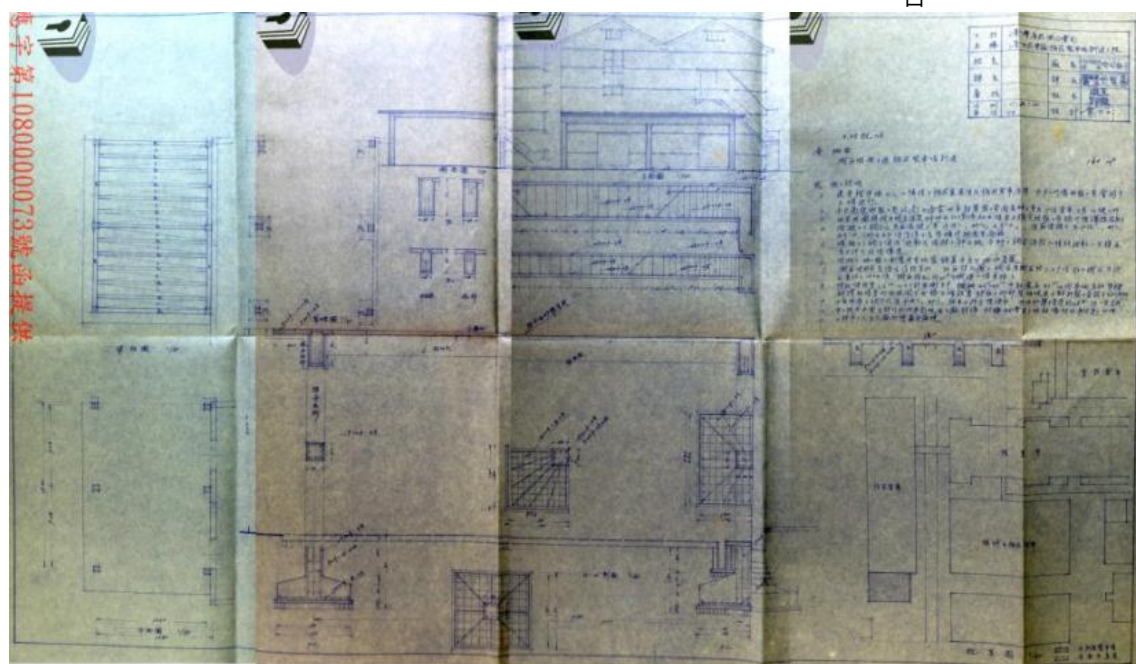


圖 2.4.363 民國 55 年(1966)2 月 1 日「桶菸倉庫裝車場新建工程」附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554841

6.除骨工場、桶菸倉庫與青菸倉庫

「除骨工場、桶菸倉庫與青菸倉庫」座落於廠區大門進入後的右側，為廠區對外最明顯的建築物之一。根據《吉隆段 1414 地號建築物謄本》之記載，「除骨工場(422 建號)」建物興建完成於民國 71 年(1982)2 月，為四層樓混凝土造(R.C.)建築物，地下室為廠區的避難室、一樓為除骨作業場、二樓為管理員室、三樓與四樓作為桶菸倉庫、屋頂突出物為機械室，總面積達 4824.42 平方公尺。「桶菸倉庫(477 建號)」建物興建完成於民國 72 年(1983)12 月，也為四層樓混凝土造(R.C.)建築物，地下室為廠區的避難室、一~四樓為桶菸倉庫使用，包括有電梯、梯間等服務性空間，屋頂突出物為機械室、水塔等設備，總面積達 4824.42 平方公尺。「青菸倉庫(478 建號)」建物興建完成於民國 83 年(1994)11 月，一樣

為四層樓混凝土造(R.C.)建築物，全為青菸倉庫使用，中間含有一夾層空間，作為器材室使用。(附件五之 2)



圖 2.4.364 除骨工場現況



圖 2.4.365 桶菸倉庫與青菸倉庫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除骨工場、桶菸倉庫與青菸倉庫」座落的位置，在日治末期時，原有木造平房建築物-「葉煙草倉庫(附卸家共)(五連棟)」，總造價 68,900 円，於昭和 17 年(1942)3 月 31 日完工啟用，為當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內最具規模的建築物。由昭和 20 年(1945)《美軍繪製臺灣城市地圖》，可見到該木造建築為當時場區內面積最大的建築物；再由民國 41 年(1952)《工人食堂及混凝土道路計畫圖》及《工人食堂電氣設備圖-外線引入綫圖》，可見到「葉煙草收納場」於戰後初期改為「乾燥室」、「捲菸工場」及「青菸倉庫」使用。(附件五之【附圖-18】【附圖-19】【附圖-30】【附圖-9】【附圖-34】【附圖-35】【附圖-36】)

民國 41 年(1952)5 月，臺中菸草工場主任張書田以捲菸、切絲、乾燥滾桶機和蒸葉機器作業等設備，都集中於木造建築物內，而木造建築物之間，僅隔不足 6 尺寬的甬道，常讓在場內作業員工感覺到空氣不流通，尤其在 7 月盛夏時常感到悶熱窒息等理由，上呈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核撥經費，要在各機具位置之屋面處修建天窗，用以調節室內空氣之流通，保全作業員工之健康並增加工作效率。同年(1952)7 月，張書田主任再呈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說明因包裝部工人眾多，座位密集，請准核增開 2 處門窗，以及整修理葉部水泥地之翻修作業；並請准挪用修建天窗水溝工程之節餘經費，以及相關使用物品。8 月份，再呈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說明已奉准增加之「菸絲冷卻設備」、「菸絲儲藏室」

歷史建築「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與「潮菸房」等工程，將在二季之後積極辦理。上述工程，經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核准後，於該年(1952)分別由臺中菸草工場立案進行。由 10 月 26 日張書田主任呈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說明各工程案的招標經過與情形可知，「天窗新設工程」由「南全營造廠」以 50,700 元承攬施作；「潮菸室及乾燥室新建工程」由「松豐營造廠」以 27950 元承攬施作；「理葉部擴建工程」同樣由「松豐營造廠」以 34,904 元承攬施作；另外，相關加工廠廠房的板壁、玻璃窗移建、魚鱗板壁煤油複刷等細項工程，則由「富源營造廠」以 16,557 元承攬施作。以上相關工程案，於該年 12 月 6 日報請完工驗收後啟用。在這些改建工程完成後，原「乾燥室」、「捲菸工場」及「青菸倉庫」使用之木造建築物，改為「乾燥室」、「捲菸工場」及「原料倉庫」使用。在上述工程執行接近完成時，張書田主任於 11 月再次呈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說明場房因擴充設備，經原桶菸倉庫劃歸捲菸、切葉部使用，使得目前的桶材都存放於走廊上，再加上明年奉命增產，成品與原料將無固定倉庫可供儲存，使得管理困難、安全可虞，所以申請在明年度(1953)增建成品及原料倉庫一棟。之後，可由民國 47 年(1958)的《工廠登記圖》、《青菸倉庫改建工程平面設計圖》，見到「葉煙草收納場」木造建築物已改為「包裝工作場(包裝股)」、「菸支乾燥室(菸葉儲藏室)」、「菸葉調和室(理葉股)」與「捲支工作場(捲支股)」使用。但是並未見到增建的「成品及原料倉庫」，直到民國 48 年(1959)《臺中市舊航照影像》中，才見到新建完成的「成品及原料倉庫」。(附件五之【附圖-37】【附圖-39】【附圖-40】)



圖 2.4.366 民國 41 年(1952)5 月 31 日臺中菸草工場呈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改設廠房天窗公文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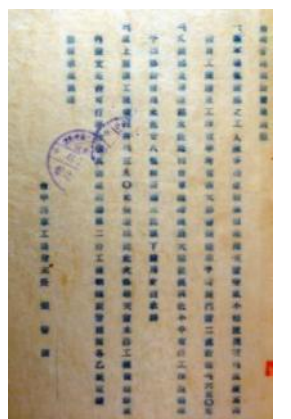


圖 2.4.367 民國 41 年(1952)7 月 7 日臺中菸草工場呈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准予增開包裝部二處門窗及翻修水泥地



圖 2.4.368 民國 41 年(1952)8 月 26 日臺中菸草工場呈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為增設菸絲冷卻設備等工程派員蒞臨指導公文



圖 2.4.369 民國 41 年(1952)10 月 26 日臺中菸草工場呈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相關改建工程招標情形與經過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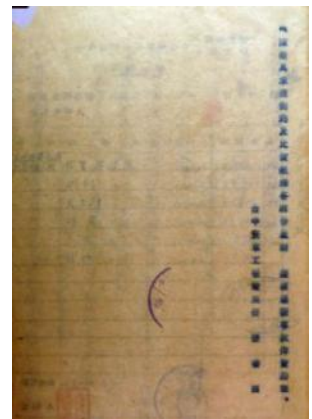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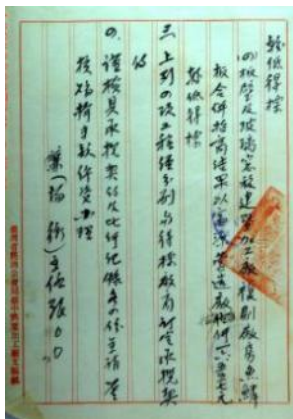


圖 2.4.370 民國 41 年(1952)10 月 26 日臺中菸草工場呈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相關改建工程招標情形與經過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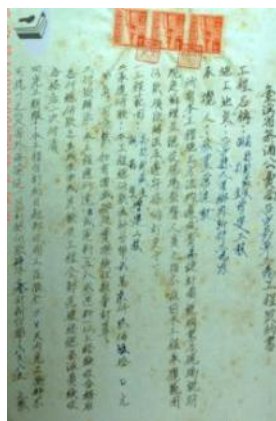


圖 2.4.371 民國 41 年(1952)10 月 26 日菸絲貯藏室、潮菸室增建工程契約書內容



圖 2.4.372 民國 41 年(1952)10 月 26 日理、切葉部擴建工程契約書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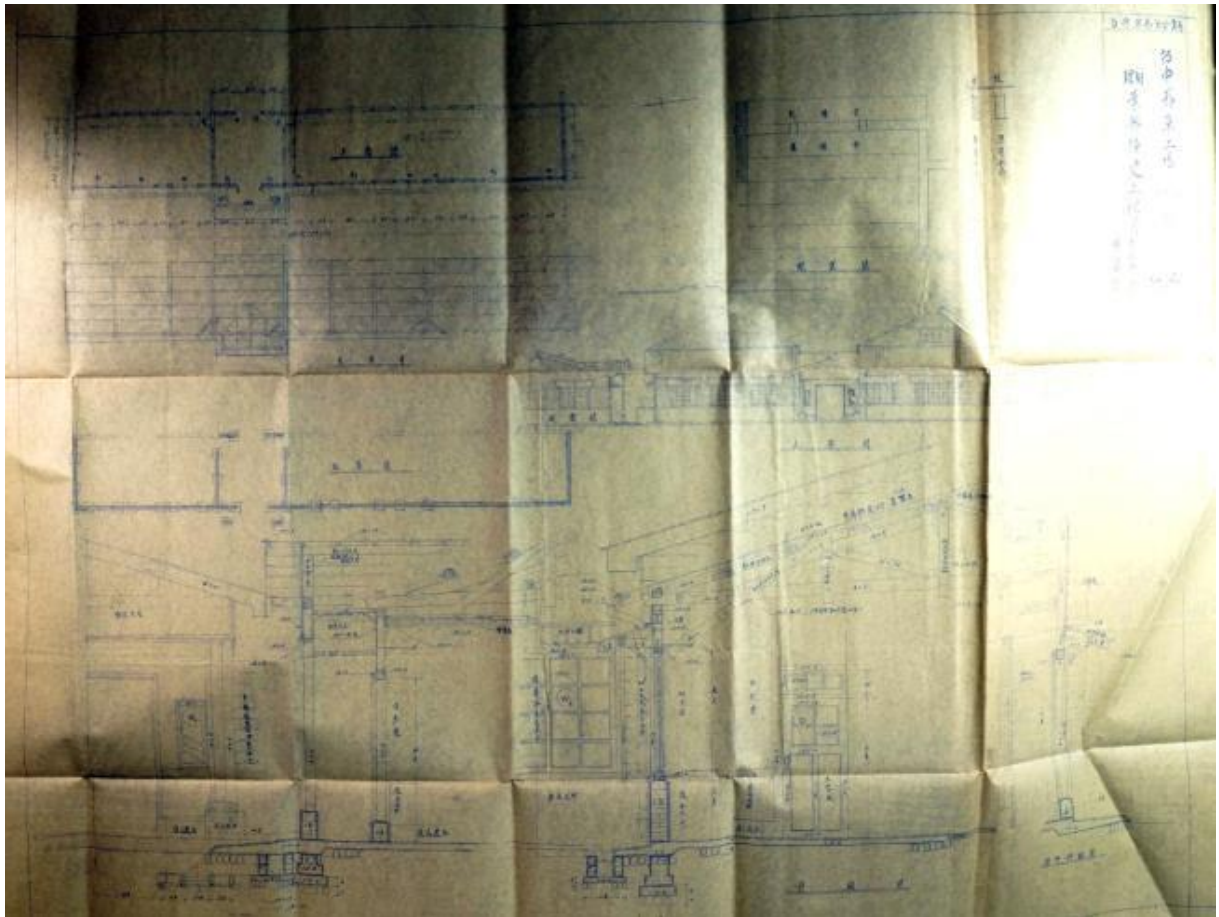


圖 2.4.373 民國 41 年(1952)10 月 26 日理、切葉部擴建工程契約書-工程設計圖

275



圖 2.4.374 民國 41 年(1952)10 月 26 日板壁及玻璃窗移建工程及廠房魚鱗板壁煤油複刷工程契約書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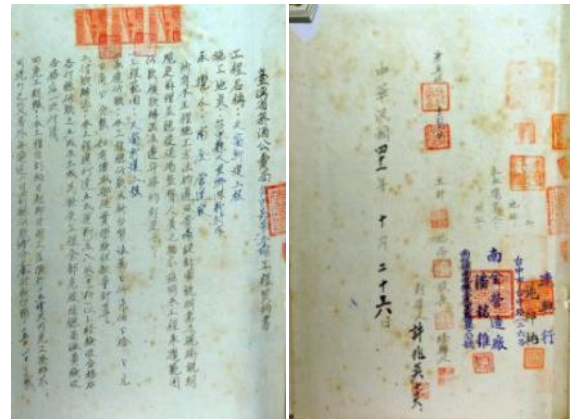


圖 2.4.375 民國 41 年(1952)10 月 26 日天窗新建工程契約書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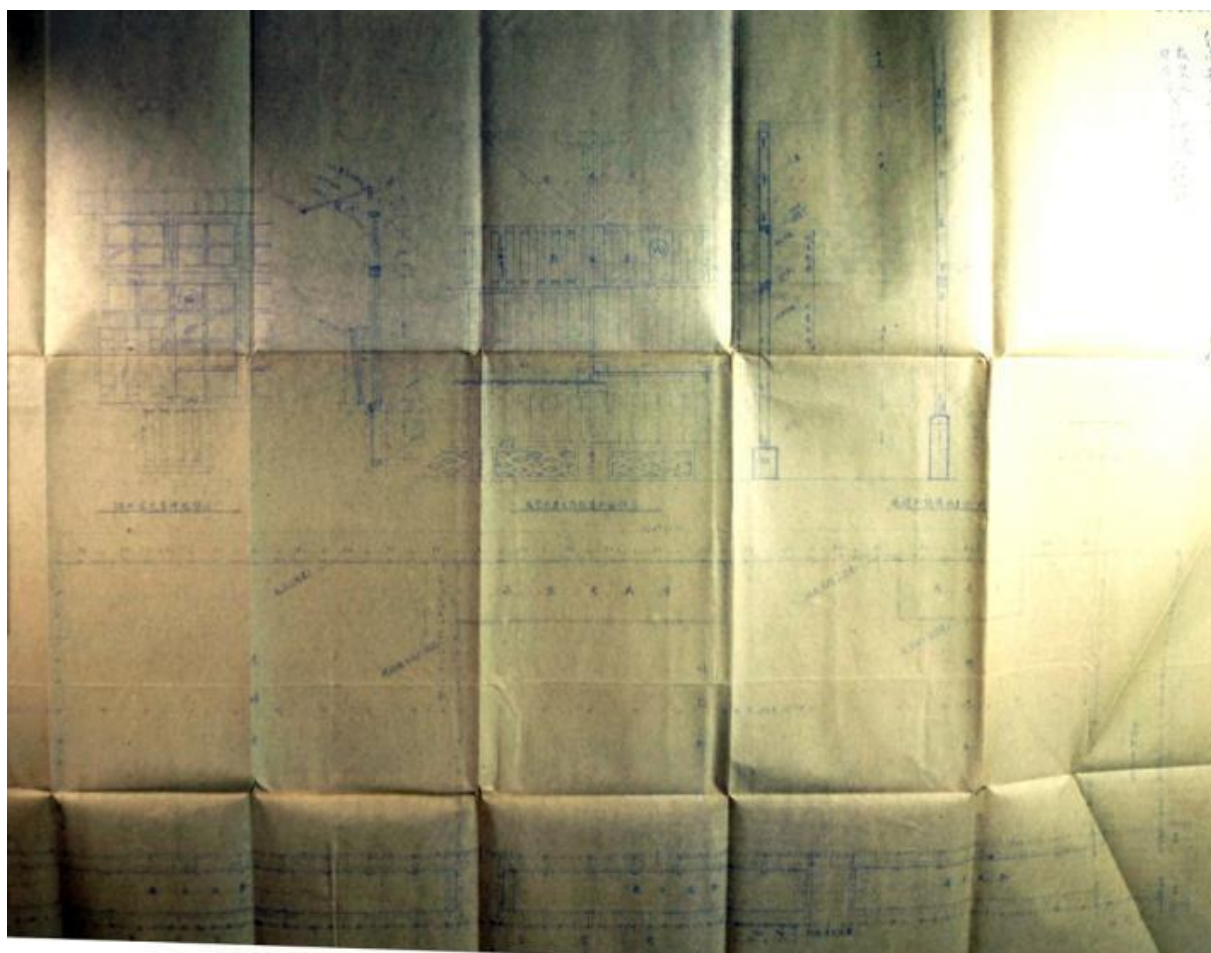


圖 2.4.376 民國 41 年(1952)10 月 26 日板壁及玻璃窗移建工程及廠房魚鱗板壁煤油複刷工程契約書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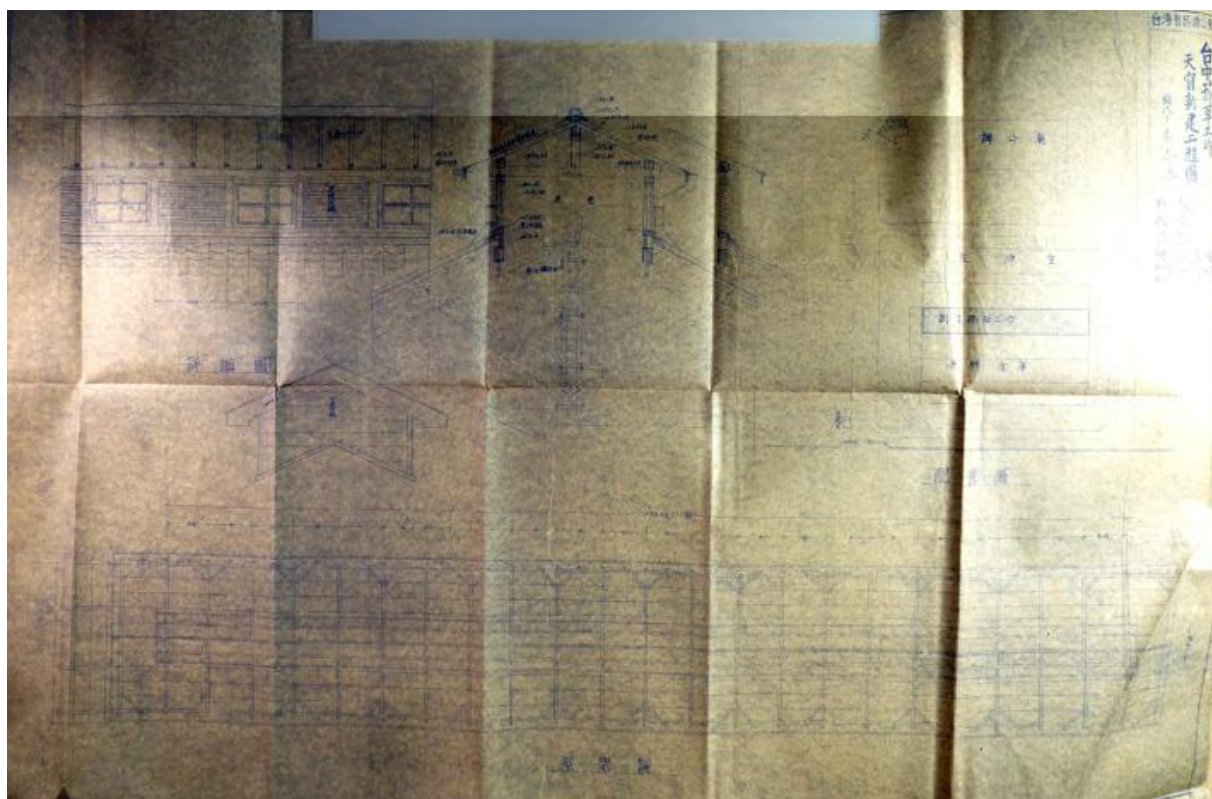


圖 2.4.377 民國 41 年(1952)10 月 26 日天窗新建工程契約書圖說



圖 2.4.378 民國 41 年(1952)12 月 24 日
相關工程竣工報核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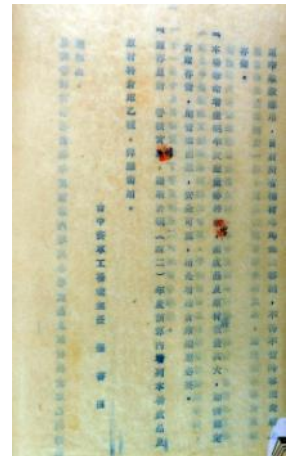


圖 2.4.379 民國 41 年(1952)11 月 19 日臺中菸草工場呈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相關增建成品倉庫等工程之公文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410171

民國 51 年(1962)2 月，臺中菸葉廠進行「捲菸部土瓦屋頂翻修工程」的發包作業，由「玉樹營造廠」以 95,600 元承攬，並於 4 月 30 日辦理完工驗收。再於 5 月份，因包裝作業改採機械化作業後，先後進駐 8 台捲菸機，使得原捲菸作業場的空間嚴重不足，雖已騰出二樓捲支工作場南段場地來因應，但還是不足以容納周轉相關作業。因此將原包裝工作場改至「完成品倉庫」作業，而遷至二樓的捲支工作場南段場地作業的包裝工作場，因與捲支部門、捲支材料等混於一處，為管理上方便及提高工作效率，因此辦理「包裝工作場隔間工程」，由「壬申營造廠」承攬施工，並於 5 月 25 日完工驗收。同年(1962)11 月，臺中菸葉廠再將原捲菸部「菸支乾燥室」及「包裝工作場」拆除，改成「捲菸成品倉庫」之用。拆除下來之用料，將一號倉庫與「菸絲調和室」中間築成隔間牆，以方便倉儲管理。年底時(1962)，臺中菸葉廠請「德明營造廠」以 17,800 元，承攬「乾燥室拆除及改修工程，將「菸支乾燥室」室內隔間與裝修拆除，並進行更新修繕，並於隔年(1963)1 月 3 日完成驗收。民國 52 年(1963)臺中菸葉廠再委由「清發營造廠」進行「理葉工作場天窗改裝工程」，並於 7 月 28 日完工驗收。完成後不久，再於 8 月，委由「樹山土木包工業」進行「理葉切絲股天花板修理工程」。民國 54 年(1965)3 月，臺中菸葉廠因原菸支乾燥室於民國 49 年(1960)在二間乾燥室內裝設「風道」設備，以因應 1 萬箱產量的需求，近年來

產量已逐漸提升至 2 萬箱，所以呈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再裝設二間「風道」設備以因應需求。經核准後，委託「臺灣電氣商行」進行「桶菸倉庫電氣設備工程」執行。



圖 2.4.380 民國 51 年 (1962)2 月 9 日臺中菸葉廠呈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相關捲菸部土瓦屋頂翻修工程圖說等公文

圖 2.4.381 民國 51 年 (1962)3 月 3 日臺中菸葉廠呈報捲菸部土瓦屋頂翻修工程報價紀錄表及合約副本公文

圖 2.4.382 民國 51 年 (1962)3 月 8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核准臺中菸葉廠相關捲菸部土瓦屋頂翻修工程公文

圖 2.4.383 民國 51 年 (1962)3 月 28 日捲菸部土瓦屋頂翻修工程合約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514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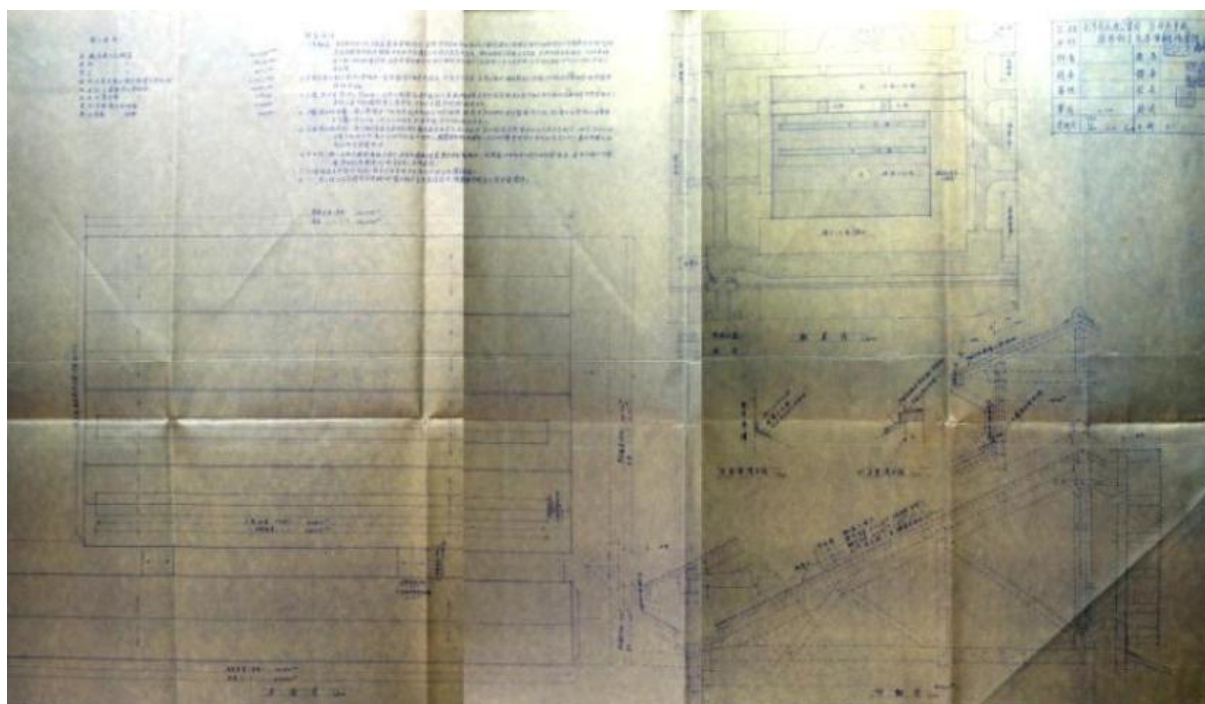


圖 2.4.384 民國 51 年(1962)2 月 9 日臺中菸草工場呈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相關捲菸部土瓦屋頂翻修工程圖說



圖 2.4.385 民國 51 年(1962)4 月 30 日捲菸部土瓦屋頂翻修工程竣工報告書



圖 2.4.386 民國 51 年(1962)6 月 15 日臺中菸葉廠呈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將包裝工作場地移至成品倉庫，並進行包裝工作場隔間工程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514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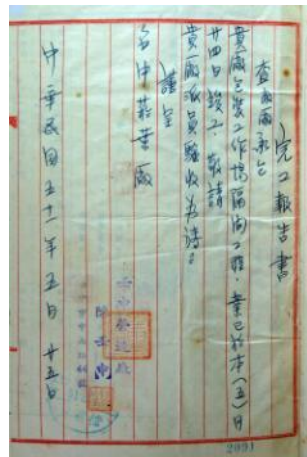


圖 2.4.387 民國 51 年(1962)6 月 15 日臺中菸葉廠呈報包裝工作場隔間工程完工報告書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514841



圖 2.4.388 民國 51 年(1962)11 月 18 日臺中菸葉廠呈請拆除菸支乾燥室及包裝工作場，並改建為捲菸成品倉庫公文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511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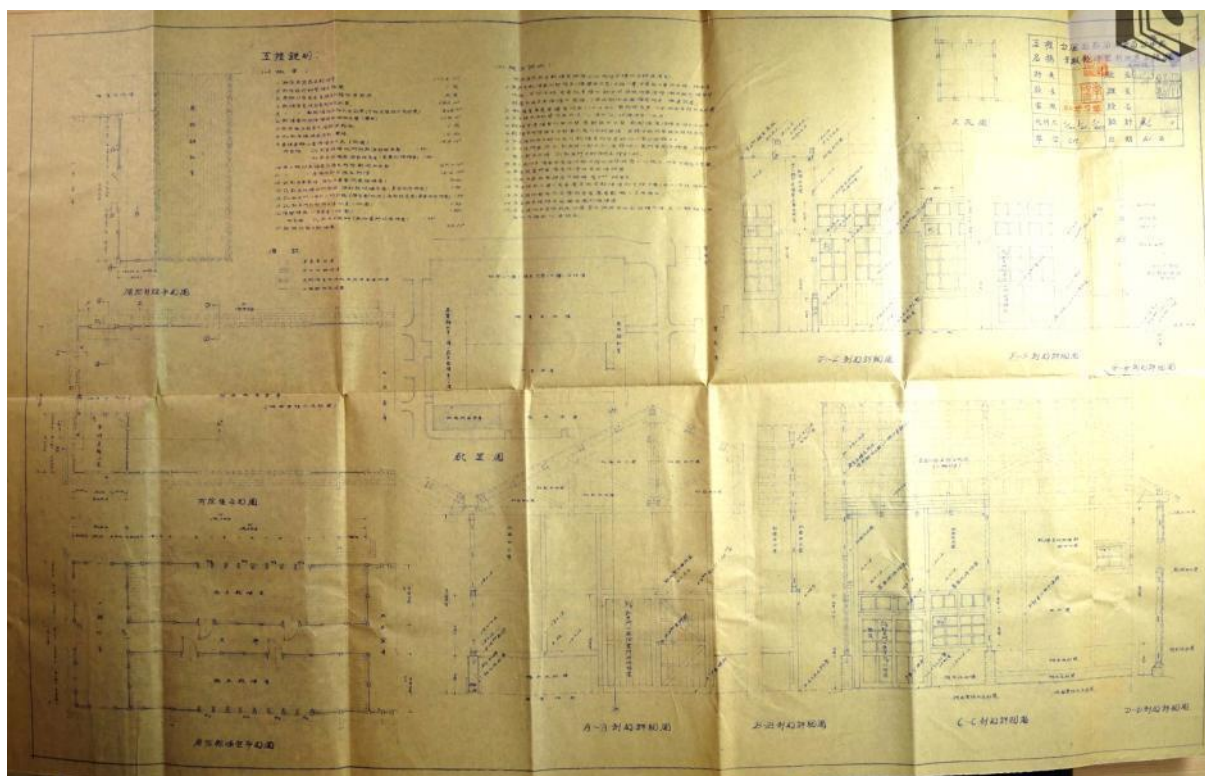


圖 2.4.389 民國 51 年(1962)11 月 18 日臺中菸葉廠呈請拆除菸支乾燥室及包裝工作場，並改建為捲菸成品倉庫公文附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511132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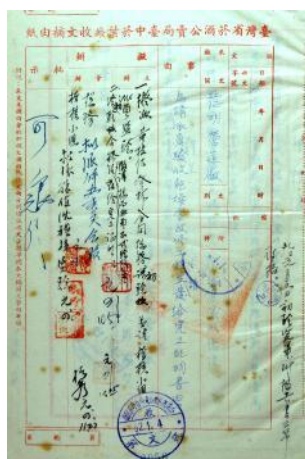


圖 2.4.390 民國 52 年(1963)1 月 4 日乾燥室拆除及修改工程竣工查驗申請書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544711



圖 2.4.391 民國 52 年(1963)1 月 23 日臺中菸葉廠呈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進行乾燥室拆除及修改工程竣工查驗





圖 2.4.392 民國 52 年(1963)1 月 23 日臺中菸葉廠呈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進行乾燥室拆除及修改工程竣工查驗之附件-拆除前照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544711



圖 2.4.393 民國 52 年(1963)6 月 28 日天窓改裝工程開工報告書

圖 2.4.394 民國 52 年(1963)7 月 31 日天窓改裝工程完工報告書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514841



圖 2.4.395 民國 52 年(1963)8 月 30 日理葉切絲股天花板修理工程開工報告書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A307742300K00514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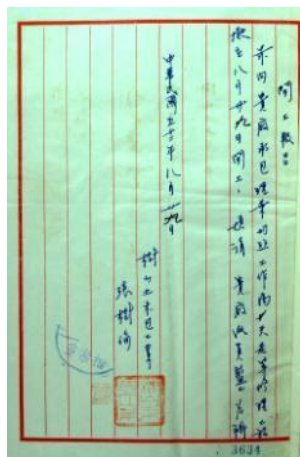


圖 2.4.396 民國 54 年(1965)3 月 11 日臺中菸葉廠呈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核准辦理菸支乾燥室裝設風道工程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A307742300K00544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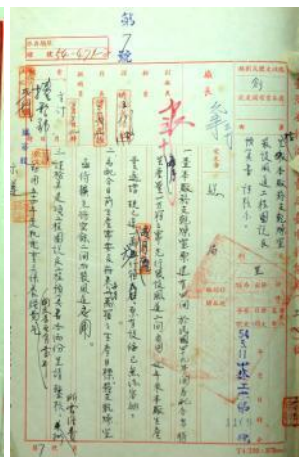


圖 2.4.397 民國 54 年(1965)4 月 9 日桶菸倉庫電氣設備工程開工報告書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圖 2.4.398 民國 54 年(1965)3 月 11 日臺中菸葉廠呈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核准辦理菸支乾燥室裝設風道工程圖說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A307742300K00544711

臺中菸葉廠於民國 65 年(1976)2 月，以避免雨季時，在收購與儲存作業過程中，讓雨水淋濕菸葉為理由，呈請挪用買菸場裝車棚擴建的預算，在「青菸倉庫」與「菸葉調理室」之間的卸車口加設雨棚 2 座並增設菸包輸送機 2 台，並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同意，總經費 360,000 元，於同年(1976)5 月完工，並取得建照執造。同年(1976)5 月，藉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的增(翻)建倉庫意見調查，臺中菸葉廠呈報因桶菸倉位不足，



圖 2.4.399 菸葉輸送帶照片

資料來源：《臺菸月刊 21：11》，封面

還對外租倉供用，不僅浪費租賃費且管理不便；而且現有的廠內的桶菸倉庫與改進社辦公室皆為木造建築，早以陳舊不堪，不合經濟效益，因此建議能翻建為 4 樓鋼筋水泥造倉庫與廠房使用；該建議後於民國 68 年(1979)進行「除骨工場及一號桶菸倉庫擴建工程」。當時為配合菸葉全面實施除骨作業政策，而臺中菸葉廠為能改善菸葉複薰生產設備，奉准增設「菸葉除骨機」乙套，以增進複薰能率，提高菸葉品質。臺中菸葉廠安裝之除骨機，係向柏那有限公司採購之美國麥特兒出品除骨機，該機性能良好，每小時除骨處理能量可達 5,500 公斤以上。因此，配合增設「菸葉除骨機」，進行「除骨工場及一號桶菸倉庫擴建工程」，於民國 68 年(1979)8 月 15 日動工興築。同時，依建議將原有的木造倉庫拆除，先建有三樓層高的建築物(含部分夾層)，其中一樓作為「除骨作業場」。由臺中菸葉廠設計監造，除骨工場先於民國 69 年(1980)7 月 3 日完工；接續辦理粉光粉刷工程；一樓桶菸倉庫部分再於民國 69 年(1980)11 月 13 日開工，民國 70 年(1981)11 月 30 日完工；後於民國 71 年(1982)4 月增建二、三樓，於民國 73 年(1984)5 月全部完工，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4577 萬 9030 元。完工後，成為廠區內第二高的建築物，一樓除骨作業場與桶菸倉庫為鋼筋混凝土造，附有地下室、部分夾層，面積 1937.09 平方公尺；二、三樓桶菸倉庫為平頂平鋼筋混凝土結構，面積 2811.920 平方公尺。除上述硬體工程外，電機工程部份於民國 69 年(1980)3 月，配合除骨工場的興建工程，先進行「菸葉除骨機新設工程」，由美國進口安裝，同年(1980)8 月間安裝完成試車，安裝工程耗資 457 萬 4000 元。(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301-302)(《臺菸月刊 17：2》，p.22)(《臺菸月刊 17：3》，p.6)(《臺菸月刊 18：5》，p.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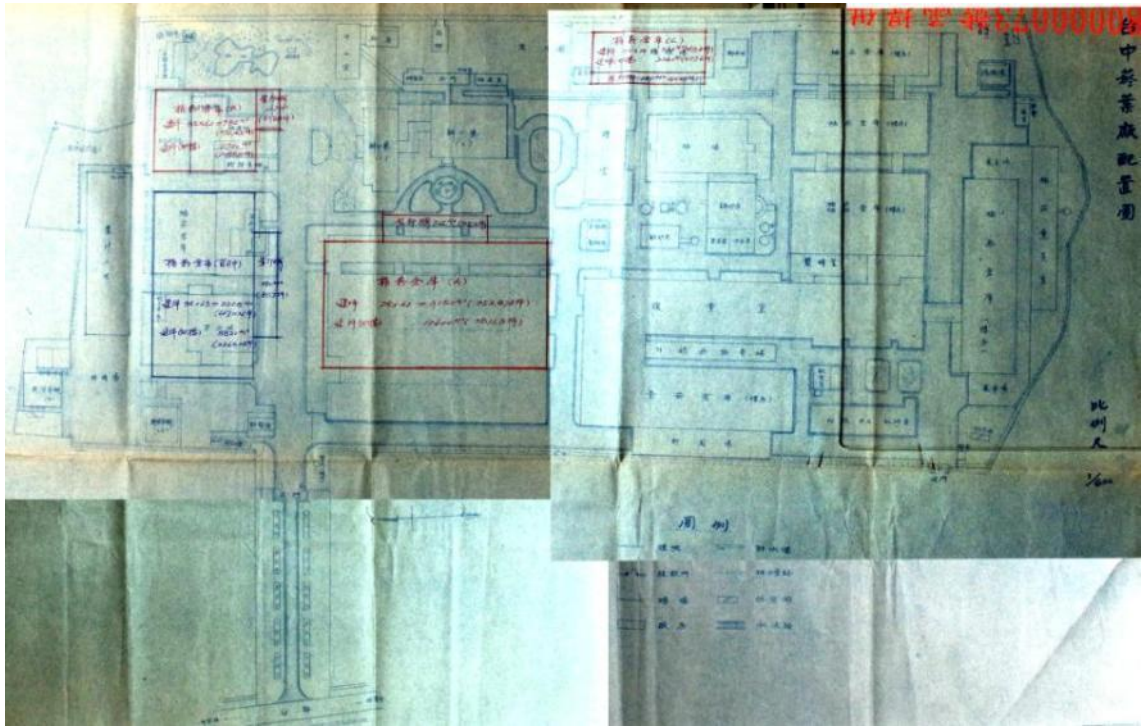


圖 2.4.404 民國 65 年(1976)5 月 19 日臺中菸葉廠回覆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67 年度及 68 年度增(翻)建倉庫意見調查表之附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307742300K00654831

根據《臺菸月刊》第 18 期第 9 卷的報導，新裝設的菸葉除骨機，耗資數千萬元，裝設於一號倉庫一樓，除骨操作分為四段，由 61 單元機體組成，除骨性能每小時 5400 公斤。已於民國 70 年(1981)3 月 12 日正式試車，菸葉除骨情況尚稱良好；只是因為新裝機械，在初次試車時各部運轉向難充份配合，經過外商積極調整試驗後，於 5 月驗收完畢，已能正式運轉，正式參加生產行列，利於除骨作業之進行。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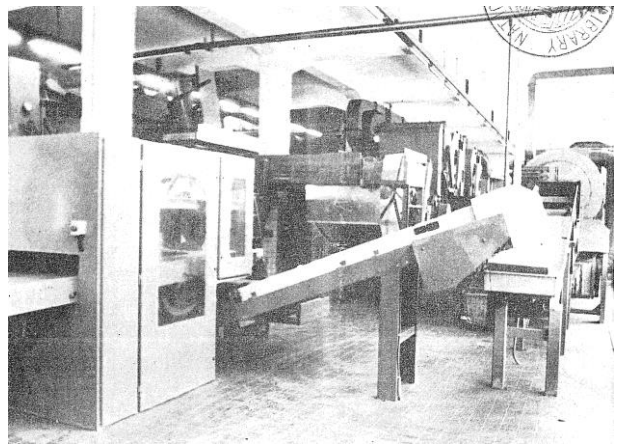


圖 2.4.405 新型除骨機照片
資料來源：《臺菸月刊 14：9》，封面

中菸葉廠再於民國 71 年(1982)5 月 10 日進行「二號桶菸倉庫擴建工程」，拆除木造倉庫及原有調合室一部分二樓房，改建為鋼筋混凝土結構平頂四層樓倉庫，並與一號倉庫及四號桶菸倉庫相連接。由公賣局工務組設計，臺中菸葉廠監造，於民國 72 年(1983)12 月 20 日完工，總面積 9192.55 平方公尺，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4577 萬 9030 元。「二號桶菸倉庫擴建工程」的完成，期待能增加自備桶菸倉儲容量並減少外租倉庫，以節省不必要的開銷。之後，為配合進口菸葉除骨作業，再於民國 72 年(1983)12 月進行「菸骨真空濕潤機新設工程」，在二號倉庫一樓裝設法國製真空濕潤機一套，投資新臺幣 1256 萬 8000 元。

自臺中菸葉廠安裝菸葉除骨機後，經常承擔國內外的菸葉除骨作業，其中有記錄的包括：民國 73 年(1984)7 月協助臺北菸廠，加工除骨自韓國、非洲、

馬拉加西、馬拉威等地進口之菸葉 50 餘萬公斤。同時啟用新設置的真空濕潤機，此濕潤機自法國進口，啟用後一開始除部份自動控制機件操作欠佳外，其濕潤效果尚稱良好。民國 73 年(1984)底，奉公賣局示意協助豐原菸廠辦理進口菸葉除骨作業，數量達二百萬公斤之多；但因機具定期保養及趕製桶材原因，可望自 12 月底起回復除骨作業，預定隔年(1985)2 月底先完成一百萬公斤，其餘留待春菸的買菸作業結束後再繼續完成。民國 74 年(1985)7 月，再代辦美國以外地區進口菸 140 多萬公斤，以及公賣局交辦的進口美菸 70 多萬公斤之的除骨作業。8 月份，在忙完買菸複薰工作之後，再代辦美國及美國以外地區進口菸葉除骨複薰作業計 97 萬 3000 多公斤。最後，臺中菸葉廠為配合能全面除骨複薰，為方便作業並節省能源，而於民國 75 年(1986)2 月進行「菸骨乾燥機新設工程」，在複薰室增設菸骨乾燥設備一部，當年即安裝完成投入生產，複薰能力達每小時 1500 公斤，投資金額達 483 萬 3000 元。「除骨工場(422 建號)」建築物本體，已於民國 105 年(2016)被臺中市政府公告為「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內，6 棟歷史建築物之一。(《臺菸月刊 22：1》，p.34)(《臺菸月刊 22：5》，p.31)(《臺菸月刊 23：1》，p.31)(《臺菸月刊 24：2》，p.29)(《臺菸月刊 18：9》，p.25)(《臺菸月刊 18：11》，p.30)(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301-303)

7. 桶菸倉庫大樓

「桶菸倉庫大樓」座落於廠區大門進入後的左側，為廠區對外最明顯的建築物之一。根據《吉隆段 1414 地號建築物謄本》之記載，「桶菸倉庫大樓」為第 219 建號，並未發現有任何詳細的記載。但根據《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與《臺菸月刊》的記載，因進口桶菸數量增加，必須增加桶菸倉容。因而拆除木造平房後，由臺灣菸酒公賣局工務組設計，臺中菸葉廠監造。民國 65 年(1976)10 月進行「四號桶菸倉庫擴建工程」，後於民國 67 年(1978)5 月完工啟用，總面積 9345.83 平方公尺，總金額高達 3231 萬 3926 元。「桶菸倉庫大樓」為鋼筋混凝土建造之四層樓平頂桶菸倉庫(附地下室)，樓高 24 公尺，約為一般市民房的八樓高，外鑲馬塞克，雖為倉庫建築，但其外表可媲美一般大廈，使廠房建築更加雄偉壯觀。(附件五之 2)(《臺菸月刊 15：6》，p.23)(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pp.301-302)



圖 2.4.406 桶菸倉庫大樓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桶菸倉庫大樓」所在位置，在日治末期原有事務所、收納場等二座建築物。最早於昭和 16 年(1941)8 月 8 日的「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專案中興建，總造價 20,723.5 円，後於昭和 17 年(1942)12 月 1 日竣工。至於「桶菸倉庫」部分，則未掌握到確切的公文資料，無法判斷期興建時間。但由昭和 16 年(1941)《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配置圖》及昭和 20 年(1945)《美軍繪製臺灣城市地圖》，可見到該建築所在地並無建築物；再由民國

41 年(1952)《工人食堂及混凝土道路計劃圖》，則已經可見到該棟建築的繪製記載。因此推估，該棟建築物可能於戰後初期才興建完成(1946-1952 之間)，完成後做為「桶菸倉庫」之使用。最後於民國 65 年(1976)4 月與粉碎機室、桶菸倉庫與買菸場一起被拆除。另外，民國 65 年(1976)4 月 30 日臺灣菸酒公賣局辦理開標「四號桶菸倉庫擴建工程」的作業；隔年(1976)5 月，藉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的增(翻)建倉庫意見調查，臺中菸葉廠呈報因桶菸倉位不足，還對外租倉供用，不僅浪費租賃費且管理不便；而且現有的廠內的桶菸倉庫與改進社辦公室皆為木造建築，早以陳舊不堪，不合經濟效益，因此建議翻建為 4 樓鋼筋水泥造倉庫與廠房使用。同年(1976)9 月取得建造執照，後於 10 月正式動工興建，最後於民國 67 年(1978)5 月完工啟用。(附件五之【附圖-12】【附圖-13】【附圖-14】【附圖-15】【附圖-20】【附圖-21】【附圖-33】【附圖-34】【附圖-35】)



圖 2.4.407 民國 65 年(1976)4 月 15 日臺中縣政府建設局回覆並准許臺中菸葉廠的拆除工程申請之公文與拆除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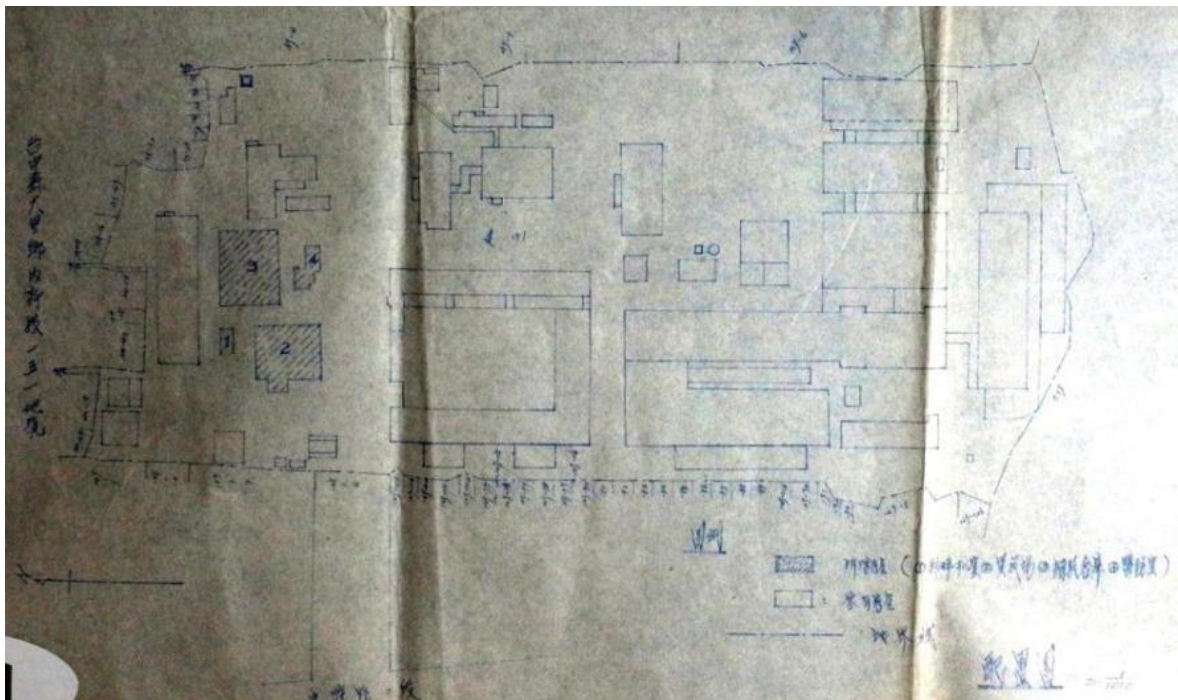


圖 2.4.408 民國 65 年(1976)4 月 15 日拆除工程之建築物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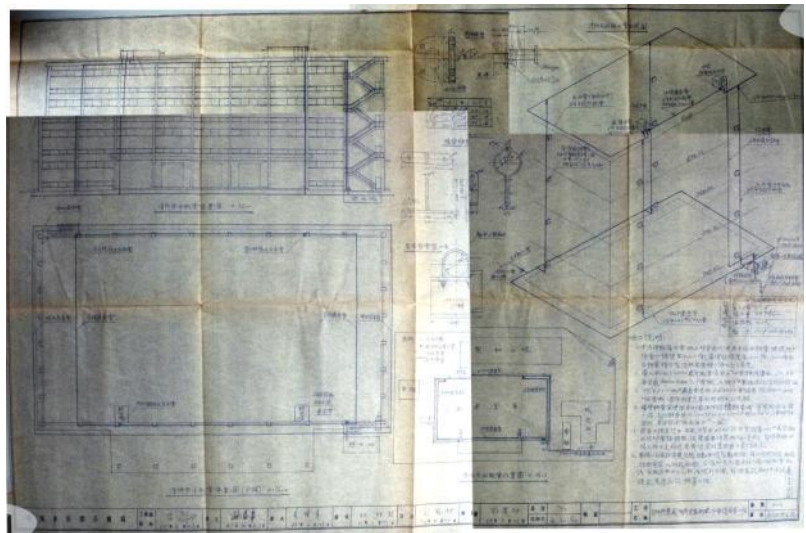


圖 2.4.409 民國 65 年(1976)4 月 17 日桶菸倉庫新建工程開標作業公文及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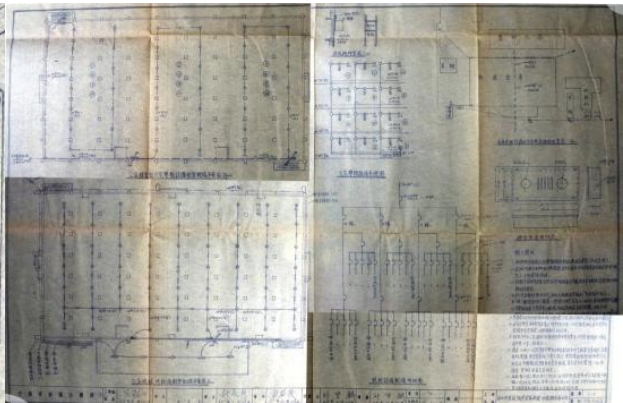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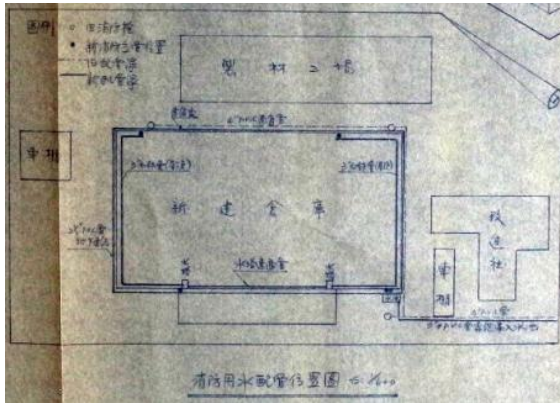


圖 2.4.410 民國 65 年(1976)4 月 17 日桶菸倉庫新建工程開標作業公文及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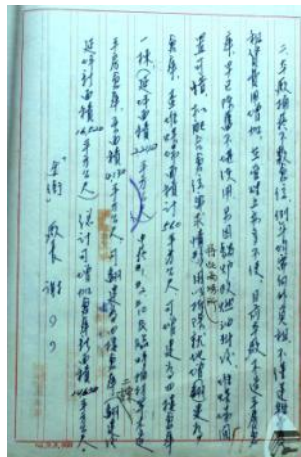


圖 2.4.411 民國 65 年(1976)5 月 19 日臺中菸葉廠回覆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67 年度及 68 年度增(翻)建倉庫意見調查表公文

圖 2.4.412 民國 65 年(1976)9 月 6 日取得桶菸倉庫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函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654831

8.修理室

「修理室」位於廠區的東南角，青菸倉庫與側門之間。根據《吉隆段 1414 地號建築物謄本》記載，「修理室」建築物編號為「第 16 建號」，但並未記載興建完成之時間，原為機械修理廠，之後仍應用為修理室使用。(附件五之 2)

目前並未掌握到「修理室」確切興建時間的文件，由昭和 16 年(1941)的《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配置圖》和昭和 20 年(1945)的《美軍繪製臺灣城市地圖》來看，它座落的位置都沒有發現有繪製記載建築物，可見「修理室」應該非日治末期興建的建築物。最早繪製記載的圖面為民國 47 年(1958)《工廠登記圖》，當時該建築物與青菸倉庫連接，室內被分隔為 3 個單位，分別為化驗、木工與機械修理室，因此可推估「修理室」應該是興建於戰後初期的民國 34 年(1945)至民國 46 年(1957)之間。之後，於民國 52 年(1963)5 月，委由「德明營造場」承攬「修理工作場隔間工程」，於該年(1963)5 月 27 日開工，6 月 24 日竣工。還在民國 53 年(1964)10 月時，與新建桶菸倉庫、女浴室增建等工程，一併在「機械修理場」外，增建一間「材料儲藏室」。直到民國 65 年(1976)的《拆除配置圖》中，還可以見到該建築物被標記為化驗、木工與修理室，因此可知，自戰後興建完成之後，該建築物一直維持著化驗、木工與修理室的功能。目前，整座建築物為「修理室」之使用。(附件五之【附圖-33】【附圖-34】【附圖-37】)



圖 2.4.413 修理室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414 民國 53 年(1964)增建的「材料儲藏室」
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415 民國 52 年(1963)5 月 25 日修理工作場隔間工程開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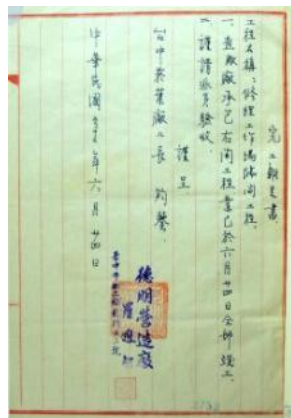


圖 2.4.416 民國 52 年(1963)6 月 24 日修理工作場隔間工程完工報告書



圖 2.4.417 民國 53 年(1964)10 月 8 日臺中菸葉廠呈文臺灣省稅捐稽徵處，說明增建桶菸倉庫、女浴室及「材料儲藏室」公文及簡易圖說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534841

9.配電室

「配電室」位於廠區的東南角，修理室之前。根據《吉隆段 1414 地號建築物謄本》之記載，「配電室」建築物編號為「第 15 建號」，興建完成於民國 41 年(1952)1 月，原為配電室，之後仍應用為配電室使用。目前並未掌握到「配電室」的興建公文，由昭和 16 年(1941)的《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配置圖》和昭和 20 年(1945)的《美軍繪製臺灣城市地圖》來看，它座落的位置都沒有發現有繪製記載建築物，可見「配電室」應該非日治末期興建的建築物。最早繪製記載的圖面為民國 47 年(1958)《工廠登記圖》，因此可以佐證「配電室(15 建號)」興建於民國 41 年(1952)1 月。民國 52 年(1963)11 月，委由「樹山土木包工業」承攬「配電室圍牆改建工程」，於該年(1963)11 月 28 日開工。之後，再於民國 47 年(1958)《青菸倉庫改建工程平面設計圖》中，即可見到配電室外有 3/4 圈的圍牆範圍。直到民國 65 年(1976)的《拆除配置圖》中，還可以看到該建築物被標記為配電室，因此可知，自戰後興建完成之後，該建築物一直維持著配電室的功能至今。(附件五之 2 及【附圖-33】【附圖-34】【附圖-37】)



圖 2.4.418 「配電室」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2.4.419 民國 52 年(1963)改建的圍牆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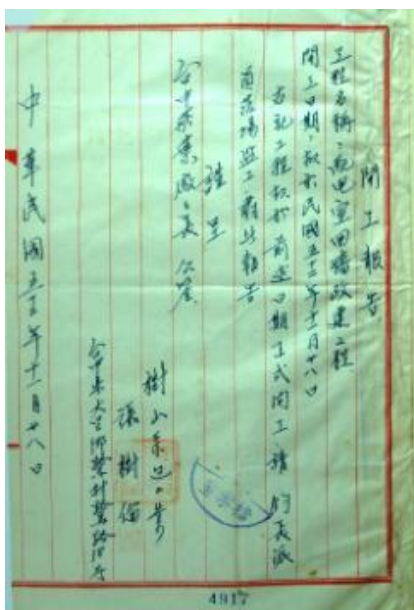


圖 2.4.420 民國 52 年(1963)11 月 28 日配電室圍牆改建工程開工報告書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307742300K00514841

10.製材工場

「製材工場」位於廠區的北側中間，桶菸倉庫大樓後，緊鄰圍牆。根據《吉隆段 1414 地號建築物謄本》之記載，「製材工廠」建築物編號為「第 103 建號」，興建完成於民國 58 年(1969)6 月，為一層樓的鐵筋混凝土柱造蓬頂建築，總面積為 847.6 平方公尺，原為製材工廠，之後改為停車場使用。目前並未掌握到「製材工廠」的興建公文，由昭和 16 年(1941)的《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配置圖》和昭和 20 年(1945)的《美軍繪製臺灣城市地圖》來看，它座落的位置都沒有發現有繪製記載建築物，可見「製材工廠」應該非日治末期興建的建築物。最早繪製記載的圖面為民國 59 年(1970)《臺中市地形圖》，因此可以佐證「製材工廠(103 建號)」興建於民國 58 年(1969)6 月。直到民國 75 年(1986)的《新建桶菸倉庫原址辦公設施等遷設位置圖》中，仍可見到該建築物被標記為「製材工廠」，因此可知，自興建完成之後，該建築物一直維持著「製材工廠」的功能。(附件五之 2 及【附圖-33】【附圖-34】【附圖-44】)

民國 73 年(1984)12 月的《臺菸月刊》第 22 卷第 5 期記載，由於近年來使用進口桶菸舊美國桶材結果，省產菸桶使用不多，故臺中菸葉廠製材工廠停頓已久。但因省桶存量有限，奉上級命令，自 9 月初起標購補材原木一批，製材工作復甦作業，生產桶材一萬三千餘桶份。關於菸桶製造，早在日治末期時，原有「樽材製作場」負責製作貯藏菸葉之木桶。「樽材製作場」於戰後改為「原料(材料)倉庫」使用，仍兼具製作菸桶的工作；之後於民國 53 年(1964)為興建桶菸倉庫而拆除，使得臺中菸葉廠並無專門的場地製造菸桶。因此才在民國 58 年(1969)6 月，興建完成編號「第 103 建號」的「製材工廠」，至於何時改為現今看到的停車場？則未掌握確切證據而無法確定。(《臺菸月刊 22：5》，p.30)



圖 2.4.421 製材工廠現況



圖 2.4.422 製材工廠現況



圖 2.4.423 製材工廠鋁製桁架現況



圖 2.4.424 製材工廠辦公室入口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